“法律英语研究”专题主持人语:

外语教育要面向国家战略需要。我国当下涉外法治人才缺口之大难以想象,在国际法律舞台上几乎完全没有中国声音。为此,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加快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

“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顺应国家对外开放向纵深发展的战略需要。“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就是法律英语专业人才。法律英语专业人才是涉外法治人才的必经阶段;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从学习法律英语做起。法律英语作为法律科学和英语语言学跨域联动的结晶,是颇具战略意义的新兴交叉学科。法律英语发展到今天,从理论到实践,从教学大纲到统编教材以及测试等已经完全具备专业设置的条件。市场的需要是法律英语学科发展的不竭动力。

——张法连

《国标》视域下法律英语专业课程需求与建构研究

叶洪[1] 王凯伦[2]

(1. 中国政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048;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北京 100089)

摘 要: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际》)对如何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我国外语界对复合型英语专业定位的分歧,以及此类专业课程设置存在的“两张皮”现象,本文通过问卷和访谈,对中国政法大学历届英语专业毕业生的课程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国标》原则,尝试建构英语+法律的复合专业课程体系。研究表明,建构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应该:(1)打破法律和英语课程模块分割,将法律知识植入英语语言技能中,实现英语+法律的真正融合;(2)加强法律英语课程内部及其与中文法律课程间的衔接和过渡;(3)增加法律实务与实践课程,邀请法律人进课堂与教师共同授课;(4)加强研究方法、中西文化比较等通识课程,培养学生的研究创新能力与中国情怀。

关键词:法律英语专业;课程设置;《国标》;需求分析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01-10

0 引言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国内开始倡导外语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至今已近 30 年。此间,对于复合外语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一直争议不断。有些学者认为,语言人文类课程在复合英语专业课程体系中应占主导地位,以凸显外语教育的通识教育功能(张欢雨 等,2012;王鲁,2013)。有学者主张缩减纯语言类课程,增加 ESP 课程比例,以突出校本特色,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田慧 等,2016)。还有学者主张内容与语言融合的教学模式,将语言技能课程和专业知识课程合为一体(伍彩芬,2018;王文斌,2018),从以语言为中心,到学科知识与语言技能“双聚焦”的模式转变。就课程设置而言,大多数复合型外语专业仍以传统外语类课程为主,只增加少量的专门用途英语(ESP)课程,比如旅游英语、体育英语、医学英语等,外语与专业的复合度不高,很难培养出市场需要的高端复合人才。教育部 2018 年《国标》强调“产出导向”,要求各高校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在这种背景下,对我国复合型外语专业课程设置进行调研和反思,

收稿日期:2019-08-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英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18AYY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叶洪,女,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现代外语教育理论、法律语言学、二语写作研究。

王凯伦,男,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教师,主要从事外语教育与二语写作研究。

有利于我们厘清复合型外语专业的培养目标,了解社会和学生需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造就高质量的复合型外语人才。

法律英语是法律科学和英语语言学有机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是专门用途英语的重要分支之一。法律英语既可以单指一门课程,也可指法律与英语的复合专业,本文关注的法律英语专指英语 + 法律的复合英语专业。目前这方面相关研究较少,绝大多数文献集中于大学英语中法律英语的课程建设,即在 ESP 视角下如何将英语能力的培养置于法律语域之内,以提升学生法律英语话语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张文娟 等,2008;程强,2016;华裕涛,2017)。这些论述比较充分,结论也相对一致,即强调专门用途英语的重要性,建议学校将特定的学科内容和语言教学目标相结合,以适应当前的社会发展和外语教学改革需要。

相比大学英语教学中法律英语课程的研究,法律英语作为一门复合专业的研究还很欠缺,观点也颇有争议。作为国内法律英语领域的权威之一,中国政法大学(以下简称法大)的张法连教授近年来就法律英语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师资、评价机制进行了一系列探讨(张法连,2009,2015,2018)。他认为,在社会急需"精通英语、明晰法律"复合人才的背景下,政法类院校的英语院系要率先行动起来,积极利用学校的法学优势,大力建设法律英语专业(张法连,2009)。但是,我国开设复合英语专业的高校众多,情况错综复杂,对各自专业究竟如何定位、课程如何设置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一问题,学界并无一致论断。

ESP 理论的核心是以学习者为中心,设计满足学习者需求的课程。因此构建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对授课对象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是对课程设计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和评价的技术,它能直接影响课程的内容和形式(Hyland, 2006)。目前对法律英语课程进行需求分析的实证研究主要集中在大学英语的法律英语课程(管春林 等,2008;郭剑晶,2013;肖鹏,2015;华裕涛,2017),但缺乏对法律英语专业的调研文献,对法律语言专业课程设置的调研更是寥寥无几。本文对法大英语专业历届毕业生进行调研,对他们的课程需求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构建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以期为同类院校和其他 ESP 专业提供借鉴与参考。

1 我国法律英语复合专业课程现状

课程设置是指学校或其他机构安排的课程的整个范围和特征,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课程设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学生所学的内容及形成的知识体系,对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形成起关键作用。课程设置之前,应该收集学生信息,构建课程内容并进行评价(Nunan,1996)。法律英语课程设置直接决定法律英语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质量,其前提是要明确其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王正胜 等,2010)。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凸显了复合型外语人才,尤其是法律英语人才的国家战略地位。2017 年 1 月,国家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做出全面部署。2018 年 10 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推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 版),着重强调学生跨专业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可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在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法律英语学科建设和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正面临着绝佳的历史机遇,全国高校要紧紧抓住这一宝贵时机。

目前,全国有 300 多所院校开设了法律英语课程,约 30 所高校设置了法律英语复合专业(张法连,2018)。法律英语专业肩负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重任,顺应全球化发展需要,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然而,目前我国法律英语专业课程设置还很不成熟,制约了高端涉外法律人才的产出。据了解,大部分法律英语专业的必修课中很少或基本没有法律英语类课程,法律英语基本都归入选修课类,且开设时数和学分都低于主干语言类课程。总的来说,法律英语类课程在专业课程中的比例一般都低于 30%(见表 1)。

表 1　国内政法类高校法律英语复合专业课程比例

院校	英语技能课程			英语知识课程			法律英语课程		
	必修	选修	占比%	必修	选修	占比%	必修	选修	占比
中国政法大学	16	1	27.9	12	17	47.5	1	14	24.6
华东政法大学	26	1	56.3	8	6	29.1	3	4	14.6
西南政法大学	23	1	40.0	7	13	33.3	6	10	26.7
西北政法大学	24	4	43.7	7	20	42.2	2	7	14.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2	3	41.7	8	26	56.7	0	1	1.6

这样的课程体系不能满足国家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导致目前市场一方面法律英语跨学科人才奇缺,一方面英语和法律专业都成为被教育部亮红牌的专业。主要原因是这些专业人才培养高度同质化,导致就业率低,社会贡献度差。《国标》敦促各专业主动适应时代发展,依托学校特色,建设转型发展制高点,这也是走出专业教学改革困境的优先策略和现实选择。

法大自 2014 年开始对英语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在法律英语课程改革方面做了一系列探索。法大英语专业成立于 1994 年,2015 年正式更名为法律英语专业,其大部分学生会同时修读法学院课程,约三分之二的学生本科毕业时能拿到英语和法律双学位。法大对 2014、2017 级英语专业培养方案有过两次修订。法大 2014 级培养方案缩减了多门语言技能课程,包括将英语语音、英语语法从必修改为选修,并取消阅读、高级写作英语和一半的听力、口语等必修课;同时显著增加了法律英语课程比重,包括将法律英语、法律英语写作从选修改为必修。选修课中,增加包括法律英语影视赏析等七门法律英语课程和宪法学等五门中文法律类课程。2017 级培养方案中恢复了部分听力课程,将英语语法从选修重新变为必修,将法律英语写作从必修改为选修,同时取消所有中文开设的法律课程。从以上课程调整可以看出,总的趋势是法律英语课程比例增加,尤其是选修课中法律英语比例从 25% 增加到 39%,微观上对基础语言类课程的态度还很摇摆,对法律写作是否该必修也举棋不定。这种探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学界对复合英语专业课程设置比例的争议。那么,怎样的课程比例才能体现“复合”的概念与内涵,实现从单科“经院式”人才培养向宽口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转变?怎样才能实现《国标》提出的“以学生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教育原则?这些都需要调查和总结,否则,当我们以后再次讨论“人文性”和“工具性”或“专业性”这类问题时,“我们又得重复近 30 年同样的问题,这是对时间和资源最大的浪费”(胡壮麟,2015:55)。

2　调查研究

本文用问卷和访谈的方法,对法大英语专业历届毕业生进行调研,目的是了解学生和市场对该专业的需求,找准法律英语专业的学科定位,明确法律英语专业内涵,完善法律英语课程体系。

2.1 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为法大英语专业(2015 年更名为法律英语专业)毕业生,包括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参与问卷调查的 250 名受试者中,应届毕业生 119 名,往届毕业生 131 名,其中毕业五年以上的 87 名。参与调查的男性毕业生 61 名,女性 189 名,受试情况见表 2。

历届毕业生的毕业年份从 1998—2017 年,跨越了 20 年,从事的职业也多种多样,可以代表本专业毕业生的大致情况。往届毕业生中有 87 名(66%)毕业时间在五年以上,对职业和市场的需求比较了解,其中有多人已自办公司或走上领导岗位,直接或间接参与招募新员工的工作,他们对学生知识能力需求的意见很有参考价值。选择今年的应届毕业生不仅因为他们参与度高,而且因为他们代表本专业最新的职业取向,对所学课程也很熟悉,能够提供较为准确及时的信息。

表 2 问卷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年级	人数	占比%	性别	人数	占比%
应届毕业生（2018 届）	119	47.6	男	61	24.4
往届毕业生（1998—2017 届）	131	52.4	女	189	75.6
合计	250	100.0	合计	250	100.0

2.2 研究工具

2.2.1 问卷调查

本研究问卷在广泛收集需求分析调查问卷的基础上，结合法大法律英语专业课程特点设计而成。问卷分为四个部分：(1)学习动机和职业取向；(2)对课程整体评价；(3)对课程增减的意见；(4)其他建议。除第四部分外，其他皆为封闭式问题。问卷调查开始前进行了测试，向十位毕业生发放此问卷，并要求其完成问卷后对问卷题目的措辞和清晰度提供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对问卷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问卷通过“问卷星”(www.wjx.cn)发放和回收，采用 SPSS 20.0 对问卷进行分析，对数据进行频数分析，分别计算出各选项的得分，按照降序排列，以观察各选项得分情况；对于问卷开放性问题，先进行关键词抓取，再进行分类制表，观察后总结。

2.2.2 访谈

在实施问卷调查之后，我们针对七名受试者进行了深度访谈，以弥补问卷调查信息的不足，并进一步探求在问卷调查中没有涉及或不够明确的问题。这七位访谈者是从多位候选人中选择出来的，考虑到他们从事职业的多样性，包括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高校学术研究等(见表 3)。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法律英语课程的效果、评价和建议等。访谈通过电话和微信进行，当访谈信息趋于饱和时，我们不再访谈新的候选人。所有访谈全程录音，然后首先进行录音转写，再进行内容分析。内容分析主要是对受试者回答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进行统计、分类和制表，进而得出具有代表性的结论。

表 3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

访谈对象	毕业年份	工作单位
杨先生	2002	海淀法院
秦女士	2006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王先生	2005	自创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徐先生	2004	投资公司法务总监
钟女士	2014	在读博士
李女士	2004	美国凯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女士	2007	佛山律所

2.3 结果与讨论

以下从四个大类对问卷和访谈结果进行分析讨论。

2.3.1 学习动机和职业取向

问卷第 4 题：您当初报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初衷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超过半数(56.8%)的受试者在报考法大时，期望学习“英语 + 法律复合专业”，希望学习“纯英语专业”的受试者比例只有 5.2%。值得注意的是，有 36.8% 的学生报考法大英语专业并非为了学习英语，而是学习法律专业，这类学生入校后往往选修英语 + 法律双学位。总的来说，绝大部分学生(93.6%)的报考动机很明确，就是学习法律或法律英语复合专业。课程期待方面，“英语 + 法律复合

培养模式”最受学生青睐,70% 的学生希望修读法律英语课程,而希望学习“纯英语语言文学课程”的学生占比仅 2.8% ,本题项结果与第 4 题结果一致。

表 4　学生报考初衷

选项	小计	占比%
学习法学专业	92	36.8
学习纯英语专业	13	5.2
学习英语 + 法律复合专业	142	56.8
学习其他专业	3	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那么,学生毕业后的去向如何呢? 往届毕业生中 60.3% 从事与法律相关行业;而应届毕业生中,74% 准备报考法律类研究生,约 16% 打算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报考英语类研究生和从事英语相关工作的分别是 13% 和 4% (见表 5)。

表 5　毕业生职业规划和职业选择

应届毕业生职业规划	频率	占比%	往届毕业生就职情况	频率	占比%
法学类研究生	74	62.18	法律相关行业	79	60.31
英语类研究生	13	10.92	英语相关行业	20	15.27
法律相关行业	19	15.97	其他行业	32	24.43
英语相关行业	4	3.36			
其他意向	9	7.56			
合计	119	100.0	合计	131	100.0

《国标》的首要原则是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众所周知,学习动机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至关重要。如此多报考法大的学生致力于学习法律英语复合专业或者法律专业,对法律英语类课程期待如此之高,如果我们置学生需求于不顾,坚持以传统英语语言文学为主的教学, 不仅无法满足学生的报考期待,激发他们的学习动机,也不能培养出社会需要的人才,是对高校教育资源和学科优势的一种浪费。难怪访谈中有毕业生尖锐地指出:“有的课程与社会需要脱节,老师们教的是自己感兴趣和研究的东西,和学生的需求关系不大。”(杨先生,海淀区法院)

2.3.2 对课程的总体评价

问卷第 21 题:综合来说,您认为本专业课程内容和质量与您的期望相比如何?

表 6　学生专业期望

选项	小计	占比%
高于期望	12	4.8
比较一致	132	52.8
低于期望	106	4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0	

从表 6 可见,毕业生对英语专业课程的总体评价不高,约 42% 的受试学生认为所学的专业课程低于期望值,有 20% 的学生认为本专业所学的课程内容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根据开放性问题回答整理及后续访谈结果,原因主要是专业课程中英语语言文学课程过多、法学课程和法律英语课程过少且结合不紧密。毕业生反映,在现有的工作中,最欠缺的知识是法学知识和法律英语知识。当问及法律英语课程在总课程中的理想占比时,39.2% 的学生认为应该占到 20 ~ 40% ,35.6% 的学生认为应占到 40 ~ 60% ,13.2% 的学生认为应该占到 60 ~ 80% 。以上数据说明,“英语 + 法律复合专业”亟待改革,需要进一步增

加法律英语类课程比例,以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

2.3.3 具体课程的增减

我们将所有课程分为基础类、文学类、语言学类、法律类四种。往届毕业生反映,本专业课程中与现有工作联系最紧密的是法律类课程,比如法律时文选读和美国刑法等,以及英语语音、语法等基础类课程,联系最少的是文学和语言学类课程,分别只有 7% 和 4% 。相应地,68% 的学生建议增加法律类课程,15.2% 的学生建议增加基础类课程,48.4% 的学生认为应该减少现有的语言学课程,29.2% 的学生建议减少文学类课程,建议减少基础类和法律类的占比分别为 18% 和 4.4% 。具体来说,现有必修课程中,学生对课程质量及课程增减的排序如下表所示:

表 7 学生对必修课的评价(多选题)

排序	质量最高	频率	占比%	建议增加课时	频率	占比%	建议减少课时	频率	占比%
1	综合英语	150	60.0	翻译	146	58.4	语言学概论	104	41.6
2	翻译	97	38.8	英语口语	109	43.6	综合英语	59	23.6
3	高级英语	71	28.4	英语听力	66	26.4	美国文学	58	23.2

毕业生认为,应该减少的课程排序中,综合英语位居第二,有趣的是,综合英语在学生认为质量最高和受益最大的必修课程排序中都名列第一。与此类似,学生对双语开设的法律选修课程评价却一般(63.6%),但普遍希望增加这类选修课的比例(74%)。可见,课程质量以及个人好恶虽然重要,但不一定是学生课程需求的首要依据,市场和职业的需求也是决定他们对课程需求的重要依据。例如,学生认为有必要增加课时的必修课为翻译、英语口语和英语听力。开放性问题回答显示,法律翻译能力是学生在职业发展中需求很高的一项技能,而目前翻译课程重广度、轻深度,对于法律文本,尤其是合同文本的翻译训练还不够;同时,英语作为部分学生的工作语言,口语能力需求与学生输出短板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学生还指出,设计此类课程时要以实际应用为目的,让听说教学中情景和任务的真实性与法律实务匹配。

2.3.4 质性数据

问卷最后一题为开放性问题,询问毕业生对法大英语专业课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的信息和访谈转写内容一起,整理并录入 Excel 表格,进行归类统计,梳理出如下主题:

第一,外语的重要性。对于不同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外语作用并不相同,但他们都普遍认识到英语的重要性。区级法院的杨先生说:“大部分法院在真正审理案件中,对外语的需求并不很多,但这个趋势在变化;我们经常需要用英语查找国外资讯和研究国外判例”;在国内律所工作的张女士强调了听说和翻译等课程的重要性,认为法大毕业生口语相对都比较薄弱;在著名外资律所任合伙人的李女士说:“涉外业务对法律英语要求很高,在学校打下基础,工作中很容易脱颖而出。语言是媒介,目标是法律,学到忘了媒介关注法律问题时就入门了。”

第二,复合方式。大多数毕业生都感到现有课程体系需要改革,应该把法律内容植入语言技能训练中,把原有的英语专业基础课向法律场景转换,用英语的形式表达法律的内容。

第三,实务与实践。有多位学生认为,学校教育和法律实务相比有脱节现象,建议本科开设实务类课程,让学生多受一些口译笔译方面的训练,夯实法律翻译及合同翻译基础。自己创办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王先生建议“增加类似于‘法律人进讲堂’的课程,可以让学生更早了解未来就业的一些信息,找到兴趣点和努力方向”,他同时也强调了基础语言技能的重要性,“法律英语实务相关的课程可以增加一些,比如英文法律信函撰写,英文案例解析,但还是不能丢下基础训练”。

第四,课程内容与衔接。在一家上市公司担任法务总监的徐先生提到,不仅要用英语讲英美法律,还要用英语介绍中国法律。正在攻读法治文化方向博士学位的钟女士强调,英语法律课程与中文法律课程如果衔接得好,可以相互促进,所以安排课程时可以把英文法律课程安排在同类中文法律课程之后。

第五,综合素质。在外资律所工作的李女士认为,学校要考虑学生未来就业方向,适当引导他们选课,

比如可以选修管理、经融和会计等课程,这对知识结构和未来工作都有裨益。读博士的钟女士建议“开设一些方法论的课程,学术论文写作很重要,还可以开设一些前沿问题研讨课,锻炼学生的思维能力”。

毕业生需求分析对法律英语课程设置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外语 + 法律的复合培养模式是学生需要,是大势所趋。目前我们的复合还很不够,需要打破学科间的壁垒,进一步深度复合,将语言技能作为法律知识的载体,根据学生和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在《国标》突出学生中心、突出产出导向、突出持续改进的三大原则指导下,我们结合法大的办学特色和多年改革经验,尝试构建了一个新的法律英语课程体系(见表 8)。

3　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

以下课程体系是针对政法类院校英语 + 法律复合专业的粗略设想。ESP 课程设置不是一个从调研到设计、实施、评估的线性过程,而是各个步骤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不断循环过程(Flowerdew,2013)。此外,正如 Basturkmen(2010)所言,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ESP 课程设计模式,在此抛砖引玉,意在为同类院校课程改革提供参考,并得到各位同行的批评和建议。

表 8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版)

课程属性	子类	课程名称	学期	学分
通识必修	全校公共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2
		军事理论	2	2
		体育(一、二、三、四)	1-4	1 *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	3	6
		计算机基础	2	2
		中华文明通论	1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3
		西方文明通论	2	3
		计算机应用	3	2
		形势与政策	8	2
	院系公共类	第二外语(一、二)	3-4	4 * 2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4	4
		研究方法	5	2
专业必修	综合类	基础法律英语(一、二)	1-2	4 * 2
		法律英语精读(一、二)	3-4	4 * 2
	听说类	英语视听说(一、二)	1-2	3 * 2
		法律英语视听说(一、二)	3-4	3 * 2
		法律口译	5	2
	阅读类	人文经典阅读(一、二)	1-2	2 * 2
		法律英语泛读(一、二)	3-4	2 * 2
		法律时文阅读	5	2
	写作类	英语写作(一、二)	1-2	2 * 2
		法律英语写作(一、二)	3-4	2 * 2
		学术论文写作	5	2
	翻译类	法律英语翻译与实践(一、二)	5-6	2 * 2
		英美法律文化	5	2
	文学类	法律文学导论	3	4
	语言学类	法律语言学导论	5	2

课程属性	子类	课程名称	学期	学分
专业选修	基础综合类	英语语法	1	2
		法律英语词汇学	1	2
		英国社会与文化	2	2
		美国社会与文化	3	2
		视听欣赏	2	2
		西方宗教与文化	2	2
		商务英语	4	2
		英语演讲与辩论	3	2
		第二外语(三、四)	5-6	4＊2
	文学类	英美文学	3	2
		英美法律文学	4	2
		英美诗歌	5	2
		英美经典小说赏析	7	2
		英美戏剧	6	2
	语言学类	英语词汇学	2	2
		英语文体学	3	2
		英语测试	4	2
		英语教学法	5	2
		语篇分析	6	2
		语用学	7	2
		法律话语	7	2
		法律语言学导论	6	2
	法律类	法律英语影视赏析	4	2
		外国法律制度	5	2
		法律案例选读	5	2
		法律翻译案例研习	5	2
		美国合同法(双语)	4	2
		美国诉讼法(双语)	5	2
		美国刑法(双语)	6	2
		美国知识产权法(双语)	7	2
		法律实务系列课程	6	2
实践教学		军训	1	1
		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3	1
		社会实践	5	2
		学年论文	5	1
		专业实习	7	5
		毕业论文	8	8

笔者认为,以上课程体系有如下特点:

第一,跨学科复合课程。打破法律和英语的课程模块分割,实现语言技能与法律内容的复合。课程按照五个基本语言技能(听说读写译)列出必修课,各门技能中融入法律的内容,行成跨学科课程模块,以培养学生复合型、创新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能力。

第二,课程的衔接。总体来说,大一课程以通用英语课程为主,并逐渐实现向专门用途英语的转化。在法律听、说、读、写、译的五个复合模块内,每个技能都有从低到高的培养过程。以口语为例,大一是英语视听说,大二是法律英语视听说,大三则进入法律口译;写作方面,大一是基础写作,大二是法律英语写作,大三是学术论文写作,兼顾"梯度",坚持"连续"。

第三,实务实践课程。课程注重实践和应用,借鉴国外法律英语课程的教学方式,采用课堂讲授、讲习课、研讨课、辅导课等灵活授课形式,将授课与实操课结合起来。师资方面,拟邀请有涉外实务经验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到高校任教或讲座,加强在校学生和涉外实务一线人员的直接对话与交流,让学生尽早感受行业氛围。

第四,综合素质。增加研究方法课程,这呼应了孙有中等(2010)"在当前形势下,应该适当增加专门的研究方法课程,介绍定性和定量研究的一般方法,以及文学语言学等领域的常用研究方法"的倡导,帮助学生形成该学科特有思维和行为方式。开设优质中西文化比较课程,加深学生母语文化认同感和文化传承与传播能力。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法大历届英语专业毕业生课程需求的调查分析,厘清了复合英语专业学科定位及课程设置的一些模糊认识。作者认为,法律英语专业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交叉学科,其课程设置应以市场为导向,要了解学生的需求,把握学习者在工作实际中必然遇到的交际场景、社会文化背景和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科学合理的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应实现法律专业知识和英语语言技能的真正融合,应注重法律英语课程内部及其与中文法律课程间的衔接和过渡,并通过"法律人进课堂"和增加实务实践机会拓宽培养渠道。总之,摆在法律英语专业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就是明确学科定位,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法律英语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法律英语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进程,这样才能切实担负起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使命。

参考文献:

Basturkmen, H. 2010. *Developing Course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Flowerdew, L. 2013. Needs Analysi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in ESP[G]// B. Paltridge & S. Starfield. *The Handbook of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325-346.

Hyland, K. 2006.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M]. London: Routledge.

Nunan, D. 1996. Learner Strategy Training in the Classroom: An Action Research Study[J]. *TESOL Journal*(6): 35-41.

程强. 2016. 超学科视野下的法律英语教学研究[J]. 理论视野(2): 72-75.

都建颖. 2011. 专门用途英语的批判性探索——中国大学英语教育中的几个概念问题与争议[J]. 外国语文, 27(2): 122-127.

管春林, 冯智强. 2008. 需求分析与法律英语课程定位[J]. 现代教育科学(2): 128-130.

郭剑晶. 2013. 法律英语教材评价实践[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4): 41-44.

胡壮麟. 2015. 对中国外语教育改革的几点认识[J]. 外语教学(1): 52-55.

华裕涛. 2017. 基于需求导向的法律英语课程建构研究[J]. 外语学刊 (6): 95-99.

李凤霞,张法连,徐文彬.2015. 国家战略视域下的法律英语人才培养[J]. 外国语文(5): 134-137.
刘春燕. 2012. 复合型外语人才的教育目标框架[J]. 外语界(1):10-18.
孙有中,金利民. 2010. 英语专业的专业知识课程设置改革初探[J]. 外语教学与研究(4): 303-305.
田慧,陈杰,王卓君.2016. 我国体育院校英语专业课程设置及其 ESP 课程特色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0): 76-82.
王鲁男. 2013. 外语专业通识教育:历史、现状与展望[J]. 外语教学与研究(6): 922-932.
王正胜,丁素萍. 2010. 国内高校英语专业课程设置研究[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6): 79-85.
肖鹏. 2015. 基于 ESP 需求分析的高校法律英语教学模式研究——以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的问卷调查分析为视角[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9):137-142.
王文斌.2018. 外语教学与外语教育、工具性与人文性之我见[J].中国外语(2):12-16.
张法连. 2009. 复合型法律英语人才培养模式的系统设计[J]. 中国成人教育 (9):135-136.
张法连. 2018. 新时代法律英语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探究[J]. 外语教学(3): 44-47.
张法连. 2019. 法律英语学科定位研究[J]. 中国外语(2): 4-9.
张欢雨,马伟林. 2012. 通识教育视野下的英语专业教学改革[J]. 教育学术月刊(9): 99-101.

Needs Analysi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Legal English Majors Under the Guidance of 2018 *National Standards*

YE Hong WANG Kailun

Abstract: Early in 2018,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which has set clear requirement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ompound English talents. The article first comments on the disputed positioning of compound English education and it's the disintegrated curriculum system. Based on a needs analysis of the graduates majored in legal English at China Uin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s well as the 2018 *National Standards*, the author proposes a tentative curriculum for legal English education, intending to (1) breaks the disciplinary boundary between English and Law in compound education; (2) forges cohesive links within legal English courses and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course on law; (3) adds more practical components which are co-offered by teachers and law practitioners; and (4) includes course like Research Methods and Comparative Cultures to strengthen students research ability and their national identities.

Key words: legal English; curriculum development; *National Standards*; needs analysis

责任编校:陈宁

“全人教育”理念指导下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黄春芳[1] 张法连[2]
(1. 西南政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1120;2. 中国政 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目前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存在对通识教育和人文素养重视不足等问题。本文以全人教育理念为指导,尝试构建新时代背景下国际经济文化和商贸交流所需要的、能应对多语言、跨文化语境下法律实务所需求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具体包括:法律翻译人才的“全人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全人教育”课程模块、“全人教育”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师资保障。本研究以期为高等法律院校的法律、外语及相关专业在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参考。

关键词:全人教育;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11-05

0 引言

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建设是涉外法治建设成功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党中央对涉外法治人才不断提出新要求。从 2014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7 年《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至 2018、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可见,新时代对涉外法治人才的要求是“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德才兼备”“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涉外法治工作涵盖立法、司法、律师服务、中外学术交流及法治外宣等,这些都离不开法律外语人才的参与(屈文生,2017:43)。新时代背景下,在法律外语人才中,高规格的法律翻译人才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讲话中指出,中国将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到目前为止已有 15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所涉及的官方法律文件、企业层面的商务文件等法律文书将不断增加,而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各不相同,大量的法律文书有待翻译,所以高规格的法律翻译人才成为向“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中流砥柱(张法连 等,2017:51)。2018 年颁布的《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指出,外语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能适应“我国对外交流”“各类涉外行业”所需要的“复合型外语人才”,其中对学生素质方面的培养要求包括“良好的道德品质”,既有“国际视野”也要有“中国情怀”,既具备“科学素养”也拥有“人文素养”等。目前,这类既符合“新国标”又能满足新时代需求的高规格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尤其是法律翻译人才严重不足,法律翻译人才培养已成当务之急。基于此,本文在“全人教育”理念的指导下,探讨构建一套高规格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这里所述的“高规格”人才不仅仅是“外语 + 法律”或者“法律 + 外语”的复合型人才,而且也应是要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尊严,有法律担当、法律意识、法律思维、德才兼备的综合素质高的法律翻译人才。本研究将拓展“全人

收稿日期:2019-08-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英语 + 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18AYY012)、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背景下基于全人教育理念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019YBYY13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春芳,女,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教学与翻译等方面的研究。
张法连,男,中国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律语言与文化、法律翻译、法律英语教学、法律外交及美国研究。

教育”理念的应用,为高等法律院校的法律、外语及相关专业在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方面提供参考,为翻译实践、翻译教学与译员培训提供理论指导。

1 “全人教育”理念的源起及其内涵

在西方,亚里士多德在其自由教育论中就倡导自由人的教育,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中国,“全人教育”理念可追溯到孔子的教育思想,正如孔子所言:“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对人的教育关注“道”“德”“仁”“艺”,培养文武双全、术德兼修的人才(赖明德,2002:7)。而“全人教育”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兴起于美国的一种教育思潮。当时,由于现代社会过于看重技术理性和实用性,美国一些教育学家在对现代教育提出批评的基础上,吸收了人文主义的教育思想,强调非理性、非智力的正当性,强调情感取向的教育,形成以追求“人的整体发展”为主要旨趣的“全人教育运动”(holistic education movement)。美国学者隆·米勒(Ron Miller)于 1988 年正式提出“全人教育”这一概念。他认为,“全人”应具有六个方面的基本素质:智能、情感、身体、社会、审美、精神潜能(Miller, 1997:206-207)。作为一种教育理论,“全人教育”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培养人的整体发展,即隆·米勒所说的六个方面基本素质的整体发展;(2) 强调联系、关系概念,了解与他人的关系,强调人际交往能力、社会交往能力,主张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开放、有活力的关系;(3)关注人生经验,强调教育的过程,认为教育是视野的开阔,是参与世界;(4) 具有思辨创新能力,使学习者对他们身处其间的文化、道德、政治环境有批判思维,致力于人类文化的创造和改造(谢安邦 等,2007:52)。

“全人教育”的科学内涵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以人为本和以社会为本,二者缺一不可。“全人”就是全面发展、人格健全、和谐统一的人(文旭 等, 2014:78-79)。一方面,根据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从低到高分为五个层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全人教育”的目标就是帮助人们达到自我实现的层次,侧重自我的实现,并且注重价值理性而非工具理性。另一方面,每一个人都离不开其成长的社会环境,与他人交往的行为会影响他的语言、情感等,因此“全人教育”的本质应该是道德的,应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道德始终是“全人教育”的最高和最终目的(文旭 等, 2018:55)。以上两方面缺一不可,在教育过程中,必须在技能培养和人文教育之间找到平衡点(张绍杰,2010:5)。具体说来,“全人教育”要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主张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的融合,注重“三全教育”,即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重视育人的过程,把学校、家庭、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协同育人(靳诺,2017) 。

“全人教育”的培养目标应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也就是,道德品质高尚、智力发达、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丰富、身体强健、心理健全并且具有关怀他人和物的情感、健康的审美情趣,能实现躯体与心理的平衡、知识与能力的平衡、通识与专业的平衡、学养与人格的平衡,实现真善美的统一(刘宝存,2006:61)。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全人教育”就是和谐发展心智、形成健全人格的教育,就是“通德通识、博雅精专”的“全人”培养模式(文旭 等, 2018:50)。

2 法律翻译人才的“全人教育”培养模式

法律翻译离不开外语能力,外语能力是一个国家经济文化竞争力的支撑点(张法连,2018:31)。中国的外语教育长期只关注外语的知识培育和技能训练的专业教育思维模式上,而不是自觉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利益(仲伟合 等,2016:46)。为培养出既符合新时代的需求又满足“新国标”要求的法律翻译人才,在“全人教育”理念指导下,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建构一套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

2.1 法律翻译人才的“全人教育”培养目标

“全人教育”强调把“以人为本”和“以社会为本”整合为一体的教育观念,既要重视“全人”的社会价值,也要重视其个人价值。全人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要以德树心,以法塑身(姚莉,2018)。目前,我国翻译人才培养仍以追求社会价值为主要倾向,倡导应用型理念,强调人才培养的工具性,忽视了

教育主体“人”的需求和价值(张艳臣,2018:138)。前司法部五所政法类院校 MTI(翻译硕士)的培养目标均强调“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或职业化”法律翻译人才(马庆林,2017:22)。这样的法律翻译人才的目标定位存在以下问题:“重技能轻素质”“重专业轻通识”“重应用轻文化”(蒋洪新,2019:12)。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制定能够适应新时代需求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新国标”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结合法律翻译专业实际情况,按照“全人教育”的理念,树立新时代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目标,即构建新时代背景下国际经济文化和商贸交流所需要的,能应对多语言、跨文化语境下法律实务所需求的,同时具有“中国情怀”,能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尊严的法律翻译人才“全人”培养模式。我们要培养具有国际眼光、扎实的外语语言功底、广博的法律翻译专业知识和相关国情及社会文化知识,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思辨与创新能力,同时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较高的人文精神与道德素养等各方面素质全面发展的“全人”。

2.2 法律翻译人才的“全人教育”培养方式

“全人教育”关注人生经验,强调教育的过程(谢安邦 等,2007: 52),注重全员全方位育人,以增强全人教育的全面性。单一的课堂授课的培养方式已不能完成“新国标”要求和新时代需要,需要改革培养方式,注重全人教育的实践参与过程,整合多方力量,构建多元化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方式,采用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互结合,实践实训教学和国际交流等培养方式。

(1)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互结合。除了统招生在校课堂的培养法律翻译人才的方式,还可以采取自考培养、短期培训等方式,这些方式可以相互结合。而且,课堂的授课内容可延伸至课堂外,比如课堂内一份英文起诉状的翻译,可以让学生课外找类似的中英文起诉状进行翻译,老师上课就学生的翻译进行评析,实现课内—课外—课内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方式。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将“中国情怀”贯穿于其中,推进“课程思政”。

(2)实践实训教学的培养方式。学生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法律口笔译实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是检验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标志。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体现和延伸,对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提升起决定性作用(杨永和 等,2016:129)。法律翻译的实践实训教学可创造各种实践机会或模拟真实场景,采用 START (Situation →Task→Action→Result→Target)模式,通过大量的实践提升法律翻译实务能力。学生可到翻译公司,相关的外事、外贸、银行,律师事务所、校国际合作处、证券、国际旅行公司等单位实习,并与各类单位保持合作关系,构建复合型实践平台,使学生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和专业技能在实践环节中得到切实的检验,从而提高学生的思辨创新能力(邓涛 等,2018:110)。

(3)开创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开辟国际化培养途径,构建多元合作办学模式,如授权办学、海外分校等模式,以及与境外著名法律高校建立“2 +2”“3 +1”等合作模式、互派交换生、短期培训等法律人才交流合作项目,也可让学生到境外学校进行合作研究或学位论文调研等,培养知晓“国际法律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法律翻译人才。

2.3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全人教育”课程模块

传统培养模式的课程设置过于强调专业必修课的作用,重应用轻文化, 课程设置单一,开放程度不高,人才培养口径过窄,忽略了学生的实践技能与人文素养的培育。在新时代背景下,围绕“全人教育”的核心思想,需构建符合“全人”培养模式的法律翻译课程体系。课程的设置应杜绝将课程“工具性”和“实用性化”的教学理念,必须遵循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内在规律,回归人文教育的本质,彰显新时代的理念(蒋洪新,2018:51),在培养法律翻译人才专业技能的同时,积极顺应新时代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新需求。课程设置应揭示学科的文化与精神,实现“厚基础”与“宽口径”相结合、专业技能与人文素养并重、学科独特的立德树人价值,从而使整个课程体系更加完善灵活,体现人文性与科学性、基础性与综合性、前沿性与交叉性(文旭 等,2018:57)。法律翻译课程的设置应培养人的思辨能力,在服务于国家战略利益等方面发挥作用,培养有“中国情怀”、有社会担当的人才以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法律翻译人才的新需求。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应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方向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和其他跨学科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五个部分,并且应突出翻译能力培养和专业知识构建,特别应突出国际视野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并根据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课程调整机制。具体而言,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可以设置以下几个板块:通识课程模块、基础课程模块、专业课程模块、全人素养课程模块和法务实践能力课程模块等。

"全人教育"强调跨领域、跨方向的知识整合与互动,要打破学科壁垒,以促进人的跨学科思维能力(文旭 等,2018:56)。通识课程模块的设置应包括教育部规定和学校自主设置课程,如政治理论、中国语言文化、中西法文化对比研究、区域与国别知识等。这些课程的开设可让学生具备跨学科、交叉学科的知识,增强学生知识的综合性和广博性,提升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从而达到符合国际经济文化、商贸交流的需求。

法律翻译专业培养的"全人"人才最基本的是要有扎实的基本功。为了加强学生知识的基础性和整体性,课程体系的设置不能忽略基础课程模块。基础课程模块包括指语言学、翻译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如语言学基础理论、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商务英语、译学理论、基础口笔译、法学概论、商主体法、合同法、国家预算、知识产权、仲裁与诉讼等以及复合外语(如英语 + 德语,英语 + 日语、英语 + 法语等)等外语技能课程。

专业课程模块主要包括司法文书翻译、英汉合同文本翻译、法律法规翻译、法律案例研究与翻译、法学学术文献翻译、法律术语翻译等,培养专业技能丰富的法律翻译人。

"全人教育"注重学生的人文教育,是不针对任何功利性或实用性目的的教育(蒋洪新,2017:873)。同样,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也不应只是关注法律翻译技能的教育,也应关注人文素养教育。全人素养课程模块可以开设有关人文素养、艺术素养、体育等方面的课程,如传媒翻译、文学翻译,培养学生的情感、身体、社会、审美、精神潜能等。

"全人教育"关注人生经验,认为教育能拓宽视野,关注和参与世界,所以法律翻译人才的法务实践能力培养也很重要。法务实践能力课程模块的设置应包含课内和课外教学实践活动,如口笔译工作坊、实训课堂、翻译本地化管理以及毕业论文等多元形式,让学生参与到实践中来,拓展学生的视野。

各课程模块根据情况,一些作为必修课,一些作为选修课来开设;各课程模块是开放性的,均可不断吸收新课程,不断充实完善其自身结构体系;各课程模块的设置也可是动态的,根据时代需求和各届学生的实际情况而进行动态调整,以跨学科的知识整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贯彻"全人教育"理念。

2.4"全人教育"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师资保障

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关键,优良的师资是提高法律翻译学生水平的保障,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需要一支教学经验丰富、具备复合型知识(外语 + 法律)、良好师德师风的师资队伍。我们应拓展"全人"培养路径,优化师资,建设"全人"师资队伍,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老师,更好地担当起法律翻译人才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姚莉,2018)。

一方面,目前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中,既懂外语又懂法律的复合型教师太少,大部分是外语语言或外语翻译专业的教师转型来从事法律翻译教学与研究工作;另一方面,部分教师没有协调好教书和育人的关系及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关系。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师资队伍的建设:(1)师资规格。教师应具有丰厚的外语语言、翻译和法律知识,熟悉外语教学与学习的理论和方法,具有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教学反思和改革能力;不断学习包含信息技术知识在内的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如慕课、翻转课堂、微视等);同时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2)师资构成。我们应配备合格的专任教师队伍和法律实务指导教师,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3)建设方式。各高等院校可制订建设法律翻译师资队伍的培养方案。教师应树立终身发展的观念,多层次、多角度提升综合能力素质,促进个人能力的发展;了解法律行业前沿,通过在职进修、学历教育、国际间教师互通、行业实践等方式,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素养和综合专业技能,提高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同

时,还以双师制、兼职导师、实践导师等方式建设教师队伍。

3　结语

“全人教育”的目标是实现人的整体发展,培养有道德、有知识、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完人”。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也要树立“全人”发展的理念,在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中,贯穿“全人教育”的理念,把德、智、体、美、劳统一在法律翻译的教学活动中。在“教单科,育全人”(文旭 等,2014:77),“通德通识”“博雅精专”“全人教育”外语人才培养理念指导下,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不但要注重学生的法律知识和翻译技能的提高,还要关注学生人文精神与道德素养等素质的发展。在新时代背景下,以“全人教育”理念为指导,构建一套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即法律翻译人才的“全人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全人教育”课程模块、“全人教育”的法律翻译人才培养师资保障,培养出语言功底扎实、法律素养深厚、语言复合能力强、国际视野开阔,而且具有“中国情怀”,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尊严,同时身心健康、人文精神与道德素养高的法律翻译“全人”人才。

参考文献:

Miller,R. 1997. *What Are Schools for*? *Holistic Education in American Culture*[M]. Brandon, VT: Holistic Education Press.

邓涛,陈婧. 2018. 国际化德语本科多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研究[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108-110.

蒋洪新,简功友. 2017. 全人教育与个性学习——英语专业《国标》课程体系的研制与思考[J]. 外语教学与研究(6): 871-879.

蒋洪新. 2018. 关于新时代英语教育的几点思考[J]. 外语教学(2):49-51.

蒋洪新. 2019. 新时代外语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思考[J]. 中国外语(1): 11-14.

靳诺. 2017.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N]. 光明日报,2017-04-10(1).

刘宝存. 2006. 走出“半人时代”——关于大学培养目标的几点思考[J]. 学术界(1):55-62.

马庆林. 2017. 我国政法类院校高级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教育的现状与对策[J]. 中国外语(7): 21-27.

屈文生. 2017. 建设涉外法治工作队伍需要法律外语人才[J]. 中国高等教育(7): 42-44.

文旭,夏云. 2014. 全人教育在外语教育中的现实化[J]. 外语界(5):76-82.

文旭,司卫国. 2018. 从复合型人才培养到“全人”教育——对我国外语人才培养的再思考[J]. 山东外语教学(3):50-60.

谢安邦,张东海. 2007. 全人教育的缘起与思想理路[J]. 全球教育展望(11):48-52.

姚莉. 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新要求[N]. 光明日报, 2018-12-27(14).

杨永和,吴斐. 2016. “新国标”视域下理工院校英语专业实践教学的优化与重构[J]. 教育评论(1):128-131.

张法连,马彦峰. 2017.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问题刍议[J]. 译苑新谭(1): 51-56.

张法连. 2018. “一带一路”背景下法律翻译教学与人才培养问题探究[J]. 中国翻译(2): 31-35.

张法连. 2019. 法律翻译中的文化传递[J]. 中国翻译(2):165-171.

张艳臣. 2018. 国际化翻译人才培养的价值取向研究[J]. 教育评论(6):136-139.

仲伟合,王巍巍,黄思谋. 2016. 国家外语能力建设视角下的外语教育规划[J]. 语言战略研究(5):45-51.

A Probe into the Cultivating Mode of Legal Translation Talents: A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Education

HUANG Chunfang　ZHANG Falian

Abstract: At present, with regard to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ranslation talents, not enough attention is paid to general education and humanistic quality. In new era, in order to solve this issue, based on holistic education this essay is aimed to construct a new mode of cultivating legal translation talents who can satisfy the need of internationally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under multil-language and cross-culture circumstances. This mode includes holistic cultivation objective, diversified ways of cultivation, abundant course chunks, and various ways for establishing teacher team, etc. This study can be of some help to other universities in cultivating legal translation talents.

Key words: holistic education; legal translation talents; cultivating mode

责任编校:冯革

近 20 年我国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现状及走向

胡朝丽
(聊城大学 外国语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法律英语教学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理清这一领域的研究现状和走向,对法律英语教学实践具有现实意义。本文以中国知网(CNKI) 2000—2019 年发表的以法律英语为主题的核心期刊文献为研究对象,采用内容分析法,从年发文量、研究内容、研究特点、研究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对研究进行总结与展望,以期为今后的相关研究提供思路。

关键词:法律英语;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现状;研究走向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16-08

0 引言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提出,中国与丝路沿线国家在经济贸易、文化融合、合作共享等方面的交流日益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离不开语言互通、离不了法律保障。涉外法律事务的增多使得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也做出了重要部署,提出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涉外法律人才就是既精通外语(尤其是英语)、又明晰法律的“精英明法”高端复合型人才。作为法律与英语的交叉学科,法律英语理应承担起培养此类“精英明法”复合型人才的重任(张法连,2017)。法律英语教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已经出现,但对法律英语教学的研究,却略显滞后。进入 21 世纪以来,关于法律英语的研究陆续增多,但主要集中在对法律语言特点(词汇、术语、句法)的认知和法律术语、法律文本、法令法规的翻译层面,有关法律英语教学的研究比较匮乏,且在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数量对比及增长幅度方面明显失衡(苗青,2014)。本研究对 2000 年以来的文献进行梳理,力图从年度分布、研究主题、研究内容等方面探讨法律英语研究的现状、并根据《大学法律英语教学大纲》(2014)(以下简称《大纲》)中涉及的内容,对教学研究主题进一步分类,以了解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的现状,发现存在的问题,把握研究走向,以便有更多学者投入更多精力去探寻法律英语教学的规律,为日益蓬勃发展的法律英语教学提供借鉴,为培养国家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献计献策。

1 研究方法

1.1 研究论文收集

本研究收集的论文是收录在中国知网(CNKI)“期刊全文数据库”内的、在 2000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发表在北大核心和南大 CSSCI 期刊上的 172 篇有关法律英语的研究论文。法律英语(Legal English or the language of law)作为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的重要分支,其内涵丰富,具有独特的语篇和语言特点。“法律英语教学”属于以学科内容为依托的教学(Content-Based Instruction,CBI),是一种

收稿日期:2019-06-15
基金项目:聊城大学博士启动资金项目“英语教师身份认同及专业发展路径研究”(32105161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胡朝丽,女,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基础英语教学、法律英语教学、英语教师教育研究。

内容与语言相结合的外语教学模式,具有其自身特点和规律。“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应是基于 ESP 和 CBI 教学理论,对该课程体系内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以及与课程教学相关的其他因素而进行的基础研究。本研究以“法律英语”为主题检索,搜到 170 多篇文献,剔除期刊目录、词典评介等文献,共收集到 155 篇与法律英语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作为本研究的样本。

1.2 论文主题分类

笔者先对 155 篇法律英语论文按研究主题分为“翻译研究”“语言特征研究”和“教学研究”三大类,每一类又包含更详细的划分。“翻译研究”涵盖了对法律术语、法律文本、法令法规等的翻译策略研究;“语言特征研究”主要包括对法律英语词汇、句法、文本特点的研究;“教学研究”依据《大纲》里的“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教学理念”“教学要求”“教学安排”“教学方法”“教学原则”“教学评估”“师资培养”的各项内容,把教学论文按研究内容进行描述、归纳和评价。需要说明的是,《大纲》里的“教学目标”是法律英语教学的总目标,而“教学要求”实际上是对不同阶段的学生提出的分级教学目标,也就是教学内容应达到的预期结果,包括英语语言知识和技能、英美法律知识和法律文化,二者可以合并为一项“教学目标/内容”;“教学安排”实为分级教学的课程设置;“教学理念”是对教学的宏观指导,而“教学原则”是教学中应遵循的准则,二者可以合并为“理论研究”。另外,教材作为教学的依据,《大纲》虽然没有涉及,但教材的编写和选用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列成一类。鉴于此,作者把教学研究论文按内容分成八类(见表 2)。

2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现状

语言领域是国内法律英语研究的着力点,法律翻译、语言特征及法律英语教学是国内法律英语研究的核心内容(李立 等,2018)。自 2000 年以来,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以“法律英语”为主题词的论文共计 155 篇,其中有关法律英语教学的研究有 61 篇。作者拟从三个方面探讨法律英语研究的基本情况:(1)不同主题研究成果的逐年分布;(2)论文主题涵盖的具体内容与《大纲》内容的对应;(3)不同教学研究内容的文献数量与出现频次。

2.1 不同主题研究成果的逐年分布

从不同主题研究成果的逐年分布来看,翻译研究、语言特征研究和教学研究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3%、18% 和 39%,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占比三成多(见表 1 和图 1)。

表 1　各年份法律英语不同研究主题的发文量

主题 / 年代	翻译研究	语言特征研究	教学研究	总量
2000	2	1	1	4
2001	3	0	0	3
2002	3	1	1	5
2003	3	1	1	5
2004	3	3	0	6
2005	6	2	1	9
2006	9	1	0	10
2007	4	4	5	13
2008	4	2	8	14
2009	5	0	9	14
2010	2	3	4	9
2011	2	2	3	7
2012	2	1	5	8
2013	4	0	1	5

主题 / 年代	翻译研究	语言特征研究	教学研究	总量
2014	3	3	5	11
2015	4	2	4	10
2016	1	0	3	4
2017	2	1	4	7
2018	2	1	4	7
2019	2	0	2	4
总量	66	28	61	155
百分比	43%	18%	39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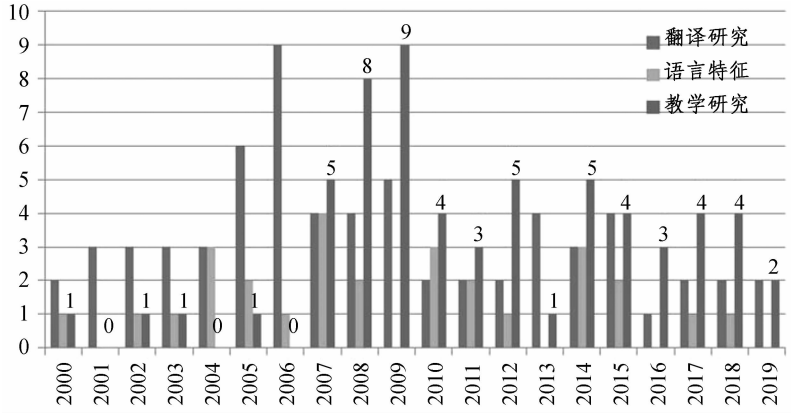

图 1　各年份法律英语不同研究主题的分布

2.2 论文主题涵盖的具体内容与《大纲》内容的对应

从论文主题涵盖的具体内容与《大纲》内容的对应情况来看，教学研究论文除涵盖了《大纲》中涉及的所有教学因素外，还有对教材编写现状的研究（见表 2）。傅敬民（2011）、赵军峰（2012）分别对法律翻译教材进行了分类和定性分析，张纯辉（2012）指出了法律英语教材存在的不足，郭剑晶（2013）在分析、借鉴国内外 ESP 教材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评价法律专业英语教材的步骤和量表。

表 2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内容与《大纲》内容的对应

《大纲》内容	论文主题	论文主题涵盖的主要内容
教学对象	学习者	学生对选修法律英语的意义认识；学习法律英语的目的和收获
教学目标	教学目的/内容	细化并加强教学目标的可操作性；普通交际加涉外法律交际的能力培养；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是法律人才还是外语人才
教学要求		教学内容混乱；教学内容不系统且随意性强
教学安排	课程设置	学科定位不明确；课程定位缺乏需求分析；课程设置重叠割裂、课时有限；课型结构单一；法律英语课程与双语课程的对接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育模式；选择多种教学方法；借鉴法律专业课堂所用教学法；利用英文原版电影激发学生学习法律英语的兴趣、活跃课堂氛围 ；交互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案例教学

《大纲》内容	论文主题	论文主题涵盖的主要内容
教学理念	教学理论	二语习得理论指导下,法律英语教学中和谐心理环境的创设(学习动机、环境和气氛);二元教学或多元教学理念
教学原则		
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	缺少客观的评估体系;考核的标准设定应当以法律英语的应用能力为核心
师资培养	教师发展	师资队伍良莠不齐,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欠缺;高水平复合型法律英语教师匮乏
	教 材	教学资料的选择缺乏需求分析;内容空泛、理论性太强、缺乏实用性;法律翻译教材的文本选择、文体把握与术语翻译;英汉法律翻译教材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法律翻译类教材的分类和定性分析等

2.3 不同教学研究内容的数量与出现频次

从不同教学研究内容的数量和在论文中出现的频次来看,有关教学理论、教学评估和学习者的研究数量最少;有关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的内容居中,且二者在数量上持平;而有关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材建设的内容出现的频次最高(见表3和图2)。

表3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内容在文献中出现的频次

项目/年代	学习者	教学目标/内容	课程设置	教学方法	教学理论	教学评估	教师发展	教材	文献总数
2000		1		1				1	1
2002	1	1	1	1			1	1	1
2003	1			1			1	1	1
2005		1	1				1		1
2007	2	4	3	3	1	3	4	2	5
2008	1	5	4	6		1	4	4	8
2009	1	6	2	7	2	1	2	4	9
2010		3	2	3		1	1	1	4
2011		2		3		1	1	4	3
2012	1	2		4			1	3	5
2013								1	1
2014	1	3	3	4			4	2	5
2015	1			1			1	1	4
2016		3	3	2		1	1	2	3
2017		2	2	3					4
2018		3	3	2	1	2	3		4
2019	1	1	2	2	1	1	1	2	2
频次总数	10	37	26	43	5	11	26	29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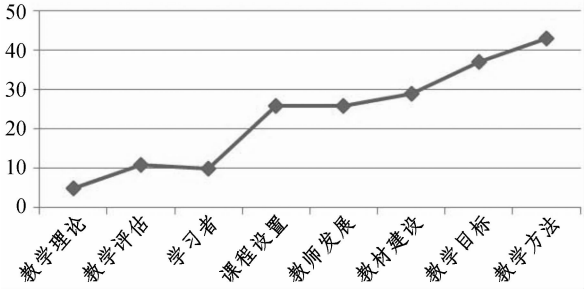

图 2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内容出现的频次

3 近 20 年我国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2007 年以前的研究中,法律翻译研究远远多于语言特征研究和教学研究,研究侧重于实用性,主要总结了我国法律汉译英中存在的问题、法律语言的特点和翻译策略。2007 年以后,国内法律英语研究热点出现了新的变化,更多文献转向法律英语教学,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课程设置、专业设置、人才培养、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探讨。

3.1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的特点

首先,论文的研究主题从主要研究法律英语的语言特点、词汇、句法等教学的微观问题逐步向法律英语学科定位、教学理念、目标以及教学改革等宏观问题过渡。2007 年以后,对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涨,学者呼吁要更新法律英语教学理念,形成大法律英语教学观,把围绕法律学英语和利用英语学法律的理念贯穿于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科学、完整地设计法律英语课程体系(苏世芬,2007)。

其次,从研究发现来看,法律英语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没有明确的教学目的、专业教师缺乏、法律英语教材不规范等问题(刘艺工,2003;张纯辉,2008;李野,2008;赵旭,2008;王岩华,2010;苗青,2014等)。黄健中等(2010)主张明确法律英语教学要以语言教学为核心的定位,丰富法律英语教学手段、提高教材质量并加强教师培训。也有学者(胡焰初,2002;王建芬,2007;童珊,2009;张纯辉,2009;常容,2015 等)以法律英语教学现状为主题,谈及教学目标不明确的问题,例如苗青(2014)在探讨高校开展专门学术英语教学之瓶颈与对策时,谈及法律英语教学目标不够细化、并呼吁应加强教学目标的可操作性。同时,还应理清法律英语教学目标与普通英语教学目标的边界问题(屈文生,2017)。事实上,很多学生选修法律英语课程的学习目的也不十分明确(管春林 等,2008;王岩华,2010)。

教学目标是一门学科的核心要素,决定教学大纲、教学方法及教材的编写与选用。法律英语学科的目标是要适应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精通外语、通晓涉外法律知识、具有涉外法律技能的"精英明法"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但在 2014 年《大纲》出台以前,专门学术英语尚无统一、明确及系统的教学目的,各校无"纲"可依(苗青,2014)。

再者,现有研究中,多数学者对法律英语教材的编写不满意。张纯辉(2012)指出了法律英语教材编写存在的不足;王岩华(2010)也发现有些教材内容空泛、理论性太强、缺乏实用性。法律英语教学内容的设计,应体现出"将专业教育与外语技能训练融为一体"的原则(金利民,2010),但有些教材存在内容混乱、不系统且随意性强的问题。教材是教学内容的载体,是教学目标实现的根本保障。但是,文献中关于法律英语教材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法律翻译类教材的分类和定性分析、法律翻译教材的文本选择、文体把握与术语翻译、英汉法律翻译教材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

3.2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存在的不足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中,论文标题多以"现状与瓶颈""问题与对策""法律英语教学诌议"为关键词,研究问题带有普遍性,且大都停留在"发现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上。

(1)专业教师缺乏问题

高素质的法律英语人才培养离不开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从事法律英语教学的教师是既要具备英语语言知识又要具有基本的国内外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教师。当前,涉外法律教师的缺乏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一大障碍(杨凤宁,2014)。师资培养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过程。尽管短期培训和参加语言学及法学研讨会可以解"燃眉之急",但毕竟不是"长久之计"。法律英语教师如何迅速完成转型、并走出一条多元化的、持续发展的专业成长之路,才是解决师资问题的关键,也是学者应该深入探讨的问题。

(2)教学方法单一问题

法律英语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应该有其独特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和手段单一是目前法律英语教学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潘苏悦,2014)。《大纲》建议在法律英语学习的初期,讲授式教学仍是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可"在法律英语教学中适度采用",模拟实践法"适宜在法律英语课程的后期采用"。叶盛楠等(2011)主张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应成为我国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章彦英(2009)提出采用全浸式情境教学法,帮助学生逐步提高综合运用法律英语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袁传有(2010)提出三位一体的"多模态信息认知教—学模式",强调"法律知识 + 英语技能"双高目标,重视法律语境下的英语交际能力;刘凌燕和杜珺(2018)以法律英语为例,对"产出导向法"视域下的研究生专门用途英语教学做了研究;张清(2019)以美国合同法为例对"内容为依托"的法律英语教学做了深入分析。俗话说"教无定法",法律英语教学方法的应用应由不同的学习主体、不同专业、不同教学内容和不同的课型来决定,具体采用何种方法、如何操作、效果如何,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间,呼吁教师多做行动研究。

4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走向

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家需要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国际竞争的涉外法律人才。2017 年中央深改组会议再次强调涉外法律工作的重大意义,司法部等部门迅速对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培养什么样的外语人才指明了方向;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如何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提出了具体要求。司法部等四部委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凸显了复合型外语人才,尤其是法律英语人才的国家战略地位。新形势下国家的发展为高等学校提供的智力支撑提出了新的挑战,根据自身需求对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律英语教学研究也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学者的兴趣和关注 。

自 2014 年以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中心课题组相继出版了《大学法律英语教学大纲》和《法律英语专业教学大纲》,为法律英语教学指明了方向。北京大学出版社自 2016 年始相继出版了由张法连主编的法律英语专业系列统编教材,同时也是法律英语证书考试指定教材,包括法律英语精读、泛读、写作、翻译、视听说、英美法律文化教程,为各校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全方位地开展法律英语教学提供了保障。2008 年 LEC (Legal English Certificate) 考试的正式推出,为法律英语学习评估提供了客观依据。在拥有了统一的教学大纲、明确的教学目标、完善的教材体系和客观的评价手段之后,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的未来走向应加强基础性研究和研究主题之间的联系。

首先,要明确法律英语的课程定位。法律英语课程建设是落实法律专业复合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手段(华裕涛,2017)。明确法律英语教学以语言教学为核心的定位(黄振中 等,2010),是保证法律英语教学合目的性的前提。法律英语教学应依据《大纲》要求,作为一门专门用途英语来学习。课程的准确定位,有利于带动法律英语教学的整体发展。法律英语作为一门专业的时机已经成熟。事实上,早有高校走在了改革的前沿。西北政法学院在 1995 年就设立了法律外语系,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马庆林(2002)对"英语 + 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作了详细论证。2017 年 5 月召开的第一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号召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按照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需求,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充分发挥这些培养基地的作用,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

法律人才。据此,众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响应号召要求,从国际化人才培养内涵出发,努力推进外语教学改革,相继开设了法律英语课程或专业,法律英语教学正逐渐走向正规、并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实证明,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法律英语学科体系日趋成熟,逐渐显现出独立学科性质(张法连,2019)。

其次,法律英语教学研究需要深化和细化。对法律英语的语域分析只是研究的初级阶段。法律英语教学要从知识教学转换到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上来,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法律英语教学的根本目的。在教学过程中不仅要教给学生语言知识,还要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着眼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张纯辉,2009)。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主要来自教学第一线,法律英语研究的范围不应该局限于法律语言特点和词汇术语的翻译,而应向着法律英语教学的纵深发展。此外,法律英语教学研究还应加强与教育学、心理学、传播学等相关学科的联系,丰富研究内容,深化研究力度,以尽快使法律英语教学正规化、科学化、系统化,促使法律英语教学研究逐渐走向国际学术前沿(龚茁,2014)。

第三,加强法律英语教学过程实施研究。首先,应加强对现有教材的开发和利用。特别是在我国法治进程迅速发展的今天,不断完善的法律条文、丰富的司法案例、与日俱增的商务往来、多元化的法律观点使法律英语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研究空间,学者与教师应充分发挥现有系列教材的引领作用,创造性地使用教材,并能与时俱进、随时补充、更新教学内容。其次,细化课堂教学过程研究。在法律英语教学中,应注重培养学生在语言学和法学交叉领域的思考能力、法学专业的人文精神、法律语言的应用能力和涉外法律事务的实践能力,从而促进英语语言学和法学专业在深层认知上的融合。学者应加强对学习者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因为只有了解了学习者的需求、学习动机、学习风格等因素,才能选择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理解了教学内容,才能科学设置教学过程;明确了教学目标,才能合理检测教学效果;发现并解决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法律英语教学研究才能更上一层楼。法律英语教学研究应该在 ESP 和 CBI 教学理论指导下,落实到课堂教学的方方面面。

第四,加快专任法律英语教师的专业发展研究。教师是教育改革成功的关键。法律英语教学是以内容为导向的语言教学(CBI),语言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是专门用途英语教师的职业必备条件。目前法律英语教师的来源主要有两种:英语教师和法律专业教师。前者法学知识薄弱,无法从更科学更准确的角度理解、解释、运用法律;而后者英语语言知识欠佳,无法从语言学的视角去解释法律语言的真谛。近年来,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和有关单位组织合作,从 2013 年起分期分批进行以帮助外语教师转型发展,培训高校法律英语教师为主的培训研修工作,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英语教师和法学教师所欠缺的知识领域大不相同,对转型中教师的培训,也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教师分门别类地进行。如何改进语言教师与法律专业教师的培养机制,拓宽法律英语人才培养渠道,做到“多院联合、校际联合、国内外联合、院校与司法部门联合”培养,打造高端师资队伍(张法连,2018),是加快专任法律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5 结语

通过对法律英语研究论文的梳理,可以看出我国的法律英语教学研究还处在学科建设的起步阶段,缺乏对各个教学环节深入、细致的研究。为了确保法律英语的教学质量,必须尽快建立、健全法律英语教学体系;尽快探索出一套针对不同教学目的、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探索师资培养和教学评估科学化。法律英语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为了更好地落实“一带一路”战略下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和当前国家加快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战略思想,学者们应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利用交叉学科的生长点,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对法律英语教学的方方面面进行更深入细致的研究。

参考文献:

常容.2015.法学专业法律英语教学的现状与思考[J].教育理论与实践(6):54-55.
傅敬民.2011.英汉法律翻译教材研究[J].上海翻译(4):47-51.

龚茁. 2014. 国内法律英语研究二十年[J]. 河北法学(11):113-120.
管春林,冯智强. 2008. 需求分析与法律英语课程定位[J]. 现代教育科学(2):128-130.
郭剑晶. 2013. 法律英语教材评价实践[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FLLTP)(4):41-44.
胡焰初. 2002. 略论法学英语教学[J]. 法学评论(双月刊)(4):142-146.
华裕涛. 2017. 基于需求导向的法律英语课程建构研究[J]. 外语学刊(6):95-99.
黄振中,夏杨. 2010. 法律英语教学的困境与改革[J]. 中国大学教学(4):48-51.
金利民. 2010. 注重人文内涵的英语专业课程体系改革[J]. 外语教学与研究(5):176-183.
李立,官明玉. 2018. 法律英语研究可视化分析:发展与展望[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4):66-77.
刘凌燕,杜珺. 2018. "产出导向法"视域下的研究生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9):27-31.
刘艺工,屈文生. 2003. 法律英语教学中应注意思考的几个问题[J]. 高等理科教育(6):124-128.
李野. 2008. 高校法律英语教学方法浅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4):287-288.
马庆林. 2002. 试论英语 + 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来自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外语系的调查报告[J]. 外语教学 (11):82-85.
苗青. 2014. 高校开展专门学术英语教学之瓶颈与对策刍议——以法律英语教学为视角[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3):65-70.
潘苏悦. 2014. "学用结合"育人模式及教学方法探析——以 ESP 理论指导下的法律英语课程教学体系建设为例[J]. 中国高校科技(6):42-44.
屈文生. 2017. 法律英语教学须直面的若干问题[J]. 中国外语(4):4-11.
苏世芬. 2007. 国际化背景下中国法律英语教育之改革[J]. 青海社会科学(1):197-199.
童珊. 2009. 法律英语教学刍义[J]. 教育探索(5):37-39.
王岩华. 2010. 对法律英语教学目标的再思考[J]. 经济师(6):139-141.
王建芬,刘娟音,郑苏英. 2007. 法律英语教学法研究[J]. 教育与职业(11):146-148.
杨凤宁. 2014. 经济全球化视野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问题初探[J]. 民族教育研究(3):23-28.
叶盛楠, 张法连. 2011. 从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看法律英语教学[J]. 中国 ESP 研究(1):1-8.
袁传有. 2010. "多模态信息认知教-学模式"初探——复合型课程"法律英语"教学改革尝试[J]. 山东外语教学(4):10-18.
张纯辉. 2008. 我国法律英语教学现状研究[J]. 天府新论(12):299-300.
张纯辉. 2009. 法律英语课程的定位分析及其教学范式研究[J]. 教育研究与实验(9):78-80.
张纯辉. 2012. 我国法律英语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现状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3):32-233.
张法连. 2017. "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问题探究[N]. 法制日报,2017-12-06.
张法连. 2018. 新时代法律英语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探究[J]. 外语教学(3):44-47.
张法连. 2019. 法律英语学科定位研究[J]. 中国外语(2):4-9.
张清. 2019. 以内容为依托的法律英语教学探究——以美国合同法为例[J]. 中国外语(2):13-17.
章彦英. 2009. 全浸式情境教学法初探——以法律英语为视角[J]. 山东外语教学(3):27-30.
赵军峰,罗雯琪. 2012. 国内法律翻译教材现状分析[J]. 中国翻译(5):48-52.
赵旭. 2008. 浅析高校法律专业语言教学[J]. 中国成人教育(2):63-164.

The Research Status and Trend of Legal English Teaching in China in the Past 20 Years

HU Chaoli

Abstract: Legal English is the key to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while legal English teaching plays the principal role in it. To clarify the research status and trend of this field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reviews literature concerning legal English published in CNKI from the year of 2000 to 2019. Content analysis is used to analyze the literature from five aspects including annual quantity of published articles, research contents, research features and research gaps. The article also summarizes the existing research and provides insights for future studies.

Key words: legal English; legal English teaching; research status; research trend

责任编校:蒋勇军

英汉法律隐喻的认知解读及翻译探析

张建科[1,2],王博[3]

(1. 同济大学 外国语学院,上海 200092;2. 中国石油大学 文学院,山东 青岛 266580;
3. 山东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山东 青岛 266590)

摘 要:本文采用概念整合认知科学视角审视法律隐喻,探究法的本体、创制、实施及法律文化中法律隐喻在线意义动态构建、解读和翻译,不仅具有提供法学和法律语言学崭新研究范式、科际整合视角等多重学术价值,而且具有增强跨法律文化交际、提高国际司法话语权、促进涉外法律服务等多层实践意义。

关键词:法律隐喻;认知;概念整合;解读;翻译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24-07

0 引言

爬梳西方两千余年隐喻研究发展脉络,可以发现其理论范畴和研究领域更迭进展趋势。隐喻研究肇始于希腊时期修辞学和诗学理论,其后漫长历史内研究基本沿袭此主线范围展开。隐喻研究方向巨变发生在 20 世纪中后期。此时隐喻研究整体经历了两次理论转向。语言学转向影响引发了隐喻研究重心转移,其传统修辞学和诗学领域研究第一次实现向语言学范畴领域研究转型升级。认知科学蓬勃兴起再次引发了隐喻研究重心转变,其语言学领域研究第二次实现向人类思维方式范畴领域研究华丽转身。国内隐喻研究也历经了大量绍介、积极借鉴、母语适用、对比剖析及批判补充等不同阶段。国内外隐喻研究不断拓展深入,使得现代隐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逐渐成形(束定芳,2000:9)。

当代隐喻研究领域、方法以及对象极大拓展,跨文化、多维度、多学科的发展态势已然显现。隐喻现象和应用研究更加系统细致,涵盖从文学语言到日常语言再到专业领域行业语言等。法学领域的语言隐喻已正吸引愈来愈多的研究关注,但相对其他领域隐喻研究而言,法律隐喻研究学者和研究投入真实量度并不多见,因此法律隐喻研究著述成果甚少,研究体系零星松散。可见,法律隐喻阐释和翻译研究尚有不少亟待深入的探究空间。

1 法律隐喻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隐喻逐步走出语言学领域,走入各学科共同关注视野,隐喻已然在自然及社会科学领域掀起一股研究热潮,成为相关理论界一个重要课题。尽管在法学发展历史长河中,有不少法学家认为法律语言中隐喻无异于是混淆事实真相的花言巧语,与法律追求公平正义的精神南辕北辙,因而对法律隐喻持抵制排斥态度,如英国法理学代表人物边沁(Jeremy Bentham)“隐喻不是理性的,处于法律对立面”的观点,以及美国著名大法官及法学家卡多佐(Benjamin Cardozo)“谨慎对待法律分析和交际中的隐喻,

收稿日期:2019-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英语 + 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18AYY01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E + (英语 - 国贸、法学 - 英语双学位)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JY-B2016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建科,男,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律语言与翻译、功能语言学及话语分析研究。

王博,女,山东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英语教学研究。

因为隐喻开始时是作为解放思想的工具,最终经常束缚了思想”的论断(王骞,2015:37),而无论如何贬低和质疑,法律语言中隐喻大量存在的事实却不容争辩,无法湮没。

在法学领域,许多重要法律现象通过隐喻表征。法律隐喻俯拾皆是,仅就法本身为出发点简要梳理,即可发现许多相关隐喻,比如:母法与子法、大法与小法、新法与旧法、死法与活法、上位法与下位法、高级法与低级法、法律诞生、法律成长、法律死亡、法律渊源、法律漏洞、法系、法圈、法网、法律沉默、法律休眠、法律泛滥、法律爆炸、法律移植、法律继承,等等(刘风景,2016:3)。不夸张地说,隐喻是所有法律之母(伯恩哈德·格罗斯费尔德,2011:146)。

法律语言中隐喻之所以会大量存在,是由隐喻本质特性所决定的。现代隐喻学研究成果表明,隐喻不仅仅是一种语言修辞及诗学手法,更重要的是一种人类思维和认知方式,“是一种特殊心理映射,它影响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思考、推理和想象”(Gibbs et al. ,1997:145)。在科学思维中对新概念进行探索和阐述时,隐喻是一种重要工具和手段。“隐喻总是引导我们依据较熟悉的系统去看不那么熟悉的系统”(安克施密特,2005:16),人类要认知周围世界,探索未知领域,就要借助已知概念和概念系统,并将此“映射”到未知领域,以获得新知识和理解(束定芳,2000:100)。概念隐喻无处不在,重要作用不言而喻,“隐喻渗透于日常生活,不但渗透在语言里,也渗透在思维和活动中。我们借以思维和行动的普通概念系统本质上基本是隐喻的”,“隐喻在构建社会现实和政治现实中起着重要作用”(Lakoff et al. ,1980:159)。隐喻概念与文化关联密切,在其中萌芽扎根、稳定固化,形成系统一致的整体隐喻概念体系,深深影响着该文化中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种种活动。

2　概念整合、文本意义与翻译过程

隐喻的思维和认知作用十分重要,因而对其关注和探索持续升温,一直是认知科学研究的焦点和核心。人们不断创设各种新理论框架,旨在找出合适透镜,穿越隐喻斑斓的光环,看到其魔力的运作机制中心。在最新隐喻研究成果中,“合成空间理论”又称“概念整合理论”,就是解释力强大的透镜之一。

合成空间理论是由福柯尼耶(Fauconnier,1985)基于其心理空间理论(mental spaces)创建的一种认知语言学理论,其核心思想是将概念整合看作人类一种基本的、普遍的认知方式,对于自然意义构建过程作用至关重大,是一种重要、有序、强大、系统及普遍的认知操作。合成空间理论包括两个子理论:心理空间理论和概念整合网络理论。心理空间是认知语言学重要组分,是人脑中的指称结构,可建立起一系列概念,如时间、可能性、新鲜、虚拟、现实等。但其内容却并不一定完全对应所指称的客观世界物体,可视为人类感知、想象、记忆或理解某一特定场景相关信息的临时容器。人们在思维和交谈时不断建立心理空间,其建立受到语法、语境和文化制约。概念整合是指在已建心理空间网络基础上,各空间之间相互映射并以不同方式合成新空间,是人们进行思维和活动,特别是创造性思维和活动时经常发生的一种认知行为。“类属空间”、输入空间 I、输入空间 II、合成空间的四个空间,构建成复合空间概念复合模式,这个过程是建立在类比、递归、心理模式化、概念包及知识框架等心理活动基础上的认知操作过程(Fauconnier,1985)。这一复合空间模式揭示了意义构建过程的动态性,阐释了语言意义动态生成的空间机理,对动态、随机、模糊的思维认知活动具有阐释力(王正元,2009:165)。

合成空间理论认为隐喻是连接概念化与语言的一种普遍、突出的认知过程,依赖于由合成空间构成的源域和目标域这两个输入空间之间的跨空间映射,通过分析概念的动态空间合成、跨空间映射以及由此形成的层创结构,对于阐释隐喻实时意义建构过程和分析隐喻实时解读推理机制做出了更加详细、清晰、系统的界定(刘正光,2002;苏晓军 等,2001;汪少华,2001;张建科,2003)。

基于福柯尼耶和特纳(Turner)四空间概念整合模式研究(Fauconnier,1994;Fauconnier,1997;Fauconnier et al. ,1996;Fauconnier et al. ,1998;Fauconnier et al. ,2000;Fauconnier et al. ,2002),布莱恩特(Brandt,2005)对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做了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其认知符号学的重要基础。首先,有关心理空间理论哲学基础,布莱恩特(2005:1578,1582)认为福柯尼耶的理论模式囿于分析哲学,未能在研究中对语义矛盾、

隐喻和违实条件等语言现象作全面探究,未能抓住呈现的、实际的、即时出现的意义,未能考虑及承认交际中出现的认知在线过程现象。其次,有关心理空间网络运作模式,布莱恩特(2005:1588 – 1590)认为人的心理空间是为了理解即时表征事件而建立的,认知语义学应对即时出现的话语、文本、对话、语言、一般标识及用于语境表达形式的意义作出分析,对具有社会和文化属性的人类心智认知及情感产物的结构与功能定位进行探究,对语用及符号特点作出阐释(张辉 等,2008:9)。再次,有关心理空间研究范围,布莱恩特(2005:1578)认为应发展完整心理空间及概念整合网络,全面探究具有社会文化属性的人类心智产物的认知情感结构与功能,以及语用和符号特点等语言现象。

布莱恩特(Brandt et al. ,2005:216-249)对整合空间作了细化补充,提出包括多个心理结构层次、多个语义域和多个空间分派(space delegation)的认知符号学分析模式,包括符号空间、呈现空间、所指空间、关联空间、虚像空间、意义空间等。这一概念整合六空间的心理空间理论强调重点不再是心智空间的互相映射及整合,而是结构上空间以及空间类型的符号句型的注意,通过给予所关注的表征或基础空间"空间建构者"而创造心智空间网络(王正元,2009:167);这一概念整合网络存在于超出语言之外的多种形式(如音乐、绘画等)的意义构建过程中(张辉 等,2008:9)。

钩沉中外翻译研究史,可见许多影响广泛、不同流派的翻译理论,不论是传统还是新派译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然而透过蓬勃的翻译理论发展史,译界却感受到这种思考与正视的现象:对翻译成果标准评论多,对翻译过程思考少(王正元,2009:155),近代翻译理论研究多讨论翻译结果,对其提出种种标准与原则;近年译界争论集中于翻译性质为科学还是艺术的问题,多从具体技巧角度探索翻译内部规律,而缺乏对翻译过程的充分探讨(詹朋朋,2000:23)。在多数有关翻译质量的研究中,讨论中心多围绕意义形式表征,开展方法多为主观阐释,对语言认知本质重视不足。体验哲学照应下的认知语言学,自具身经验和认知出发,聚焦概念结构和意义研究,探求语言背后的认知方式,旨在以此对语言作出统一解释(王寅,2005:8)。

认知语言学为意义阐释和翻译研究打开一扇新窗。语言本身及其表达形式(文字符号)不具有意义,仅仅用以提供最小却足以寻找特定情景中的认知域和适于构建认知的线索(Fauconnier,1994:xviii);自然语言的意义不是存在于语言或词语中(Saeed,1997:314;Turner,1991:206;Samovar,2000:123),而是存在于人们对世界的解释之中(Wierzbicka,1988:2),具有动态认知本质;文本只有在人参与理解,借助文字符号引导进行推理,超越对语言知识的唯一依赖,经由认知、文化、情感因素综合加工,才能产生出意义或确定意义(钱冠连,2005:225)。由之,翻译本体也超越了文字符号表征,而寄托于人的认知框架之中。

在此意义上,翻译不再只是用一种文字符号转达另一种文字符号所表达的内容或意义的工作,不再仅是集中关注基于语言符号顺序的语言编码及结构框架,而是:(1)要求译者历经认知思维过程,在原文文本文字符号引领下发现深藏其后的隐含意图,再现原文图示化视域(schematized views),并选择恰当符号去激活读者认知框架概念而产生对文本的理解。(2)要求译者对从原文文本获得的信息输入进行心智加工,找到能够激活与原语相同或相似认知框架的语言表达式(汪立荣,2005),仿造形成顺应原文文本认知框架的译文文本,寻求符号恰当的排列组合形式以支撑认知框架。(3)要求译者将原文文本符号中认知框架槽孔(slots)深藏在语言符号表征之下的隐性语义值(default value)在特定语境于话语接受者记忆中激活和显化,这需要译者借助自身经验、知识,采用某些翻译技巧来对认知框架中默认值进行处理。(4)要求译者在认知参照点引领下,分析具有心智空间认知连贯本质的"时空视点""观念视点""心理视点"等,形成对原文语篇的理解和译文语篇的表达。

翻译认知观不唯在西方译界肇始,在我国译界也早有发端,严复"融合于心"的理念、钱锺书心灵之境的"化境"和傅雷"得其精而忘其粗,重神似而不重形似"的观点,都是一些力证揭示不仅要关注文字符号表征,而且要探寻文字符号背后的认知冰山,探讨语言背后的意义形成机理。译者要成功桥接起原文文本"空间"和译文文本"空间",其自身心智空间的概念整合能力至关重要(王正元,2009:164)。

3　认识诗学视阈下的法律隐喻动态阐释及翻译探析

法律隐喻的功用在于,为达成对某一法律问题的理解或解释,法学家会借用其他领域概念作为喻体,它们如同透镜一般,对法律领域本体进行意义转换和思维折射,在法学中具有显见且强大的定义和认知方法作用。法律隐喻植根于类比推理,结合具身经验,借助概念整合,是法律意义实时构建、法律现象分析解读、法律知识理解掌握的有效工具和方法,对新法律现象的认识、理解和解释影响深刻,对法律现象的范畴化及概念结构及思维推理作用关键。

法律隐喻研究能为法学研究提供新范式,为法律探源提供新路径,为法学分析展开新视角,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法律隐喻研究还能为法治建设提供新颖话语形式,为法律社会认同与接收提供具有强烈美感的传播形式,为培育公众遵纪守法提供更大促进作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从语体、修辞等视角对法律语言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研究,显然不会妨碍只会增强研究成果的科学性(潘庆云,2011)。合理有效运用和翻译法律隐喻,须洞悉法律隐喻的认识论本质,明晰法律隐喻的认知工作机制,掌握法律隐喻的认知语言转换策略。

目前法律隐喻研究进展,理论框架上大体遵循修辞、文体、概念隐喻的脉络,在分类方式上大体遵循新鲜度、喻体、来源和向心度的脉络(刘国生,2012;王骞,2015;刘风景,2015)。为更好认识法律隐喻本质特征和工作机制,更深理解法律隐喻语言和法学双重形式表征和意义建构过程,应采用心理空间与概念整合认知语言理论框架,沿着法的本体、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文化的法学理论脉络来对法律隐喻展开认知解读和翻译探析。限于篇幅,在此拟仅撷取法的本体和法的实施两方面有关法律隐喻例证进行概念整合框架下的动态认知阐释。

3.1 法的本体中的法律隐喻解读及其翻译

伫立于法的门前,如同小说《审判》中弗兰茨·卡夫卡笔下的乡下人那样,请求叩开法律之门,登堂入室,去求见法,须自法的基础也即法的本体出发,拾级而上。法的本体系指法的存在及其本质、关系、规律和内在联系。法的本体论研究法的本质、特征、作用、价值、要素、结构、体系、形式、渊源、效力、关系、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程序等诸多根本和重大问题等。法学上,法的本体中许多法律概念以隐喻方式存在着,法律隐喻是法律本体论范畴中的重要研究内容。沿着以往法学家们有价值的法的本体论研究进路,以法律隐喻新的认识路径、认知语言新的理论视野、概念整合新的分析工具,去透视法的本体以及法律隐喻解读和翻译,以期获得新的洞见。

例如,在美国“普莱西诉弗格森”(Plessy v. Ferguson, 163 U. S. 537, 1896)这一标志性案件中,一项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火车要为白人和有色人种设立“隔离”车厢,并认为乘客待在不属于自己种族车厢的行为是刑事犯罪。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确认“隔离但平等”原则不违反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如,第一款“所有在合众国出生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个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约翰·哈兰大法官(Mr. Justice Harlan)拍案而起,认为禁止私人歧视合宪、正当,提出了雄辩反对意见:“But in view of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eye of the law, there is in this country no superior, dominant, ruling class of citizens. There is no caste here. Our Constitution is color-blind, and neither knows nor tolerates classes among citizens. In respect of civil rights, all citize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其中采用了“the eye of the law”和“color-blind”的表述方式,这两处隐喻画龙点睛。隐喻会增加人们的感知方式,在理性与非理性双重层面影响其行为;本体与喻体的情感相似性,喻体对本体的象征性使得人们对于喻体的情感会迁移至本体(利科,2004:260)。

西方文化中,眼睛作为基督教等神教世界最流行的意符,象征超出想象的唯一的神之品格,具有其神圣性;眼睛作为哲学及法学等领域经典认识能力的象征,通过正义之眼及与君主之眼关联获得以洞察为前提与根基的公平正义的内涵,具有权威性。眼睛因而获得与法律相似与匹配的特性,用以象征以正义为内涵、兼具神圣性与权威性的法律(杨贝,2013:90-93)。符号空间中眼睛与法律匹配,表征空间中眼睛区分黑暗与

光明、透过表象看本质,所指空间宪法的权威性、神圣性,法律的公平性与正义性,平权行为正义与平等伦理价值的正确性,通过关联空间美国《独立宣言》明确响亮提出之“人人生而平等”民主内涵,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为公民权利全民化、为生命、自由和财产提供充分保障的“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以及与之相悖的路易斯安那州要求白人和有色人种分乘“隔离”车厢和如若违反则判处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的背景动态图示,在虚像空间中形成法律的眼睛和宪法的注视这样的概念整合意象,在意义空间中人们对于眼睛这一具有无与伦比地位的感官器官的感情也随着该隐喻构建而迁移至法律,这种感情可谓爱恨交加,违背正义和违反宪法而行为的人们敬畏法律的“眼睛”,害怕其不法行为曝光而受到法律惩罚,伸张正义和拥护宪法而行事的人们热爱法律的“眼睛”,期待其能明辨是非曲直而惩处罪恶。

在“the eye of the law”隐喻基础上,后面的“our Constitution is color-blind”这一隐喻概念合成的层创结构形成及在线意义构建过程顺理成章。“color-blind”的常规含义是不能或极难辨别颜色的病症,由视网膜的锥状细胞内缺少某些成分引起;而此处概念整合后的新奇意义则是宪法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所有公民在宪法面前一律平等,宪法对所谓种族和阶层等差异“视而不见”且“绝不容忍”。因此,此处“color-blind”不是一般意义上罹患眼疾而无法辨色,而是特殊意义上对所有不同肤色的公民同等相待和对正义平等目光如炬。综上阐释,从翻译角度来说,第一处隐喻“the eye of the law”译为“法律的眼睛”可谓贴切易解,但第二处隐喻“our Constitution is color-blind”却不宜如一般著述中所见那样简单译为“色盲”,而可译为更不易引发误读与偏离的“无视肤色”,从而使读者在阅读译语时能够沿着译者认知思维过程,发现深藏的反对种族歧视的隐含意图,再现原文对阶层、种族与肤色差异视而不见的图示化视域和认知概念框架,采用虽非镜像但能活现原语认知框架的语言表达式,从而显现勇于坚持己见、敢于痛陈“隔离却平等”违宪判决的隐性语义值,引发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认知参照点的对种族歧视违宪性的分析解读。

3.2 法的实施中的法律隐喻解读及其翻译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只有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其社会规范才能由应然状态转变为实然状态,由抽象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行为模式,由精神转变为物质,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法的实施是实现法的目的和作用的前提,是实现法的价值的必由之路,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必要条件。法的实施中也存在很多隐喻,以概念整合视角对其进行认知解读和翻译探析,有利于强化对法的实施概念和意义的理解及应用效果。

例如,在新中国司法发展史上,“刀把子”作为一个法律隐喻,一度盛行于理论界与实务界。这一历史隐喻形成的表与里、现象与本质的复杂关系,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新时代语境下,沿着隐喻研究的认知新进路,对其形成、规律、重构与翻译进行客观分析,对国内司法改革和国际司法交流具有启示意义和促进作用。

在符号基础空间中,作为器物的刀把子与包括法院在内的政法机关在兼具打击与保护的双重性质与职能上存在相似度与关联性,从而对表征空间和所指空间产生可支配性。在表征空间中刀把子的意象提供了结构和意义整合的一些已有概念要素,刀作为一种斗争武器,适用于战场,兼具攻守双重属性与作用,于敌方以打击伤害,于己方以防卫保护;刀把子为持有者掌握,可控制与主导使用。在所指空间中,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等政法机关在法的实施与权力行使上相互“配合”但又彼此“制约”,负责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执行,以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在关联空间中,一是刀本身映射司法机关本身,二是把握刀具的部分引申为对司法权的掌控,三是刀作为人人可用的器物联想到司法的大众化特征。刀把子与包括法院在内的政法机关产生动态关联的语境,是基于包括以刑为主的传统法律文化在内的复杂政治、经济、文化、法制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法学范式。在虚像空间中,由不同输入空间投射的结构与意义要素,使得“刀把子”这一具有中国司法语境特点的层创结构得以出现。在意义空间中,公、检、法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但侧重惩戒犯罪、刑事审判,轻视民事审判、行政审判,以及强调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三机关之间在性质与职能上的“配合”和“共性”而轻视乃至忽视“制约”和“差异”,如上不同方面的在线意义得以动态构建和解读。

“刀把子”的比喻意象,生动表征刻画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与职能,并形成特定思维范式与认知模式。围绕“刀把子”核心隐喻,衍生出紧密相连的隐喻群链,构建了特定概念体系和话语系统,形成了当时关于司法、审判的较为清晰的整体意象,并对司法制度设计以及审判活动方式产生了重要影响(刘风景,2016:89)。从翻译角度来说,依据该概念整合网络过程,“刀把子”当译为“hilt”(the handle of a sword , dagger, knife, etc.)更为忠实、达意和适切。

随着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作为隐喻诞生与成长土壤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制因素也在迁移变换。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使得在刑事案件之外,民事案件逐渐增多,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也相应逐渐发生改变,民事审判功能已与刑事审判至少等同甚至更为重要,长期以来重刑轻民的格局得到改变;法律、法院和刑事审判的职能也在悄然升华,在朝向保障公民人权,裁定社会纠纷,界定权利义务关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和重要职能的新道路上奋进;法治社会中,司法职业化状况逐渐改善,法官职业化程度逐渐增加,大众司法化观念也逐渐向法律职业共同体观念转变,在司法改革不断深入背景下司法公权力趋淡,公民权利增强,接受裁判权理念确立。司法宏观语境的变化,引发法律隐喻意义的变化。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司法除了利剑功能之外,更具天平价值。法律制度旨在确保维护社会机体健康(博登海默,1999:505),法律纠纷则是危害机体的社会疾病,人民法院是消除社会顽疾病症以救死扶伤的医疗诊治场所,法官就是手握柳叶刀治病以救人的社会医生。在这一新时代背景下的法律隐喻概念整合网络中,“刀把子”重获新生,在各心理空间中手术刀与法院当代性质与职能在结构、概念和意义诸要素上形成共性,产生关联:二者主体都要求职业化,手术刀掌控者需有专业医学知识、技能与品德,司法权掌控者则同样需要具备独特法学专业素养;二者职能都具有恢复性,手术刀是医生消除病痛、使人康复的工具,司法权则是化解纠纷、恢复秩序的工具;二者启用都具有被动性,手术刀在人体患病、需要救治时才使用,司法权则在产生纠纷、提起诉讼时才启动;二者都要求环境独立性,手术过程需要无菌诊室,审判过程则需要司法独立;二者都强调工作程序性,手术需要严格医疗规程以确保疗效,审判则要求严格法律程序以实现司法公正。由此,在概念整合网络中,司法机关依法行政,分工协作,有机配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公平正义的在线意义得以动态构建和解读。

围绕新“刀把子”的“手术刀”核心隐喻的隐喻群链、概念体系和话语系统,在新时代背景下体现为“医生”“疾病”“手术”“康复”“人权保障”“正当程序”“专业司法”“审判独立”等等(刘风景,2016:114)。这些新词语链条则对新法律价值、法治目标、司法理念、审判制度等的崭新意象形成和重大影响功不可没。从翻译角度来说,依据该概念整合网络过程,“刀把子”当译为“scalpel”更为忠实、达意和适切,更能引领读者在阅读译语时沿着译者认知思维过程,发现依法行使职权的隐含意图,激活依法行政的图示化视域和认知框架,显化新的司法设计和审判方式的隐性语义值,引发基于“法治”认知参照点的对法院职能与性质的分析解读。

4　结语

隐喻的翅膀可以令人们自由翱翔,但隐喻的飞升离不开产生隐喻的语言与思维的苍穹(傅敬民,2009:19)。法律隐喻构建、阐释和翻译,断然离不开产生隐喻的法律语言、法律思维和法律文化,而这也锻造了法律隐喻相比于一般隐喻的最大不同。从概念整合认知科学视角审视与分析法律隐喻,探究法的本体、创制、实施及法律文化中法律隐喻在线意义动态构建、解读和翻译,不仅具有提供法学和法律语言学崭新研究范式、科际整合视角等多重学术价值,而且具有增强跨法律文化交际、提高国际司法话语权、促进涉外法律服务等多重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Brandt, Line & Brandt, PerAage. 2005. Making Sense of a Blend—A Cognitive-semiotic Approach to Metaphor [J].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3): 216-249.

Fauconnier, G. & M. Turner. 1996. Blending as Central Process of Grammar [G]// Golberg, A.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Stanford: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Fauconnier, G. & M. Turner. 1998. Conceptual Integration Networks [J]. *Cognitive Science* (22): 133-187.
Fauconnier, G. & M. Turner. 2000. Metaphor, Metonymy, and Binding [G]// Antonio Barcelona.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New York: Walter deGmyter, Berlin, 133-145.
Fauconnier, G. & M. Turner. 2002.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 [M]. New York: Basic Books.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ucormier, G. 1994.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ueoonier, G. & M. Turner. 1998. Principles of Conceptual Integration[G]// Koenig, J. P.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Stanford: CSLI, 269-283.
Gibbs, Jr., Raymond W. 1997. Taking metaphor out of our heads and putting it into the cultural world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145).
Heig Bosmajian. 1992. *Metaphor and Reason in Judicial Opinions* [M]. Carbondale, Illinoi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7.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movar, L. A., R. E. Porter & L. A. Stefani. 2000.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 [M]. Beijing: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123.
Turner, M. 1991. *Reading Mind: The Study of English in the Age of Cognitive Science*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6.
Wierzbicka, A. 1988. *The Semantics of Grammar*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2.
保罗·利科. 2004. 活的隐喻[M]. 汪堂家,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伯恩哈德·格罗斯费尔德. 2011. 比较法学家与语言[G]//皮埃尔·勒格朗,等. 比较法研究:传统与转型. 李晓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46.
F. R. 安克施密特. 2005. 历史与转义:隐喻的兴衰[M]. 韩震,译. 北京:文津出版社,16.
傅敬民. 2009. 英语特殊隐喻研究及其汉译[J]. 上海翻译(1):15-19.
刘风景. 2011. 法律隐喻的原理与方法[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124-132.
刘风景. 2016. 法律隐喻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刘国生. 2012. 英汉法律隐喻性词汇对比研究[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2(1):134-137.
刘正光. 2002. Fauconnier 的概念合成理论:阐释与质疑[J]. 外语与外语教学(10): 8-12.
潘庆云. 2011. 法律语言研究的终目标[J]. 政法论丛(5):143-145.
束定芳. 2000. 隐喻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9.
苏晓军,张爱玲. 2001. 概念整合理论的认知力[J]. 外国语(3): 31-36.
汪少华. 2001. 合成空间理论对隐喻的阐释力[J]. 外国语(3): 37-43.
王骞. 2015. 法律英语中的隐喻研究及其汉译[J]. 上海翻译(1):37-41.
王寅. 2005. 认知语言学探索[M]. 重庆:重庆出版社.
王正元. 2009. 概念整合理论及其应用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65,167.
杨贝. 2013. 法律的隐喻:表征还是真谛? [J]. 政法论坛,31(5):87-95.
詹朋朋. 2000. 英汉翻译的思维切换模式[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3):23-26.
张辉,杨波. 2008. 心理空间与概念整合:理论发展及其应用[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7-14.
张建科. 2003. 合成空间理论对语篇连贯的动态阐释[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

A Study of Cognitive Construal and Translation of English and Chinese Legal Metaphors

ZHANG Jianke WANG Bo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kes a research on legal metaphors in a conceptual integration method to shed light on the dynamic online meaning construc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legal metaphors formed in the study of the nature, innovation,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s well as other fields of legal culture. And it shows not only academic value of providing a new paradigm and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n law science and legal linguistics, but also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developing the cross-legal system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judicial discourse rights and promot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Key words: legal metaphor; cognition; conceptual integration; construal; translation

责任编校:路小明

诗人与皇帝的对峙
——奥维德《哀歌集》第四部第 10 首解读

李永毅
(重庆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0044)

摘 要: 古罗马诗人奥维德作于流放时期的《哀歌集》第四部第 10 首常被视为他的自传诗,但它同时也是诗人的自辩诗和文学墓志铭。通过精心选择的生平细节、对传统元素的影射和模仿以及深思熟虑的措辞,奥维德将三条线索、三重功能巧妙地编织在一起,既强调了自己与屋大维的相似性,从而将皇帝拉下神坛,又为自己的清白做了辩护,抨击了让诗人无辜受难的皇权,尤其突出了诗歌超越世俗权力的神圣性,从而让自己在精神层面凌驾于皇帝之上。这首诗表明,虽然奥维德在流放生活中饱受摧残,但他并未屈服,依然坚持艺术自治的观念。

关键词: 古罗马诗歌;传记;自辩;墓志铭;流放
中图分类号: I546.07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414(2019)06-0031-05

《哀歌集》(*Tristia*)是奥维德流放期间的作品,其中第四部第 10 首最著名,因为这位古罗马大诗人的生平就浓缩在此诗中。从它在诗集中的位置看,它是一首跋诗,但不同于奥维德的其他跋诗,它明显有总结一生创作、盖棺定论的味道。因此,我们首先可以将它看成一篇传记,而且是最早的"现代"传记,其重心不像古代传记,放在公共形象上,它着力呈现的是"作者的个人生活与情感经历"(Claassen,2009:177)。作品的表达方式、这首诗的论说结构和某些部分的激愤语气也表明,古典时代流行的自辩文(apologia)也是奥维德心中的样板(Fairweather,1987:186)。公元 8 年,奥维德被皇帝屋大维放逐到黑海之滨,按照他自己的说法(奥维德,2018:6),他的《爱的艺术》(*Ars Amatoria*)早已触怒君主,而某个他必须隐瞒的政治"错误"则是直接的导火索。他曾在《哀歌集》第二部为自己做过辩护,在这首诗里他忍不住再次证明自己的清白。此外,奥维德似乎还仿效了维吉尔《农事诗》结尾(Vergilius, 2011:214)的写法,延续了西方古典的"签章诗"(sphragis)传统(Paratore,1959:201),但这首诗的长度远远超出了类似作品,而且它的开头"缱绻情爱的游戏者"的标签明显呼应着奥维德在《哀歌集》第三部第三首中为自己草拟的碑文(奥维德,2018:96-97),所以这首诗也是诗人的文学墓志铭。奥维德巧妙地将传记、自辩和墓志铭三重功能统摄于一个目的之下:以诗歌的尊严对抗皇权。

从自传的角度看,这首诗覆盖了从诗人出生到放逐到托密斯(今罗马尼亚的康斯坦察)50 多年间的事情,相当完整,但奥维德的用意并非简单呈现自己的一生,而是通过精心选择的细节和刻意的措辞,在自己和皇帝之间建立隐蔽的关联(Fairweather,1987:194-195)。在提到自己的出生之年(公元前 43 年)时,他特别强调"两位执政官被相似的命运杀死"(166)[①],这是此诗的关键暗示。恺撒遇刺后,罗马再度爆发内战,当时的执政官希尔修和潘萨率领共和派军队与安东尼激战,双双阵亡。原本支持元老院的屋大维转而向安东尼示好,并与雷必达一起建立了三人同盟。因此,屋大维正是在奥维德出生之年进入罗马权力圈的核心。屋大维在自己的传记中也特别强调这一点,并指出自己当时只有 19 岁。奥维德在诗中也提到(164),自己在 19 岁时步入政坛,而且恰好也进入了三人团同盟——很可能是监督刑狱(triumviri capitales)的三人同盟(Kenney,1969:244)。或许这只是偶然的巧合?但如果我们研读苏埃托尼乌斯的《屋大维传》,就会意识到诗中还有更多惊人的"巧合"。屋大维在 19 岁失去母亲,深受打击;奥维德也

收稿日期: 2019-05-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拉丁语诗歌通史(多卷本)"(18ZDA28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永毅,男,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包括古罗马诗歌、英美诗歌和解构主义文论研究。
①本文中所有奥维德诗歌译文均出自奥维德《哀歌集·黑海书简·伊比斯》(李永毅,2018),文后出自此诗歌的译文仅标注页码。

在 19 岁失去兄长,陷入痛苦。两人都有三次婚姻,前两次都不成功,第三次都成功而持久。两人都有一位女儿,她们结婚都不止一次,两人都做了外祖父。如此众多的平行之处足以说明,奥维德在构思自己的传记时刻意影射了皇帝的生平。

屋大维现存的自传名为《功德录》(*Res Gestae*)(Brunt et al., 1988),完成于公元 13 年,而奥维德的《哀歌集》第四部大约作于公元 11 年,所以他应该无法读到这本我们熟悉的皇帝自传。但屋大维还有一部已经失传的自传,名为《生平记述》(*De Vita Sua*)(Malcovati, 1928),13 卷的篇幅涉及公元前 25 年坎塔布里亚战争之前他的主要政治活动。奥维德可能读过这本书,即使没有,他对屋大维的生平也应该非常了解。他的第三位妻子闺名叫法比娅,是他好友法比乌斯的亲戚。法比乌斯的妻子玛尔奇娅是小阿提娅的女儿,小阿提娅的姐姐大阿提娅是屋大维的母亲。因此,奥维德的妻子跟皇室女性成员有渊源。奥维德年少成名,在罗马贵族圈中有很高的人气,屋大维的女儿大尤利娅爱好文艺,所以奥维德也经常与皇室成员、尤其是女性成员有交往。诗中影射的屋大维人生中的事实本来就不是秘密,以奥维德的人脉,也非常容易知晓。但问题在于,奥维德为何要如此处理自己生平的细节?他被放逐到帝国边缘,本已冒犯了皇帝,若想获得赦免或减刑,唯有向屋大维示弱。在他的流放诗歌中,他也常常违心地赞美恭维皇帝,但在这首评价自己一生的诗里,他却不甘心继续如此。通过众多相似的事实,他向屋大维传递了一个信息:你虽是至尊的皇帝,我是卑微的臣民,但其实"我们很相像"(Fairweather,1987:195)。奥维德既不同于桀骜不驯、蔑视权贵的卡图卢斯,也不同于谨小慎微、圆滑缜密的贺拉斯,他对皇帝的挑衅往往是一种艺术上的"身不由己",因为他太热爱自己钟情的缪斯,太迷恋语言和修辞的游戏,不能容忍政治强权对创作自由的压制。

这种倔强的姿态也体现在诗作的另一条线索里。自从柏拉图记录的苏格拉底自辩以来,无罪辩护早已成为西方古典文学的传统样式,受过良好修辞术训练的奥维德自然精通此道。从自辩体的框架看,全诗 132 行可以分为六个部分:1-2 行是简短的开场白(prooemium),向读者发话;3-80 行记述了诗人从出生到流放之前的生活(narratio);按照自辩文的要求,奥维德接下来应当展开论述自己无罪,并请求证人作证,但他没有直接申辩,而是向已经去世的父母发誓自己是无辜的(81-90 行);(4)然后,奥维德在 91-92 行再次向读者发话,作为过渡;(5)第二段记述(93-114 行)回顾了诗人被流放以来的悲惨经历;(6)诗末的 115-132 行是尾声,奥维德先向缪斯感恩,再次向读者致谢。

根据《哀歌集》第二部的概括,诗人被放逐的第一个原因是《爱的艺术》,它为奥维德招来了"诲淫"的罪名(奥维德,2018:60)。整肃罗马的性道德本是屋大维让罗马人转移注意力、为帝制打掩护的障眼法,但到了其统治末期,这番努力已经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既遭到罗马实权阶层的强力抵制,也被皇室内部的丑闻一再羞辱,正苦于愤怒和沮丧之情无处发泄,奥维德偏偏不识时务,发表了公然鼓励偷情的《爱的艺术》,且书中多有揶揄皇帝政策的语句。然而,面对淫乱丑闻缠身却道貌岸然的皇帝,奥维德却公开宣称:"我的心很柔软,抵抗不了丘比特的飞箭,/ 轻微的搅动都会激起它的波澜。/ 虽然我天性如此,容易被火花点燃,/ 但从无丑闻与我的名字粘连。"(166)这意味着他虽有多情的弱点,但在行为上却从未逾矩。事实上,在古罗马主要诗人中,他是唯一步入婚姻殿堂的,而且从《哀歌集》和《黑海书简》(*Ex Ponto*)看,他对妻子有很深的感情。同时,这几行诗也呼应着《哀歌集》第二部中的著名说法:"相信我,我的品德迥异于我的诗歌,/ 我的缪斯放纵,生活却纯洁,/ 我写的大部分内容都是虚构和想象,/ 所以难免比作者放肆轻狂。/ 书并非心灵的写照,而是高尚的娱乐,/ 穷形尽相,愉悦大众的耳朵。"(68-69)因此,指责《爱的艺术》是淫书的屋大维完全不理解艺术与生活的分野,是缺乏文学修养的体现。

然而,奥维德遭受迫害的关键原因是某个政治"错误",一个他必须永远埋葬、永远不能向任何人透露的"错误",正是这个"错误"使得屋大维龙颜大怒,决心旧账新账一起算。从《哀歌集》中的多处暗示(奥维德,2018:54,104,106)可以推测,诗人无意中撞破了某位皇室女成员的奸情,却不敢向屋大维报告,等消息终于传到皇帝耳朵里的时候,整件事情的性质便不可避免地起了变化。从屋大维的角度来理解此事,或者奥维德一直知情,或者他发现秘密后隐瞒不报,是故意让皇室出丑。联系到奥维德在诗歌中的桀骜态度,更可怕的推断是,他有政治目的。此前罗马已经有贵族企图利用公主尤利娅的众多婚外关系来控制她,进而左右皇室继承的方向,屋大维对此极为警惕。无论真相如何,对屋大维来说,最安全的解决

办法就是让奥维德迅速地、永远地离开罗马。对于这种诛心的猜度,奥维德嗤之以鼻。在提及 19 岁进入三人同盟的经历后,他特别解释了自己弃政从文的原因:“下一步就是元老院,但我只愿做骑士,/ 那样的重担超出了我的能力。/ 我没有坚忍的身体,也没有坚强的心灵,/ 总是逃避风险重重的官场,/ 阿欧尼亚的姐妹也劝诱我追求闲逸的 / 生活,这也是我自己深爱的选择。”(165)“阿欧尼亚的姐妹”即是缪斯,奥维德在眼看就可成为贵族的时候却决然选择了职业诗人的道路,充分表明他没有任何政治野心。因此,出于某种政治上的恐惧而流放他,比道德指控还要荒谬。

至此,奥维德终于难忍激愤之情,向已经去世的父母呼告:“二老啊,你们都幸运,都能及时入土,/ 去世之日,儿子我尚未放逐! / 我也幸运,因为你们并没有亲见 / 我遭此惨祸,不用痛摧心肝! / 然而,如果死者并非只留下一个名,/ 清瘦的鬼魂能逃脱火葬的灰烬,/ 父母的魂灵啊,若我的消息你们已听闻,/ 若我的罪名已进入冥府的法庭,/ 求你们相信(我如果欺骗就是亵渎),/ 我放逐的原因不是罪,而是错误。”(167)这段流溢着纯孝之情的文字不仅是对自己清白的辩护,也是间接对屋大维残酷对待一位诗人的控诉。在回顾流放生活的漫长折磨时,奥维德写道:“但我的灵魂不屑于向不幸臣服,凭借 / 自己的力量,它终究不可击破。”(168)向来性情柔弱的诗人在逆境中变得坚强,是因为他深信自己无罪。

然而,这首诗真正的重心不在记述,也不在申辩,而是为自己撰写文学的墓志铭。作品的第一行“Ille ego qui fuerim, tenerorum lusor amorum”(我就是他,缱绻情爱的游戏者)几乎复制了奥维德在《哀歌集》第三部第三首里(73-76 行)为自己草拟的碑文“Ille ego qui iaceo, tenerorum lusor amorum”(我长眠于此,缱绻情爱的游戏者),因此这是一个墓志铭式的开头。虽然现存的文献无法证明在奥维德之前“Ille ego qui”是典型的墓志铭用语,但在他之后的罗马帝国时代,这个说法和“Ille ego”已经反复出现于墓碑上了(Fairweather,1987:187)。这样,“缱绻情爱的游戏者”便成了诗人对自己一生的概括。在《爱的艺术》为自己带来厄运之后,奥维德依然如此称呼自己,再次表现出面对皇权绝不屈服的立场。

坚持这个说法并非简单的意气用事,它的确也是对诗人创作生涯的恰当概括。且不说《情诗集》(*Amores*)《爱的艺术》《爱的药方》(*Remedia Amoris*)《女杰书简》(*Heroides*)等作品都是直接以情爱为内容,在《岁时记》(*Fasti*)和《变形记》(*Metamorphoses*)这两部巨制中情爱也是重要主题。从格律看,除了《变形记》,奥维德一生都在用哀歌双行体创作,而这是古罗马爱情哀歌的标准格律。他也明确地将自己列入这个体裁的古罗马诗人谱系中:“加卢斯、提布卢斯、普洛佩提乌斯,/ 然后就是我,按先后顺序排第四。”(166)加卢斯(C. Cornelius Gallus)被广泛视为古罗马的第一位爱情哀歌大师(Courtney,2017:259-270),提布卢斯(Albius Tibullus)是奥维德最欣赏的哀歌作者,可惜英年早逝,普洛佩提乌斯(Sextus Propertius)大体与奥维德同时。通过这样的描述,奥维德既总结了自己一生作品的内涵,也用诗人群体的力量否定了屋大维缺乏艺术效力的裁决。

从文学墓志铭的角度看,这首诗里的生平细节又藏着另外的玄机。在描绘诗歌生涯开始之前的经历时,奥维德暗中将自己比作了古希腊诗人阿齐洛科斯(Archilochus)和赫西俄德(Hesiod),前者据说是哀歌体的发明者,后者则是西方说教诗的鼻祖。奥维德与哀歌体的关联无须赘述,他的《爱的艺术》《爱的药方》等作品则明显借用了说教式的框架并戏仿了这一传统。传说两人在受到缪斯呼召前都和奥维德一样,从事着与诗歌无关的工作(Fairweather,1987:189)。奥维德也突出了自己与诗歌斩不断的缘分。“可我还是孩子时,就迷恋天界的圣礼,/ 缪斯也悄悄拽着我做她的职司”(164),后来迫于功利父亲的压力,他只好写一些没有格律的文章,“可不知不觉,诗的节奏去而复至,/ 我无论写什么,最后总会变成诗”(164)。诗人从小就受到神灵庇佑的描绘在古希腊诗歌中已是传统,此前的古罗马诗人贺拉斯在《颂诗集》第三部第四首也沿袭了“神圣诗人”的观念。奥维德颇为自得地回忆:“我初次向公众朗读我的青春之作时,/ 髭须不过才剪掉一次或两次。”(166)这里他又暗引了泛希腊时代大诗人卡利马科斯(Callimachus)在长诗《物因》中的自述(McKeown,1987:74),而后者的诗学影响了他一生(Tarrant,2002:21)。借助这些隐秘的关联,奥维德将自己嵌入了延续千年的古典诗歌传统中。

奥维德的自我意识中也包含清晰的时代意识。他专门提到,在自己的出生之年,两位执政官战死,这个史实不仅有政治含义,也有诗学含义。它之于奥维德,如同一年后的腓立比战役之于贺拉斯,都代表了共和政体的覆灭;对于晚生 20 余年的奥维德来说,它也是两代诗人的分界线。比他早一代的维吉尔、贺

拉斯等诗人年轻时期都经历了罗马共和国末期剧烈的社会动荡和惨烈的内战,而当奥维德成年时,屋大维已经取得内战的决定性胜利,整个罗马帝国也安享和平。因此,奥维德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奥古斯都时期的诗人,他在诗歌生涯的前期也受益于一个古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他和普洛佩提乌斯、提布卢斯一样,虽然都出身骑士阶层,却都放弃了传统的从政道路,安于做一位诗人(Fairweather,1987:190)。

奥维德充满温情地回忆自己年轻时的罗马诗坛:

我崇拜那个时期的诗人,在我心里/这些大师就是现世的神祇。/ 年老的马凯尔常给我念他笔下的飞鸟,/ 还有伤人的蛇,治病的药草。/ 普洛佩提乌斯喜欢背诵柔情的诗句,/ 因为我和他有着相同的兴趣。/ 庞提库以史诗闻名,巴苏斯擅长短长格,/ 都是我的圈子里受欢迎的佳客。/ 贺拉斯用多变的音律迷住我们的耳朵,/ 在拉丁的竖琴上弹奏精致的诗歌。/ 维吉尔我只见过,吝啬的命运也没有/ 给我时间和提布卢斯交朋友。(165-166)

两千年来,抒情诗圣手贺拉斯和史诗巨擘维吉尔一直是世人眼中的顶级诗人,普洛佩提乌斯和提布卢斯的爱情哀歌也盛名不衰。其余几位的作品大半已失传,但都对成长期的奥维德启发甚大。其中,马凯尔(Aemilius Macer)主要创作说教体诗(Courtney,2017:292-299),庞提库(Ponticus)专注于史诗(Hollis,2007:426),巴苏斯(Bassus)则擅长写短长格的讽刺诗(Hollis,2007:421)。虽然从格律来说,奥维德一生只用过哀歌体和史诗体,从题材来说,主要集中于情爱和神话,但事实上他博采众家之长,精于体裁越界和元素融合。所以,他所列举的这些诗人都为他提供了营养。

然而,公元 8 年的放逐让奥维德流落到了遥远的托密斯,将他从罗马城的肥沃文化土壤中连根拔起,这种痛苦对于一位诗人而言完全超过了身体上的折磨。屋大维对触怒他的诗人实施了冷酷的报复。托密斯曾经是古希腊的米利都人的殖民地,到奥维德的时代,这些希腊移民的后代已经说一种混杂了盖塔语和希腊语的方言,这里几乎没有文化可言,时时面临多个游牧部落的入侵。皇帝为他精心选择了这处流放地:醉心于上流社会文化气息的生活赏鉴者被扔进了一个好战粗人聚居的穷乡僻壤;整日游戏语言的艺术家突然失去了用语言和周遭世界交流的能力;罗马首屈一指的诗人成了被众人讪笑、无力回嘴的野蛮人;古希腊神话的汇编者到了一个神话都失去意义的地方。奥维德的抑郁和愤懑之情几乎无处排遣,诗歌成了他唯一的慰藉:"尽管在这里被刀剑之声包围,我仍然/ 尽力用诗歌减轻命运的苦难。/ 虽然没有人能侧耳倾听我的吟诵,/ 如此却可打发难熬的时光。"(168-169)

因此,如同自己笔下爱情哀歌中的男女主人公一样(Williams,2002:241-242),他对于诗歌也怀着一种爱恨交加的矛盾感情。他被放逐,是因为受到诗歌(尤其是《爱的艺术》)的连累;但在绝境中,唯一支撑他活下去的力量却是诗歌。但两相权衡,他深知,自己的作品其实是无罪的,他只是皇权的牺牲品,而且无论皇权如何显赫,它毕竟是有限的。正如他在别处所说:"看看我,虽然失去了你们、家园和故土,/ 失去了能够夺走的每一件事物,/ 但我的才华仍然相伴,仍给我快乐,/ 这一点即使恺撒也无法褫夺。"(109)因此,在自己的文学墓志铭中,他由衷地感谢诗歌:"所以,我还活着,还能承受苦役,/ 还没有被忧惧岁月的疲惫吞噬,/ 都应感谢你,缪斯:因为你给我慰藉,/ 你让我忧愁止息,病痛缓解。/ 你是引路人和同伴,你带我离开希斯特,/ 在赫利孔山间给我栖身的角落;/ 你在我生前就赐我崇高的名声,这是/ 罕有的荣耀——它通常从葬礼开始。"(169)

让奥维德引以为傲的是,在强手如林的奥古斯都诗坛,他享受了文学史上很多诗人都未曾享受的好运——在生前就已确立自己的名声。而且令人惊讶的是:"'妒忌'——在世之人的诋毁者——也从来不曾/ 用恶意的牙咬我的任何作品。/ 虽然我们的时代产生了不少大诗人,/ '声名'却慷慨地对待我的天分;/ 我认为自己不如许多人,但我的口碑/ 却并不逊色,也最受世界青睐。"(169)在这一点上,他甚至比贺拉斯还幸运,后者经常在诗中抱怨自己遭受世人妒忌(贺拉斯,2017:157,495,663)。因此,在文学墓志铭的框架内,奥维德融合了各种传统元素,突出了自己超越世俗的神圣性,而这是自封"神圣者"(拉丁文 Augustus)的屋大维可望而不可即的。诗人简洁而庄严地宣告了自己的不朽:"因此,如果诗人的预言有任何效力,/ 虽离死不远,我却不归你,大地。"(169)不仅如此,这种不朽与政治权力没有丝毫的关系,也不受任何政治权力的控制。在作品最后,奥维德谦逊又自信地向读者致谢:"无论这声名是由于偏爱或诗

作的水准，/ 热忱的读者，我都应感谢你们。”(169)诗人心底当然相信自己“诗作的水准”，但即便他的声名只是源于读者的偏爱，这种偏爱也是艺术趣味的选择，而与皇权的强制无关。所以，皇帝可以放逐他，迫害他，却无法改变世界对他的评价。

传记、自辩和墓志铭三条线索在此交会了。奥维德完成了生平事实的追述，嘲讽了自命不凡的皇帝，用众多相似的细节提醒屋大维，其实卑微的自己和高高在上的他并无太多区别，倘若屋大维可以撰写《功德录》，那么这首诗就是奥维德的《功德录》。通过一生的回忆，奥维德也用事实证明了自己在道德上的清白，并让死去的父母作证，自己是无辜受难的，而他对流放生活中种种苦难的描绘更体现了皇帝的残忍。但更重要的是，在更高的层次上，奥维德以神圣诗人的身份挑战了皇帝的世俗权力，发出了“我和你终归不一样，我不归你管辖”的强烈信号，并为自己在辉煌的古典诗歌传统中觅得了一席尊崇的地位，预言了自己永恒的声名。

参考文献：

Brunt, P. A. & J. M. Moore. 1988. *Res Gestae Divi Augusti*[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assen, Jo-Marie. 2009. Tristia[G]// Peter Knox. *A Companion to Ovid*. Oxford: Blackwell,170-183.

Courtney, Edward. 2017. *The Fragmentary Latin Poets*[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irweather, Janet. 1987. Ovid's Autobiographical Poem, Tristia 4. 10. [J]. *The Classical Quarterly*, *New Series*. 37. 1: 181-196.

Hollis, A. S. 2007. *Fragments of Roman Poetry*, *c.* 60 *B. C.*—*A. D.* 20[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nney, E. J. 1969. Ovid and the Law[J]. *Yale Classical Studies*(21): 241-263.

Malcovati, Henrica. 1928. *Caesaris Augusti Imperatoris Operum Fragmenta*[G]. Turin: Paraviae et sociorum.

McKeown, J. C. 1987. *Ovid: Amores I: Text and Prolegomena*[G]. Liverpool: Francis Cairns.

Ettore. 1959. L'evoluzione della 'sphragis' dalle prime alle ultime opere di Ovidio[G]//*Atti del Convegno internazionale Ovidiano*. Rome: Istituto di Studi Romani 173-203.

Tarrant, Richard. 2002. Ovid and Ancient Literary History[G]//Philip Hardi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Ovid*. Cambridge: Cambridge, 13-33.

Shuckburgh, Evelyn S. 2010. *C. Suetoni Tranquilli: Divus Augustus*[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ergilius, P. Maro. 2011. *Bucolica & Georgica*[G].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Williams, G. D. 2002. Ovid's Exile Poetry: *Tristia*, *Epistulae ex Ponto* and *Ibis*[G]// Philip Hardi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Ovi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3-248.

奥维德. 2018. 哀歌集·黑海书简·伊比斯[M]. 李永毅，译注，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贺拉斯. 2017. 贺拉斯诗全集[M]. 李永毅，译注，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The Poet's Defiance of the Emperor: A Study of Ovid's *Tristia* 4. 10

LI Yongyi

Abstract: *Tristia* 4. 10, composed by Ovid in exile, is usually treated as his autobiographical poem, but it is also his *apologia* and literary epitaph. The three strands of thought and functions, through careful selection of facts, allusion and imitation of traditional elements, and deliberate diction, are ingeniously woven together. In this way, Ovid accentuates similarities between him and Ocvativan, debunking his divinity, defends his own innocence, attacking arbitrary imperial power, and especially foregrounds the sanctity of poets beyond secular jurisdiction, thereby exalting himself spiritually above the monarch. As evidenced by this work, tormented as he was by the evils of an exile's life, he refused to yield and adhered to his concept of autonomy of art.

Key words: Roman poetry; biography; apology; epitaph; exile

责任编校：蒋勇军

“非洲之心”的崛起
——肯尼亚英语文学的斗争之路

朱振武 陆纯艺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外国文学研究中心,上海 200234)

摘 要:作为“非洲之心”的肯尼亚,其英语文学长期以来一直未引起学界重视。实际上,肯尼亚英语文学根植于多样的本土部落文化,又吸取西方优秀的文学经验,已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学形态。它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斗争之路,经历了萌芽期、发酵期和繁荣期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从部落文学中跳脱而出,在历史问题中不断求索,对现实矛盾高声批驳。独具美学魅力和斗争精神的肯尼亚英语文学有必要从源头上梳理其发展的脉络,对其进行深入的学理研究。

关键词:肯尼亚英语文学;部落文学;爱国主义;现实主义
中图分类号:I424.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36-06

0 引言

位于非洲东部的肯尼亚共和国被一道全长六千多公里的东非大裂谷干脆地一劈为二,从此,奇幻、瑰丽成为它的代名词,赤道、雪山不过是它的点缀。一直以来,这颗“非洲之心”以巍峨壮丽的山脉、绵延不绝的草原和绚丽多姿的白色沙滩等自然景观闻名于世,而诞生于这片土地上的英语文学却鲜有提及。事实上,肯尼亚英语文学虽萌芽较晚,但根植于多样的本土部落文化,又吸取西方优秀的文学经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学形态,诞生了包括恩古吉·瓦·提安哥(Ngũgĩ wa Thiong'o,1938—)、格蕾丝·艾米丽·阿克因·奥戈特(Grace Emily Akinyi Ogot,1930-2015)、梅亚·姆旺吉(Meja Mwangi,1948—)等闻名海内外的作家。西方世界早已认识到肯尼亚作家作品的独到之处,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就陆续翻译肯尼亚地区的文学作品。我国在 1959 年也曾出版莫加·吉卡鲁(Muga Gicaru,1920—)的《阳光照耀大地——茅茅起义前怯尼亚的生活片段》,但在随后的 20 多年里再无肯尼亚地区的译著出现。近年来,随着国内非洲文学研究的兴起,传统英美国家的文学作品已不再是唯一的焦点,“根植于各自的地理环境和人文土壤,英国本土之外的英语文学显示出很强的生命力与文化价值”(朱振武 等,2013:1),而肯尼亚英语文学同样也是非英美文学的河流中极为重要的那条支流。在此背景下,对肯尼亚英语文学的研究不容忽视,有必要从源头上梳理肯尼亚英语文学发展的脉络,分析它如何从青涩一步步走向成熟。这对进一步深入研究非洲英语文学具有重要意义,对肯尼亚英语文学在我国的传播与接受颇有助力,更有利于世界范围内文学文化共同体的早日实现。

1 萌芽:冲出部落

自 19 世纪中叶起,世界资本主义开始向帝国主义过渡,西方国家瓜分世界领土的斗争也日益激烈。亚洲沦陷后,非洲就成了下一个目标。1880 年后,非洲逐渐沦为殖民地,到 20 世纪初,非洲大陆基本已被殖民者分割完毕。绝大多数的东非和西非地区沦为英属殖民地,受一小部分的英国官员管理。英语主要是英国传教士、肯尼亚政府官员和殖民者们使用的语言,肯尼亚本土居民中仅有极少数能通过传教士接触英语,受

收稿日期:2019-07-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洲英雄文学史”(192DA29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振武,男,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外国文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外国文学与文学翻译、非洲英语文学研究。
陆纯艺,女,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英美文学和非洲英语文学研究。

到英语教育。正如玛资瑞(Mazrui)所言:“英语最初是统治阶级的语言,之后才逐渐成为人民的语言。”(Mazrui,1992:7)由于能读懂英语作品的人少之又少,再加上作家们本身也不擅长英语写作,因此最初的肯尼亚作家们都倾向于用部落语言进行创作。

肯尼亚有40多种部落语言,其中斯瓦希里语的使用者最多。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肯尼亚地区的文学作品几乎都是用斯瓦希里语和其他民族语言写就的,作品以诗歌为主。用斯瓦希里语写作的诗歌率先在肯尼亚的蒙巴萨(Mombassa)流行开来。这些早期的诗歌主要分为叙事诗和说理诗两种类别,前者重述英雄人物的辉煌事迹,后者旨在匡正他人的德行。其中最有趣的一首叙事诗讲述了一位名为利昂哥(Liyongo)的酋长被敌人关押,后从狱中脱逃的故事。这些诗歌经林登·哈里斯(Lyndon Harries,1909—1980)译为英文,流传国内外。此后用斯瓦希里语进行创作的诗人,如阿赫默德·纳赛尔·本·珠玛·布哈里(Ahmad Nassir bin Juma Bhalo,1936—2019)等都或多或少地受这些早期吟游诗人的影响。这些诗歌在一段时间内受到了部落人民的大力追捧,但是诗人们却发现斯瓦希里语诗歌被传统文化牢牢控制,要想跳脱出规定的格式与韵律极为困难。正如林登·哈里斯所说:“如果诗人想在斯瓦希里语诗歌原有的格式上做些改变,哪怕只有一丁点,他也必须先得到当地人民的同意。”(Harries, 1962:26)多数情况下,诗人远没有勇气向部落人民提出这样的“奇思异想”,因为在选择用斯瓦希里语写作的那一刻起,他已不仅代表个人,而成为部族传统文化的化身,他的创作应服务于部落。因此,许多年轻的诗人和作家尝试用英语进行创作,以此摆脱道德和格式上的桎梏,获得更大的创作自由。早期的肯尼亚英语文学并没有留下太多脍炙人口的名篇名作,但乔莫·肯雅塔(Jomo Kenyatta,1897—1978)的《面朝肯尼亚山》(1938)却一鸣惊人,称得上是肯尼亚英语文学的开山之作。这部作品起初用基库尤语写就,后经翻译后在伦敦出版,成为西方世界了解肯尼亚的第一部作品。肯雅塔将自己的亲身经历融于作品,真实记录了记忆中的部族文化,叙述了殖民主义如何颠覆与击碎基库尤的社会生活,并警醒世人殖民主义实际上是在一步步吞噬传统文化、消解整个国家。正如人类学家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1884—1942)在序言中所写的那样,“这本书是了解非洲文化的第一手资料,其成就是极具开拓性的”(Malinowski,1938:5)。

正因为民族语言作品拥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读者受众,肯尼亚作家们一方面为走出部落做斗争与努力,认为用英语写作能够摆脱繁文缛节,更自由地描画世界,而另一方面也给未来究竟用何种语言写作埋下了争议的种子。恩古吉曾在写给BBC欧洲语言栏目的文章中赞扬用英语写作的诸多优点,但在政论集《政治作家》(1981)中又批驳“至今为止肯尼亚作家用英语写就的作品都不能称为非洲的文学”(Ngũgĩ, 1981:59)。当越来越多的年轻作家转用英语后,原本对自由写作的追求又转变为新的矛盾漩涡,民族语言文学何去何从成了一项严峻的命题。面对西方源源不断的文化入侵,如何在英语与民族语言间做出选择或平衡是作家们争论的焦点,也引领肯尼亚英语文学走向新时期的斗争之路。

2　发酵:重述历史

伯恩斯·林德福斯(Bernth Lindfors,1938—)曾说:“小杂志在非洲英语文学发展的道路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Lindfors,1997:43)自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许多大学创办了学生杂志,以此鼓励学生创作。在肯尼亚本土出版社稀缺的环境下,这些杂志的出现大大解决了作品难以发表面世的难题。马克雷雷(Makerere)的《笔尖》(*Penpoint*,1958)、达累斯萨拉姆(Dar Es Salaam)的《达莱特》(*Darlite*,1966)、内罗比(Nairobi)的《连接》(*Nexus*,1967)等杂志都兴起于这一时期,几乎所有著名的东非作家都给这些杂志投过稿或是做过编辑。大学和学生杂志为肯尼亚英语作家的培养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也为传世作品的出现奠定了基础。许多著名作家的杰作早期就只是杂志上的一篇短文,例如恩古吉在《笔尖》上发表的《乡村神父》是他的长篇小说《大河两岸》(1965)的雏形。另一则短文《回家》的基调与他的第一部长篇作品《孩子,你别哭》(1964)交相辉映,其主题又在他的代表作《一粒麦种》(1967)中得到了扩写。马克雷雷大学英语系的教授大卫·库克(David Cook,1929—2003)从《笔尖》中筛选文章编辑成书,命名为《东非起源》(1965),又将东非的传统戏剧汇编成《东非短剧》(1968)一书,西方世界对东非文化和肯尼亚早期英语文学的认识很大程度上就来源于这两套丛书。学生杂志为作家们提供了发表与交流的平台,极大地激励了作家们的创作,假如没有学生杂

志的出现,肯尼亚英语文学又将在黑暗中度过另一个 10 年。

然而,仅凭学生杂志微薄的助力,肯尼亚英语文学不可能取得太多的成就,这些作品在肯尼亚国内本泛不起几丝涟漪,更别提在西方英语世界占领一席之地。而此时的西非和南非地区,早已出现了诸如握雷·索因卡(Wole Soyinka,1934—)、钦努阿·阿契贝(Chinua Achebe,1930-2013)、纳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1923—2014)等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知名作家。连同肯尼亚在内的整个东非地区被认为是文化上的不毛之地。寂静、贫瘠、死气沉沉是东非英语文学的代名词。由于东非的国土面积和人口总量少于西非和南非,再加上与欧洲文明的相遇时间较晚,因此不可避免地被其他地区英语文学的光芒所笼罩。面对落后的状况,起初的肯尼亚等东非作家们不以为然,在他们眼中,英语文学在本土的受众很小,着重于民族语言写作似乎才是大势所趋。1962 年,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一场重要会议彻底颠覆了肯尼亚作家的观念,也成为肯尼亚英语文学由萌芽期进入发酵期的转折点。这场会议主要探讨非洲文学的英语表达,仅邀请了用英语进行创作的作家,因此东非的重要作家,如斯瓦希里语诗人希尔克·莎尔班·罗伯特(Sheikh Shabaan Robert,1909—1962)等人都没能受邀出席。整个东非地区的代表仅有包括恩古吉、丽贝卡·恩杰鲁(Rebeka Njau,1932—)和奥戈特在内的几位学生,这使得东非作家们极为焦虑。乌干达作家塔班·洛·利永(Taban Lo Liyong,1939—)认为,西非和南非的文学深深地打击了东非的民族自信,并写作文章《我们能否消灭东非文学贫瘠的现状》(1969),深入探讨如何复兴东非英语文学。

在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驱使下,肯尼亚作家们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放在了历史问题上。他们希望通过抨击长达 70 多年的殖民统治,歌颂领袖和英雄,激发人民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尊心,希望从历史中寻根溯源,总结经验教训来应对现实问题,同时告诉西方世界,肯尼亚英语文学有其深刻的内涵和民族精神,足以走出一条自己的路。发酵期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恩古吉的《孩子,你别哭》,小说将背景置于 1952 年爆发的茅茅起义①,以土地问题为线索,描绘不同阶级的矛盾和革命时期的黑暗岁月,具有时代特色和浓厚的民族气息。恩古吉的第二部作品《大河两岸》同样讲述了基库尤历史上一段充满冲突和斗争的时期,揭露了白人殖民者不择手段地压榨和剥削基库尤人民的丑恶嘴脸。之后出版的《一粒麦种》在思想上更为深刻,体现的矛盾也愈发激烈,不仅有对殖民主义的控诉,更有对独立之后国家的思考。这三部作品的问世奠定了恩古吉在肯尼亚文坛上的地位,使他成为肯尼亚历史上第一位重要的小说家,同时也为他博得了国际影响力,成为争夺诺贝尔文学奖的一匹黑马。他的作品被翻译成各种语言,我国自 1984 年起就翻译了上述的长篇三部曲,其他译著也在陆续出版。在恩古吉开启重述肯尼亚历史的先河后,约西亚·姆旺吉·凯里尤基(Josiah Mwangi Kariuki,1929—1975)的自传《茅茅囚犯》(1963)首次从起义亲历者的视角讲述起义军如何在殖民者的围追堵截下开展革命,饱含作者深刻的民族主义思想。恩古吉评价说:“凯里尤基是首个公开而大胆地将茅茅起义称作是一场民族解放运动的肯尼亚人。”(Ngũgĩ,1997:95)因此这部作品一经出版就引起了国内外极大的反响。穆戈·盖瑟如(Mugo Gatheru,1925—)的自传《两个世界的孩子》(1964)以传统与现代的矛盾为主题。一边是在习俗和传统智慧中运转的基库尤世界,另一边是以正规教育和基督教文明为代表的西方世界,盖瑟如诉说了肯尼亚人民深陷两者矛盾的挣扎与痛苦。塞缪尔·卡黑加(Samuel Kahiga,1946—)和莱纳德·奇贝拉(Leonard Kibera,1942—1983)两兄弟写作了许多以茅茅起义为主题的短篇小说,后被汇编为《有力的灰烬》(1968)一书。塞缪尔的《在黎明时出发》从孩子的视角表现了肯尼亚反殖民斗争中的恐惧与希望,评论界称其足以与恩古吉的《孩子,你别哭》相媲美。莱纳德则更关注在战争的夹缝中艰难求生的普通民众。与后期试图将这场起义政治化和浪漫化的作家相比,他致力于表现暴力的革命对社会和公共关系的巨大影响。

这一股兴起的爱国主义文学潮流不断地被推向前,在肯尼斯·华特尼(Kenneth Watene,1944—)的戏剧《为我的自由而战的儿子》(1973)、梅亚·姆旺吉(Meja Mwangi,1948—)的《猎犬的尸体》(1974)和《死亡的滋味》(1975)等作品中都有对反殖民斗争等历史问题的探讨与描绘。茅茅起义也成为肯尼亚文学的一个永

① 茅茅起义: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肯尼亚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运动。100 多万农民组建游击队,抵抗殖民当局,死伤众多,大量无辜人士被害。

恒的主题,“每一个时期的肯尼亚作家都想从自己的角度重新书写茅茅起义”(Bernth Lindfors,1979:5)。作家们齐心合力地投身于历史问题,一方面是想取法于历史,为1963年刚刚获得独立的肯尼亚提供一些未来的出路,独立后的国家将如何发展仍然是一个巨大的疑问。另一方面,经过坎帕拉会议之后,肯尼亚作家们意识到了与其他地区文学之间的差距,肯尼亚必须尽快走出不自信的困境,一扫落后的阴霾,重塑其文学形象,将正确认识肯尼亚文学的“自我”作为这一时期的斗争主题。重述历史可以从中发掘肯尼亚民族文化的魅力,宣扬肯尼亚人民永不言败的精神,从祖先与部落文明中寻找精神根基,稳固肯尼亚人民对本国文化的自信,树立民族自豪感,从而激励更多的作家投身英语文学的创作。这一时期诞生了诸多广为流传的优秀作品,引发了西方学界的广泛关注,针对肯尼亚英语文学的评论文章和作品译著逐渐增加,奠定了肯尼亚英语文学发展的基础。

3　繁荣:回归现实

1963年,肯尼亚终于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肯尼亚人民对民族的未来充满无限的幻想,渴望重新获得被剥夺已久的权利。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梦想中的美好生活并没有到来,在美苏冷战、经济全球化等共同作用下,社会贫富差距日益增大,底层民众依旧过着水深火热的日子,与殖民时期相比并没有多大的改变。政府虽有意发展民族企业,但却允许政府官员合法经商,因此导致了官商勾结的不良后果,官员与外来资本家交往密切。直到现在,英国的垄断财团在肯尼亚仍有一定的影响力,肯尼亚最肥沃的土地依旧掌握在外来资本家的手中。肯尼亚第一任副总统贾拉莫吉·奥金加·奥廷加(Jaramogi Oginga Odinga,1911—1994)将自己的自传命名为《仍然被奴役》(1967),表明独立后的国家并没有取得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加剧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危机却给予了文学创作源源不断的养分,肯尼亚的作家惊觉,从前声嘶力竭地呼吁民族独立、赞美民族英雄换来的却是欺骗与背叛。怀着满腔的悲愤和失望,他们不再一味沉迷与探究历史问题,而是将矛头直指当下的现实社会,就此拉开了肯尼亚英语文学繁荣期的序幕。

繁荣期的肯尼亚英语文学总体顺着两种不同的方向发展。一方面,传统的现实主义小说继续涌现。针对犯罪率激增、社会贫困、女性权利缺失、疾病泛滥等社会问题,作家们在作品中提出了各种批评和意见。约翰·基里米提(John Kiriamiti,1950—)的小说多以犯罪和城市生活为主题,在非洲地区拥有极高的销量。《我的狱中生活》(1984)以基里米提的亲身经历为原本,真实描绘了肯尼亚20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70年代的犯罪热潮。《我和罪犯的生活:米莉的故事》(1989)从未婚妻的视角讲述了一个罪犯的悲惨故事。《命运之子》(1994)则诉说了主角刑满释放,返回城市后的不幸遭遇。基里米提用诙谐幽默的笔调写下一个个沉重的故事,揭露了人权的丧失、警察的腐败和政府不作为。托马斯·埃克尔(Thomas Akare,1950—)尤其关注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民。他的第一部小说《穷人们》(1981)用第一人称叙述了一个厕所清洁工被逼无奈沦为银行抢劫犯的故事,全书充满对暴力、腐败的愤怒和批判。《暮光女人》(1988)描绘了女主人公如何从一个天真的女孩变为底层妓女的可怕经历,是后殖民城市生活的一幅真实的缩影。

肯尼亚独立之后,女性作家成为一支不容小觑的文学力量,她们在作品中塑造了许多独立坚强的女性角色,以批判过去东非作家笔下负面的女性形象,呼吁男女平等,争取女性应有的权利。格蕾丝·奥戈特是这批女性作家中最具影响力的一位,也是东非第一个用英语写作的女性。她被认为是肯尼亚文坛上的领军人物,与恩古吉共同领导了肯尼亚文学的发展方向,罗杰·克尔茨(J. Roger Kurtz,1937—2016)评价说:“恩古吉和奥戈特塑造了肯尼亚小说中的原型角色,为他们这一辈的作家制定了创作的主旋律。”(Kurtz,1998:22)奥戈特极为关注后殖民社会中女性矛盾的地位和她们的生活状态。她的第一部小说《希望之乡》(1966)讲述了一个罗族家庭在移民路上遭遇的夫妻矛盾和部族仇恨等问题。短篇小说集《失去雷声的土地》(1968)控诉后殖民时代对女性的歧视和欺压,揭露手握权力的黑人同胞和白人殖民者一样的狡诈而又凶残。在她的影响和带领下,穆索尼·戈切加·里奇玛妮(Muthoni Gachanja Likimani,1926—)写下《女性和肯尼亚的茅茅起义》(1985),强调了在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革命中女性的重要贡献。她的叙事诗《男人想要什么?》(1974)以幽默的口吻讽刺了男性特权。玛杰瑞·欧路得·马克戈耶(Marjorie Oludhe Macgoye,1928—2015)的《此时此刻》(1987)描绘了60多年中肯尼亚女性的生活图景,以七个女性为叙述声音,成为

东非第一部以女性为主要角色的复调小说。

后殖民社会面临的另一重大问题就是疾病的肆虐,其中以艾滋病最甚,戏剧家、小说家、诗人把艾滋病作为主题,并用它来比喻肯尼亚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约瑟夫·戴伍德(Yusuf Dawood,1928—)的《桥下的河》(1991)、瓦姆戈达·盖提尔瑞(Wamugunda Geteria,1945—)的《好人》(1992)、玛格丽特·奥格拉(Margaret Ogola,1958—2011)的《河流和源头》(1994)以及《我向阿波罗起誓》(2002)等都是以艾滋病为主题的小说,再加上数量众多的诗歌和戏剧等,引发了社会极大的关注和反响。

另一方面,作家们不满足于创作单一的现实主义作品,他们尝试在文本中加入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元素,使作品充满幻想、荒诞、意识流、黑色幽默等,但是其最终的落脚点仍然是解决现实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作为肯尼亚第一代作家的恩古吉在这一阶段开始转变写作风格,在以往的作品中他真实地记录历史,表现殖民时期肯尼亚人民颠沛流离的生活,而在面对后殖民的社会危机时,他写作的《血染的花瓣》(1977)用大段的意识流展现人物真实的内心世界,时间上过去、现在和未来交叉重叠,诉说一代人曲折的成长经历,批判独立后肯尼亚一味剥削的独裁政府。《十字架上魔鬼》(1980)融魔幻、夸张、幽默、讽刺于一炉,多角度叙述了被新政府背叛的工人阶级的故事。他的最新作品《乌鸦魔法师》(2004)更是将独立后的肯尼亚描绘成一个完全荒谬而无序的世界,把各种超自然的现象放入反映现实的叙述中,使全书饱含魔幻色彩,以充满想象力的方式批判社会的种种不公平现象。贾莱德·安吉拉(Jared Angira,1947—)被认为是"肯尼亚第一位最有成就的诗人"(Gikandi et al.,2007:26),他的诗歌短小、精炼且形象鲜明,不同意象间极具跳跃性。《沉寂之声》(1972)中收录的 85 首诗歌暗含诗人悲愤的心情,表现了他面对独立后的肯尼亚时既期待又恐惧的心理。他的其他诗集,包括《软珊瑚》(1973)、《小瀑布》(1979)、《过去的岁月》(1980)等将独立前的美好幻想与独立后的残酷现实作对比,情感在意象中自然而然地流露,诗歌回荡着哀伤、凄苦的基调。姆旺吉·吉彻如(Mwangi Gicheru,1947—)的《双十字》(1981)、《合二为一》(1981)、《调音台》(1991)等小说聚焦于走私犯的魔幻世界,讽刺政府的不作为。作品出版时肯尼亚与乌干达边境的咖啡走私极为猖獗,肯尼亚民众颇为不满,因此小说广受读者追捧,引发许多共鸣。大卫·卡莱加(David Karanja,1971—)的《一个梦想家的天堂》(2001)描绘了一个特权阶级能够随意杀人的独裁世界,以此指责肯尼亚政府。虽然作者有意将小说背景设定为一个虚构的反乌托邦国家,但仍然遭到了政府的抵制,不得不在南非出版。

回归现实后的肯尼亚英语文学具有更浓重的批判色彩,无论是顺着哪条道路前进,作品的最终落脚点都是探讨现实中的各种复杂矛盾,批判社会的不公平现象。"从集体层面上说,文学作为人类智慧和创造力的结晶,以文字或图像的方式囊括了一个社会当下及未来进程中核心的冲突、斗争和矛盾。"(Ngũgĩ,1981:5)肯尼亚英语文学与产生它的社会密切相关,也与所处的时代背景紧密相连,它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断创造与再生。尽管作家们不再重述历史,甚至加入了后现代等元素,使作品风格与以往大相径庭,但这些作品毕竟来源于社会生活,永远不会凌驾于经济、政治、阶级、种族等问题之上,而始终与社会现实息息相关。这一时期,西方和整个人类社会也在经历着风雨飘摇的后现代,普遍真理观、科学认识论等现代范式都受到了质疑,缺乏节制甚至过度泛滥的非理性主义带来精神上的虚无,导致文学精神的沦落。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1919—2011)指出,这个时代"存在着一种深刻的、绝望的、近乎悲哀的愤怒"(贝尔,2001:464)。后现代对文学的游戏态度消解了价值与意义,而肯尼亚英语文学借后现代元素回归现实的做法是对"精神荒原"思想的反拨。作家们虽然经历了梦想的破灭,受内忧与外患的双重施压,但并没有沉浸在绝望和悲伤里,他们果断地揭露黑暗现实,甚至高声批评、指责肯尼亚政府,在作品中规划民族的出路,不断为国家的未来抗争,其坚毅、无畏的斗争及质疑精神令人钦佩。

4 结语

肯尼亚英语文学走过的是一条斗争之路。萌芽期,作家们拼尽全力冲破部落文学体裁、格式与道德上的束缚,转用英语写作,寻求创作自由。发酵期,面对南非、西非英语文学的挑战和压力,作家们在历史中探索现实问题的根源,歌颂解放运动和民族英雄,唤醒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不服输的姿态开创肯尼亚英语文学的天地。繁荣期,破碎的幻想和加剧的矛盾逼着作家们回归现实,困难重重但斗争依旧,他们怀着坚定

的信念重新出发,孜孜不倦地寻找民族之根和未来之路。这样的文学值得被解读,应该被铭记。然而,目前非洲文学的研究状况并不平衡,尼日利亚、津巴布韦等地相对较为繁荣,而肯尼亚英语文学尚未引起较多关注。国外研究相较之下视野更为宽广,从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女性作家、语言问题等方面入手探讨肯尼亚英语文学的著作和论文虽数量不多,但有填补空白之作。国内尚无相关的研究专著,仅有针对恩古吉作品的研究论文,数量也是屈指可数,且视角单一,视野受限。“在中国开展非英美国家英语文学研究具有英美文学研究无法取代的价值和意义”(朱振武 等,2013:7),因此,正大踏步地迈向世界文坛且独具美学魅力和斗争精神的肯尼亚英语文学显然应当迅速进入我们的阅读和研究视阈,以便于我们更加均衡地吸收世界各国文学文化的养分,挣脱过度关注少数国家文学文化的惯性和桎梏,从而为文化文化共同体的实现创造积极条件。

参考文献:

Amoko, A. Obonyo. 2010. *Postcolonialism in the Wake of the Nairobi Revolution*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urrey, James. 2012. Ngũgĩ, Leed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frican Literature[N]. *Leeds African Studies Bulletin*, 74 (December), pp. 48-62.

Gikandi, Simon & Mwangi, Evan. 2007. *The Columbia Guide to East Afric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Since* 1945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arries, Lyndon. 1962. *Swahili Poetr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raele, F. Abiola. 2004.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n and Caribbean Literature*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nyatta, Jomo. 1938. *Facing Mount Kenya* [M]. London: Secker and Warburg.

Kurtz, J. Roger. 1998. *Urban Obsessions, Urban Fears: The Postcolonial Kenya Novel* [M]. Oxford: James Currey Publishers.

Lindfors, Bernth. 1997. *African Textualities: Texts, Pre-texts, and Contexts of African Literature* [M]. Trenton: African World Press.

Lindfors, Bernth. 1979. East African Popular Literature in English [J]. *The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5):5-15.

Mazrui, A. 1992. The Presidency and Language in East Africa [N]. *Sunday Nation*, July 26, 7.

Ngũgĩ wa Thiong'o. 1997. *Writers in Politics* [M]. Melton: James Currey.

Tsuchiya, Satoru. 1978. Modern East African Literature: From Uhuru to Harambee [J]. *World Literature Today* (52):569-574.

丹尼尔·贝尔. 2001. 意识形态的终结:50 年代政治观念衰微之考察[M]. 张国清,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2013. 美学第 1 卷[M]. 朱光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永彩.2009. 南非文学史[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米勒. 2002. 解读叙事[M]. 申丹,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任一鸣,翟世镜.2003. 英语后殖民文学研究[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朱振武. 2014. “非主流”英语文学的源与流[J]. 英语研究,12(3):15-18.

朱振武,韩文婷.2017. 文学路的探究与非洲梦的构建——尼日利亚英语文学源流考论[J]. 外语教学,38(4):97-102.

朱振武,刘略昌. 2013. 中国非英美国家英语文学研究导论[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朱振武,刘略昌.2013. 中国非英美国家英语文学研究的垦拓与勃兴[J]. 中国比较文学(3):36-48.

朱振武,周博佳. 2015. 加勒比英语文学在英美的研究热点与诗学构建[J]. 当代外国文学(3):167-173.

The Rise of the African Heart: A Path of Struggle for Kenyan English Literature

ZHU Zhenwu　LU Chunyi

Abstract: Kenya, the heart of Africa, has the English literature which is valuable but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Rooted in diverse tribal cultures and drawing on the excellent literary experience of the west, Kenyan English literature has developed a unique literary form. It has gone through a difficult path of struggle and undergone three important stages including the period of rudiment, development and maturity. It jumps out from the tribal literature, inquires increasingly in the historical problems, and criticizes on the realistic contradictions. Kenyan English literature, with its unique aesthetic charm and fighting spirit, deserves an in-depth study. It is necessary to sort out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the beginning and carry on academic research to it.

Key words: Kenyan English literature; tribal literature; patriotism; realism

责任编校:肖谊

科马克·麦卡锡《路》中的垃圾书写

张健然
(四川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重庆 400031)

摘 要:《路》中的"垃圾"意象是一种废弃文化的聚合物,具有三重意义:其一,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盛行;其二,暴露了生态环境面临的威胁,诘问了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破除了技术崇拜的神话;其三,隐含着救赎品质,凝结着对抗异化消费、缓解生态环境负荷和救赎主体的力量。《路》中的垃圾书写回探了消费社会的"秘史",也叩问了启蒙运动以来技术理性凌驾于自然之上的历史,更彰显出文学作品具有的世俗救赎功能。

关键词:垃圾; 垃圾书写;《路》; 科马克·麦卡锡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42-07

0 引言

当代美国作家科马克·麦卡锡(Cormac McCarthy,1933—)以其西部小说享誉文坛。进入 21 世纪,麦卡锡的创作风格发生改变,转向关注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并创作了后启示录小说《路》(*The Road*,2006),探讨技术崇拜带给未来社会的威胁或灾难。《路》讲述地球文明被未知的灾难摧毁后,一对幸存的父子在城市垃圾和荒郊野岭中穿梭,寻找生机的故事。麦卡锡以科幻小说的形式虚构末日世界,其意义不在消弭读者对未来世界的美好想象,而是让读者冷静地反思当下现实社会的弊病。当今,消费文化大肆吹捧商品消费,消费行为脱离其满足人类基本生活需求的本质,而商品在被大量消费之后沦为令人鄙夷的垃圾。这些现象说明人类深陷消费主义的泥淖,诘问了人类向自然过度索取的行为,也埋下了不容小觑的生态隐患。《路》正是创作于这样的消费主义意识形态之中,既指涉,又批判甚至超越此种意识形态。苏珊·柯林指出:"《路》中,积累起来的 21 世纪消费文化的残骸遍及人物沿途走过的被销毁的景象,它们是美国人日常生活中富庶和垃圾的提示物。"(Kollin,2011:160)如果说资本主义的消费文化吹捧的"商品"消费在后工业社会沦落为"符号"消费,那么麦卡锡在《路》中呈现给读者的消费现象并非"商品"或"符号"消费,而是"垃圾"消费。

本文在相关研究基础上,提出《路》中"垃圾"意象是一种废弃文化的聚合物,具有三重意义:其一,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盛行;其二,暴露了人类生态环境面临的威胁,诘问了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破除了技术崇拜的神话;其三,隐含着救赎品质,凝结着对抗异化消费、缓解生态环境负荷和救赎主体的力量。《路》中的垃圾书写回探了消费社会的"秘史",也叩问了启蒙运动以来技术理性凌驾于自然之上的历史,更彰显出文学作品具有的世俗救赎功能。

1 垃圾:商品消费的终端

按照 1971 年亚利桑那大学"垃圾计划"(The Garbage Project)的创始者威廉姆·拉斯杰(William Rathje)和卡伦·墨菲(Cullen Murphy)对垃圾的阐释,垃圾的存在不仅"是不可辩驳的人类存在的标志",还是人类"通向过去"和"了解未来的关键介质"。(1992:10,11)日常生活中人们嗤之以鼻的垃圾毫无保

收稿日期:2019-06-2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美国西部小说中西部神话的改写研究"(17YJC75204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美国文学地域主义与审美现代性研究"(19CWW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健然,女,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作品评论和美国文学研究。

留地呈现了人类的隐私好恶,承载着消费文化的变迁。因而,“垃圾学家”(garbologist)从事的“垃圾学”(garbology)并不仅是研究“废弃物”,而是研究“链接人类精神和物质世界的罕见之物”。(Rathje et al.,1992:12-13)。正如历史断层以一种悄然无息的方式向考古历史学家呈现古代文化或秘密史料一样,《路》中的“垃圾”意象是考察消费文化史的重要载体,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被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所整改和收编的现象。

在绝大多数的情形下,“垃圾”是商品被消费、被耗尽之后的废弃物,是商品消费的最终命运。垃圾意指无用、废品、衰落等负面含义,因而难以进入再生产和再消费的资本循环。麦卡锡笔下的“垃圾”意象也是如此。以小说中“可口可乐”的出现为例,父子俩人南下的途中,经过一家破烂的超市,超市里面的货物早被抢光。父亲在自助售货机里找到一瓶可口可乐,并将它给儿子饮用。第一次喝可乐的儿子一边回味可乐的味道,一边对父亲说道:“味道真不错。”(McCarthy,2006:20)在后灾难世界中,“可口可乐”是一个丧失所指意义的符号能指。若将之放在灾难之前的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语境下作考察,作为“垃圾”意象的“可口可乐”,是历经消费主义大潮洗劫之后的残留,影射出消费文化席卷美国社会每个角落的现象。这一点可以通过小说文本与文本之外的其他文本之间的互文性加以说明。儿子饮用可口可乐之后的评论“味道真不错”是对可口可乐公司 1969 年著名的广告语——“这可是真家伙”——的互文戏仿。在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看来,文本阅读应该解读出现象文本之下隐藏的生成文本。换言之,在同一的阅读运动中,症候阅读要致力于“把所读文章本身掩盖的东西揭示出来并使之与另外一篇文章发生联系”(Althusser et al.,1997:28)。由此观之,麦卡锡围绕“可口可乐”展开的叙述反映出消费社会的“症候”,僭越了文本的历时性疆界,并借助读者的感知能力和智性思考,将作家所言明之事与未曾言明之事进行新的关联、构造和组合,从而发掘文本之外的意义增值。在此,隐匿在文本的直接视域背后那些不可见的、不在场的所指一目了然:放眼望去,后工业时代的美国社会正在以异化的消费方式作茧自缚,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滥觞已经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小说中,反复出现的“废止的汽车”意象是麦卡锡描写的主要“垃圾”意象之一。父子南下途经的地方皆有汽车残骸,“被熏黑的车轮胎残体躺在桥下”“零星散落着些垃圾的停车场内有几辆旧车”(46)。他们看见“房车已经在那里躺了许多年,干瘪的轮胎发皱了”(44)。“废止的汽车”意象勾勒了一个废墟的世界,也回视了灾难前的美国社会对汽车消费的痴迷。在美国,汽车的普及不仅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增添了人们的快感、流动性和活力,还使得他们能与遥远的朋友为邻。汽车是征服时空障碍的利器,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活秩序,而其所到之处则意味着自由、独立、速度和进步。显而易见,作为一种交通工具,汽车超出了其本来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范畴,附着上了“符号”价值,即表达进步、奢侈、地位和权力等价值的符号。罗兰·巴尔特将汽车比喻成哥特式大教堂,认为“它是一个时代出类拔萃的创造物,由无名艺术家精心设计,而人们消费它的行销多于消费它的用途,拥有它就像拥有了一个魔力之物”(Barthes,1972:88)。正如垃圾能袒露人类的历史一样,商品的选择和消费以及它们被消费之后留下的残骸同样昭示出某种文化内部的权力关系。小说中,“废止的汽车”昭示着灾难前的生活世界是一个由商品消费组成的景观社会。此种社会以物质性、实用性和高效性为特征,忽略人的精神性和内在性,钝化人的敏锐触觉,削弱人的批判意识,致使人丧失历史感和牺牲个性之后,还对它打造的无深度的日常生活振臂高呼。

“废止的汽车”使读者看到在灾难前的生活世界中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形成了一张网罗一切的大网,将人们紧裹其中,控制主体的日常思考和行为。这种控制的有效性使人们在世界末日之后仍需依赖汽车消费提供的便捷、速度和流动性,以期增加个体幸免于难的可能性。小说中,父子俩人遇到的食人者利用废止的汽车运载作战物质。食人者丧尽良知,凭借汽车的速度和力量,抢劫妇孺儿童作为食物储蓄,装载生存所需的物品,确保主体生命的延续。食人者抢占汽车的行为象征性表达出:只要异化的消费逻辑或关系仍然存在,有形资产(物质性)对隐形财产(精神性)的侵犯就永远不会被彻底地涤除。更为恐怖的是受消费逻辑统摄的人们退化为食人者,茹毛饮血,戕害同类。这种食人主义再现了后工业社会打造的消费文化具有的顽固性和劣根性,并以一种恐怖甚至返祖的形式敲响了对抗消费主义意识形态的警钟:

商品消费的异化不仅是消费商品本身,还是消费垃圾,甚至是消费人的道德良知和伦理守望。

学者周敏指出,垃圾"才是消费社会的真实存在"(83)。垃圾是商品在日常生活中被消费之后的溢出物,它的日常性暗示出商品消费是在一个由万物组成的社会中进行垃圾的日常生产,也"标志着大量多余的商品供应和挥霍"(Baudrillard,1998:42)。当受消费逻辑宰制的人类陷入消费社会的怪圈时,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人与其更好的本性之间,相互疏离,甚至走向敌对。当耗尽可获取的商品之后,人类势必视彼此为可供消费的物料,而利己的自保本能则驱使人们将消费的魔爪伸向同类,由此,人的存在退化为社会垃圾。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这种现象在《路》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毕竟大自然已经被挖空耗尽,"被切割和被侵蚀,变得荒芜。……四处堆满不可辨认的垃圾杂物"(177)。

小说中,其他的"垃圾"意象也比比皆是,从超市里面发霉的面粉、腐坏的罐头、锈迹斑斑的工具器皿、成排的超市购物车到海边沿岸的各色垃圾,无不使读者联想到灾难前的消费文化向日常生活渗透的"秘史"。无论父子俩走到哪里,他们都处在一个"四处堆满垃圾"的世界(108)。他们"推着购物车,穿梭在后资本主义美国的残壁断垣,此形象可视为是对'绿色消费主义'所作的姗姗来迟的讽刺"(Kollin,2011:161)。本雅明指出:"只有在衰落的过程中,历史事件才枯萎消逝,融化在背景之中。这些正在衰落的物体的本质是……人们认为变形了的自然的对立面。"(Benjamin,1998:179-180)同样地,商品在被消耗的过程中,随着其有用价值衰落,逐步进入垃圾的阵营,最终成为历史的代表,遗留在人们周遭。《路》中,垃圾言说着消费社会的"秘史",而麦卡锡正是凭借这些"在场"的"垃圾"意象来引领读者去追寻"不在场"的历史:在后工业社会,将享乐型的商品消费和以表达身份、地位和权力为手段的"符号"消费视为消费之目的资本文化撩拨着消费者的每一根神经,而消费者被整合进入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构筑的社会幻象,在商品甚至垃圾构成的消费景观中迷失自我。因此,作为商品消费的终端产物,《路》中的"垃圾"意象负载着消费社会中主体褪去矫饰之后最真实的历史,映照出主体的物欲身后的消费文化和意识形态导向,也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高熵生活方式和不合理的商品经济体系。

2 垃圾:生态环境的潜在威胁

《路》中,垃圾是商品被解除价值、被榨干用途之后的最终产物,是现代性催生的消费社会之隐忧。凯莉·马兰(Kerry Mallan)认为,"垃圾"此词具有多义性,无论对其进行字面意义上的理解,还是进行症候式解读,都意味着贬义的评断或社会的谴责(2005:28)。麦卡锡的"垃圾"意象构筑了一个消费文化极端发展的末日世界,涵盖作家对消费社会的贬义概括。麦卡锡并非有意夸大消费主义意识形态对主体思想和行为的俘获,也非刻意丑化消费文化引诱之下丧失伦理道德的主体,而是以严肃的口吻呼吁其同胞反思美国历史与社会弊病。异化的"商品"消费,抑或"符号"消费,都是人类向自然过度索取的最佳注脚,而商品被消费之后的残迹——垃圾——通常不加任何处理便进入大自然。从这一层面上讲,《路》中的各色垃圾是生态灾难的隐蔽体,其批驳的矛头直指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也暗指技术崇拜神话的破灭。

《路》问世于 2006 年。在此前一年,美国经历了历史上最具破坏性的灾难——卡特里娜飓风(Hurricane Katrina)。许多生态学家将此灾难归因于美国政府的不作为和人类对生态环境恶化的熟视无睹。切斯特·哈特曼(Chester Hartman)和格雷戈里·D·斯凯尔(Gregory D. Squire)在《无自然灾害之事:种族、阶级和卡特里娜飓风》中指出:人类历史的发展促成了新奥尔良灾难所波及的范围和影响,包括全球变暖、长期不合理的城市规划、灾后美国政府的无所作为,因此,卡特里娜飓风远非只是"自然"现象(2006:2-3)。《路》正是创作于美国知识分子反思人类文明发展及其走向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中。文学批评家特里·伊格尔顿认为:"所有的文本,在某些意义上讲,都是意识形态性的。"(Eagleton, 1979:66)换言之,文学文本既脱离意识形态,又暗指意识形态,是特定的语言表达特定时期和特定地点的意识形态的产物,而批评家的任务就是重构作家的意识形态,因为"挖掘出作品未言之物以及它如何未言与它所清晰言说之物同等重要"(Eagleton, 1996:155)。谈及《路》中灾难出现的原因,麦卡锡意味深长地讲道:"任何都有可能,火山爆发或核战。但这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你们在做什么。"(McCarthy,2009)如作家所言,

灾难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们应该反思历史,并从中发掘指导现实社会的有用价值。因此,我们不妨将小说中灾难的显现归因于人类异化的消费行为引发的生态系统崩溃,而小说中无处不在的“垃圾”意象则指向生态环境面临的威胁。

《路》的开场设置在灾难发生数年之后。在南下途中,父亲回忆起时间“停留在一点十七分”,“一束细长的光束”腾空而出,“一阵轻微的震动”接踵而至(52)。空气中弥漫着厚厚的尘埃,天气突变,腐尸散落在焦灼的大地,动植物相继灭绝,食物储存日渐减少,父亲的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这些衰落颓败的形象共同拼凑了一幅充满废墟的垃圾世界,也通力指向生态环境的崩溃。身处如此恶劣的环境,父亲不禁发问:“他们做了些什么?人类历史上发生的惩罚时间或许比犯罪更加频繁。”(33)“一切都很消沉,很脏乱,很破败。”(272)废墟中的各式垃圾,如幽灵般紧随父子。它们看似历经灾难洗劫之后的偶然存在,实乃人类的贪欲使然。小说中,大灾难招致的垃圾景观与麦卡锡的西部小说《边境三部曲》中广袤粗犷、充满原始生机的西部荒野形成强烈反差。此反差表明历经人类启蒙认知之后的大自然丧失了内在价值,它既非“上帝的花园”,也非孕育新生的母腹,更非适合人类安栖的居所。大自然的承受能力是有限的,正如父亲意识到的一样,自然内聚的光和热犹如照亮黑暗岩洞的蜡烛终究会熄灭。至此,小说呈现的垃圾景观不仅控诉了人类向自然索取无度的行为,还隐射出放纵型的生产消费模式所催生的垃圾已经超过自然本身的降解限度,使得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威胁。麦卡锡将垃圾景观引入广阔的社会语境,去揭示不合理的经济发展模式所导致的异化消费和人性退化等问题,也去触及和批驳启蒙以降人类对自然肆意“祛魅”的实践。因此,小说中的“垃圾”意象不仅是麦卡锡谴责后工业文明打造的消费文化的媒介,也是作家诘问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的手段。

在垃圾学家看来,垃圾总在不经意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作为溢出有机资本生产和生态循环链的存在体,垃圾既是消费社会中商品的归零地,也是生态环境中的危害性因素。垃圾的存在标志着技术现代性的失效,内爆了技术崇拜论的话语。《路》中的垃圾景观通过破除技术能解决一切生态问题的神话,追溯了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的源头——启蒙以降强调人的主体性的现代性观念。这种观念在人类现代历史进程中一路高歌猛进,而进入后现代社会,它则演绎为生活世界被技术和系统所殖民。弗雷德里克·詹姆逊用“技术崇高化”概括后现代西方社会和文化的特征(Jameson,1991:37)。在他看来,技术在后现代社会有着无所不能的功用性。技术能够迅速掌握由人的权力和控制组成的关系系统,而对于人的智力和想象来讲,技术所掌控的系统变得更加费解。换言之,技术不能为人类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一个完满的解决方案;相反,它使得人类对技术的功能充满盲目的崇拜。贾雷德·黛蒙德(Jared Diamond)在《崩溃:社会如何选择成败兴衰》中指出:人类对技术的错误认识已经成为一种“信仰表现”,它误导人们以为“技术解决的问题总是比它在不久的过去遭致的问题要多很多”(504)。人类对技术进步的乐观想象使人们坚信“从明天起,技术主要起着解决当前问题的功能,而非引发新的问题”(Diamond,2005:504)。然而,麦卡锡运用“垃圾”意象拼贴的后灾难的世界直指技术在面临和解决生态危机时无力而为的软肋,进而书写了启蒙现代性鼓吹技术进步论的“反叙事”。

小说中,小孩运用不当的加热器、废止的汽车、丢弃的手枪以及失灵的电子设备等“垃圾”意象,无不指向科技在面临生态系统崩溃时的苍白无力。即使在后灾难的世界,受技术逻辑统治的人类仍然依赖技术的高效性和灵活性,希冀逃脱恶劣的生存环境。同时,小说中的食人者也是技术统治论者的典型。他们用卡车装载所剩无几的食物作为储备,掠虏同类作为食物供给。他们试图用“卡车”这一技术现代性的发明为自己幸免于难增加力量,辅助他们解决迫在眉睫的生存隐患。然而,他们难逃生态灾难的审判,被烧焦成黑炭,组成垃圾世界的一部分。很明显,在生态灾难面前,技术崇拜论不攻自破,技术与人类的联姻远非能开辟人类的新出路。

鲍德里亚指出,当下的人类社会面临惊人的丰盛现象,它是由“不断增长的物、服务和物质财富”所构成,“导致了人类生态环境产生根本性的变化”(Baudrillard,1998:25)。换言之,不断增长且令人触目惊心的废弃物普遍地囤积在大自然之中,而由此催生的垃圾景观无论是反映了后工业社会中消费文化的

历史,还是彰显潜在的生态危机,抑或暗指技术系统的失效,皆将批判的矛头指向启蒙已降人类凌驾于自然之上的现代性弊病,皆承载着作家对人类命运的关注和忧思。那么,人类的出路何在? 固然,麦卡锡想象的末日世界并非空穴来风,亦非现实的全部,但它却指向当下,指向未来,甚至带来希望的前景。在一个高熵的消费模式催生的恶劣生态环境中,麦卡锡寄希望于垃圾。垃圾应该彰显自身的存在性、可用性和价值性,谋求与生态循环和资本生产的有机连接,使自身摆脱废弃之名,加入再利用、再循环之物的行列,进而赋予了自身挽救被消费主义浸淫和生态灾难裹挟的人类的救赎品格。

3 垃圾:废墟中的救赎之力

作为虚构的世界,文本指涉的虽不是现实的全部,但包含着比现实更多的真实。麦卡锡在《路》中的“垃圾”书写远非只是对人类未来进行的夸张想象。恩斯特·布洛赫认为:“每一部伟大的艺术作品除去其外显的性质之外,还被推向潜在的另一面,亦即在它那个时代尚未出现的未来的内容,即使它不是一个未知的终极状态的内容。”(Bloch,1986:127)《路》呈现的未来远景并不给人们某种代偿性的美好想象,而是迫使人们直面未来世界可能存在的灾难和恐怖。然而,作为艺术构想的产物,《路》又承诺另一种可能的生活状态。这种状态是未来社会的理想之境,担起了艺术救赎世俗世界的重任。当社会现实正处于某种不可救药的堕落状态,而其诸要素受异己力量的统摄,此时,艺术由于它与现实世界保持的批判距离和对乌托邦远景的呼唤,使得其本身获得了一种政治品格。正如理查德·沃林所言,在充斥着普遍堕落的现象世界中,艺术作品独具一格的拯救力量能“把这些现象置于某个自由塑造的、非强制性的整体处境中,借此把它们从残缺的日常状态中拯救出来”(2001:121)。《路》中,麦卡锡试图在废墟之中建立希望,引导具有认知能力和主观能动性的人们改变自身,重建理想的社会形态和生存模式。作家赋予垃圾以救赎品格,并使之连接起通向生态循环消费的可能性世界的桥梁,而这种救赎性和超越性的创作理念正是《路》中垃圾书写的政治品格所在。

《路》中,麦卡锡着墨描写父亲取舍有度、因地制宜的生存之道,实现了垃圾救赎道德主体、进入生态循环链的艺术构想。南下寻找暖冬的过程中,父亲一路上披沙拣金,筛选食人者不屑一顾的各式垃圾。通过拣出隐匿在垃圾中的废弃食品和无用的衣服,父亲将垃圾的无用性转为提供能量的有用物质。父子二人艰苦跋涉,走到充斥着“各色垃圾”的海边,并“沿着海边寻找有用的东西”(220)。父亲来到船舱,只见洒落一地的面粉、咖啡和锈迹斑斑的食品罐头。他“把那些零零碎碎的衣物塞进包里”,捡起“几块香皂”放进外套口袋里,并为儿子在垃圾堆里淘出一双女式运动鞋(226,227)。作为垃圾,这些名不见经传的破衣烂衫和日常生活用品既能解读为生态灾难之后的残骸废墟,又可理解为经历消费狂潮洗劫之后的残枝败叶。父亲在这些发霉的食品中精挑细选,逐个挑出可食用的罐头和水果,并将其囤积起来,以备将来之需。通过绿色的环保消费,父亲不仅有效合理地使用了垃圾的“剩余价值”,也扭转了垃圾走向填埋场的宿命,还规避了与食人者为伍的风险,从而坚守了主体的伦理底线,保持了主体澄明的道德高地,实现了自我救赎。

格里格·肯尼迪(Greg Kennedy)在《垃圾的本体论》中提出,垃圾是自然的对立面,遮蔽了万物相互依存的本质,预示着对所有世俗存在的物质性根基的否定(2007:155)。实质上,垃圾不是所有否定意义的集合体;相反,它具有含混性和杂糅性,将不可兼容的事物汇集在同一个真实的地点。因此,垃圾可称作福柯意义上的“异托邦”,处于流动不居和生成性的“第三空间”,介于有用与无用、价值与无价值的阈限性,其存在的性质通常取决于主体的价值判断。人类通过变废为宝,挖掘出垃圾的革新潜能。此时,人类的具身性实践让垃圾发挥着拯救消费社会、缓解生态危机和自我救赎的作用。显然,小说中,父亲并不把垃圾看作商品被消费之后失去价值和效能的物质素材,也非生态系统的负荷,而是攒满希望、能量、生命力的超验意象。他通过在垃圾中拾荒,将碎片化的微物加以收集、整理和利用,让人们看到了将垃圾从无用转为有用的可能性。至此,垃圾摆脱了通常被贴上标签的否定意义,成为具有内在价值的物体,焕发出将主体从废墟中解救而出的力量,这才是垃圾的本体功能之在。可以说,父亲以身垂范的拾荒行为不

仅印证了垃圾内在的革新和救赎之力,还将人类引回消费文化的历史情景中,去触发对后工业社会的发展进程和生态环境的反思,去补正现象世界中人类高熵的生存方式招致的偏颇。

小说中,父亲好比本雅明笔下的"拾荒者",而那些被人忽视或遗忘的垃圾则好比救赎人类的弥撒亚。谈及国际大都市巴黎生产的垃圾时,本雅明指出:"那些破布和废物,我将不会把它们盘存,却允许它们以唯一的可能途径合理地获得自身的位置,这途径便是对它们加以利用。"(Benjamin,1999:460)同样地,在食人者唾弃的垃圾中,父亲挖掘它们的可用性和可塑性,并将它们转为提供人类生存所需的能源。这种行为提升了垃圾的救赎功能,也无疑提供了解决当下只顾生产和消费的社会处理垃圾的有效方法。如同波德莱尔笔下盛开着"恶之花"的巴黎,也如同艾略特笔下由贫病、颓废和死亡组成的"荒原"景象,麦卡锡的末日世界也是布满疾病、衰落、恐怖和垃圾。父亲虽置身这样的世界,却并未效仿食人者同类相欺、同类相残的生存逻辑。即使食不果腹,他也未将屠刀挥向唯一幸免于难的小狗,却慷慨地赠予过路老者一些罐头。父亲的利他行为体现出生态批评家倡导的生物中心主义。同时,他不以己为尊,降格为本雅明意义上的"拾荒者",捡拾和移置那些被遗弃的垃圾,将被解价值之后的垃圾进行重组和再利用,从废墟中开辟了通向希望和救赎的道路。小说中,麦卡锡对父亲拾掇垃圾和对之再利用的描写赋予垃圾以价值感和历史感,改变了人类对垃圾的记忆和认知,进而达到提醒人类重视垃圾的革新潜能和救赎品质的目的。

《路》中的"垃圾"意象拉近了文学艺术表征的后启示录世界与日常生活的距离,展现出文学艺术站在社会的对立面,呈现出批判社会意识形态和寻求审美救赎的乌托邦冲动。这些创作意旨与麦卡锡本人的经历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声名鹊起之前,麦卡锡在六七十年代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经济拮据不仅使得麦卡锡远离后工业社会制造的消费狂欢,摆脱资本主义社会虚假的幸福意识对主体的收编,还赋予他冷峻的目光打量周遭社会和文化的历史变迁。麦卡锡虽生活窘迫,但潜心投入文学创作。通过创作实践,他建立了自己的精神安全岛屿,也敏锐地捕捉到卷席美国社会的消费狂潮招致的诸多社会问题。其中,尤为明显的是过度的生产系统和无度的消费形式不仅使自然资源日益枯竭和生态环境惨遭破坏,还积攒了大量不可降解的垃圾。在麦卡锡笔下,垃圾不再是生产过程中无关紧要的微物,而是连接生产、消费、资本再利用和生态循环的重要元素,也是人类了解过去、正视现在和憧憬未来的一面镜子。现实生活中的麦卡锡一直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以节俭和环保的生活方式减少日常生活垃圾的制造。据斯蒂芬·R·帕斯托(Stephen R. Pastore)记载,在 1969 年迁居田纳西州的路易斯维尔附近时,麦卡锡夫妇躬身整改他们的居所,他们建造新壁炉的砖源于他们回收利用作家詹姆斯·艾吉(James Agee,1909—1955)业已废弃多年的房屋(2013:19)。可见,麦卡锡本人的日常生活便是对强调生态循环的垃圾书写的完美诠释。这种美学思想汇聚在《路》中,既构成了他对消费文化史的反思,也成就了他对生态环境的关注,更是丰富了后启示录小说隐在的反思性和救赎性功能。

4　结语

综上所述,《路》不仅反思性地重审了以生产垃圾为特点的消费文化的"秘史",还呈现了这种历史带给生态环境的潜在威胁,也提升了垃圾的本体性功能——救赎品质。这种品质虽不足以削减资本流通中既定的经济发展模式和政治,但作家的审美表意实践却创造了一个未来的可能世界,意在引导人们审视和改革美国社会甚至整个人类社会正在作茧自缚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态。正如赫伯特·马尔库塞所言:"艺术不能改变世界,但它能改变男人和女人的意识和冲动,而这些男人和女人具有改变世界的能力。"(Marcuse,1979:32)在麦卡锡的世界中,唯有将垃圾纳入生态循环系统,将它们转为可供利用的原料,才能为后人构建和谐的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精神生态,才能实现主体的自我救赎。

参考文献:

Althusser, Louis and Étienne Balibar. 1997. *Reading Capital* [M]. Ben Brewster(Tran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audrillard, Jean. 1998. *The Consumer Society*[M]. London: Sage.

Barthes, Roland. 1972. *Mythologies* [M]. Annette Lavers (Trans.)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Benjamin, Walter. 1998. *The Origin of German Tragic Drama* [M]. John Osborne (Tran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enjamin, Walter. 1999. *The Archades Project*[M]. Howard Eiland and Kevin McLaughlin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P.

Bloch, Ernst. 1986. *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M]. Neville Plaice, Stephen Plaice and Paul Knight (Tran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Diamond, Jared. 2005. *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cceed* [M]. New York: Viking.

Eagleton, Terry. 1979. Ideology, Fiction, Narrative [J]. *Social Text*, 2 (Summer): 62-80.

Eagleton, Terry. 1996.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Hartman, Chester, Squire, Gregory D. et al. 2006.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Natural Disaster: Race, Class, and Hurricane Katrina* [M]. New York: Routledge.

Jameson, Fredric. 1991.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M]. Durham: Duke UP.

Kennedy, Greg. 2007. *An Ontology of Trash*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ollin, Susan. 2011. "Barren, Silent, Godless": Ecodisaster and the Post-Abundant Landscape in *The Road* [G] // Sara L. Spurgeon. *Cormac McCarthy: All the Pretty Horses, No Country for Old Men, The Road*. London: Continuum, 157-171.

Mallan, Kerry. 2005. *Trash Aesthetics and Utopian Memory: The Tip at the End of the Street* and *The Lost Thing* [J]. *Bookbird*, 43 (1): 28-34.

Marcuse, Herbert. 1979. *The Aesthetic Dimension: Towards a Critique of Marxist Aesthetics* [M]. Boston: Beacon Press.

McCarthy, Cormac. 2006. *The Road*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文中仅标识页码的文献出于此)

McCarthy, Cormac. 2009. It Is Not Really Important. The Whole Thing Now Is What Do You Do? [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Nov. 6.

Pastore, Stephen R. 2013. *Rethinking Cormac McCarthy* [M]. New York: American Bibliographical Press.

Rathje, William and Cullen Murphy. 1992. *Rubbish!: The Archaeology of Garbage* [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理查德·沃林. 2001. 文化批评的观念 [M]. 张国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周敏. 2012.《地下世界》的"垃圾"美学[J]. 国外文学 (1):80-86.

Cormac McCarthy's Writing on Garbage in *The Road*

ZHANG Jianran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imagery of "garbage" in *The Road*, as a polymer of the culture of wastefulness, has triple meanings. First, it debunks the popularity of consumerist ideology in bourgeois society. Second, it discloses the threats fac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questions the thought of anthropocentrism and dissolves the myth of technolatry. Third, it implicates redemptive trait and inhere in itself the power to counter against alienated consumption, alleviate the burde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ave the subject. Writing on garbage in *The Road* revisits the "secret history" of consumer society and questions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ical rationale's domination over nature since Enlightenment era. Moreover, it manifests the function of secular redemption in literary works.

Key words: garbage; writing on garbage; *The Road*; Cormac McCarthy

责任编校:冯革

信仰的追寻

——评托马斯·沃尔夫的《没有门》

王兰明

(太原师范学院 外语系,山西 晋中 030619)

摘 要:托马斯·沃尔夫是现代美国文学史上重要作家之一。他以年轻的 38 岁年华书写了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文坛的华彩篇章。他的小说充满抒情气息,而不是以情节取胜,再加上他并不丰富的经历,以及他伤感的心灵,使他的小说具有一层自传色彩。短篇小说《没有门》以时间与流浪者的故事为载体,在循环的结构、流动的意识及"门"这一信仰的象征中表达了沃尔夫对生命的认识、对信仰的追寻,富含深刻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时间;流浪;信仰;追寻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49-06

0 引言

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1900—1938)是美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位奇才,29 岁时出版第一部小说《天使,望故乡》之后便蜚声文坛,成为众多文学家和批评家关注的对象(颜学军,2012)。帕梅拉·H·约翰逊认为,他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与海明威、福克纳、斯坦贝克等人不相上下(Turnbull, 1967: 132)。托马斯·沃尔夫想象力丰富且勤于思考,他的小说充满了抒情气息,而不是以情节取胜,再加上他并不丰富的经历,以及他伤感的心灵,使小说具有一层自传色彩。近年来一些从事美国文学史编撰的学者,也开始在其作品中逐渐加入关于沃尔夫的章节。国内学者们对沃尔夫的关注程度也日趋上升,常有研究沃尔夫小说的新作问世(Wang, 2010: 139)。笔者曾主持并完成了一项题为"托马斯·沃尔夫短篇小说风格研究"的科研项目,曾对沃尔夫短篇小说做过系列研究,正在进行研究有项目有"托马斯·沃尔夫作品汉译的传播学视角研究"。对短篇小说《没有门》的评论,则是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对沃尔夫小说的内在特点与其精神世界的进一步探究。《没有门》是沃尔夫对"门",即信仰问题长期思考与追寻的表达。小说以讲述时间与流浪者的故事为载体,在对人生、对信仰的不断叩问中进行着孜孜探索。同时,小说的布局方式大有深意,而这又拓展了我们的阐释空间。

1 循环的结构

《没有门》所采用的是一种环形结构,循环而严谨。照应、对比、排比等手法比比皆是。"永远流浪和重归故土"这一主题,即时间与流浪者的故事,在小说中有着默契的呼应。

沃尔夫十分注重时间、珍惜时间。他对时间有着自己的思考。在《一部小说的故事》中,沃尔夫阐释了他对时间的理解,时间有三重性:第一是简单的时序,即现在,它是钟的时间,是将叙述向前推进的因素;第二是过去的时间,"人的经验的累积使个别人的生命每一刹那不仅受到这一刹那的经验的影响,也受到直至这一刹那的一切经验的影响";第三是永恒的时间,"我认为那是不变的江河、大海、山岭和大地的时间。它是不变的时间宇宙,在它之上,映衬出人生的平微与短暂"(沃尔夫,2008: 68-69)。这篇小说的时间观可谓三者皆有。沃尔夫站在现时的点上,回顾过去,思忖现在,期冀未来,逐着时间的长河流浪,流浪在信仰("门")

收稿日期:2019-09-05

基金项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托马斯·沃尔夫作品汉译的传播学视角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兰明,男,太原师范学院外语系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托马斯·沃尔夫小说研究。

的永恒追寻中。时间的每一次流淌都与“门”息息相关。所以接下来的叙述即以时间为寓意巧妙地以十月与四月作为展开叙述的两个时间点,进而将小说分为四个部分,且每一部分又是相对自足、循环的个体——实际上,是四个“刹那的时间”。

1931 年 10 月是第一部分。在这一阶段中,小说从“我”自身讲起,从孤独讲起——因长久的流浪而身心孤独,但孤独、寂寞却恰恰是养尊处优的人们极其向往的生活(Kislev,2019)。所以小说中有了这些人驱车寻找、享受这种生涯的叙述,有了他们与东道主邂逅的情节,有了关于南布鲁克林等人、事的讲述。在这里,小说首次提到了“时间和城市的神秘”,提到了“时间的传奇”“城市的时间”。这是不能用分、时、日、年来衡量的时间尺度,是如神话般可怕的“感觉时代”,是不同于流浪者所生活的另一世界的时间,而这并不是流浪者所要寻觅的时间,也不是他的信仰所在。凡此种种,在以时间为轴的流浪中、以不断地讲述与回忆及不同标准的对比中,小说叙述似乎又回到追寻的原点,“一扇窗子关上了”,“那是黑暗时间的一个刹那,那是奇怪的、有上百万个面貌的、时间的黑暗面貌之一”(Wolfe, 1987: 85)。

1923 年 10 月是第二部分。该部分采用倒叙手法,以“我”的回忆为主要叙述内容。同第一部分,小说在此同样以“孤独和流浪”起笔,同时照应前边所讲的“岁、月、日、钟点的数量”,以“无限和异常”的“实实在在的时间”开始流浪生涯的讲述。“我”热爱人生,对人生的饥渴、对故土的眷恋、对父亲的呼唤……所有这些都融入了希望的光芒,灌注了持久的动力。十月,正如小说所讲,有忧愁也有喜悦;既丰富多彩,又令人迷惘不已;这是个成熟的、金色的、丰富的月份,带给人们思念、收获、欢乐、希望,给行动注入生命和精力;但这也是一个“比四月更残酷”的月份(Eliot, 1998: 1),带走了流逝的时间,默默地呜咽着忧愁与悲惨。“我”“没有门可进”,只能“去重新找到世界”,而这正是“黑暗的时间的另一刹那。这是时间的千变万化的面貌的另一个面貌”。流浪在变化的时间中。在变化的时间中继续流浪。“下面是另一个刹那”,昭示着另一段流浪生涯。

1926 年 10 月是第三部分。在这个时间里,小说表现着“人们的不可名状的、情绪激动的矛盾心境——强烈的欢乐与空虚的凄凉,希望与恐惧,家与饥渴,严酷统治的孪生暴政——永远流浪与重归故土”(Wolfe, 1987: 62),既呼应开篇,又进一步开掘主旨:“那儿有些东西不可思议地近又极熟稔,只是一字之差,一步之差,一室之差,一门之差——只差一个门而这门永远不开,只差一个门而这门永远找不到”(Wolfe, 1987: 63),于是小说继续在这轮回的十月里追寻着心中的信仰:

古老小旅馆休息室里的一家人之间及与家庭教师或熟悉的教士的谈话、欲作一名大学生的渴望、熟悉的生活熟悉的餐点、失败的比赛……一次次地投身追寻,一次次地无门而返——没有属于自己的“门”。在大家都觉得就要过上世界上最高级、最幸福的生活时,“我”却是“高高兴兴”地离去,而且是“怀着难以忍受的欲望”;在参加默顿队的赛跑中,即使比赛已经结束,但“我”浑然不知,“我重新听得见我自己的嘶哑的幽灵般不真实的声音在气喘吁吁地说:‘快,默顿!’”,以至于朋友们提醒“别跑了”,内心强烈的追寻欲望在燃烧着,注定会找到可以进去的“门”。(Matthews, 1997: 58)

1928 年 4 月暮是第四部分。四月直接承接着第三部分中所谈:“他们把四月讲得最美妙,因为他们生活里的四月最短促”,所以美好的事物总是短暂的,唯其短暂,才更显珍贵。一个“暮”字,更彰显出这种急迫感。这一阶段,小说别有深意地讲述一个固定姿势眺望窗外景物的怪人以及人们的笑谈、无数在城市中干活的小伙子们、穿梭于黑夜中的大篷车、萦绕“我”心头的永恒形象……“我”认同这些劳动着的兄弟们的生活,享受他们的喜怒哀乐,因为“四月和夜的黑暗的生活是富有光彩的”。“在黑暗和四月的魔法里,他们的生活是光辉灿烂的”,所以小说借机讲到要重新生活:“黑夜会带着青黑色在我的周围旋转着它那疯狂的巨大的舞步,而白昼会不可思议地重新到来,就像诞生,就像希望,就像欢乐一样,而我也就从疯狂中被拯救出来了,发觉我自己重新在布鲁克林桥上,正在过桥回家去,而早晨,明亮、发光的早晨,不可思议地照耀着这座伟大城市的峭壁似的高楼大厦的正面和墙壁”,经历了黑夜,经历着寂静,流浪的脚步在回归,回归大地,回归新的生气勃勃的生活。“永远流浪和重归故土”又一次得到升华。

2 流动的意识

《没有门》以讲述时间和流浪者的故事来表现追寻信仰的曲折过程。法国哲学家亨利·柏格森认为

时间是生命的本质(Editorial, 2019: August 30)。正是时刻流淌着的时间长河构成了人的生命,而意识在人生命中的每一秒都不停地活动着。这篇小说颇有乔伊斯意识流的意味。在故事的展开中富有极大的跳跃性。

有人这样认识"意识流":"首先,它是西方现代心理学对人的意识活动的描述;第二,它是描绘人的意识流的一种文学技巧;第三,指一种小说形式"(龚翰熊,1999: 241)。《没有门》,从开篇到结束,从每一部分的时间标题到具体内容,"意识流"这一手法的留痕到处都有。正如第一个使用"意识流"术语的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1842—1910)在《心理学原理》一书中所讲的"意识流"特征:"意识本身并不表现为一些割裂的片段。象'锁链'或'系列'之类字眼,不足以描述它最初呈现的状态。它并非被连接起来的东西;它是流动着的。'河'或'流'乃是最能逼真地描绘它的比喻。"(詹姆斯,2003: 239)我们谨以小说的布局依次来谈开篇连续的排比:

"关于永远流浪和重归故土……关于播种时节,花开烂漫,成熟下垂的庄稼。以及关于大的花,富丽的花,新奇而陌生的花""疲倦者将在何处休息?心情寂寞者将在何时回家?为流浪者敞开什么门?在什么地点,在什么土地上,在什么时候……谁拥有大地?难道我们谁需要大地就是为了我们要在大地上流浪?难道我们谁需要大地就是为了使我们在大地上永远安顿不下来?不论谁需要大地,谁就可以占有大地:他可以在大地上安顿下来,他可以在一块小小的空间之内休息,可以在一个小房间里永远住下去……"(Wolfe, 1987: 67)

一连串跳跃的问话,对象的连续变化,显现出了小说"时间与流浪者的故事"内涵:时间与流浪者的流浪相互交融,相互渗透,不可分割(Kachru, 2005: 237-244)。也正因为这样,意识的流动更显自然、和谐。而不时出现的调侃、反讽式的幽默,更使得流动着的意识有了活力。小说中四次出现的"刹那间"(Nordquist, 2018: April 14),则是这种意识流展现的时间节点,而在流动者的意识中,抒情则成为推动意识流动的内驱力。有评论家认为沃尔夫以情感旋律作为小说的内在结构,继承了以惠特曼、爱默生和马克·吐温为代表的一代美国文化名流所创立的以边疆生活为核心的,切近生活,即兴博发、朴实奔放的文学传统,文风豪放,抒情色彩浓郁(王晓光,2003: 28)。

1931 年 10 月。小说在描述了生活孤独以及内心藏有无法表达的、无法忍受的渴望后,与东道主开始了交谈。小说中的"你"述说着居住地南布鲁克林的不便,并穿插了细腻的通感式描写:"古老的戈万纳斯河的美妙香味便钻进了你的鼻孔,你的肺部,渗透到了你所做、所想、所说的一切事物里!"而后又加上了夸张而有趣的对比描摹:

"这是一种庞大而又庞大的恶臭,一种交响乐式的气味,一种集大成的、令人麻木的气味,巧妙设计、压缩而成,包含 87 种各不相同的腐烂的东西",更有想象力丰富的各种比喻:其中有"死了的、烂了的老鼠的气味,有腐朽的卷心菜、史前的鸡蛋、古老的番茄的气味;有燃烧的破布和化脓腐烂的内脏的气味;还混合着墓地里一头死马的气味,臭鼬毛皮的气味,以及阻滞的下水道里有害的恶臭……"(Wolfe, 1987: 70)

这些让人激昂慷慨的描述,这些潜藏在记忆中的上千万个事物,却是不能讲出来的,"当你开始把它们告诉你面前的那个人时,你就没法说了",因为承载着一切的当下时间已经过去,而今即使讲述出来的东西也已不是当年之物,更何况作为讲述人来说,"已经捕捉不了当年你所感受到的神秘之感,兴高采烈之感,不胜哀愁之感",所以只能"把话题换了",进而继续谈下去。谈孤独,谈寂寞,谈流走的时间……意识在不断的转换中追寻着内心信仰的栖息之地。

1923 年 10 月。"我"在夜间如饥似渴地奔跑于偌大的图书馆、疯狂地做着人生的规划、狂妄地想要探究与吞噬整个世界、在十月这个轮回的时间中和所有人一样寻找着"父亲",带着思念,带着迷惘、带着希望……想家,成为意识流动的基石,在纷杂的思绪、众多的事物、不懈的追求中起着一以贯之的作用。

"在这段时间里,稳固和永远变化,永远流浪和返回故土,不堪忍受的疲倦和永不满足的渴望,确信、安宁、没有欲望和灵魂的永恒折磨,这些个巨大的对立,开始在我内心进行永恒的斗争。现在我简直不想家了。倒像是个被妖术俘虏在一片苍翠之地的人一样,在梦中度过他的生命而不知岁月正在逝去;时间、欲望、回忆的大树,穿过我的生命的组织绽开繁花,并吸取营养永远作恶性发展,终于使我出生的故土以

及我所熟悉的生活变得仿佛遥远了,像沉默的阿特兰提斯岛诸城一样的被埋葬在海底了。”(Wolfe, 1987: 94)

想知道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欲望使得“我”觉得那些自己不熟悉的地方“自有它自己的特质和结构,自有它的一种弹性,脚踩上去便会弹跳起来,还给人以东部大地所不具备的一种深奥、坚实之感”,所以“我”变得不想家了,“我”要驰骋世界;但“我在一天早晨醒来,想念家了”,原因是一扇记忆的门打开了,“我看到了我出生的那一片大地,看到了我曾经熟稔的所有老百姓,外形发出不死的光辉”,所以“我”“必须重新回家去!”这种反反复复的意识流动流露出了一个流浪者内心的真实思想,重返故土,就是重返信仰的家园。

1926 年 10 月。在这一阶段,小说中“我”对信仰的追寻更加鲜明起来,意识在这几起几落的寻找经历中亦是起起伏伏。比如讲述菜肴一段:“每一道菜的原料都是质量最佳的,可你伤心地、厌倦地咀嚼着它,又以可怕的忍耐心把它吞咽下肚子去——一个被罚只吃不加调味品的煮菠菜的人的忍耐心”,这种出乎意料的“忍耐”令人忍俊不禁。由于“没有时间、无边无际的赤裸裸的孤寂凄凉”,“我”开始了信仰的追寻,而意识就是这样开始了游走:“那一年,到处都有秘密的、寂寞的、广大的东西,有的等待,有的逼近,有的寂然不动。在茫茫大雾的天空里,有的东西许下朦胧而宏大的诺言,可从不露出公开而分明的轮廓,那几乎是记忆中的小山里的凛冽而霜冻的十月……那一年那一片大地上的十月就是这样,它的一切都是新奇而熟稔,像一个梦”,然而“突然之间,赤裸裸、空虚的孤寂感又充满我的生活,我是在无时间限制的天空底下散步……现在蛀虫又在啮着我的心,我感觉到了我周围的苍白时间的缓慢而冗长的虚度与浪费,而我的生命正在黑暗中渐渐消逝,自始至终有个声音不断地说道:‘为什么? 为什么到现在我在这儿? 我还要到哪儿去?’”“我的周围是一种整个结构受魔法禁制的生活——一种时常萦绕人的、熟悉的生活——如今我是在那儿了,然而我没有进入这种生活里去的途径。旅馆本身是古老的、传奇般的、美丽的、幽灵般的,就像我向来在书里读到的一切旅馆那样,然而我曾梦想要在一家旅馆里找到一切欣喜、温暖、欢乐、安慰,可全都没有”(Wolfe, 1987: 92);“那儿我必须踩着沉重的脚步孤零零地、独自盲目而困倦地前行,永远穿越着那巨大的空间”……“我”在追寻的路上,屡次受阻,屡次生出疑问、失望的意识,然而却是一直向前。

1928 年 4 月暮。小说中的“我”经历了曲折而艰难的信仰追寻后,意识停留在了久久萦绕心头的悲伤的形象上,这个形象其实是“我”意识流动的划痕,是自己的真实思绪。有矛盾,有斗争,有痛苦,有疯狂,有失望,但更多更重要的是希望与鼓励。这些思绪,包含了“人的生活里的辛劳、愤怒、失望所形成的智慧”。它讲“要有耐性和信心”,要“重新振作起来,重新怀着希望”,并用“有些东西永远不会变化,有些东西总是老样子”来谈我们所经历的事情,谈这一切的价值所在。“我们是一粒尘土,一个像细胞的、垂死的原子,一个处于巨大建筑物的恐怖之中显得矮小的流浪者,一个脚步并没有把人生的百万条街道磨损百万分之一英寸的陌生人,一个在欲望的重压下磕磕绊绊、被永恒饥饿所崩裂的、鲜血淋淋的、痛苦的肉体……我们的心变得疯狂和不顾一切了,我们没有希望。”但是,这一切只是过程而已,“消失的脚步,比脚步走过的石头更好,所有的高楼大厦都倒下后,一句错过了的话倒会存在下去……因此,当你瞧着那些骄傲的高楼大厦时,你要振奋精神,因为我们告诉你,高楼大厦还不及草叶和树叶,因为草叶和树叶会永远存在下去”……意识在此刻得到了提升,之前所有的饥饿、痛苦、死亡……一切的一切只不过是过眼烟云,执着于人生,执着于信仰的追寻,这永远都充满着希望与生机!

3 信仰的象征

《没有门》运用了丰富的意象,譬如大地、蜘蛛、蝰蛇……它们具有诸如希望、失望、生机、孤寂等深刻的内涵。而“门”,无疑是这篇小说中最核心且富有最深涵义的意象,它承载了无尽的希望,代表执着的追求,成为精神信仰的象征。沃尔夫曾在作品中借人物之口讲到:“我打算把我的灵魂拧在纸上,把一切和盘托出,生命对我的意义也就在于此。”(傅景川,1997:143)拉康曾讲,自我意识的确立源于镜像阶段。“这个镜像最初是镜子中‘我’的影像,尔后则是‘我’周围众人的目光、面向和形体行为构成的反射的镜

式形象。虽然这镜像来自于外部的介体,可是这个镜像始终是自画像。这个自画像的本质就是自我认同。”(张一兵,2004: 12-18)《没有门》所呈现出的迷惘、自我认知、追寻信仰就是沃尔夫对此所作的最好诠释。

人人都有欲望,“欲望”是人性的组成部分。而对信仰的追寻则是已经上升到了精神层面、理想层面的探求。《没有门》以“门”作为信仰追求的目标,作为新天地的开启标志,自有其意义。小说以流走的时间为横轴,以不停息的流浪为纵轴,在孤独寂寞中寻找这信仰。“门”在小说中的出现,每一次都是标志性的信仰追寻史,“可以作为一种象征和隐喻行为而存在”(韦勒克, 1984: 203);加之小说具有鲜明的意识流特征,使得“门”更具有了诗人庞德所讲的“一个意象是在瞬间呈现出的一个理性和感情的复合体”意味,“是融合在一起的一连串思想或思想的旋涡,充满活力”(黄晋凯,1989:150)。美国评论界强调,“沃尔夫在处理材料的方式上是位现实主义者,在表达上则是一位象征主义的大师”。

第一阶段:1931 年 10 月。小说所描绘的城市的美好生活仿佛就在眼前:“如果你想接触它,它离你不过一英寸,如果你想说出它来,也不过是一个字,只要你知道从什么地方进去,那就不过是一道墙,一个门,你迈出一步就完成了”。这是对美妙生活的期盼。然而却是“没有门”。布鲁克林一对男女错位的谈话同样也是令人迷惘的。“一扇窗子关上了”,“布鲁克林,在没有定性的、铁锈色的、不可胜数的生活的荒野里”。所以在这种境遇下,“你必定要到外地去”,即使这是无望的挣扎。

第二阶段:1923 年 10 月。“当我躺在那儿思索的时候,只有黑暗在我身边移动;我在黑暗中感觉到:一扇门在屋子里发出轻轻的嘎嘎声”——这是对“十月”这个“归来”的季节所怀有的希望,所以信仰的大门发出了召唤的声音。“我”寻觅着,寻觅着,有梦,有父亲,有“我”所熟悉的一切生活。然而“我已经在十月里重新回家来,可没有门,没有门容我进去,如今我知道了,我永远不能使这种生活重新变成我自己的生活了”。没有门可进,没有寓所可住,但又必须远走高飞,“不然我自己就得死亡”。信仰给予了“我”逆流而上的力量,鞭策“我”去重新寻找世界。

第三阶段:1926 年 10 月。流浪的人,流浪的心,“心里充满了没有门、没有屋子、没有时间、无边无际的赤裸裸的孤寂凄凉”。那一年那一月,“有些东西不可思议地近又极熟稔,只是一字之差,一步之差,一室之差,一门之差——只差一个门而这门永远不开,只差一个门而这门永远找不到”。古老的小旅馆里一家人坐在一起,“他们已经找到了一种方式,一扇门,一个可以进去的房间,如今他们的周围有墙,这条道路是他们自己的”,“他们的门,我没法进去”(Wolfe, 1987: 86)。不属于自己的门。于是无所事事的灵魂继续流浪。接下来,“我”似乎找到了一种“仿佛离我很近的生活,我随时都能触及它,把它变成我自己的生活”,但“我从来没有找到门”。“我曾梦想要在一家旅馆里找到一切欢喜、温暖、欢乐、安慰,可全都没有”。那些人们之间美好的东西不属于“我”,“它是我没法进去的另一扇门”。与黙顿队的比赛中,“也绝不会有一扇我可以走进去的门”!追寻信仰竟是如此之难!但必须继续!

最后阶段:1928 年 4 月暮。萦绕在“我”心头的那个悲伤的形象跟我说着许许多多的话,“这是个仿佛包含了整个世界的声音,仿佛把时间的低沉而永恒的声音占为己有的声音,这声音,夜以继日地,永远徘徊在大地之上,徘徊在人生的一切喧闹的街道之上,不变而永恒地支持下去,不论人们活着还是死去”。这声音揭开了“我”抑郁的心结,给“我”鼓励与力量,“因为我们不会重新进入黑暗之中,也不会受尽疯狂之苦,不会容忍失望;因为已经找到了门——因为现在我们将在我们的周围筑起墙来,而且将找到一个地方,清楚地看见一些事物,让百万人经过……”信仰如同大地,“按照季节从大地产生的一切东西,凡属消失、变化又重新回到大地上来的一切东西——这些东西永远是老样子,因为它们来自从来不变的大地,它们回到永远存在的大地;只有大地承受,然而大地永远承受”,“有某种东西会像一朵花似的长出来,永远从大地里突然长出来,永远不朽,忠实,象四月一样重新生气勃勃”——这就是“我”长期追寻的信仰,永远激励人向上的信仰!

4　结语

作为美国一战后迅速崛起的“迷惘的一代”,沃尔夫虽是一位“年轻的作家”,却同时是一位十分严肃

的作家,他始终把写作看作是一种艰苦的劳动,同时视文学艺术为关系着世道人心、社会进步的大事,仅此一端便无疑将使他长期受到后人的尊重(沃尔夫,2008:191)。短篇小说《没有门》延续了其长篇小说的悲情与迷惘,同时也充分体现出沃尔夫小说散文式的抒情方式及其一贯信奉的自传色彩(Jain, 2008)。迷惘、孤独、彷徨、无奈、绝望、追寻、希望、信仰……在其小说中反复彰显,小说在循环的结构、流动的意识及"门"这一信仰的象征中表达了沃尔夫对生命的认识,对信仰的追寻,富含深刻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Editorial op-ed. 2019. Time Is (of) the Essence [N]. *Hamodia*, August 30.

Eliot, T. S. 1998. The Waste Land and Other Poems [G]//Helen Vendler. Penguin US.

Jain, Ankita. 2008. Autobiographical Strain in the Novels of Thomas Wolfe [EB/OL]. *Meerut*, Summary http://xuesh.baidu.com/usercenter/papaer/show?papaerid=156ef0b3eaeb5383f420e9c72f9f87b6&site=xuesh_se.

Kachru, B. B. 2005. Henry Kahane [J]. *Language*, 81(1):237-244.

Kislev, Elyakim. 2019. *Happy Singlehood: The Rising Acceptance and Celebration of Solo Living* [OL]. https://www.psychologytoday.com/intl/blog/happy-singlehood/201908/why-having-people-around-may-not-be-good-thing

Matthews, Andrew. 1997. Follow Your Heart: Finding Purpose in Your Life and Work [M]. QLD, Australia: Seashell Publishers Pty Ltd.

Nordquist, Richard. Updated April 14, 2018. A Notable Example in Tom Wolfe's Nonfiction Work [OL]. https://www.thoughtco.com/stream-of-consciousness-writing-1691994.

Wang Lanming. 2010. Thomas Wolfe Studies in China [J]. *The Thomas Wolfe Review*, Volume 34, (Nos 1-2):139-141.

Wolfe, Thomas. 1987.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Thomas Wolfe* [G]//Francis Skipp,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傅景川. 1997. 美国式成熟的真实象征——论沃尔夫的"迷惘四部曲"[J]. 社会科学战线(4):143-148.

龚翰熊. 1999. 20 世纪西方文学思潮 [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黄晋凯等. 1989. 象征主义·意象派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姜孟海. 2001. 谈托马斯·沃尔夫作品矛盾的风格 [J]. 牡丹江大学学报(2):47-51.

鹿金. 1989. 托马斯·沃尔夫:短命的奇才 [G]//托马斯·沃尔夫短篇小说选. 吴岩,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1985. 美国小说评论集 [G]. 香港: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沃尔夫,托马斯. 2008. 一位美国小说家的自传 [M]. 黄雨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兰明. 2012. 中国"托马斯·沃尔夫研究"现状述评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 70-76.

王晓光. 2003.《天使,望家乡》与汤姆斯·沃尔夫的存在主义人生价值观 [J]. 黑龙江社会科学(6):68-69.

韦勒克, 沃伦. 1984. 文学理论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颜学军. 2012.《时间与河流》:沃尔夫的代表作 [J]. 博览群书(3):55-58.

詹姆斯,威廉. 2003. 心理学原理 [M]. 田平,译.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张一兵. 2004. 从自恋到畸镜之恋——拉康镜像理论解读 [J]. 天津社会科学(6):12-18.

Pursuit of Faith: On Thomas Wolfe's *No Door*

WANG Lanming

Abstract: Thomas Wolfe (1900—1938) is a major American novelist of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e is best known for his first book, *Look Homeward*, *Angel* (1929), and other autobiographical novels. Wolfe is gifted with the faculty of almost total recall, and his fic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an intense consciousness of scene and place, together with what is often an extraordinary lyric power. His short story *No Door*, using the story of time and wanderer as the carrier, expresses the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life and pursuit of faith in the cyclic structures, flowing consciousnesses, and "door" as the symbol of faith. The story is rich in profound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Key words: time; wandering; faith; pursuit

责任编校:肖谊

述行与文学:从伊瑟尔和费舍尔-李希特谈起

李明明
(清华大学 外文系, 北京 100084)

摘 要:当代西方文论中,“述行”一词成为理解现当代文学艺术转向的理论关键词。少数国内学者也注意到这一现象,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巴特勒的性别表演理论和耶鲁学派的述行与解构。但是半个世纪以来,德国学者对述行研究的巨大贡献和推动却鲜有人关注。本文尝试从“述行”一词出发,重新解读伊瑟尔的代表作品,结合德国当代述行研究专家费舍尔-李希特的“身体述行”视角,重点探讨述行理论对于文学研究的意义:文学文本到底有何述行特质? 阅读行为为何也是一种述行行为? 文学审美体验的述行性何在? 最后,在认识与经验遭受质疑的今天,“述行转向”能否给我们带来新的方向?

关键词:述行;身体;伊瑟尔;费舍尔-李希特
中图分类号:I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55-09

0 引言

1956 年在 BBC 的一次广播演讲中,英国牛津学派哲学家奥斯汀(J. L. Austin)为他的造词行为所引发的不安展开安抚:“如果您不知道 *Performative* 所言何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是一个新词,有些不怀好意,但也无伤大雅。不过有一点是十分确凿的,那就是它听起来毫无深度。”(Austin, 1986:305)“Performative”(述行的)这一概念是奥斯汀 1955 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系列讲座“如何以言行事”中首次提出。奥斯汀本想以此嘲弄喜好艰僻之词的哲学同行,岂料不出 20 载,“performative”迅速溢出语言哲学的框架,渐次成为人类学、社会学、文学、戏剧、艺术等研究领域极具启发意义、亟待讨论阐发的理论关键词。20 世纪 90 年代,在对传统人文学科的反思和讨论大潮中,以姚斯(Hans Robert Jauß)和柯溯勒克(Reinhart Koselleck)为代表的德国著名学者提出以跨学科的“文化学”(Kulturwissnschaften)取代传统的“人文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概念(Frühwald et al., 1996)。然而,在具体的研究个案中,学者们发现,“述行”一词已经成为“文化学的统涉性概念(*umbrella term*)”(Wirth, 2002:10),研究视角上也出现了所谓的“述行转向”(performative turn)(Bachmann-Medick,2014)。

如此看来,“performative”并不如奥斯汀所述,是一个“毫无深度”的字眼。与之相反,不纠葛于事实正误,不执着于意义深浅,不囿于既成现实,不拘于个人意图——一种对阐释的反感姿态若隐若现。它试图挣脱语言符号编织的意义织物,转向行为的现实构建性,以身体的共同在场作为感知与经验的前提,在建构的当口埋下颠覆的潜能——这些与生俱来的特性使其成为突破“本体论”和“认识论”局限的新的可能,可以说,一场哲学领域的革命悄然而至。

1 作为言语行为的述行

关于“述行语”概念的革命性突破,美国文学批评家乔纳森·卡勒(Culler,2000:506)总结道:“传统观点认为,语言本质上是对于事态如何的陈述;与之不同的是,奥斯汀阐明了一种行动的、创造性的语言功能。”

收稿日期:2019-08-05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后戏剧’审美功能与感知模式的转换”(15WYC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明明,女,清华大学外文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德国“后戏剧”和德语文学的文化学研究。

奥斯汀引入“述行性”概念,区分出两种言语类别:一种是描述状态、陈述事实或者发表声明的述愿语(constative utterance),它指向既存事态,有真假对错之分;另一种则是能够完成一个行为的述行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它不属于再现事实,无真伪之别,而是通过言说,展开一个行动,完成一个行为,创造出新的现实或者改变先有状态。德国述行文化研究专家费舍尔-李希特(Fischer-Lichte,2013:38)由此总结出述行语的两个特性:“自我指涉性”与“现实构建性”。述行语具有自我指涉性,所述即所行,所行即所指,而不指向言语之外的先在事实与意义;述行语具有现实构建性,现实在言说过程中生发,作为言说的结果得以最终呈现。这两个特征贯穿于费舍尔-李希特对各种述行形式的考察。

述行语不讲真伪,但论成或不成。述行语若要成功有效,即改变或者创造事态,按照奥斯汀的说法,不仅要满足一定的语言条件,更重要的是必须满足一定的社会性、机构性等非语言条件:

(A. 1)必须经由某种普遍的、约定俗成的程序产生出某种约定俗成的结果;包括某些特定的人在特定的条件下说出特定的话语。

(A. 2)在某个具体事件中,相关人员和条件必须符合特定程序的要求。

(B. 1)所有参与者必须正确地、

(B. 2)完整地执行整个程序。(Austin, 1979: 37)

这些非语言条件中的几个核心要素对于之后述行理论的发展至为关键:

(1)“约定俗成的”。述行语的意义和效应虽然指向未来,具有现实生成性,但其生成条件,却是在既定的历史框架内,符合一定成规的。这一点为之后德里达和巴特勒的理论发现埋下了伏笔。德里达发现,述行语的构成就是引用例证,重复一个公认用法或者可重复的形式,受制于语境和惯例逻辑。巴特勒认为,述行就是不断重复、有例可循的身体实践,因此性别并非天生,而是在身体上“做”出来的。

(2)“程序/过程”。程序肯定和约定俗成密不可分,同时也揭示了述行与仪式之间最隐秘的关联——由过程导向结果,导致形变(Transformation)。法国人类学家阿诺德·范·盖纳普在《过渡仪式》(1909)一书中揭示了仪式的三个阶段:分离、阈限、再融合。贯穿来看,这三个阶段就是一个主体形变的过程,也即仪式的意义之一(van Genepp, 2004)。哈佛大学人类学家斯坦利·J. 汤比亚在奥斯汀的述行语概念的直接启发之下,发表了代表仪式文化研究“述行转向”的重要论文《对仪式的述行探讨》(1979)。他把仪式看作一个述行行为与过程,其意义已经超越了语义层面,更多取决于由程序性行动和综合媒介(如音乐、歌曲)所产生的效应,以及最终导向的个体与集体的形变结果(Tambiah,2002: 210-242)。述行研究与仪式研究一直处于相互启发参照的关系。

(3)参与者。述行并不只是作用于个体的身体和形变,而是“所有参与者”,它以集体为前提,身体的共同在场成为述行行为发生的重要物质前提。因此,述行是一种社会行为,潜藏着构建、巩固、形变与颠覆的力量。而且参与者并不只是被动的接受方,他同样具有生产性,每个参与者的行为和决断都会导向意想不到的结果。因此,述行的结果和效应是开放的,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述行理论的这一发展态势显然超出了奥斯汀设定的稳定框架。

(4)执行/实施。言说即行为。奥斯汀在后期研究中发现,“述行性”是普遍存在的。“述愿语”也完成行为,是一种隐蔽的“述行语”,两者之间的绝对区分是不恰当的。因此他以“述行性”作为语言的首要功能,提出了言语行为的三分论:以言陈事(locutionary act),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以言成事(perlocutionary act)。奥斯汀的语言哲学不再把语言看作一个静态封闭的符号系统,而是在言说行为中产生意义的动态过程。述行语被置入具体的日常语境和场景,分配给相应的功能性角色,述行语被作为某种社会行为执行实施的过程,也显示出其展示与表演的戏剧性特征。述行语这一概念将意义从符号和文本的层面,转移到行为、实践和表演的层面,由此看来,述行理论最先在仪式、戏剧、舞蹈、行为艺术等与身体相关的研究领域得到响应和实践,也就不难理解了,但就连这一点,也是远远超出了奥斯汀所愿。以戏剧、文学为代表的虚构艺术被奥斯汀(Austin, 1979: 43-44)明确排除在言语行为理论之外,他认为发生在舞台上、诗歌中的言语行为是“非严肃的,空洞的……是对日常话语的寄生性使用”。

2　文学的述行性

奥斯汀将言语行为二分为“严肃的/非严肃的”对立等级,文学话语因其非严肃性、寄生性而遭到排斥。这组二元对立如同“言语/文字”一样,最终也没能逃过解构大师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拆解,他认为此种区分隐含着视言说者意图为言说意义之来源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偏见。

德里达在《签名·事件·语境》(1971)一文中,用“重复性”(Iteration)回应奥斯汀提出的文学话语的“寄生性”问题。他认为,所有述行话语之所以能够完成所指行为,就是因为它们在“重复一个已有的公认用法,或者某种可重复的形式”,即“一种引用例证”(Derrida, 2001: 18)。普遍的重复性意味着无限引用的可能,从而引发语境的不确定性和再生性:“每个书面语段都可以被嵌入其他链条,或者被从中抽取出来。任何语境、编码都无力横加阻拦。”(Derrida, 2001: 27-28)因此它们“可以与给定的语境一刀两断,以一种永不知足的态势,源源不断生产出新的语境”(Derrida, 2001: 32)。在德里达笔下,符号开始了一场永无休止的逃逸与变异的游戏。每一次被引用、被重复都赋予符号新的差异值,助其在延异的运动中,从先前的意义和语境空间跳脱出来,开启改变与创造的新的可能,语境的边界被无限开放,意义也就不可穷尽了。如同字母 a 闯入 différence(差异)之中,生成 différance(延异)这一新的概念——这既是德里达的命名之举,又是“延异”一词指向自身的演示行为。此外,拆解与重组的行动生成了新的概念,从这几个方面来看,它都是述行的。

德里达所理解的述行的秘密就潜藏于符号的可重复性和可引用性之中,而不是某个一次性的言说行为。作为“重复性”的述行就是基于符号的无限推延运动,符号在永不止息的再语境化运动中,创造、位移、掩盖甚至颠覆意义,与之相伴的不确定性和异质性是无法控制的,也不受制于作者的意图。不难看出,这其中就蕴藏着文学述行话语独特的创造性、颠覆性及暧昧性。值得注意的是,德里达所论述的颠覆与拆解的解构行动并不来自于人,而是文本自带的属性:“中断、歧义、悖谬、沉默、空白”,正如文化研究理论家卡瓦拉罗(Cavallaro,2013:26)所补充的:“解构并非某个人要对文本做什么,而是文本自己对自己做了什么。”

值得一提的是,德里达对文学述行的理解并未止步于文本内部的符号运动和文本自带的解构属性,而是进一步将其置于文学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转换边界。在《文学行动》一书中,德里达通过大量的文学例证,论述了文学话语与现实话语之间相互引述的关系:与自诩传达真理的科学话语和哲学话语相比,文学话语绝少掩饰自己的虚构性,它参照遵循现实的规约,但又脱身现实的语境,成为一种“虚构的建制”;另一方面,“这种虚构的建制还给予原则上讲述一切的权力,这无疑也是与现代民主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它与唤起民主、最大限度的民主(无疑它会到来)的东西是不可分割的”(德里达,1998:4-5)。文学话语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由言说的民主原则,因此不应该仅仅被看作乌托邦式的虚构游戏,而是施展出质疑与动摇社会现实的作用力,这就是德里达所揭示的文学话语的言外之力——解构之力,而其解构主义的伦理政治意图也就不言自明了。

德里达对述行的阐发远远超出了言说行为理论的框架,继而引发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与奥斯汀弟子约翰·塞尔(John R. Searle)之间那场有名的论战。在这之后,述行概念以更为解放的姿态,超越造词者奥斯汀的所述与所愿,突破语言的囚笼,进入以身体和感知为前提的阅读行为、性别行为、表演行为等领域,为文学、戏剧学、社会学、文化学等带来重大的范式转换。

文学批评家们也逐渐接受了述行这一概念,认识到有一些语言就是不甘于描述现实,而是要建构现实;不甘于做意义的中介,而是要展现自身的美与复杂;不甘于静默地停留在书页上,而是要进入身体,行动起来。这就是“始终想要做些什么的”文学语言,卡勒(Culler, 2000: 507)将它的企图称为“文学行动(literary as act)”。在卡勒(Culler, 2000:506-507)笔下,它们似乎具有造物主般的神力:“文学话语也在几个方面创造了它所指的事态。首先最一目了然的就是,它创造了角色和他们的行为。第二,文学作品似乎带来了它们所运用的思想和观念。”每部文学作品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具体行动,它不仅创造了作品这个最终现实,而且在它的每个句子、每处细枝末节中,都有一些独一无二的东西在显现,在发生,卡勒(Culler, 2000: 516)

把自己的立场戏称为“奥斯汀视角下的文学事件(literary event)”。不过,他把文学作品的述行性完全锁定在文本内部,而将其实现的重要前提阅读行为排除在外。

谈及阅读行为,德国接受美学的代表人物沃尔夫冈·伊瑟尔(Wolfgang Iser)功不可没。发现读者,揭示以读者为代表的主体理解过程,或曰现象学视角下意义的生成过程——对伊瑟尔理论贡献的认识大多集中于此,其思想发轫一般也被直接归于师承——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的对话阐释学与英伽登(Roman Ingarden)的现象学美学。其实重读他的早期作品将会发现,奥斯汀的“述行”概念是另外一条不容忽视的引线。

在《阅读行为——审美效应理论》(1976)一书中,伊瑟尔(Iser, 1984: 87-89)直接从奥斯汀的“言语行为模式”和“交流结构”出发,探索虚构文本如何施展审美效力,秘密之一就隐藏在对规约的组织原则里。他认为,奥斯汀所描述的日常话语的述行力以规约和程序为保障,它们具有由某种纵向结构支撑的稳定性。此种纵向结构其实是一种时间维度的考量:之前有效的,现在仍有效。但是“虚构性言说(die fiktionale Rede)”却与此不同,它“对规约稳固不变的效力产生怀疑;它打破了规约纵向稳定的效力,又从横向的角度把它们重新组织起来”(Iser, 1984: 100)。也就是说,虚构性言说从早已存在于历史和生活中的规约库存中选取材料,以不可预料的方式把它们横向拼接起来。对熟悉的现实和规范的引用,是文本与读者交流成功不可或缺的前提,但后果是这些规约一旦被从历史与情境所编织的纵向结构中剥离出来,便失去了功能和效力,其合法性进而沦为文本质疑与揭示的对象,形成一种对立、否定和反叛的文本结构。伊瑟尔(Iser, 1984: 87-89)把这一过程称为“去实效”(Entpragmatisieren):“去实效实为它(虚构文本)的实效层面。纵向排列的规约助力我们行动;横向组合的规约则让我们看清,每一步行动背后受到怎样的操控。”这是虚构性言说的文本策略,它与日常言说行为保持一种貌合神离的关系,明为引用,实则去效,而它的态度或意图就隐藏在选择和组合的原则中,这通常不是一目了然的,而是制造一种熟悉的陌生效果,超出读者的期待视野,召唤读者去发现,这就是伊瑟尔反复论证的文本与读者之间独特的交流结构。用伊瑟尔(Iser, 1984: 101)的话来说,这一交流过程具有“述行性(Performanz),因为寻找不同规约的参照框架,就等于文本意义的生成过程”。因此,从虚构文本的角度而言,其述行力就在于:“对规约进行横向组织,运用策略打破期待,由此获得某种言外之力(*illocutionary force*),它作为一种潜在效力,能够唤起接受者注意,左右他进入文本的方式,促使他做出反应。”(Iser, 1984: 101)

如果说德里达论述的更多是写作的述行性,那么伊瑟尔则通过揭示文学文本内在的述行特质,将接受的重心从探求确定意义转移到追问未知效应,从以文本为中心转移到以行动为中心。读者作为文本的述行对象,同时又是阅读行为的述行主体,被纳入观察的中心,即伊瑟尔所称“文本结构的读者角色”与“有结构行动的读者角色”。如同大家所熟知的那样,《阅读行为》全书反复论述了文学文本如何通过空白、否定、裂缝、不确定等因素,向读者隐现自身,若即若离,这其实就是文本面向读者展示自己的结构与肌质的表演过程;展示阅读中的读者又是如何通过游移视点,与文本不断展开商榷对话的过程。对于伊瑟尔而言,文学的述行性就隐藏在文本与读者之间躲闪、碰撞、猜测与锁定的互动交流过程中,读者在其中扮演着创造性的角色,而文本的意义是不确定的,有待在阅读中生发。因此,从《阅读行为》一书中已经出现,但未引起关注的“述行性”一词出发重读此书,将会发现文学阅读活动的双重述行特征:文本的述行与读者的述行。隐藏其中的文学理论的“述行转向”与伊瑟尔所推崇的文学趣味的现代主义转向不谋而合。

读者的述行性不仅潜藏在与文本互动、助生意义的过程中,也体现在作为感知主体自身的构形与变形过程里,而这一切都始于身体。“身体”或“身体性”在伊瑟尔的论述中并未涉及,它在上世纪末才引起理论界的广泛关注。但是身体视角的介入有助于延续伊瑟尔对阅读行为述行性的思考。根据阿尔维托·曼古埃尔(Alberto Manguel)对阅读史的考察,出声朗读是书面文字出现之初的一般规范,有助于保持专注,避免默读可能引发的白日梦。随着阅读的个体化趋势的增强,对私密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默读因为保证了个人体验的隐秘性才逐渐成为普遍的阅读行为(曼古埃尔,2002:51-70)。当读者选择或坐或卧,或默读或吟诵,始于身体及感知的阅读行为便开始了。正襟危坐的身体将专注力一同绷紧,松懈的身体使专注力开始

盘旋,卧倒的姿势彻底卸下专注力的戒备,为想象和梦境提供温床。当然,就像卡尔维诺(2007:7)小说中的叙述者所感叹的那样,“理想的阅读姿势是找不到的”。读者的眼睛是经受过阅读训练的视觉器官,它们习惯了规范的文字排列形式,它们是专业熟练的文字解码器。因此当恩斯特·扬德尔(Ernst Jandl)在具象诗中混入图像与声音,赫塔·米勒(Herta Müller)的拼贴诗呈现出非匀质的文字外观,艾尔弗里德·耶利内克(Elfride Jelinek)的“后戏剧”剧作如小说般一气展开,这些先锋实验的文本给读者带来的首先是视觉感知上的冲击,随后才是意识的参与,它与身体一起浸入字符展开的世界。

伊瑟尔对阅读过程的观察仍然是从意识和理解的角度,而费舍尔-李希特(Fischer-Lichte, 2013: 138)则选择她所擅长的身体视角,强调阅读作为一种身体述行的物质性内涵:“读者将所读内容据为己有——他把小说‘吞入’腹中,与其合为一体。由此看来,阅读就是一种合体(Inkorporation)、入体(Einkörperung)与赋体(Verkörperung)的行动。所读内容成为读者身体的一部分,可能在体内引起生理性、情感性、动能性反应。阅读行为就是一个身体过程(ein leiblicher Prozess)。”读者的述行性不仅存在于伊瑟尔所揭示的读者与文本的互动游戏中,也体现在由身体出发、经由身体进行、最后发生在身体之上或之内的形变;这不仅是发生在意识层面的纯粹智力性活动,也是实实在在、可感可见的身体-物质性过程。在费舍尔-李希特的隐喻性描述中,似乎透露出阅读与性欲的隐秘关联。而巴特(Roland Barthes)在《文之悦》(*Le plaisir du texte*, 1975)一书中更是直接把文本比喻成身体,指出隐藏在读者身体中的情欲与文本交往之间的色情性质。

形变的发生需要一个特定的空间,这就是阅读活动开启的阈限空间。“阈限(Liminalität)是一种过渡性体验,跨越边界的过程,‘居间(Zwischen)’状态。”(Warstat, 2014: 197)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 1909 年人类学家范·盖纳普对“过渡仪式”的描述中。20 世纪 60 年代,经过人类学家维克多·特纳(Victor Turner)的深入阐发,成为一个跨越仪式研究边界,进入戏剧、艺术、文学以及日常生活研究领域的理论关键词。因为它从主体感知出发,揭示了一种广泛的以阈限经历为特征的审美体验。伊瑟尔在阐释阅读和理解过程时多次提到“阈限空间”(der liminale Raum),但并没有给出明确定义,它被用来描述读者的一种居间感知体验:从日常环境脱身的主体沉入静默的文字空间,惯常的感知模式受到干扰,被迫进入一种新的体验空间,由此带来心理与情感的起伏变化,以及相应的身体反应(如大笑、哭泣等)。在伊瑟尔笔下,这是一个现实、虚构与想象三者越界混合的生产性、表演性和事件性空间。从述行问题得到充分讨论与认识的今日回看,那就是一个述行的空间,而且形变不仅发生在相对短暂的阅读的阈限时空,还会过渡到永久的现实空间,从个体性的审美体验转变为公共性的社会事件,这就是虚构文本施展出实在效力的过程。

当前德国的文学述行研究中,伊瑟尔揭示的文本与读者之间的交互活动构成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此之上,20 世纪 90 年代启动的特别研究项目(Sonderforschungsbereich)之一“述行的文化(Kulturen des Performativen)”梳理出文学述行的两个层面:“结构性述行”和“功能性述行”。

结构性述行把关注点放在话语和叙述层面,即文本与读者之间的交流层面。功能性述行则把关注点从文本的结构特点转移到文本的文化作用力。结构性述行探讨的是文本如何说到做到,或者也有可能所做与所称不符,而功能性述行则追问文本引发的效应。功能性述行首先是指文本在与读者交会时施展的效力和动能。其次也指文本的社会性循环,通过这种循环,文字文化的产品得以成为述行文化实践的一部分(Häsner et al., 2011: 84-85)。

不难看出,这似乎是一个各种理论和方法跨越交织形成的综合视角,有话语理论所揭示的文本对权力话语的征用与处理(福柯),有新历史主义所强调的社会能量的循环(格林布拉特),也有与叙事学、互文理论的研究相重合之处。但是它的特异之处也是同样明显:叙述与行动被并置起来,叙述等于行动,叙述指向行动。

首先,叙述本身就是行动,它是叙述内含的结构。对叙述的关注不再落在它所复制的文本以外的世界,而是它如何建构起文本内自己的真实世界。对叙述的考察也不再评价它是否如实逼真,而是发现它使自己显得如实逼真、说服读者的策略;甚至如实逼真也并不重要了,因为空白、矛盾、模糊之类的叙述策略已是公开的秘密。叙述不再仅仅是再现一个行动,而是使自己成为行动,它想方设法跨越时空阻碍、将自己发展成

一股滚滚前行的叙述之流;或许它也并不流动,而是凝固成静默观看的姿势,或是原地重复打转,甚至以“零行动”给自己设置障碍,借以显示行动的荒诞与无意义——这里仅以大家所熟悉的卡夫卡的几种叙述行动为例。叙述有时候懒于搭建自己的行动框架,而是借用现成的程式化行为,例如各种仪式、习俗和日常景象,它们本身就是述行实践的一部分,由此可以省去一番合理化辩护的口舌。叙述并非自言自语,除了借用戏剧的对话模式让角色之间直接交流,它还暗藏了一种与读者暗中交流的结构,很多时候它并不会直接与读者搭腔或是发出指令,而是挑起读者质疑发问,自我解答。此外,文学叙述的口头性源起赋予它某些口头特征,例如节奏和韵律,只有通过朗读吟诵等身体活动,将文字叙述转化为口头叙述,才能复活其被长久遗忘的身体性,从“非身体化文本”重返“身体化文本”(Fischer-Lichte, 2013: 135)之本源,这一述行趋势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正愈演愈烈。

其次,真实与否不再重要,是否有效才是关键——叙述指向行动。无论文本的开放程度如何,一切叙事都会让读者参与到发现的过程中来。最具挑战性的“可写的文本”(巴特)甚至完全有赖于读者参与文本的建构,它没有提供一个静态的现实,而是邀请读者去参与现实的生产。它也不提供任何解决方案,决断和行动都掌握在读者手中。叙述指向的行动,绝不只是寻找意义的行动,至少不是某个确定的、独一无二的意义,而是实实在在的身体行动。作为述行的阅读发生在从文字媒介到身体媒介转换的阈限空间,身体、感知、意识的共同参与把它演变成一个复杂的认知、想象、情感和动能事件。而且它不仅作用于个体的身体实践,还向社会躯体蔓延,对社会现实施加影响。文学向社会的转化,文学语言对世界的改造,就是美国解构主义大师米勒(J. Hillis Miller)对文学述行的理解。正是因为文学作用于读者个人以及社会现实,我们才能把文学称为行动,才有可能谈论文学的述行性。

3 述行的其他可能

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伊瑟尔的后期研究中,“述行”一词突破文学交往模式的框架,成为文学人类学构想的基石。在《虚构与想象——文学人类学视角》(1991)一书的末尾小节“模仿与述行”(Mimesis und Performanz)中,伊瑟尔试图借助“述行”视角对传统的模仿论和再现观进行修复补充。他开宗明义地指出:“没有述行,便妄论再现。”(Iser, 2016: 481)他认为,早在亚里士多德提出作为模仿的再现时,就已然包裹进述行的种子,因为亚氏所称的模仿并不只是模仿既存的自然之物,而是认识到自然本身也具有生成性,因此再现并不满足于现实的存在状态,而是以变化为目标,是一个指向变化目标的变化过程,一种外推。在伊瑟尔(Iser, 2016: 484)看来,此种“依靠技艺实现的外推和模仿对象的客体化就是述行行为(performative Aktivitäten)”。没有外推和客体化的述行性再现过程,模仿将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些行为本身并不是对现存之物的模仿,也不是自然所赋予的,而是展现了对模仿原型的想象力,产生了单纯模仿所无法创造的新事物。不过,几百年来,人们对于再现过程的述行特性视而不见,仅仅围绕着模仿与再现这个等式徒劳打转,述行成为思考的空白点。伊瑟尔决定还是从模仿入手,他在布鲁门伯格(Hans Blumenberg)、贡布里希(E. H. Gombrich)和利科(Paul Ricoeur)关于模仿的思考中,敏锐地捕捉到再现危机所导致的对模仿的认识变化。

首先,这种变化源于对自然和现实的重新认识:自然不再被视为纯然的存在,而总是被看作一个开放的系统;现实也不再是既定的,而是需要不断自我实现的。因此伊瑟尔(Iser, 2016: 488)提出,对于模仿而言,“无须呈现某种应然(Sichtbarkeit des Seinsollens),而是要让接近的可能变得可见(Sichtbarkeit der Zugänglichkeit)”。也就是说,处于模仿中心的不再是某个客体,而是接近客体的感知通道。模仿从对客体的模仿变成对感知条件的模仿,人的感知行为不仅是再现的条件,参与现实建构,也变为再现的对象,成为被建构的现实。这一发现为理解现当代文学艺术开辟了绿色通道——感知与媒介成为核心要素,而非被呈现之物。

至此,模仿被从机械复制的死胡同带离,拐入朝向客体无限靠近的感知通道。贡布里希把视觉世界的再现通道分为三段:艺术家脑海中的图示(Schemata)、图像和观看者实现的部分。利科则回到亚里士多德的

“文学(Dichtung)就是对行动的模仿”,将文学的模仿行动引入三个贯通的世界:预构(präfiguriert)世界、形构(konfiguriert)世界和形变(transfiguriert)世界。把模仿视为过程和行动,而非结果与事实,这本身就是述行视角带来的转变。而模仿的结果也须用一种敞开的视角来看待,它是一种无限的接近(不管有多近),一个有待实现的部分,一次孕育着变数的行动。

再现的述行性把模仿从认识论的辖制中解脱出来,模仿不等于再现,而是一系列再现行为。伊瑟尔(Iser, 2016:493)将此种认识转变的意义总结为“模仿的‘民主化(Demokratisierung)’”,处于模仿核心的不再是某种坚固的、不在场而又至为本质的客体,而是感知的主体,行动的人,于文学而言则是读者。读者的介入将文学从某种固定的本质演变为一个过程,一次事件;文学作为一个虽虚构但不乏生产力的单位,帮助读者实现从文本阐释到自我阐释、自我认识、自我建构的过程,这应该就是伊瑟尔坚守到最后的文学的人本主义。

金惠敏是国内最早关注伊瑟尔述行理论的学者,他认为伊瑟尔提出的“‘表演’概念可能是一个矫正,它使我们重新思考认知性文学理论的合法性问题”①(金慧敏,2002:169)。在关于真理的再现问题方面,文学因其虚构性一直备受质疑,甚至被斥为谎言。如今遭到质疑的反倒是真理概念本身,以及关于真理的各种论述,科学的,哲学的,历史的。作为认知工具的语言受到逻辑的武装,一度陷入维特根斯坦式一筹莫展的境地,诚如他所言,真正重要的事物必将沉默不语,人们只能以闭口不谈的方式来描述其重要性。不过,语言的纠偏行动早已悄然开始:索绪尔区分出语言系统(langue)和言语行为(parolo),虽然他的兴趣主要集中在符号与整体语言系统的关系上,但是语言的行动力却被意外地从一种固定结构中释放出来;几乎与奥斯汀提出所言即所行(performativ)同一时期,乔姆斯基区分出语言能力(competence)与语言行为(performance),虽然他也同样将目光聚焦于前者身上,强调语言能力先于语言行为,语言行为是语言能力的产物,但是语言行为的无限创造性也由此得到充分论证和认可。最后,还是奥斯汀直接道明“言说即行为”,使语言获得了挣脱维特根斯坦式的悖论与绝望的行动力。对于不可言说之物,除了用沉默来宣告语言的失败,现在也许还可以转向述行——语言的述行和身体的述行。当然,此处的述行概念已经超出,甚至部分颠覆了奥斯汀最初对“述行语”的定义。

首先,述行的语言不是一种描述性、定义性、以再现为目的的严肃语言,或者雅可布森(Roman Jakobson)所说的能指屈从于所指利益的语言,而恰是被奥斯汀排除在述行语之外的非严肃的、虚构的、想象的、表演的、次生于现实的文学语言,与雅可布森所称的诗性语言有相似之处。“那些最为激烈地反对陈说的文本采用的是这样的话语形式:它拒绝将语言降格为交流工具,它悬置逻辑,在语法结构和句法结构之中嬉戏,变成了一种诗性语言。”(卡瓦拉罗, 2013: 65)在诗性语言中,能指不再依附于所指,它将自身置于突出位置,通过词语的外形和声音等身体-物质性因素,进行自我表演。虚构性为它卸下再现的重负,想象性赋予它嬉戏的自由,使它得以在现实与幻想的边界登台演出。然而,文学述行除了这些特性之外,还额外关注表演的效果:能指在表演中如何成长为如其显现的样子?能指的表演给观众带来了什么影响?这一影响是否会波及演出现场之外?而且关于不可言说之物,文学述行从未放弃言说的努力,事实上这些德里达口中的“剩余物”一直处于文学表现的中心,文学述行试图使用各种假设性、试探性、修辞性、演示性的表现模式,借助高度感官性的语言,打通感知通道,在通感中唤起它的形象。文学述行将塑形的手臂无限延伸,指向那不可言说之物,但它并无企图也无可能将它最终攥入手里。这一段关于文学述行的描述何尝不也是一种述行的尝试,也许不能单纯用真值标准来评价它,而是要看它是否有效地唤起了关于文学述行的想象,是否成功赋予它行动的身躯和生命力。由此也就不难理解,海德格尔是在解读荷尔德林还是另有所指?为什么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要用小说的形式来阐释自己的理论?

语言的述行并非只是纯粹的语言行为,它也具有强烈的身体性和表演性。这样看来,以动词“perform”为基础进行的造词行为并非奥斯汀的任意之举。因为“perform”的基本词意有三条:(1)做、进行、

① 作者在此篇访谈中将“述行”译为“表演”“操演”。

施行;(2)履行、执行、完成;(3)演出、表演。言语行为理论对“performativ”的理解和运用主要在前两个义项,本文之前的论述也主要集中在这两点。但是,在德里达关于符号运动、伊瑟尔关于文本与读者互动的论述中,游戏与表演的特征也十分明显。伊瑟尔更是频繁使用诸如“舞台”“剧目”等指向表演与戏剧的词汇。奥斯汀虽然将戏剧等文学话语排除在述行话语之外,但是他的举例却不乏夸张滑稽的表演效果。

述行理论的另一员重将美国哲学家朱迪斯·巴特勒(Butler, 1990: 272)直接声明自己所谓的“性别述行”本身就具有戏剧性、表演性意涵:“戏剧性(dramatic)是指身体不仅本身是物质的,而且还在对某些可能性进行持续不断的物质化。人不单是一具身体,从某些关键意义来讲,人在做自己的身体(One does one's body)。”巴特勒成功将述行理论从语言行为转移到身体实践。在述行视角下,身体不再因为物质性而仅仅被视为刻写意义的平面媒介,而是变成最为唾手可得的生产媒介,将某些可能性物质化就是身体的生产过程,即一种“赋体”(embodiment/Verkörperung)行为。其结果就是,它赋予某些可能性具体的物质身体,让不可见的变得可见起来,从“可视性”和“出乎意料”两个角度来看,这个结果都是戏剧性的。此外,身体不仅加工他者,表现他者,还能进行一种自反性生产和自反性表演,因为正如德国哲学家赫尔姆特·普莱斯纳(Helmuth Plessner)所揭示的,人与自己的身体之间具有一种双重关系:身体实在(Körper-Sein)和身体占有(Körper-Haben)。“身体实在”是人存在的居所,标识着身体的主体性;而“身体占有”则使身体能够被当作客体来操纵,当作符号来使用——沿用巴特勒的思路来说,就是当作角色来扮演。我们的身体,作为最陌生的他者,连同它所隐藏的欲望、情感、暴力以及一切不可名状之意识,在认识和经验统治的世界里沉默不语。在述行视角的启示下,身体,这个一直遭受忽略的最大的现实,也参与到对现实的建构中来。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以身体为媒介的艺术形式在与媒介技术的合力下,展示出比语言更直接有效的冲击力。如果说语言述行还需经历从文字媒介到身体媒介的过渡,那么身体述行的效应似乎更具直接性和直观性。费舍尔-李希特(Fischer-Lichte, 2013: 44)对述行的定义就是从身体出发:“这个概念描述了某种符号性行为,但它不是表达或再现某种业已存在的事实,而是在行为发生的过程中,生成它所指涉的真实。随着行为的进行和发展,这种真实才得以产生。述行行为必须被理解为一种体现行为(ein verkörperter Akt,通过身体呈现)。”

伊瑟尔在晚期研究中曾对述行寄予厚望,将其视为对认识和经验的有效补充:“当认识和经验作为打开世界的方式不再发挥其作用时,表演作为一种形式便达到其效能的峰值。表演作为一个‘仿佛’范畴提供了进入那些不可知而且也不可经验的事物,例如起点和终点的机会。”(金慧敏,2002:169)从身体的角度来说,述行在此处被译成表演也是合理的。揭示模仿的述行性,让述行与认识、经验平起平坐,这是伊瑟尔对述行理论最大的贡献,但是这一发现似乎并没有引起重大回响。之后,德国的述行研究走上了主要由朱迪斯·巴特勒和费舍尔-李希特等人开辟的身体述行之路,大洋彼岸的美国则在被称为“耶鲁学派”的保罗·德·曼(Paul de Man)、J. 希利斯·米勒等人带领下,经由述行走向解构。

参考文献:

Austin, John L. 1986. *Gesammelte Philosophische Aufsätze*[M]. Stuttgart: Reclam.

Austin, John L. 1979.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ZurTheorie der Sprechakte*[M]. Stuttgart: Reclam.

Bachmann-Medick, Doris. 2014. *Cultural Turns. Neuorientierungen in den Kulturwissenschaften*[M]. Reinbekbei Hamburg: Rowohlt.

Butler, Judith. 1990. Performativ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G]//Sue-Ellen Case. *Performing Feminism. Feminist Critical Theory and Theatre*. Baltimore/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uller, Jonathan. 2000.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The Fortunes of the Performative [J]. *Poetics Today*(3).

Derrida, Jacques. 2001. *Limited Inc*[M]. Wien: Passagen Verlag,

Fischer-Lichte, Erika. 2013. *Performativität. Eine Einführung* [M]. Bielefeld: transcript.

Frühwald, Wolfgang, Hans Robert Jauß, Reinhart Koselleck, Jürgen Mittelstraß & Burkhart Steinwaschs. 1996. *Geisteswissen-*

schaften heute. Eine Denkschrift [M]. Frankfurt a. M.: Suhrkamp.

Genepp, Arnold van. 2004. *The Rites of Passage*[M]. New York: Routledge.

Häsner, Bernd, HennigHufnagel, Irmgard Maassen & Anita Traninger. 2011. Text und Performativität [G]//Klaus Hempfer, Jörg Volbers. *Theorien des Performativen. Sprache-Wissen-Praxis. Eine kritische Bestandaufnahme*. Bielefeld: transcript.

Iser, Wolfgang. 1984. *Der Akt des Lesens. Theorie ästhetischer Wirkung*[M]. München: W. Fink.

Iser, Wolfgang. 2016. *Das Fiktive und das Imaginäre. Perspektiven literarischer Anthropologie*[M]. Frankfurt a. M: Suhrkamp.

Tambiah, Stanley J. 2002. Eine Performative Theorie des Rituals (1979)[G]//Uwe Wirth. *Performanz. Zwischen Sprachphilosophie und Kultur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Warstat, Matthias. 2014. Liminalität[G]// Erika Fischer-Lichte, Doris Kolesch & Matthias Warstat. *Metzler Lexikon. Theatertheorie*. Stuttgart u. Weimar: J. B. Metzler.

Wirth, Uwe. 2002. Der Performanzbegriff im Spannungsfeld von Illokution, Iteration und Indexikalität [G]//DERS. *Performanz. Zwischen Sprachphilosophie und Kulturwissen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伊塔诺·卡尔维诺. 2007. 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M]. 萧天佑, 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丹尼·卡瓦拉罗. 2013. 文化理论关键词[M]. 张卫东,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雅克·德里达. 1998. 文学行动[M]. 赵国兴,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阿尔维托·曼古埃尔. 2002. 阅读史[M]. 吴昌杰,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金惠敏. 2002. 在虚构与想象中越界——沃尔夫冈·伊瑟尔访谈录[J]. 文学评论, 2002(4):165-171.

Performatives and Literature

LI Mingming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the word "performativity"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keyword to understand the turn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art. A few domestic scholars have also noticed this phenomenon. Their research mainly focuses on Butler's theory of gender performance and Yale School's performativity and deconstruction. The great contribution and promotion of German scholars to the study of performativity has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interpret Iser's representative works from the word "performative". Combining with the body performance perspective of Fisher-Lichte, a contemporary German expert of performativ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eory of performativity to literary research: what is the perform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texts, why reading behavior is also performative, and what is the performative nature of literary aesthetic experience. Finally, in today's era when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re questioned, can the "performative turn" bring us a new direction?

Key words: performatives; body; Iser; Fischer-Lichte

责任编校:陈宁

论谷崎润一郎文学中触觉的审美意义
——以《柳汤事件》和《美食俱乐部》为中心

杨爽
(四川外国语大学 日语系,重庆 400031)

摘 要:以《刺青》为代表的谷崎润一郎早期作品中明显带有强烈的视觉审美效果,而中后期他又创作了《盲目物语》《春琴抄》《闻书抄》等一系列屏蔽视觉而强化触觉和听觉的作品,以此实现了对近代西方建立起来的视觉至上的感官秩序的颠覆。谷崎何以要进行这样的颠覆?在这个过程中,触觉是怎样体现其审美意义的呢?《柳汤事件》和《美食俱乐部》是谷崎文学中仅有的直接以触觉感受为对象的作品,并且这两部作品正好处于前期视觉重视阶段和后期视觉弱化阶段的过渡期和转折点上,具有关键意义。本文通过对这两部作品的解读,结合《荫翳礼赞》《恋爱及色情》等随笔作品中的话语,论述了谷崎文学中,触觉是通向"母体回归""极致审美"和"文化乡愁"三个审美境域的路径。

关键词:谷崎文学;触觉;母体回归;极致审美;文化乡愁
中图分类号:I313.0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64-06

0 引言

谷崎润一郎早期作品就像绚烂夺目的"刺青"一样,具有浓烈的视觉效果,而后来他完成了视觉弱化、朦胧幽暗的"荫翳美学"的建构,甚至在《春琴抄》(1933 年)中"悟得了在转瞬间斩断内在与外在的通路,变丑为美的禅机"。谷崎文学中呈现出一个从视觉重视到视觉屏蔽的嬗变过程,在屏蔽视觉的过程中,谷崎的美学世界必然只有通过触觉和听觉来得以呈现。和触觉相比,听觉是更容易诉诸文学的,《盲目物语》(1931 年)和《春琴抄》中的听觉描写细致而精妙,更有敏锐的研究者发现了《细雪》的听觉性质,如高桥世织认为《细雪》这个题目取意"ささめき"("细语"),是一个用耳朵欣赏的故事。他举例说:"光是故事人物发出的声音就有大阪话、船场话、大阪旧方言、大垣在方言、东京话、幼儿用语、英语、德语、汉语、外国人说的日语等,再加上扩音机的声音、地谣、德国利德的歌唱、合唱、叹息声、鼾声、呻吟声等等,声音的偏差和偏倚重叠交错,构成一个复音音乐的世界。"(高桥世织,2003:132)然而触觉的表现具有更高的难度,在作品中表现得不如听觉那么明显和丰富,因而也较少受到研究者的关注。但我们仍能确定触觉在谷崎文学中具有特别的地位和意义。作为唯美主义大师,谷崎润一郎的文学几乎不具有社会意义,审美意义才是第一位的。加藤周一说:"谷崎写这样的小说,当然不是作者自身的或其他任何人的实际生活的反映,而是由此岸的或现世的世界观产生出来的美的反映,而且是快乐主义的反映。它只描写生活与这种理想相关联的一面,其他所有方面都被舍弃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谷崎的小说世界是抽象性的。"(加藤周一,2011:400)在谷崎润一郎的丰富的作品群当中,《柳汤事件》和《美食俱乐部》两个短篇并不那么起眼,也没有担起"代表作"或"名篇"的头衔。从故事的内容来看,这两篇作品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对触觉感受的对象化使得紧接着问世的两部作品具有了相关性。正是对触觉的关注,决定了这两部作品特殊而重要的位置,笔者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想要通过这两部作品来探讨谷崎文学中触觉的审美意义。需要指出的是,谷崎文学中的触觉和视觉的弱化、屏蔽是分不开的,因为视觉的缺席才使得触觉有了特别的意义,所以本文所探讨的触觉是指视觉弱化或缺席状态下的触觉。

收稿日期:2019-03-26
基金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青年项目"谷崎润一郎美学思想研究(SISU201747)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杨爽,男,四川外国语大学日语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生,主要从事日本近现代文学研究。

1　母体回归——投身温柔之乡的门扉

《柳汤事件》以一个精神错乱或者说感觉错乱的年轻人向博士讲述自己离奇经历的形式展开。青年和一个叫琉璃子的女性生活在一起,他们的关系变得非常糟糕,以至于青年经常对琉璃子施以暴力,而琉璃子在受到虐待之后常常夜不归宿。有一次青年将琉璃子痛打一顿之后,觉得她又要跑出去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于是自己先跑到街上去瞎转悠。其间路过一个叫“柳汤”的澡堂,决定进去泡个澡以平复心情,但在澡堂中他感到皮肤接触到一个滑溜溜的物体,后来他渐渐确信这个物体就是琉璃子的尸体。他吓得立刻回家查看,发现琉璃子好好的,并没有被自己打死。他于是怀疑没死的琉璃子只是鬼魂,进而再次前往“柳汤”试探,这次他又一次通过足部的触觉感知到澡堂水池底下沉着琉璃子的尸体,他用手揪住尸体拖出水面来看个究竟,终于确认那就是琉璃子的尸体。他仓皇逃跑,这次却被当作杀人凶手受到追捕。原来,琉璃子并没有死,而青年却通过攻击敏感部位而杀死了一个同在澡堂洗澡的客人。青年最终被关进了精神病院。描写人精神错乱的作品很多,对这篇作品的关注点也集中在其悬疑性和感觉错乱的描写上,但笔者认为这篇作品独特之处在于作者对触觉的关注和处理。作者花费大量的笔墨来描写主人公的触觉,这种触觉是在隔绝了视觉的情况下感知的。青年在水池里泡澡的时候,通过皮肤接触感受到水池底部有物体存在,他无法借助视觉进行确认。这种设定把触觉作为单独的对象置于注意力的中心,引导读者也闭上眼睛想象和体验皮肤的触感。

作者在描写主人公对澡堂水池底不明物体的触感的时候,穿插了以下关于触觉的自我表述:“在这里我不得不坦白我有一种奇特的怪癖,那就是不知为什么我生来就喜欢触碰那些黏滑的物质。比如蒟蒻,我小时候特别喜欢蒟蒻,倒不是因为味道多么可口,就算不去吃它,只是用手摸一摸,或者只是看着它颤颤巍巍抖动的样子,也会给我带来一种快感。除此之外还有凉粉、糖稀、牙膏、蛇、鼻涕虫、山药泥、丰满女人的肉体——所有这一类的东西,不管是食物还是什么,都能撩拨起我的快感。”“我对于黏糊糊的物质的触觉特别发达,芋头的黏糊糊、鼻涕的黏糊糊、腐烂香蕉的黏糊糊,这些东西我只要闭着眼睛摸一摸就能猜个八九不离十。”(谷崎润一郎,1959:136)

《柳汤》中那些澡堂热水中的触觉快感又代表了什么呢?故事的舞台是一个叫作“柳汤”的澡堂,那么作者为何要选择“柳汤”作为这个故事的舞台呢?在日本文化中“柳”也是代表女性的,不仅有“花街柳巷”之说,江户时代的怪谈集《绘本百物语》中更有竹原春泉斋所画的“柳女”,是一个怀抱着孩子的母亲站在柳树下的形象,民间传说中这个女子抱着孩子从柳树下经过时被柳枝缠住脖颈而死。《柳汤》发表于 1918 年 10 月,因此创作这篇作品时离谷崎母亲的离世(1917 年 5 月)应该不过一年左右的时间,说《柳汤》是在意识到母亲的情况下创作的是再正常不过的。而“柳汤”的浴池作为一个母亲子宫的隐喻也就顺理成章了。热气升腾的浴池里浑浑噩噩几乎没有视觉,在温暖的水中惬意地感受那溜滑的快感,这难道不就是婴儿在羊水中的状态吗?主人公反复来到“柳汤”的浴池中,难道不就是受了回归母体的欲望驱使吗?被主人公无意中揪住要害而杀死的男人,不就是弑父娶母的俄狄浦斯情结结构中的父亲角色吗?实际上,在《柳汤》发表之后三个月的 1919 年一月,几乎和《美食俱乐部》同时,谷崎发表了短篇小说《恋母记》。在这篇作品中,作家描述了一个沿着白色的街道行进,遇见母亲的梦境。主人公“我”是一个“七八岁的孩子”,这显示了作者向幼年时代也就是遇见自己心目中的母亲的条件回归的心理倾向。街道的两边是形成对照关系的两个世界,右边是现实世界的写照,而左边的世界中海上生明月,暗示着生命的根源。主人公一边思索着永远,一边想“这或许是自己出生之前的世界,前世的记忆或许就要在我的脑海中苏醒”,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左边的这个世界其实是通往母胎内的道路,也就是说“我”在这个世界中的行进暗示着一种伴随着性意象的向母体内的侵入。借着梦境的形式,作者尝试着向禁忌的母胎内回归(永荣启伸,1988:142)。将《柳汤》和《恋母记》联系起来考虑,不难发现其中的共通之处。一个是借助梦境,一个则是借助精神的错乱,但目的都是实现向母体的回归。《柳汤》以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隐喻形式表现了身处母体内是何种感觉。那些“黏滑”的触感也就在这篇作品中找到了位置,正如永荣启伸在评论《恋母记》时说的那样,“柳汤”中发生的事情也是“伴随着性

的意象”的,在这里作为主人公性快感的那些“黏滑”的触感指向的是琉璃子的尸体,恋母的禁忌则得到了保全。那些令人快乐的触感,加上澡堂里温暖的浴池水,隐喻的就是作家憧憬中的母体内的极乐世界了,在这里作家真正实现了向母体的回归。

在《柳汤》中可以说触觉是实现向母体回归时必经的那扇门,打开这扇门就能置身于母体内的温柔之乡。那么,在其他谷崎文学中触觉是否具有同样的审美意义呢?母体内的状态是没有视觉的,那完全是一个触觉性和听觉性的世界。人的生命最初在温暖的母体子宫中接受母体全方位的庇护,安详舒适,这种生命原初的快感符合所有人内心深处的审美体验,只不过谷崎对它的向往表现得尤为明显和典型罢了。触觉是谷崎文学通往这一核心审美体验的路径,在其他的作品中也有体现。《少将滋干的母亲》结尾处是这样描写的:“他跪在地上仰望着母亲,身体倚靠在她的双膝之上。白色帽子里的母亲的脸被花间透过的月光模糊了,小小的,那么可爱,象背着圆光的菩萨……一瞬间自己仿佛变回了六七岁的孩童。他一面拨开母亲手中的棣棠枝条,一面拼命想要使自己的脸和母亲的脸靠得更近一些。他闻着黑色道袍的衣袖里渗透着的香气,想起了很久很久以前的母亲的余香。他像撒娇的孩童一般不停用母亲的袖兜擦拭着眼泪。”在这里,仍然是黑夜月光的场景,母亲的脸依然模糊,母亲依然是触觉和嗅觉的。谷崎文学中的触觉很多时候和母亲的身体,和母体的回归欲望有着直接联系,《柳汤》一文就是这种母体回归欲望的集中而明显的体现。谷崎文学中的母亲都是触觉性的而非视觉性的。这在《恋母记》中也有体现,主人公遇见的母亲只有一种近乎观念的白色皮肤,其他的都是朦胧的,甚至是没有面容的,只有最后投入母亲怀抱时的触觉和嗅觉是切切实实的:“我也拼命地抱住她不肯松开。母亲的怀中弥漫着甘甜而温暖的乳房的味道……”许多研究认为,谷崎文学中母亲的非视觉性跟谷崎曾目睹生母患丹毒离世时的惨状有关,无意识中回避了对母亲的视觉性再现。诚然这可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但还不足以解释全部。因为结合《荫翳礼赞》《恋爱及色情》中的话语来看,谷崎中后期作品中对女性及性欲,甚至是对美本身的感知和表达方式都带有视觉弱化和触觉、听觉强化的倾向,单是母亲死时容貌恐怖这一点不足以解释一切。对谷崎来说,母亲更重要的是一个触觉性的存在,是一个可以回归的母体温柔之乡,视觉性的母亲并不那么重要。谷崎文学中的触觉的一个重要审美功能就是实现向母体的回归,将读者引入谷崎美学世界中母性的温柔之乡。

2 极致审美——感知极美境界的媒介

《美食俱乐部》描绘了追求极度味觉享受的主人公为寻求美食而偶然进入“浙江会馆”邂逅稀世珍馔的奇遇,以及由美食的寻觅者成长为美食的创造者的主人公为读者所创造出的奇特的触觉化的味觉体验。《美食俱乐部》一篇中最为出彩的部分无疑是对主人公在经历了“浙江会馆”的奇遇之后创造出来的极品菜肴“火腿白菜”的描写。这道菜的绝妙之处在于,这与其说是一道使人的味觉得到满足的菜肴,不如说是一道触觉享受的菜肴。和《柳汤事件》一样,为了清晰明了地将触觉作为对象,视觉在这里同样被遮蔽了。这道菜是在一间关了灯的漆黑的屋子里被品尝的,读来印象十分深刻。在正式品尝菜肴之前,食客会体验到基于触觉刺激的“前菜”:“从那手掌的肉感和指头的柔软程度来看,A 肯定那是一双年轻女人的手。但不清楚那双手为何要抚摸自己的脸。先是按着两边太阳穴使劲揉搓,然后两只手掌完全盖住双眼,缓缓向下抹动,像是要确保双眼紧闭一样。(中略)以上的动作几乎就是一次脸部按摩。A 任由那手在脸上抚动,同时感受到一种类似于一场美颜术之后的生理快感,一直舒服到了骨髓里。”(谷崎润一郎,1981:139)在这种触觉的刺激之后才正式进入品尝菜肴的阶段,整个过程依然是一种“触觉的享受”:“(前略)然后那手指撑在嘴的两端,一边刺激口中的唾液分泌,一边用那些唾液不停地涂抹嘴唇及周围,直至整个嘴唇全部湿了个透。还用那沾满唾液的指尖一遍又一遍地在上下唇的缝隙处摩擦。虽然还没有吃到任何东西,但 A 的嘴唇已经感受到一种满嘴食物,垂涎三尺时的触感。A 的食欲自然地变得旺盛起来。贪婪地唾液从臼齿之后滚滚翻涌而出,充满了整个口腔。……A 已经开始不需要任何的刺激,自己就忍不住流出口水来。就在那一刹那,之前一直在拨弄着他的嘴唇的指头,突然地插入了他的口腔。紧接着,那手指在嘴唇内侧与齿龈之间来回搅动了一阵,然后向着舌头的方向渐渐深入。黏稠的唾液完全浸润了五根手指,使它变成了一种稠糊的物

体,难以分辨出到底是不是手指。这个时候 A 才第一次意识到,再怎么说有唾液的浸润,那些手指也太过黏滑柔软了,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那是人身体的一部分。如果说是五根手指插入口中的话应该是相当难受的,然而 A 却并没感觉到这种痛苦,就算是有那么一点,也不过是往嘴里塞了一大口年糕时的那么一点难受而已。感觉要是它不小心碰到了牙齿,很可能就会被咬得七零八碎了。忽然,和舌头一起粘黏在那手上的自己的唾液不知不觉中开始有了一种奇妙的味道。一种淡淡的甘甜,又带着芳香的盐分的味道,从唾液中汩汩地分泌出来……”(谷崎润一郎,1981:139)

作者在这段文字之后还使用了大量的篇幅对这一场“触觉的盛宴”进行了细致绵密的描写,但仅从这段文字里面我们已经可以对主人公创造出来的这道美味佳肴有个大致的认识了。谷崎的这篇《美食俱乐部》堪称独特,在浩瀚的日本近代文学中也很难再找到这样一场“触觉的盛宴”。这两篇聚焦触觉的作品到底在向读者透露何种信息呢? 如果读者注意到其中充满着的暗示与隐喻,那么这两篇作品就不会沦为只是满足猎奇心理的消遣之作。《美食》中那一场“火腿白菜”的盛宴简直像极了一场男女的交合,只不过男性和女性的位置发生了一个对调。女性的手指在男性的口腔中撩拨刺激,来完成一场美妙的进食,这其中的隐喻关系恐怕是不言自明的,但这里笔者关注的焦点并不在此处。

在这里,视觉被完全的屏蔽了,触觉成为全部感官的中心,这一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视觉的屏蔽,如果在灯火辉煌的餐厅内品尝这道“火腿白菜”,这道菜还是否具有同样的效果? 答案是否定的。正是因为屏蔽视觉后的触觉所带来的无限的想象空间,使得这道菜成了一道绝世美味。倘若房间里煌煌如白昼,那这道菜很有可能平淡无奇,让人了无兴味。《美食》的主人公是一个“美食俱乐部”的负责人,俱乐部的人以美食为乐,以美食为生,找不到更新鲜更刺激的美味,这些人仿佛就失去了生命的动力,走入人生的死胡同。“我”在寻找美食的过程中误入“浙江会馆”,几番周折得以见识这里提供的稀世美味,最后“我”悟得了其中真谛,由一个美食的探索者成长为一个美食的创造者。而“我”创造的代表性美食便是这道“火腿白菜”。可见,“我”所领悟到的美食的真谛便是打破视觉的束缚,打通各个感官之间的通路,触觉也就是味觉,要追求极致就只有打破外部的束缚,在自己的内部用想象达成永恒的美。《春琴抄》的最后一句是这样的:“据说天龙寺的峨山和尚听说了佐助自废双眼的事迹之后,十分赞赏他悟得了在转瞬间斩断内在与外在的通路,变丑为美的禅机,乃是高人所为,不知道这能否得到诸位看官的首肯呢?”这个“禅机”作家谷崎其实在《美食俱乐部》的时候就已经悟得了。

《金色之死》(1914 年)的主人公“我”这样说过:“美不是通过思考得到的。美是一种一眼就能直接感受到的极其简单的过程。我十分讨厌想象这种磨磨叽叽的东西,如果不是真实地出现在眼前,可以通过眼的观察、手的触摸、耳的聆听去直接感受的美,我是不能感到满足的。只有那些没有想象余地的,被完全暴露在弧光灯下的激烈的美感才能使我得到美的享受。”

回到《美食俱乐部》,主人公发现了美食的真谛,他创造出了很多美食珍馐,从而获得了新生,这暗示他发现了一个超越凡俗的美的世界,在这里触觉同样是一个让人在永恒的、超越性的、自由的美学世界里得以安住的媒介。在这些作品中,触觉的功能就像为春琴导盲的佐助一样,将读者带领着进入一个极致的美学世界,感知并安住其中,触觉就是这样一种媒介。

3　文化乡愁——通往心灵故土的归途

触觉在谷崎文学中的第三个审美意义在于它是实现文化性故土回归的路径,承载着作家谷崎的文化乡愁。谷崎润一郎除了两次短暂的中国旅行之外一生都在日本国内度过,何谈文化乡愁呢?

不难发现,谷崎文学的由视觉强化到视觉弱化和听触觉强化的变化轨迹和他的西洋崇拜、中国趣味、传统回归的轨迹是重合的。由西洋崇拜向传统的回归无疑就是一种文化乡愁的体现。这也说明近代西方的文化是多么深刻地影响着日本的,以至于让作家谷崎仿佛已经置身于异乡,从而勾起了他的文化乡愁。谷崎在《荫翳礼赞》中十分尖锐地批判了西方视觉中心主义审美范式。他认为西方的文化是十分突出视觉的,房间里没有阴暗的角落,连厕所的马桶里都被明亮的灯光照得清清楚楚一览无余,而日本的厕所则是隐藏

在庭院树荫的遮蔽之中,光线昏暗,人在这里可以倾听鸟鸣和雨声,进入一种冥思的境界;西式建筑不像日本建筑有宽阔的房顶和屋檐,而是尖尖的房顶,并且多用玻璃这种材料,都是为了让光线更多地进入室内,以便获得视觉的美感。这些都和传统的日本美意识是相违背的。虽然西方是一个视觉中心主义的文化,但这并不是必然的,德国美学家韦尔施认为“最初,西方文化根本不是一种视觉文化,而是一种听觉文化。但它首先得变成视觉文化。希腊社会起初是为听觉所主导的”,而“视觉的优先地位最初出现在公元前 5 世纪初叶,进而言之,它主要集中在哲学、科学和艺术领域”(沃尔夫冈·韦尔施,2002:213-214)。声音理论家谢弗同样认为“在西方,耳朵让位于眼睛成为最为重要的信息收集者,那只是文艺复兴前后的事,是伴随着印刷术跟透视画法的发展而发生的”(R. M. Schafer,1994:10)。在日本,视觉的中心地位自然也不是必然和天然合理的,更多是近代以来西方影响的结果,至少对谷崎来说是这样的,他在《荫翳礼赞》里反复提到,如果不是西方的影响,日本可能会发展出一幅完全不同的文明图景。在近代都市生活中,人们渐渐忘却了触觉这种感官。在都市中人们几乎没有机会用到自己的触觉感官,人们接触到的只有基于视觉认知的各种标识,图文资料以及显示时间的钟表盘。他还在《荫翳礼赞》中表达了对现代视觉性都市的不满:“如今的文化设施都一味取悦年轻人,正渐渐创造出一个对老人不友好的时代,这似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比如说现在十字路口要看信号才能过马路,这样老人们很难安心外出……就是看个信号灯就够呛,十字路中间的信号灯还比较容易辨认,在一些意想不到的侧方的天上闪烁着的绿的红的电灯实在不容易发现,在一些宽阔的十字路口很容易把侧面的信号错看成正面的信号。”(谷崎润一郎,1959:39)谷崎写《荫翳礼赞》的时候已然是站在了推崇日本传统而摈弃西方文化的立场上,在前期作品中,谷崎直言不讳地对西方文化赞赏有加。而这个时期,他的作品也正好是具有十分强烈的视觉效果的。一般把谷崎的古典回归的转折认为是移居关西作为转折点,但在谷崎第一次中国旅行的时候已经开始发生悄无声息的转变了。他在中国看到了一个资本主义和城市化发展远远落后的前近代的国家,在那里到了晚上几乎没有什么灯光,仿佛像是回到了很久以前的更为原初的,没有工业文明污染的社会,他仿佛回到了儿时晚上走夜路的心境,他在那里感受到了一种久违了的“怀念”之感。他在《恋爱及色情中》写道:“其实现代的都市人根本不知道真正的夜晚是什么样的。不,不光是都市里的人,如今已是相当偏僻的小城镇都装饰上铃兰灯的时代了,黑暗逐渐被驱逐,人们都已经忘却了黑暗的存在。我走在北京的黑暗中的时候就想:这才是真正的黑夜,对于夜晚的黑暗,我已经遗忘很久了。那时我想起了自己小时候度过的,在灯笼的微光下入眠的夜晚,那时的夜晚是那样凶猛,那样寂寞,那样粗暴,那样难耐,我竟然感到一种不可思议的怀念。”(谷崎润一郎,1959:215)

《美食俱乐部》是在谷崎第一次前往中国旅游回国之后不久创作的。这次中国旅游对谷崎影响很大,在他的文学生涯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存在很多对中国的“东方主义式的”幻想,但不可否认,谷崎文学中的“中国趣味”作品群以及作家的中国话语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国旅行也可以说是谷崎文学由西方转向东方,由现代转向传统的一个转折点。谷崎在这里被勾起了乡愁。《美食》的舞台在日本,但却是日本都市中的一个密闭的中国空间“浙江会馆”。篇中出现大量的中国菜名和作家在中国的游乐密切相关,实际上谷崎第一次中国旅游之后写了《支那的料理》和《秦淮之夜》,介绍了在中国大饱口福和夜晚寻访妓馆的经历。结合前文所述的《美食俱乐部》中的性交隐喻,不难看出这篇作品的创作灵感完全来自第一次中国旅行的经历。谷崎在这里遇见了美食、黑暗和美人,在这里唤醒了沉睡已久的敏锐的触觉,唤醒了文化的乡愁。这里的夜晚还那么的黑暗,黑暗中的女人带来荫翳的美和快乐的触感。他在《恋爱及色情》中说,古代日本的女人都锁在深闺重帷之中,对于男人来说,女人与其说是视觉性的,不如说是触觉和听觉性的存在。他说:“女人们悄无声息地住在深闺之中,她们与外界隔着重重的帷幔和帘帐,男人们所感觉到的女人就是衣衫窸窣的声响,和萦绕在她们周围的幽香,就算与她们十分接近的时候,也不过是她们皮肤的触感和长发的摩挲罢了。”(谷崎润一郎,1959:214)对于谷崎来说,触觉是一条回归之路,通往文明还未吞没黑夜的往昔,通往心灵深处的文化故乡。

4　结语

谷崎文学中有一条由重视视觉美到视觉弱化的变化轨迹，伴随着视觉弱化的是触觉和听觉要素的上升。触觉在谷崎文学中具有怎样的审美功能和审美意义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本文对《柳汤事件》和《美食俱乐部》两篇触觉表达十分集中和典型的作品进行了分析，同时结合《荫翳礼赞》《恋爱及色情》等随笔作品中的话语，对谷崎文学中触觉的审美意义进行了论述，认为谷崎文学中的触觉具有三个方面的审美意义：一是实现向母体的回归，将读者引入谷崎美学世界中母性的温柔之乡；二是实现进入一个超越视觉具象的，突破极限的美学世界；三是实现向文化记忆中的文化故乡的回归。

参考文献：

R. M. Schafer. 1994. The Soundscape：Our Sonic Environment and the Tuning of the World[M]. Rochester，VT：Destiny Books：10.
高橋世織. 2003. 感覚のモダン[M]. 東京：せりか書房：132
谷崎潤一郎. 1959. 柳湯事件(谷崎潤一郎全集第 10 巻)[M]. 東京：中央公論社.
谷崎潤一郎. 1959. 恋愛及び色情(谷崎潤一郎全集第 17 巻)[M]. 東京：中央公論社.
谷崎潤一郎. 1959. 陰翳礼讃(谷崎潤一郎全集第 22 巻)[M]. 東京：中央公論社.
谷崎潤一郎. 1964. 春琴抄(谷崎潤一郎集)[M]. 東京：筑摩書房.
谷崎潤一郎. 1981. 美食倶楽部(谷崎潤一郎全集第 6 巻)[M]. 東京：中央公論社.
加藤周一. 2011. 日本文学史序说(下)[M]. 叶渭渠，唐月梅，译. 北京：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400.
沃尔夫冈·韦尔施. 2002. 重构美学[M]. 陆扬，张岩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13-214.
永栄啓伸. 1988. 谷崎潤一郎試論—母性への視点—[M]. 東京：有精堂，142.

The Aesthetic Power of Touch in Tanizaki Junichiro's Literary World：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Incident at Willow Bath House* and *The Gourmet Club*

YANG Shuan

Abstract：*The Tattooer*, a work of fiction from the start of Tanizaki's writing career,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intense aesthetic response. Yet much of his middle and later works such as *A Blind Man's Tale*, *A Portrait of Shunkin*, and *A Continuation of a Blind Man's Tale* exploit distinctly different themes which highlight the sense of touch and hearing so as to shield the sense of vision, marking an overturn of the vision-above-all sensory order established by modern Western literature. So why does Tanizaki take a revolutionary approach? And how is the power of aesthetics represented by the sense of touch in his works? *The Incident at Willow Bath House* and *The Gourmet Club* are the only two of in Tanizaki's literary works that explore the sense of touch and pursue it as a theme. The very fact that these two works are cre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an emphasis on the sense of vision to its decrescendo suggests their significance in studying Tanizaki Junichiro's literature. By interpreting the *The Incident at Willow Bath House* and *The Gourmet Club* along with essays such as In Praise of Shadows and Love and Eroticism,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representations of touch illuminate Tanizaki's aesthetic value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sense of touch is the key to unlock the the doors to the three aesthetic realms of Japanese literature, respectively, "returning to Japan", "extreme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nostalgia".

Key words：Tanizaki's literature; sense of touch; returning to Japan; extreme aesthetics; cultural nostalgia

责任编校：路小明

弥尔顿《失乐园》中的诱惑书写

晏清皓 晏奎
(西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0715)

摘 要:弥尔顿的《失乐园》是一部以诱惑为题的恢宏史诗。诗人通过一系列前诱惑的共同作用,独具匠心地揭示了夏娃的心理变化,批评了她的虚荣和幼稚,揭示了自律与被诱之间的因果关系。与此同时,诗人把亚当的坠落归咎于他律理性的丧失,塑造了一个独享神恩却自绝于神的艺术形象。通过重新书写诱惑与坠落这一家喻户晓的圣经故事,弥尔顿成功实现了替天行道的创作宗旨,为我们留下了一部诱惑书写的伟大诗篇。

关键词:弥尔顿;《失乐园》;诱惑;自律;他律
中图分类号:I561.0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70-07

0 引言

诱惑无处不在,既是文学的重要母题之一,也是弥尔顿三大史诗共有的书写对象。有关三大史诗的诱惑书写,学界大多集中在《复乐园》上,其次是《力士参孙》,对《失乐园》则较少涉及,还基本限于心理分析。最典型的例子当属威廉·克里根和克洛迪娅·尚帕涅。前者通过分析作品的主要形象来揭示弥尔顿的人格结构(Kerrigan,1983),后者则以第九卷为例阐释亚当的本我与他我关系(Champagne,1999)。国内对《失乐园》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撒旦的形象塑造上,视之为不屈不挠的革命者,是弥尔顿的代言人。最具开拓意义的是沈弘的《弥尔顿的撒旦与英国文学传统》,该书雄辩地证明了撒旦就是一个"狡诈的诱惑者"(沈弘,2010:105)。其他如肖明翰(1999)对自由意志的挖掘、吴玲英(2012)对弥尔顿诱惑观的悖论性的诠释、陈雷(2017)对正当性的分析等,也都把撒旦看作诱惑者,但他们也如沈弘一样,并不针对弥尔顿的诱惑书写。

弥尔顿"相信诗人是上帝的声音,是天意授命教导人类的先知"(杜兰特,2018:316),而诱惑书写正是这种信念的具体表现之一,所以《失乐园》伊始,弥尔顿就在开篇的吁请中表明了自己的创作宗旨,即通过"人的坠落"来"昭示天道的公正"(1.1-26)①。这"人"就是亚当。作为人类的始祖,亚当的坠落必然导致神的救赎,否则人生的苦难便无法解释,天道的公正也无从昭示。为此弥尔顿还以设问的手法,直言不讳地点明了亚当和夏娃的坠落原因:"当初是谁引诱/他们犯下这不幸的忤逆呢?/原来是地狱的蛇。"(1.33-36)可见,弥尔顿虽沿用了传统史诗的吁请,却将形象塑造(who)变成了坠落成因(why),这是《失乐园》与传统史诗的一个重大区别,标志着由"尚武"到"崇德"的根本转变。另一重大区别是,弥尔顿的吁请对象并非传统的缪斯,而是无所不知的圣灵,所以这表面的吁请,实际上是"诗人的内心祈祷"(Hanford,1964:194)。这两大特点既体现了浓厚的个人色彩,又融入了基督教的坠落—再生思想,作品的主题也因此获得极大拓展,覆盖了创造与毁灭、专制与自由、善良与邪恶等众多内涵。那么人的坠落何以能昭示天道的公正呢?《失乐园》究竟是如何书写诱惑的?

1 诱惑与天道神义

英国文学史上,诱惑书写可谓随处可见。中古英语史诗《贝奥武甫》中的格伦代尔就因食诱而最终毁

收稿日期:2019-08-11
作者简介:晏清皓,女,西南大学外国语言学与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讲师,主要从事英语语言文学研究。
晏奎,西南大学外国语言学与外语教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英语语言文学研究。

① 本文所引弥尔顿《失乐园》出自朱维之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为省篇幅和便于查找,全部诗行只标出卷数和行数,二者用.隔开,依据为 John Milton. *Complete Poems and Prose*[M]. Merrit Y. Hughes. New York: Macmillan, 1985.

灭。无名氏的《高文爵士与绿衣骑士》不但直面赤裸裸的色诱,还歌颂了坐怀不乱的高尚情操。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更以诙谐的笔墨,对食诱、色诱、财诱等做了生动细腻的刻画与讽刺。斯宾塞《仙后》中的红十字骑士历经重重诱惑而脱胎换骨,成为圣洁的象征。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到 17 世纪时,诱惑的故事因场景具体、情节生动、形象鲜明、意义重大等特点而成为英国作家最为青睐的主题(McColley,1963:158)。弥尔顿虽是"英国诗人中学问最渊博者"(王佐良,1987:267),却似乎对诱惑情有独钟,从 23 岁的《科马斯》到晚年的三大史诗,以诱惑为主题的作品占有相当比重,而且全都蕴含着基督教的坠落-再生思想,彰显着对文学传统的弘扬。

弥尔顿的时代是"一个需要巨人并产生了巨人的时代"(恩格斯,1984:5),也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教会腐败、政权更替、疾病肆掠、生活贫困,还有庞大的文盲群体、周而复始的自然灾害、此起彼伏的民众起义,以及对信仰的强迫皈依、对异己者的残酷迫害甚至公开杀戮(Zophy,1996:1-5)。这一切迫使人们不得不思考这样的问题:苦难究竟从何而来?上帝还是至善的吗?神的公义还能笃信吗?这些问题直接关乎人们耳熟能详的神义论。虽然神义论的出现晚于弥尔顿,但其思想意识却是源远流长的。柏拉图之所以要把诗人赶出理想国,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对神的描写多有不敬,破坏了神的义。《圣经·约伯记》的主题就是苦难与神义,而奥古斯丁、阿奎那等许多神学家也都把神义作为释经的中心内容。苦难与神义,历来是西方哲学、神学和伦理学的核心。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迄今为止还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公认的结论,但苦难与神义是否有关,有多大关系,属什么性质等,却是一切神义论者都无从回避的问题。在弥尔顿时代,神义问题不但被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推向风口浪尖,而且面临经验哲学与普遍怀疑论的严峻考验。

弥尔顿欲"昭示天道的公正",这本身就具有浓厚的神义论性质,它使整部《失乐园》既打上了"替天行道"的烙印,也带上了强烈的论辩色彩,而论辩的焦点便是介乎"天道"与"魔道"之间的"人道"。什么是"天道"呢?尽管相关研究已有不少,但最具说服力的恐怕依旧是马维尔在《论弥尔顿的〈失乐园〉》中所说的"弥赛亚的加冕"(Marvell,1990:142),也就是基督之道,其核心是至善,以创造、秩序、自由、至真、至爱、至美为具体表现。与此相应,"魔道"就是撒旦之道,其核心为至恶,具体表现为毁灭、混乱、专制、虚伪、仇恨、丑陋;而"人道"则是亚当之道,亦即处于善恶对立中的人生抉择。基于这样的构想,《失乐园》便有了神界、魔界与人界三重空间,诱惑前、诱惑与诱惑后三大部分,神子、撒旦、亚当三条线索的整体布局。艾略特评庞德的诗有两条发展线索,它们"偶尔在高峰汇合,我们就得到了一部杰作"(艾略特,2014:245)。如果说庞德试图用赋格的正题、反题与答题来构建其《诗章》(晏清皓,2015),那么《失乐园》中的三重空间、三大部分和三条线索也具有类似的性质,而将它们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便是宏观叙事中的三条线索:一条是作为正题的天道,另一条是作为反题的魔道,第三条便是"在高峰汇合"且具有答题性质的人道。

《失乐园》的独特之处,在于立足人道而将三重空间、三大部分、三条线索全都整合起来,不仅让"我们得到了一部杰作",还同时揭示了亚当的"英雄行为"并非他的敢于犯禁,而是他的自主决定。因其结果关乎全人类,而其直接原因则是诱惑,所以诱惑书写既在作品层面构成叙事的基本框架,也在社会层面彰显了对经验哲学和怀疑论的态度取向。

2　考验与前诱惑

要写人类始祖的被诱,弥尔顿面临的挑战或许远超我们的想象,因为诱惑是针对污浊的心灵的,而伊甸园中的亚当、夏娃却只有圣洁的心灵。圣洁的心灵何以萌发污浊的胚芽呢?《圣经》没有明说,后人的解释也莫衷一是。在贝尔看来,亚当、夏娃因身处伊甸而不可能受到任何诱惑(Bell,1953:863-83)。狄尔亚德承认弥尔顿将情感赋予了亚当、夏娃,但认为情感与诱惑是风马牛不相及的(Tillyard,1951:10-11)。沃尔多克则认为,弥尔顿在亚当、夏娃身上悄然注入了坠落动机,使他们在坠落前就已经坠落(Waldock,1966:61)。那么,弥尔顿到底是如何让圣洁的心灵成为藏污纳垢的坠落场所的呢?

但凡诱惑都势必涉及诱惑者、被诱者、诱惑物、诱惑方式四大要素。诱惑者与被诱者往往泾渭分明,诱惑物和诱惑方式却不一而足。通常情况下,诱惑者貌似手握主动权,但真正的决定因素却是被诱者的意志,

所以诱惑也是一种考验。《失乐园》始终贯穿着两股强大的力量,一是天道的仁爱、正义、创造,二是魔道的仇恨、邪恶、毁灭,它们如同劲风一般从两岸袭来,亚当、夏娃则有如一叶扁舟,随时经受两股劲风的考验。由于这个考验在致命诱惑之前就已存在,所以不妨称为"前诱惑"。《失乐园》共 12 卷,其中前八卷的重心便是前诱惑,其突出特点是将诱惑的四大要素诗化地呈现为语言、禁果和撒旦三个基本载体。

首先是语言。海德格尔称语言是存在之屋。《失乐园》的语言则是一种特殊的诱惑方式,并通过与具体事物、行为、观念等的密切关联而通向知识。根据词汇学,词与其概念是实指关系,与其所指则是虚指关系,导致人们对词的认同、对所指的感受、对概念的理解都是各不相同的,借罗素的话说,"每个人的知识,从一种重要的意义来讲,决定于他自己的个人经验"(罗素,2005:4)。具体到亚当、夏娃,虽然很多概念他们都在谈论,但所谈并非都是所懂。比如亚当对夏娃的告诫:"不吃那/生长在生命树旁的知识树的果子;/死是生的近邻;死必定是狰狞/恐怖的东西。"(4.423-26)利布曾指出:"要理解亚当对禁令的解释,也许可以用这样的语言来描述:'别用右手摸左耳,不然就叽里咕咚。'而我们的反应,用亚当的术语即'叽里咕咚必定是狰狞恐怖的东西'"(Lieb,1987:242)。这实际上就是知识与经验的关系问题:亚当之所以不能清楚地解释"死"的涵义,在于"死"是坠落的产物,对坠落前的缺乏"个人经验"的亚当,不过是虚无缥缈的抽象概念。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且大多具有善恶指向。在纯语言层面,一切正反对立的概念,如生死、好恶、真假、美丑、奖惩、明暗、忠奸等等,前者都是正面的,是善,后者都是负面的,是恶。《失乐园》中,说话最多的当数拉斐尔。他奉上帝之命来到伊甸园,旨在给亚当、夏娃以直接的天道启示,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知识,包括善的知识如圣子的创世、亚必狄的忠诚,也包括恶的知识如反叛的天使、地狱的惩罚等。对尚未坠落的亚当夏娃,恶的知识无异于天方夜谭,即便善的知识也因缺乏经历而大多一知半解。套用今天的术语,拉斐尔的讲述非常另类。但另类的语言却开启了一个另类的世界,在清纯的心田播下了另类的种子,使原本只知有善、不知有恶的圣洁心灵变得不再单纯。其结果是:向善成了前所未有的义务;防恶则演变成不绝于耳的警告。拉斐尔的教诲旨在使人顺从,结果却同时开启了一道相反的阀门,无怪乎燕卜荪会把他称为教唆犯(Empson,1961:147)。

倘若上述知识都是语言中的虚幻存在,那么禁果却是近在咫尺的具体存在。关于禁果,有上帝禁止人类获取知识的手段之说,也有仅仅是服从的标记之说,但都属论者的引申,并非诗人的明述。《失乐园》中的禁果直接出自圣经,并非弥尔顿的创意,如果真有什么寓意,那便是"禁"字的负面指向性,即与"善"相对的"恶"。一是弥尔顿《论出版自由》明确提出过"通过恶而知道善"(Milton,1999:17)的善恶相生理论;二是拉斐尔的教导都是知识,上帝禁止知识之说并不成立;三是亚当、夏娃偷食禁果后的怨恨、不信、猜疑、责备等都是对"恶"的形象诠释。更最为重要的是,禁果香飘四溢,已经构成诱惑,而"禁"则对之做了强化。夏娃被反复告诫禁果是不能摘食的,结果却适得其反,因为不断地让她忘却禁果,无异于不断地更新她的记忆,诱发她的向往。

可这一切都还处于潜意识中,将其转化为意识的是撒旦。有关撒旦的研究,自浪漫主义以来便成果颇丰,这里不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弥尔顿的撒旦本身就如沈弘所说是个狡诈的诱惑者。首先是"诱惑自己"(3.131),意欲荣登至高宝座;其次是诱惑天使,通过"骗取三分之一的天军"(5.710)发动天庭之战;再次是诱惑魔鬼,"大言不惭地许下种种诺言"(4.85),臆想夺回失去的天堂;最后是引诱人,企图"把人类连根拔掉"(2.383)。在诱己、诱神、诱魔、诱人的过程中,他处心积虑地尝试了欺骗、伪善、暴力等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撒旦的形象塑造极为丰满,但其作用则如米勒所说"被限定在一个明确目标上,诱使人类始祖吃下禁果"(Miller,1900:408),所以被弥尔顿定义为"万恶的主谋"(2.381)。《失乐园》中的撒旦与《复乐园》中的撒旦的区别,在于他尽悉诡辩之能事,对夏娃采用以成神利之、以禁果诱之、以言语亲之的诡道之术:"他口甜/如蜜滴,愈坏的事,愈能被说出/好的道理来。"(2.112-14)这与人们常说的美言不善、善言不美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失乐园》虽取材于《圣经》,但要将原本的寥寥数语写成 12 卷的宏大史诗,必须增添许多情节,梦诱便是其中之一。撒旦在潜入伊甸园的当晚,就迫不及待地对夏娃实施了梦诱,虽以失败告终,却将一系列前诱

惑推向了顶峰。针对那个流产的梦诱,弥尔顿让亚当结合幻想、理性、知识、判断与意志,从心理机制的运作角度做了这样的解释:“邪恶进入/神或人的心中,来而又去,/只要心意不容许,便不会留下/半点的罪污。”(5.117-19)内外诱惑之间的这种关系,同样见于撒旦的自我剖析中:“可能会有别的掌权天使,/权力和我一般大的,却不坠落,/拒绝一切从内部来的或从/外部来的诱惑,决不动摇。”(4.62-65)弥尔顿还借上帝之口进一步指出人的犯禁出于“本心的主动”(3.104)。弥尔顿从人、魔、神不同角度所一再强调的,其实是一个相当简单的道理,即诱惑有内外之别,外来诱惑无论多么强大,若无内在诱惑的参与,终将半途而废。

诚然,《失乐园》中的前诱惑,很多都缺乏《圣经》的支撑,纯属诗人的虚构。但正是这种虚实相间、动静结合、亦真亦幻、风格崇高的虚构,不但体现着诗人天才的想象力,而且也很好地说明:弥尔顿既是伟大的文学家,也是卓越的心理学家。语言的力量催生了内心的微妙变化,拉斐尔的忠告激发出对善的渴望和对恶的警戒,心灵的天平因此倾斜,清纯的心地滋生出莫名的焦虑,趋善避恶成为一种内心潜势。禁果的存在强化了这一潜势,撒旦的狡诈则势必攻破那道脆弱的防线。弥尔顿用八卷的篇幅,精心打造出一系列前诱惑,使之彼此关联,互为促进,为“人的坠落”做了坚实的铺垫。

3　自律与夏娃被诱

“人的坠落”发生在第九卷。无论主题思想还是创作手法,故事情节还是形象塑造,抑或是作品的神义论立场,只要有第九卷,即便其他各卷全部遗失,也不会对作品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第九卷浓缩了全诗的精华,堪称《失乐园》中的失乐园。

第九卷开篇的吁请重温了作品的重大主题,探讨了与其他史诗的根本区别,分析了诗人的创作优势,讨论了素材的严肃性能否与传统史诗协调一致等重大问题。接踵而至的撒旦的出场把读者引向广袤的宇宙空间,其内心独白所涉及的重要内容,比如藏身于蛇的罪恶居心、连自己也深恶痛绝的卑污坠落等,也都表现得酣畅淋漓。亚当、夏娃和着天籁之音对造物主的由衷赞美充分彰显着人的向善本性。两人的短暂分别充满温情,古典神话的运用烘托出夏娃无与伦比的美。而此时的撒旦正“带着地狱的切齿之恨”(9.409)等待施行“各种诱惑的好机会”(9.481)。诱惑的大幕由此拉开。

蒲柏曾说:“邪恶这魔鬼面目可憎,/看上一眼都厌恶无比;/可时间让她的脸蛋逐渐熟悉,/容忍变怜惜,而后揽身入怀。”(Pope,1973:554)从“厌恶”到“容忍”到“怜惜”到“入怀”,这一过程诗化地再现了人在面对诱惑时的心理变化。吉甫视之为揭示了常规诱惑的四个阶段:抗拒、犹豫、软化、接受,并用以分析《圣经》中的撒旦和夏娃,试图证明文学作品乃最好的心理学著作(Keefe,2002)。吉甫的结论是否正确另当别论,但他明确提出的诱惑四步却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因为弥尔顿《失乐园》中的夏娃被诱也经由了四个阶段:好奇、怀疑、抗拒、辩解。

首先是好奇。撒旦为了吸引夏娃的兴趣,煞费苦心地用尽了离奇古怪的行为和阿谀奉承的语言。夏娃对他的行为无动于衷,却对他的话语充满好奇:“蛇啊,我知道/你是野地里最聪明的畜生,/但不知道你也赋有人的声音。/这样,请你重复这个奇迹,/说说你是怎样从哑巴到会说话的?”(39.560-63)接着是怀疑。撒旦虚构其身世,编造了一个因品尝神果而获得理性、精通语言、洞悉寰宇的弥天大谎。听着他绘声绘色的讲述,夏娃虽更加惊奇,却也表现了应有的怀疑:“你这过分的赞辞,使人/怀疑初次由你证明的那果实的功能。”(9.615-16)继而是抗拒。夏娃虽在蛇的引领下来到了乐园中央,但在发现所谓的神果竟是“万祸之根”(9.645)的禁树之果时,也立刻产生出本能的拒绝:“这棵树我们不能尝,不能摸,/天神这样命令的;这命令是他/天声的唯一掌上明珠。”(9.651-53)最后是辩解。诡诈的撒旦犹如老练的罗马雄辩家,发表了一通热情奔放、亦真亦假、本末倒置的演说。天真的夏娃不明真伪,竟用对方的逻辑为自己辩解:“为什么单禁止知识?/禁止我们善,禁止我们聪明!/这样的禁令不能约束人。”(9.758-60)

夏娃被诱具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中之一是虚荣。她不屑于撒旦那马戏团小丑般的一系列滑稽表演,却钟情于他的虚假恭维,既表明了语言乃诱惑之门的立意,也彰显了虚荣之心在其被诱中的巨大作用。尽管对撒旦的过分恭维有过瞬间的怀疑,可她“浮夸的虚荣”(10.867)却反而更加强烈,使得撒旦越发地有恃无

恐,而她则在致命的陷阱中越陷越深。夏娃被诱的另一突出特点是幼稚。首先是不能识别寄身于蛇的撒旦,已入诱惑之门而不自知;其次是无法分辨对手的虚伪,反将伪善视为真善并坚信不疑;再次是借口极为低劣,竟以上帝另有杂事为由替自己开脱,以不容亚当与别的夏娃结合为由决定与他祸福与共。如果说她的虚伪源自天性,那么她的幼稚则源于无知,以至她那决定命运的自我辩护,纯然就是撒旦语言的简单翻版。

但四个步骤和两个特点都是表象,真正的决定因素是自律。自律是以理性名义行使自我管理,谋求自我发展,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心理趋势。在撒旦的诱惑下,夏娃逐渐萌生了通过成神而实现自律的企图。她逐步相信了禁果能"由人变神"(9.708)的谎言;即便采果而食的时候"也不无成神的思想"(9.790);失坠后又对禁树顶礼膜拜,自以为"像神一样知道一切"(9.804)。自律的本质是节制,在夏娃却成了放纵。节制一旦成为放纵,势必偏离"律"的正轨,滑向"欲"的泥潭,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拉斐尔曾以求知为例警告说:"知识也和食物一样,/既要满足求知心所能容纳的量,/又要抑制过分的饱食。"(7.126-28)但在夏娃的被诱过程中,这一忠告被她束之高阁,自律的企图不断膨胀,演变成强烈的自治欲望。她的辩解看似情理兼容,既有弥尔顿《论出版自由》的思想特色,也有屈原《天问》的味道,可正确的出发点(知善恶)却因虚假的伪证(蛇自称吃过禁果)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人也当吃禁果)。柏拉图《理想国》和但丁《神曲》都强调节制是智慧的前提,而夏娃则把智慧当作自律的前提,抛弃了本应谨遵的节制。

由此可见,偷食禁果不过是坠落的外化表征,内在动因则是"像神一样"的自治企图。受其支配,原本以理性为支撑的自律,成了缺乏节制、贪婪过度、不计后果的自我放纵。结果,自我管理降格为自我膨胀,自我发展蜕变为固执己见,自我价值与神圣法则尖锐冲突。正是夏娃对自律的贪婪,成就了撒旦的复仇阴谋,招致了夏娃自身的被诱坠落。

4 他律与亚当失坠

学界有个流传甚广的经典结论,说弥尔顿是讴歌撒旦的诗人,《失乐园》是关于撒旦引诱亚当夏娃,使他们偷吃禁果而被逐出乐园的故事。可弥尔顿的撒旦并没对亚当实施诱惑,而是在"诱惑了夏娃后,便偷偷地/溜进了森林"(10.322-33),从此再未接近过夏娃,也从来不曾接近过亚当。亚当的坠落是他明知故犯、自愿选择的结果。有趣的是,亚当坠落所占篇幅虽少,却也呈四个步骤——惊愕:"一听到夏娃犯了死罪就惊倒,/茫然若失"(9.889-90);责备:"你是怎么一下子就坠落、/玷污、凋零,而委身于死亡"(9.900-01)! 侥幸:"你也许不会死去,事情可能/不那么严重"(9.928-29);接受:"和你相伴而死,虽死犹生"(9.954)。

较之于夏娃的被诱,亚当的坠落显得单薄而苍白。弥尔顿并非惜墨如金之人,写神子创世用了近乎一卷的篇幅,气势恢宏,感天动地;写夏娃被诱,惊心动魄,悬念迭出。但写亚当坠落却既无起伏跌宕的故事情节,也无错综复杂的内心活动;即便是夏娃那突如其来的变故,他也好像早有准备,除了短暂的惊恐并无深究,稍加指责就毅然选择了一同坠落。那么,亚当的坠落何以如此平淡呢? 是否因夏娃的诱惑所致呢?

诱惑的本义是"诱而惑之"。夏娃用于劝说亚当的话只有区区 30 行,虽强调了禁果能助人成神的思想,但并未捏造事实,更未隐藏恶意。她对亚当的赞美是由衷的,与撒旦对夏娃的假意"赞美"截然不同。另一方面,亚当的失坠四步是一气呵成的,其中没有夏娃的只言片语,与夏娃的被诱形成鲜明对比。诗中虽有亚当指责夏娃因与魔鬼较真而"你被他骗,我被你骗"(10.867)的字句,但不过是他发泄不满的借口,所以出现在失坠之后。事实上,弥尔顿写得非常明确:亚当的坠落"不是被诱,而是被女性的妩媚完全征服"(9.998-99),格林布拉特也明确指出,"在弥尔顿的概念中,亚当根本没受诱惑"(Greenblatt,2017:225)。

被女性的妩媚征服既再现了"一个爱人就是整个世界的信念"(Held,2017:196),也反映了亚当那失效的他律理性。作为"造物的目的"(7.505),亚当是伊甸园中一切生灵的他律者。他律是一种治权,是基于理性原则的引领万物的法则,上帝仅将其赋予了亚当,而没有赋予夏娃,因为"他为神而造,她为他里面的神而造"(4.299)。正因为如此,亚当才处处给她恩师般的教诲,包括何以要严守禁令,怎样抵御诱惑,如何防止坠落等。可教诲归教诲,至于违禁的严重后果,亚当也因缺乏经历而一知半解。休谟曾说过,"我们不能超

越经验,这一点仍然是确定的"(休谟,2008:9)。具体到亚当,许多常识都是"超越经验"的,所以要行使天赋的他律治权是先天不足的。

与此同时,亚当的自律也是不足的。他向拉斐尔讲述自己的故事,竟自豪地声称夏娃才是"幸福的顶点"(8.521),远比知识、智慧、权威、理性更加可爱。这进一步表明,在他内心深处,情与理的关系是不明的、矛盾的,甚至颠倒的。他痴迷于夏娃的情爱,甘愿充当她的同僚,竟至本末倒置地将她奉为自己的他律原则,都是自律不足的明显标志。亚当、夏娃都放纵自律,但夏娃是出于对自律的贪婪,亚当则源于自律本身的不足。自律不足则不能律己,他律不足则不能律人。夏娃因不能自律而被诱;亚当则因不能律己而自坠,因不能律人而与人同坠。

这样的处理势必有损亚当形象的饱满。那么,诗人何以会有这样的犯忌呢? 要维护天道的公正,必须证明亚当的坠落与上帝无关。正统神义论一般立足于神的角度,弥尔顿则选择了人的视角,特别是人的自律和他律。自律和他律都是人的天赋秉性,二者和谐共处时,人也是和谐的、完美的;而一旦陷入冲突,特别是毁灭性的冲突,就要求更高权威的介入。这个更高的权威就是神律,它以禁果的形式展现在亚当面前,又有拉斐尔的告诫作为警示,更有亚当的天赋理性做基础,足以保证自律与他律的冲突能在神律中重建彼此的和谐。可亚当却放弃了对神律的诉求,与之分道扬镳,结果"善失去了,恶却到手了"(9.1072)。

根据蒂里希的理论,人的发展是一个由他律而自律到神律的过程。这实际上是人的觉醒和升华过程,即从自然人到自为人再到灵性人的过程。亚当在行使选择权之前,身份混乱、情理不明、食色为本,具有自然人的鲜明特点。得知夏娃犯禁时的那阵惊恐,是他作为自然人的一种本能反应;反倒是与夏娃一同坠落的决定促成了他的自我觉醒,成为走向自为人的标志。这一标志的潜能在于他拥有神圣的自由意志,动因则在于夏娃的被诱。在前一意义上,因为自由意志并非绝对自由(King,1982: 156),所以亚当并未升华为灵性的人,那是"第二亚当"(11.383)的事,即《复乐园》的事。在后一意义上,因为诱惑,所有的造物都经受了考验,无一例外,其结果是人类分清了真伪,星辰诸天重新排列,万物遵循新的法度。到史诗的结尾,亚当夏娃拭掉"自然的眼泪"(12.645),结束了作为自然人的过去。而他们"流浪的脚步"(12.648)既是自为人迈出的最初步态,也是宇宙万物重新定位的一种隐喻。

5　结语

以人的坠落昭示天道的公正,《失乐园》的思想意识是相当保守的,其伟大之处在于艺术地揭示了被诱惑唤醒的自由意志和由此而来的自主抉择。诗是生命的绽放。生命之所以成为生命,在于潜势转化为现实。而潜势之所以能转化为现实,则在于介质的作用(亚里士多德,1999: 82-90)。对亚当、夏娃而言,自由意志是他们的潜势,自律是他们的现实,介质则是夏娃的被诱。所以没有诱惑就没有转化,也就没有亚当的觉醒与质变,更没有《失乐园》。从创作宗旨到细节呈现,包括三重空间、三大部分、三条线索、四大要素、四个步骤、内外关系、前因后果,连同细腻入微的心理刻画、准确到位的形象塑造、令人信服的细节描写等,无不显示作者对诱惑的深刻把握与高超的艺术技巧。这一切都说明,诱惑之于《失乐园》不只是舶来的故事,更是自由意志的前奏,是自律、他律、神律的触发器,是天道、魔道、人道的丁字路,而《失乐园》则是弥尔顿诱惑书写的经典范例,是诱惑母题的不朽诗篇。

参考文献:

Bell, Millicent. 1953. The Fallacy of the Fall in Paradise Lost [J]. *PMLA* (68): 863-883.

Champagne, Claudia. 1999. Adam and his Other Self in Paradise Lost: A Lacanian Study in Psychic Development [G] // W. Zunder. *Paradise Lost*. London: Macmillan.

Empson, William. 1961. *Milton's God* [M]. London: Chatto.

Greenblatt, Stephen. 2017. *The Rise and Fall of Adam and Eve* [M]. New York and London: Norton.

Hanford, James Holley. 1964. *A Milton Handbook* [M]. New York: F. S. Crofts and Co.

Held, Joshua. 2017. Eve's "Paradise within" in Paradise Lost: A Stoic Mind, a Love Sonnet, and a Good Conscience [J]. *Studies in Philology* (1): 171-196.

Keefe, Jeffrey. 2002. The Psychology of Temptation: A Talk Given at the 2002 Courage Conference in San Diego[EB/OL]. http://www.cityofgod.net/courage-seattle/keefe-temptation.htm 2018/07/30.

Kerrigan, William. 1983. *The Sacred Garden*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ng, Bruce. 1982.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Lieb, Michael. 1987. Paradise Lost and the Myth of Prohibition [J]. *Milton Studies* (23): 233-265.

Marvell, Andrew. 1990. On Mr Milton's Paradise Lost [G] // *David Hopkins. English Poetry: A Poetic Record, from Chaucer to Yea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McColley, Grant. 1963. *Paradise Lost* [M].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Miller, R. D. 1900. Milton's Conception of the Temptation as Portrayed in Paradise Regained [J]. *Modern Language Notes* (7): 202-205.

Milton, John. 1985. *Complete Poems and Prose* [M]. New York: Macmillan.

Milton, John. 1999. *Areopagitica and Other Political Writings* [M].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Pope, Alexander. 1973. Essay on Man [G] // L. Bredvold, A. McKillop and L. Whitney. *Eighteenth Century Poetry and Prose*. New York: Ronald Press.

Tillyard, E. M. W. 1951. *Studies in Milton* [M].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Waldock, A. J. A. 1966. *Paradise Lost and Its Cri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ophy, Jonathan. 1996. *A Short History of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Europe: Dances over Fire and Water* [M]. New York: Prentice Hall.

艾略特. 2014. 庞德诗选前言[G] // 蒋洪新,李春长. 庞德研究文集. 南京:译林出版社.

陈雷. 2017. "我把人造得公平正直":谈《失乐园》中弥尔顿对人类堕落的再现[J]. 外国文学评论(2):151-166.

威尔·杜兰特,阿里尔·杜兰特. 2018. 文明的故事第 8 卷 [M]. 台湾幼师文化,译. 成都:天地出版社.

恩格斯. 1984. 自然辩证法 [M]. 于光远,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罗素. 2005. 人类的知识 [M]. 张金言,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弘. 2010. 弥尔顿的撒旦与英国文学传统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吴玲英. 2012. 论弥尔顿"诱惑观"的悖论性 [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158-164.

王佐良,等. 1987. 英国文学名篇选注 [G]. 北京:商务印书馆.

休谟. 2008. 人性论 [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肖明翰. 1999.《失乐园》中的自由意志与人的堕落和再生 [J]. 外国文学评论 (1): 69-76.

亚里士多德. 1999. 灵魂论及其他[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晏清皓. 2015. 庞德《诗章》的赋格结构模式研究 [J]. 外国文学研究(2):142-151.

Writing of Temptation in Milton's *Paradise Lost*

YAN Qinghao YAN Kui

Abstract: Milton's *Paradise Lost* is a grand epic on the subject of tempta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pre-temptations, Milton ingeniously highlights his penetration into Eve's psychological change, his criticism of her puerile vanity, and his revelation of autonomy as the cause of her reduction. Meanwhile, by directing the fall of Adam to the loss of heteronomy, Milton portrays an Adam who possesses God's grace yet chooses to transgress away from Him. By rewriting the biblical story of temptation and fall, Milton succeeds in his attempt to assert eternal providence, leaving to posterity a great work emblematic of his writing of temptation.

Key words: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temptation; autonomy; heteronomy

责任编校:朱晓云

动词隐喻义位的组合形式性能

彭玉海

(四川大学 外国语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5;黑龙江大学 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动词隐喻语义衍生会产生大量新的义位,由于动词语义决定着其句法表现,进入到语言运作过程中,这些衍生而来的不同语义会有形式句法上的规律性映射,由此形成动词隐喻义位相应不同的组合形式性能。该句法组合性能差异有多方面内容和表现,本文将主要从题元语义功能和动词兼容共现特征这两个方面,对动词隐喻的多义义位所涉及的组合形式表征展开讨论。相关研究将充分展现动词题元特性和句法扩展方式、扩展性形式检测语在其语义区分、语义描写中的特殊作用和价值,印证动词隐喻义变所蕴含的形式、语义内在机制,从词汇、认知、形式的互动互释层面促进动词多义及其语义句法问题的探讨,同时其分析思路和理论方法、原则有益于系统化、层级化地开展动词规律性多义的精细化语义分析。

关键词:动词隐喻义位;动词多义性;题元语义功能;兼容共现特征;组合形式性能;语义句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H3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77-08

0 引言

动词隐喻从多义性方面看,所涉及的似乎只是词义扩散的概念属种这一逻辑推演关系,而实质上则是词义转移的"内在加工(внутренняя переработка)"(Демьянков, 1994: 17)心理联想、心理机制问题,它关涉认知原则参与下的概念性语义成素的错杂、整合、重构以及显隐、变异等,而这些方面在动词隐喻义位的句法组合性能中都会有不同形式的反映。就选择限制关系而言,动词隐喻意义是在动词同其语义相关项或动作事件参与者构成的上下文当中所产生的,因此它同形式句法上的组合关系有着天然的、同时也是最为直接的联系①,这一组合关系是动词由认知语义关系向句法联系、句法实现的语言投射,是由动词语义逻辑行为、心理行为向句法行为的延伸;从形式—语义对应性上看,则是对动词隐喻语义关系的句法性联系、句法方式再创造。这一认知句法表征对于动词隐喻意义(动词喻义)的形式实现至关重要,从不同方位对其加以分析和阐释是形式句法语义研究的重要任务。本文将从题元语义功能或语义角色以及句法(副题元)兼容扩展等两个方面,对俄语动词隐喻义位的组合形式性能和句法表征展开分析和讨论。相关分析将充分展现动词题元特性和句法扩展方式、扩展性形式检测语在其语义区分、语义描写中的特殊价值和作用,印证动词隐喻义变所蕴含的形式、语义内在机制,从词汇、认知、形式的互动互释层面促进动词多义及其语义句法问题的研究,同时其分析思路和理论方法、原则对于系统化、层级化地开展动词规律性多义的精细化语义分析具有启迪意义和价值。

1 动词隐喻义位与组合性能

动词隐喻的认知语义衍生围绕动词原型语义可以形成大量新的义位,这些隐喻义位往往切合动作事

收稿日期:2019-06-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阿普列相语言学理论与现代汉语语义句法研究"(17JJD740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俄语动词概念隐喻的文化认知研究"(19BYY2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彭玉海,男,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语义学、认知语言学及文化学研究。

① 正是基于认知语义衍生同其组合性能的密切关联,E. B. Рахилина 认为,目前词汇语义特性的研究中更为重视的是词汇上下文的组合分析(Рахилина, 2008: 156)。

件原型语义的某一或某些方面特征,针对动词本原的喻体动作,它们所表示的事件内容各有自己的行为相似点或关注点,并以此为据,组构出动词新义的本体事件结构语义关系,进而在语义功能的句法实现以及语义向表层句法结构映射的过程中,借助语义对句法的决定作用("语义决定句法")以及语义—句法的特殊同构关系,形成自己的相应组合形式特征、性能。组合上的形式特征是动词隐喻词汇性联系在句法性联系上重要而基本的体现,形成"动词隐喻上下文""动词隐喻的微型上下文(микроконтекст)"(Скляревская, 1993: 9)或者"实现语言隐喻语义性能的上下文条件"(Телия, 1981),它们成为观察和区分、描写动词隐喻意义的重要而独特的形式化方式和手段。

有关动词喻义形式实现的句法组合特征问题,包括由动词配价(题元)结构或题元形态—句法结构性能、题元次语义属性或其语义次范畴特征、题元语义功能或语义角色以及句法(副题元)兼容共现性等综合而成的形式结构机制,这些分析手段的有效运用围绕动词喻义和动词多义语义关系,形成认知背景下的"语义句法统一体(семантико-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和"语义—形式装置(семантико-формаль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因而相比于现有一般局限于论元结构如"论元的句法实现"(熊仲儒,2005:53-61;沈园,2007:140)、"论元体现、论元选择"(程琪龙,2013:85-92)、"语义格的句法映射"(刘宇红,2010:350)、"(概念认知基础上的)概念成分与句法位置的匹配"(宋文辉,2006:45)乃至"支配模式"分析(Апресян,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и др., 2010: 281; Падучева, 2007: 40, 45, 53)、"语义与句法题元协调性"(Апресян, 2006: 15; Иорданская и Мельчук, 2007)等的词汇—句法界面分析,显得更为全面、细致,同时其句法区分性更突出、对语义的形式描写、解释也将更为充分,针对性也更强。限于篇幅,本文将选择从动词题元语义功能以及兼容共现性等两个方面着手,对俄语动词隐喻义位的相关组合形式性能展开分析和讨论。

2 题元语义功能

题元语义功能(семантическая функция актанта)是指题元在动词句子表示的情景事件中发挥的结构—语义功能、角色功能,该功能从由动词规定的体词参项、事件参与者所共有的语义特性中提取出来,即事件参项在动词类型化语义情景中所对应的功能语义身份、语义参数,深层上受制于动词(命题)事件的语义规定,类似于情景角色、语义角色、语义格,包括施事、受事、主体、客体、致事、当事、感事、历事、与事、自事、主事、成事(结果)、对事、系事、涉事、蒙事、逆事、行事、客事等①,是区分动词隐喻多义义位的典型语法化的范畴语义特征。客观而言,这些情境事件角色带有明显的语义功能身份特性,但由于它们是以类型化的形式区分方式发挥其语义刻画和描写的功能,因而从形式分析的角度看,仍可以将其看成是组合形式特征的手段和内容,可以认为,题元语义功能也是动词组合性能分析中的一种形式化意识表现。与此同时应当看到,题元语义功能同动作事件参与的关联度更高,题元语义功能角色实际上会随动词语义的不同而发生相应变化②,因此它的语法性一定程度上会打折扣、低于题元名词的论元形式、次语义属性或次范畴语义属性③,不过考虑到语义角色在动词意义区分性刻画中有突出的规律性语法化选择限制

① 相关情景语义角色的描写可参见彭玉海(2008:21),此处从略。另外,有关语义角色名录往往难于定论,Ю. Д. Апресян 提出的角色清单即几经变化,由 25 个(Апреся, 1974: 125-126)缩减为 16 个(Апресян, Богуславская и др., 1997: XVIII-XXXI),而新近又大幅增加为 54 个(Апресян и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и др., 2010: 370-377)。

② Д. Ф. Хакимзянова 正是从题元语义功能在词义衍生中的作用上来认识题元变异的规律性问题(Хакимзянова, 2008: Введение 2),У. Л. Чейф 则将题元语义功能同动词分类范畴联系起来,在他看来,"动词分类可以在题元语义分类中得以充实"(Чейф, 2003: 423)。

③ 题元的次范畴语义属性是指题元参项的分类类别特征或次范畴类别特征(参见 Пудучева, 2004: 80-82)。例如,动词 входить(进入,走进)隐喻衍生"参加,加入……"意义时,客体题元参项的次范畴语义属性需由具体名词、容器物名词变成抽象名词、集合物名词:15 учёных входит в *комитет*(15 名专家参加委员会/委员会由 15 名专家组成)。而当它隐喻表示"载入……"意义时,则主、客体题元参项的具体表人名词、表物名词分别均需要变为抽象事物名词:Это *событие* входит в *историю*.(这一事件载入史册)也因如此,"题元的语义次范畴是察看和区分动词一词多义的独特指标和参数"(卢晓晨,2019:97)。

以及事件语义预示作用,有理由把它处理为动词隐喻意义、动词多义义变的形式实现手段,按照朱德熙(1985:15)的说法,“这种语义分布关系是一种‘隐性的语法关系’”。而之所以可以把题元语义角色纳入到动词句法分布形式特征之列,还有一个重要的依据是,它在动词的配价结构中本身并不能单独执行语义功能,并且它的语义辅助性质和作用须附着于句法题元,需要在整个动词结构的上下文词围关系、语境中才能得以体现。Е. В. Падучева 将这样的句法语义功能称为“范畴性预设(即范畴性语法预设——引者注)”(Падучева, 2002: 396),Н. Н. Гриднева 称它为“动词组合成分的范畴属性(категориальная принадлежность)”(Гриднева, 2009: 18),Т. В. Булыгина, С. А. Крылов 则称其为“分类性句法特征(классифицирующие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е признаки)”(Булыгина и Крылов, 2002: 257)。Г. И. Кустова 也注意到,隐喻转义是一种语义变化的过程,而这可以在动词语义变化与题元之间的关系中表现出来(Кустова, 2000: 88)。她所说的题元关系表现指的就是隐喻关系下题元名词范畴性的语义功能身份发生变化,形成动词同题元之间新的语义角色关系以及相应的形式组合联系方式。试对比:разбить бокал(打碎杯子)—разбить мечтание(击碎梦想/使理想破灭)—разбить жизнь(毁坏/打乱某人的生活)—разбить сделку/свадьбу(破坏交易〈使无法实现〉,阻挠/破坏婚姻)—разбить войска коалиции(击溃军事同盟),这里动词 разбить(打碎,打破)以物质动作隐喻表示抽象行为“使……破灭”“打乱”“破坏,阻挠”“击溃”语义,其客体题元的语义功能身份不再是接受物理力作用的“受事”,而分别变成了“涉事”(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事物)“蒙事”(事件中被动蒙受损害、受到消极影响的事物)“阻事”(因动作行为的阻挠而无法得以实现的事物)、“逆事”(冲突情景事件中同动作第一主体相对立、抗衡的一方、抗主体)和“成事(结果)”(随动作行为的进展、完成而产生的新事物),动词的实体性客体相应变为抽象意义的客体。不难看出,这些因动词隐喻义变而产生的题元语义功能身份变化都是隐性的规律性形式语义规则作用的结果,本质上都是动词表层组合关系层面形式化意识方式的体现。换言之,隐喻语义衍生的句法映现过程中,隐藏在动词深层结构中的这种题元语义关系已然被语言规则所形式化,其语义关系身份获得了形式方面的反映和体现。

许多时候,动词隐喻义变往往需要将客体事物的特征进行类同化,即在认知意识中将客体概括为一种范畴化的客体或称“形式客体(формальный объект)”(Арутюнова, 2005: 114-116, 135)、“意念化客体”,以使动词喻义、动作本体中的客体同动词本义、动作喻体之中的客体事物建立起概念类比、迁移的相似关系,从题元语义功能方面借用动作原有客体物的特性(客体事物包含的现象类别信息)来理解隐喻后的新的动作客体事物特性,进而从整体上促成新的动作事件语义(框架)的实现。例如,俄语动词 есть(吃)的隐喻语义涉及其客体事物的特征类同化,喻义中的客体代表认知意念上的“可食用事物(съедобное)”,即在认知意识中将新的客体事物想象、类比为“可食用”的一类事物:Кислота ест *ткани*(酸性物会腐蚀织物),Дым ест *глаза*(烟子刺激眼睛),*Анну* ела тоска(忧伤折磨着安娜),Эта идея ела *ребят* день и ночь(这个念头使同伴们日夜难安),Старик ел *сына* целый день(老人责备了儿子一整天)。句中的客体对象 ткани(织物)、глаза(眼睛)、Анну(安娜)、ребят(同伴们)、сына(儿子)的语义功能都不再是原来实体性的受事物,而只是在认知概念范畴化意识中被类比、联想为“可食用物”,通过这一现象类别信息的关联、转化,消解客体题元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冲突——动词隐喻“语义错置中冲突的消除、毁灭”(彭玉海,2012:39),重新建立其同动词之间的语义顺应关系、实现动词新的隐喻意义即“腐蚀”“刺激”“折磨”“使不安、难受”“责备,责骂”。动词 выметать(投出,抛出)(выметать невод/抛出渔网)隐喻“长出,冒出(嫩芽、穗子等)”这一意义(выметать колос/抽穗, выметать побеги/发出新芽)时,需要将其客体事物类同、范畴化为具有空间活动、移动类运作和动态变化特性的“可抛投物”,其新的事件语义内容才能得以呈现。下面不妨通过实例分析对题元语义功能、语义角色在动词隐喻义位中的形式组合区分作用、表现做进一步考察。

动词 выйти 隐喻表示“出现,产生,形成”时,题元的语义角色由原来的“(准)施事”变为“结果”:Вышел/-ло *скандал/недоразумение*.(结果是大闹一场/结果是一场误会)。动词 слезть(爬下,从……下

来)隐喻“皮、颜色、油漆等脱落,剥落”(С некоторых пальцев слезла *кожа*/几个手指上的皮掉了;*Краска* слезла/油漆剥落;*Ноготь* слез/指甲脱落了)这一意义时,其主体题元的语义角色由“施事”演变为经历物理状态变化的“自事”。本原义表示“压,重压”的俄语动词 тяготить 隐喻表示“成为……累赘,使苦恼,受累”这一抽象的精神—心理动作行为时,主体、客体题元的语义角色分别由原来的“行事”、“客事”变为“诱因”、“受感者”兼“受事”。试对比:*Снег*[行事] тяготит *кровлю* [客事](积雪重重地压着房顶)—*Одиночество*[诱因] теперь тяготило *его*[受感者—受事] больше прежнего(孤独感使他比以往更苦闷);*Его*[受感者—受事] тяготят *заботы*[诱因](各种操心的事让他苦恼)。因而这里还存在题元兼类或“题元重合”现象①,题元名词的语义角色已然不是单一化的语义关系成分。动词 сжать 原本表示“压缩,压紧”意义时,主、客体题元的语义角色分别为“施事”“受事”,而隐喻义为“使感到憋闷,压抑,痛楚”这一情感—心理活动时,主体的角色变为“诱因”兼“行事”,同样伴有“题元重合”,而客体变为“受感者”兼“客事”,并且此时客体成为感受事件状态、结果的一方——生理过程或情感状态的语义主体。试对比:Андрей[施事] сжал *пружину*[受事](安德烈用力按压弹簧),Мальчик[施事] сжал *губку*[受事](小孩使劲挤压海绵)—Спазма[诱因—行事] сжала ему *горло*[受感者—客事](一阵抽搐使他喉咙憋闷得喘不过气来),Тоска[诱因—行事] сжала *сердце*[受感者—客事](忧愁得心都揪到一起了)。因而不难看出,随着动词不同隐喻义位的产生,动词情景语义中相应分解得出的参与者即题元参项的功能身份会有各种变化,该语义功能的变化成为动词多义现象独特的形式区分、描写参数。

3 动词兼容共现性

动词隐喻语义衍生时其组合的附加说明语也会相应变化,以达成动词语义与副题元语义上的协调一致。例如,汉语句子“在自己技术水平不如其他选手的情况下,他们只能以高难度动作来冲击别人”。此时动词“冲击”由原来的物质过程方式隐喻抽象的异质行为集合,动词副题元成分“高难度动作”在语义上所表示的已经不是具有物理重力的实体事物,而是抽象的无形体事物、概念性事物,从形式组合特征上讲,动词副题元的类型已由原来的“手段—工具”语变化为隐喻义位中的“方式”语,形成动词喻义句法分布方面的不同组合。而这一次要成分的组合内容所关涉的即是动词隐喻中的兼容共现性能。

动词兼容共现属性(совместимость глагола)是指动词通过题元之外的附加语成分、次要成分对动词句子核心结构加以扩展的一种语法性能,“这些动词兼容成分包括时间、处所、方式、程度、原因、条件、让步等语义成分”(彭玉海,2001:56)。就俄语动词隐喻来讲,兼容共现语往往对应于动词喻义中新增加的“区分性语义特征”,是在(动词)上下文中引入的扩展性成分,一旦动词隐喻产生语义变化,可用于扩充的副题元成分类型往往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动词多义义位的语义差别相应在兼容共现特征上显示出差异,兼容共现语成为区分动词不同隐喻意义重要而独特的语法形式特征和“语法检测语”(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й тест),它从语义句法分析手段的关系层面复现出潜藏于动词事件概念结构中的非必有语义成分关系的同时,也为动词事件语义的精细化描写和区分发掘出了新的分析线索。华劭(2003)就曾专门谈及动词隐喻多义同次要成分、副题元兼容语之间的密切关系,注意到了动词引申多义的不同义项在副题元形式特征上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华劭,2003:204-205)。有些情况下,甚至“没有副题元成分语,动词的隐喻意义难以实现”(杜桂枝,2003:4)。例如,动词 хромать(瘸,跛行)隐喻表示“(某方面)薄弱,很差”这一社会(活动)评价或“性质—状态特征”(Золотова, 2001: 254)意义时,一般要有 на обе ноги(双腿[即“双腿都瘸”,转指人在各个方面都不怎么样,以突出负面评价性])这一兼容共现语的扩充,以具体揭示动词认知隐喻形成的本体动作含义:Дисциплина у него хромает *на обе ноги*.(他的纪律性很差)Ю. Д. Апресян 在谈论句法语义描写的系统性原则时注意到,语言世界图景中,通过物理动作动词

① “题元重合(актант полиролей)指一个‘概括题元(общий актант)’承担若干个语义角色的功能,形成题元(角色)兼类,反映更为丰富的事件语义,同时也使句子语义关系复杂化。”(彭玉海,2008:17-18)

的生理表征来隐喻情感状态意义时，往往需要用 от N_2[①]形式的副题元兼容成分进行扩展。例如：дрожать от страха（害怕得发抖），похолодеть от страха（吓得周身发凉），оцепенеть от страха（吓得发呆），Ноги подгибаются от страха（吓得双腿发颤），Кровь стынет в жилах от страха（吓得气血发冷/血脉凝滞），Язык прилипается к гортани от страха（吓得舌头打卷说不出话来），Его распирает от радости（喜悦之情让他难以自制[生理表征：膨胀开来]/乐不可支/喜不自禁）。本质上讲，兼容共现是通过对结构基础的突破来识解、体现动词语义细微差别，它对动词隐喻义位的形式刻画性和描写力充分反映了语义关系对不同形式句法特征的依赖性，即可以反过来通过形式组合性能来分析、观察和解释语义变异。因此，兼容共现成分从动词句子基核（结构基础）方面看似多余，而在语义表现和区分方面实则很有必要，并且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显著、独特。

进一步讲，动词隐喻义变的组合形式变化中，可用以进行扩充的非核心成分称之为“正面形式兼容语（позитивный совместимый компонент）”，不能兼容的次要语义成分则称为“负面形式兼容语（негативный совместимый компонент）”，而如果明确动词不能使用某一或某些语义成分进行扩充、掌握了“负面形式兼容语”的使用情况，这为动词形式组合方面的描写增添了一种语义选择限制手段，使动词隐喻意义的变化有了新的形式特征观察点，从而丰富了动词语义分布分析的形式化方式和形式实现内容。因此，“负面形式兼容语”成为实现动词喻义的一种特殊的词与词之间的（形式）句法关系成分。下面对正面、负面形式兼容语的组合形式语义区分表现加以统合考察。

俄语动词 тупеть 本义时表示“刀具等发钝，变得不锋利”，此时它的正面形式兼容成分是“程度”语、“原因”语等：Бритва *сильно* тупеет（剃须刀钝得很厉害），Ножик тупеет *от ржавчины*（刀子生锈而发钝）。而隐喻表示“（变得）迟钝，发呆”、“（某种感觉、现象）渐渐缓解，减轻”、“（知觉能力）退化，下降”时，则还可以接纳本义时无法共现的“时间”“方式”“品评”类负面形式兼容语：Взгляд его тупеет *в прошлом году*（他的目光从去年开始变得迟钝起来），Чувства *постепенно/изо дня в день* тупеют（情感逐渐/一天天变得麻木起来），Боль *незаметно* тупеет（疼痛感不知不觉地减轻了）。Слух и чутьё *невообразимо* тупеют（听力和嗅觉不可思议地下降）。又如，俄语动词 резать（切，割）本义时的正面形式兼容成分是“工具”语，而隐喻时变成了“方式”“手段”共现语（虽同为 N_5 名词词形）。试对比：резать *ножиком*（用刀子切）—резать *грубыми манером*（以粗暴的态度让人下不来台）。而当 резать 隐喻表示“刺痛，勒痛”语义时，由于动作工具意义本身已经缩合于动作主体（“行事”“当事”语义角色）之中，因此不能再有 N_5 所表示的“工具”类正面形式兼容语，意味着此时的“工具”语变为该义位下动词的“负面形式兼容语”。试对比：Ледяной ветер режет лицо（寒风刺得脸直发疼）—＊Ледяной ветер режет лицо *холодом/морозом*（＊寒风用严寒刺脸），Ремень режет плечо（皮带勒得肩膀痛）—＊Ремень режет плечо *твёрдым ребром*（＊皮带用硬缘勒得肩膀痛）。动词 обозреть 本义表示“察看”，隐喻衍生意义为“研究，概述，简评”，前者的“工具”语或“手段”语显然是后者所不能组合的负面形式兼容扩展成分。试对比：обозреть местность *через бинокль*（用望远镜观察地形）—＊обозреть факты *глазами*（＊用眼睛观察事实[物理感知手段同抽象动作、事物之间不相协调、兼容]）。此外，动词还可以叠加使用不同的次要语义成分进行扩展，形成动词的正面形式“再兼容（полисовместимость）”方式（彭玉海，2001：57）。而能否进行相同的再兼容也同样是区分和描写动词隐喻义位的有效形式手段。例如，动词 тупеть（变钝）原本没有“时间”语、“品评”语并用的正面形式“再兼容”方式，而转义表示“感知等（生理）功能减弱，退化”意义时，则允许这样的再兼容组合：Вкус его *неожиданно* тупеет *на днях*（近些天他味觉突然变得迟钝起来）；Зрение *неизбежно* тупеет*в*（*такой*）*старости*（这样大的年纪视力难免会有所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动词隐喻义变的句法体现过程中，句法形式上会有副题元兼容语的共时迁移因素存在。比如，дрожать перед кем（害怕某人），дрожать за кого（为某人担心），其中 перед кем（在某人面

① “N”表示名词或名词性成分，“N”左面的 от 为俄语前置词（介词），“N”右下角的阿拉伯数字代表该名词所用的是第几格。下同。

前），за кого（为某人）这一兼容组合性能是喻体动作中原本所没有的，而当它衍生对应的本体动作喻义“害怕”（бояться）“担心”（беспокоиться）时，却可以拥有这一句法兼容共现成分，正是受后者这一共时因素的影响，它相应也获得了该句法分布性能。而这种兼容同现的“随迁”现象在动词隐喻形式机制中有普遍的反映。例如，动词 дребезжать（当啷响，发出叮叮声）一般不能兼容 на кого（对着谁，朝着某人）这一副题元成分，而当它隐喻表示“声音颤抖地讲……”这一言语活动意义时，受“（对……）讲话”本体动作共时语义因素的影响，可以接受 на кого（对着某人……）成分与其同现，形成正面形式兼容语的随迁：— Вставай，вставай！ — дребезжала ему *на ухо* нежная супруга（起床了！起床了！——娇弱的妻子在他耳旁/对着他颤声絮语）。

进而动词隐喻意义的不同如果在其他方面，如题元语义功能的形式组合规则中已经有了反映，那么这种不同在兼容共现特征方面还会有进一步表现，由此可以层级性地对动词隐喻义位的组合形式特征加以分析和考察、加深对动词多义语义变化形式机制的认识。不仅如此，动词隐喻过程中，形式组合性能方面的上述两类变化常常会在同一动词的不同隐喻义位中同时表现出来。例如，动词 толкать（推，碰，撞）可分别隐喻表示不同的抽象动作事件意义或关系事件意义，其组合性能特征的相应变化在题元语义功能及兼容共现层面会同时有所反映。对比分析如下：

本义：“推，碰，撞”，Евгений *сильно* толкает дверь（叶甫盖尼用力推门）；Отец толкает мальчика *к дому*（父亲推着男孩往家走）题元语义功能：[施事—受事]；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 -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①。

喻义$_1$：“推动，促进”，Техническое средство толкает *к накоплению новых и новых знаний*（技术手段的运用促进积累越来越多的新知识）。题元语义功能：[因事/主系事—成事或结果/从系事]；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

喻义$_2$：“督促”，Он должен быть благодарен своему учителю，который *всегда* толкал его*вперёд*（他应该感激一直督促他进步的老师）题元语义功能：[施事—受事—目标]；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

喻义$_3$：“催促”，Отец толкает его*жениться*（父亲催促他结婚）；Ихнадо толкать *часто*，а то к сроку ничего не будет сделано（应该时常敦促、鞭策他们，否则事情根本无法按期完成）。题元语义功能：[施事—受事—属事]，后一句子中的“施事”、“属事”（从属命题事件）角色隐现（即某人敦促他们做某事，但施事“某人”和属事“做某事”并未出现在表层结构中）；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

喻义$_4$：“促使，怂恿，唆使”，Они толкают дргигих*на преступление*（他们唆使别人犯罪）。题元语义功能：[施事—当事—属事]；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

喻义$_5$：“使成为（某行为）原因”，*Невежество* толкает *их к глупости*（愚昧无知让他们做了蠢事）。题元语义功能：[诱因/因事—当事—结果]；兼容共现特征：-方式语、-手段语、-具体时间语、-长时段时间语、-方位语、-程度语、+频率语、-当下持续语、-条件语、-目的语、-方向语、-原因语、+结果语、+品评语、-让步语。

① 兼容语前面的“+”“-”分别代表正面形式和负面形式的兼容共现成分。另外，篇幅所限，针对具体兼容语的举例分析从略。

对比分析显示,题元语义功能方面,动词各隐喻义位要么其语义功能角色发生变异,要么增加新的角色,并且出现了题元重合现象;兼容共现特征方面,相较于动词本原意义,动词各隐喻义位的兼容同现语都各有自己的特点。归结起来,在这两个层级的句法分布性能上,一方面动词喻义同其本义之间形成明显差异,另一方面动词各个义位之间也存在一定不同,充分显示出动词隐喻语义变异同形式组合性能之间的深层呼应和同构关系。这样,各自不同的题元语义功能和兼容共现特征围绕动词喻义形成一个区分性的形式语义统一体,该统合体以特有方式呈现对动词组合性能的破坏以及对动词原有意义分布的破坏,而这正是动词隐喻义位破中求立、破立并举的组合性能精髓所在。

4　结语

动词词汇语义体系中通过隐喻操作衍生出多义义位是一种普遍而又十分重要的认知语义现象,而这一语义的语言实现中又不可避免地要同形式句法构成关联,形成动词多义义位的形式实现句法机制。本文主要从题元语义功能或语义角色以及句法(副题元)兼容扩展方面对动词隐喻义的句法组合形式性能进行了分析。分析显示,动词多义的不同义位在题元语义功能即动词的题元语义角色功能上有非常突出而直观的反映,不同义位所对应的动词题元语义角色结构往往相应有别,题元角色成为区分和描写动词隐喻性多义的重要观察点和突破口,并且作为动词组合性能分析中一种特殊的形式化意识表现,本质上属于形式表征手段范畴和语法化的范畴语义特征(隐性的语法关系形式);动词多义义位的不同在组合形式方面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其兼容共现方面的显著差别,可以通过由副题元构成的各种兼容扩展语(各类正面、负面、再兼容形式)来区分、验证和解释动词不同义位的组合特征差异,该兼容检测语也成为分析、描写动词语义不同义位的特殊形式句法手段;可将动词题元语义功能和兼容共现特征结合在一起,从不同层级对动词隐喻义变进行精细化形式语义描写,更为细致地分析和刻画动词隐喻意义的形式句法条件。这样,动词隐喻多义义位从语义衍生到最后在语言运用中的表层实现,经历了认知、语义、形式的不同运作阶段,形成语言词汇单位意义构建、表征的完整语义—形式功能链条。

参考文献:

Апресян, Ю. Д. 2006. Типы соответствия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х и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х актантов[G] // *Проблемы типологии и общей лингвистики.* СПб: Нестор-История, 15-27.

Апресян, Ю. Д. 1974. *Лексическая семантика: Синонимические средства языка*[M]. М.: Наука.

Апресян, Ю. Д. и Богуславская, О. Ю. и др. 1997. *Новый объяснительный словарь синонимов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M]. М.: Язык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Апресян, Ю. Д. и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И. М. и др. 2010. *Теорет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русского синтаксиса: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е грамматики и словаря*[M]. М.: Язык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Арутюнова, Н. Д. 2005.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смысл*[M]. М.: Едиториал УРСС.

Булыгина, Т. В. и Крылов, С. А. 2002. Лексема [G] // *Большой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Языкознание.* М.: Большая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Гриднева, Н. Н. 2009. *Основы семантики синтаксиса*[M]. СПб: Изб-во СПбГУ.

Золотова, Г. А. 2001. *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ые аспекты русского синтаксиса*[M]. Изд. 2-е, М.: Эдиториал УРСС.

Иорданская Л. Н. и Мельчук, И. А. 2007. *Смысл и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 в словаре*[M]. М.: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их культур.

Кустова, Г. И. 2000. Когнитивные модели в 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й деривации и система производных значений[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4): 85-109.

Падучева, Е. В. 2002. Пресуппозиция [G] // *Большой энциклопе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Языкознание.* М.: Большая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Падучева, Е. В. 2004. *Динамические модели в семантике лексики*[M]. М.: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Рахилина, Е. В. 2008. X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по когнитивной лингвистике.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2): 154-156.

Скляревская, Г. Н. 1993. *Метафора в системе языка*[M]. СПб: Наука.
Телия, В. Н. 1981. *Типы значений. Связа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слова в языке*[M]. М.: Наука.
Хакимзянова, Д. Ф. 2008. *Семантическая деривация глаголов физического воздействия на объект в русском, татарском и английском языках*[D]. Казань: Казан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имени В. И. Ульянова Ленина.
Чейф, У. Л. 2003. *Значение и структура языка*. Пер. с англ. Г. С. Шура[M]. М.: Едиториал УРСС.
程琪龙. 2013.《论元体现》述评[J]. 外国语(2): 85-92.
杜桂枝. 2003. 俄语动词明喻转义的认知心理机制[J]. 中国俄语教学(3): 1-5.
华劭. 2003. 语言经纬[M]. 北京:商务印书馆.
刘宇红. 2010. 词汇与句法的界面研究——格的视角[J]. 现代外语(4): 347-354.
卢晓晨. 2019. 分裂义多义动词客体题元层级化分析[J]. 外国语文(2): 95-102.
彭玉海. 2001. 谈动词的兼容共现性[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6): 56-58.
彭玉海. 2008. 论题元重合[J]. 中国俄语教学(3): 17-22.
彭玉海. 2012. 试论俄语动词隐喻显性语义错置——俄语动词多义性的分析[J]. 外语与外语教学(5): 39-43.
沈园. 2007. 句法—语义界面研究[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教育出版社.
宋文辉. 2006. 现代汉语两类双及物动结式的配位方式[J]. 世界汉语教学(4): 42-55.
熊仲儒. 2005. 论元的句法实现[J]. 外国语(2): 53-61.
朱德熙. 1985.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M].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

On the Collocation Form Performance of Verbal Metaphorical Sememes

PENG Yuhai

Abstract: Semantic derivations of verb metaphor generate a large number of new sememes. Because verb meaning determines its syntactic performance, in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operation, these derived meanings have regular mappings on formal syntax, thus forming different collocation form performances corresponding to verbal metaphorical sememes. There are many aspects and expressions of the differences in syntactic collocation performance.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ollocation form representation involved in polysemy of verb metaphor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semantic function of themes and the feature of verbal compatible co – occurrence. Relevant research fully demonstrates the special role and value of the thematic characteristics of verbs and syntactical extensions and formal tests in its semantic distinction and description, verifies the formal – semantic internal mechanisms that metaphorical meaning changes of verb imply, and promotes the exploration of verb polysemy and its semantic – syntactical problems from interactive interpretation of vocabulary, cognition and form. Meanwhile, the analysis, theoretical methods, and principles are instructive and valuable for the systematic and hierarchical analysis of regular polysemy of verbs.

Key words: verbal metaphorical sememes; verb polysemy; semantic function of themes; verbal compatible co – occurrence; collocation form performance; semantic – syntactical research

责任编校:路小明

论英语三元谓词工具论元的工具性层次差异及其句法影响

双文庭[1] 潘曼妮[2]

(1. 武汉科技大学 国际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81;2. 武汉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31)

摘 要:英语三元谓词的工具义内部论元在语义特点上存在着工具性程度差异,具体可以区分出元工具、常规工具和弱化工具。元工具在句法投射上有明显的用作直接论元的倾向。常规工具用作直接论元和间接论元的情况均较多,但用作直接论元的制约条件更严格,而且两种论元的句法转换会造成意义上的差别。弱化工具一般只能用作间接论元。本研究对工具义论元的工具性程度差异的区分及解析,在一定程度上细化了 Dowty 的论元选择原则,对英语中的很多语言现象有较强的解释力。

关键词:英语;三元谓词;工具论元;工具性;层次差异

中图分类号:H31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85-08

1 关于工具论元

本文所探讨的工具论元,是从语义的角度看待谓词所支配的具有工具性质的论元。英语三元谓词(three-place predicate)所支配的论元并非总是含有工具论元,但本文所探讨的范围仅限定在含有工具论元的情况。

从单纯的语法视角看,当代英语中已没有和主格、宾格平行的工具格(instrumental case)了,但从语义和句法的综合视角看,处于宾语位置(包括动词宾语和介词宾语)的工具义论元是存在的。不过,处于该位置两个内部论元(internal argument),由哪一个担任直接论元①,哪一个担任间接论元,经常是我国英语学习者使用时的难点所在,也是基于英语的自然语言处理要攻克的重要课题,对机器翻译的精准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虽然 Dowty (1991)在他的论元选择理论中对此有过精辟的论述,但笔者认为,英语的实际情况比 Dowty 的论述要复杂许多,英语三元谓词支配的工具论元句法位置的确定及其相应的语义解释更是如此,很有必要进行深入挖掘探讨。

有的学者将这种情况下动词之后的工具义宾语称为工具宾语。比如,Jespersen(1924:159)认为,以下例证中的名词性成分为工具宾语②(object of instrument)。

(1)she nods her head.

(2)claps her hands.

(3)shrugs her shoulders.

(4)pointed her forefinger at me.

收稿日期:2019-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本体演化和事件结构的语义网模型研究”(118ZD1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双文庭,男,武汉科技大学国际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英语语义学研究。

潘曼妮,女,武汉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语言学研究。

①直接论元是指处于宾语位置的论元,是内部论元(相对于主语位置的外部论元而言)的一种。根据 Marantz(1984 :13),内部论元又可进一步分为直接论元和间接论元,直接论元一般紧接在动词之后,而间接论元则由介词引出。

②从理论上讲,宾语可以是动词宾语或介词宾语,本文所说的工具宾语指的是动词宾语。Jespersen 所举出的例证虽为二元谓词,但可从中看出工具宾语的内涵。本文后面的例证所涉及的全部为三元谓词。

王寅(1993:226)认为,工具宾语指宾语为实施动作的工具,例如:

(5)He drummed his fingers on the desk.

从以上各例可看出,英语工具宾语的存在,与动词词义本身有着重要关系。换句话说,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本身蕴含着某种类型实体(entity)的存在,这种动作或行为与相应实体结合后,便投射为语言世界中的动宾结构。进一步观察后可发现,该类结构中谓词所激活的论元的数量是不一样的,有的只有一个,有的则有两个(暂且不考虑处于主语位置的外部论元,下同),如句(1)中就只有 head 一个论元,而句(5)中则有 fingers 和 desk 两个论元。

对中国的英语学习者而言,前一种情况比较好掌握,原因有二:其一是动作蕴含的实体比较具体,而且还具有较好的唯一性,不容易产生歧义;其二是这种用法结构上比较简单,通常没有其他句法成分的干扰。但第二种情况则相对较为复杂,学习和运用均可能存在较大的困难。从理论上讲,一个谓词若能支配包含工具论元在内的两个内部论元,则到底哪一个紧跟动词,哪一个跟随介词,二者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对非英语本族人而言,可能存在着特殊的困难①,值得深入探讨。本文将重点探讨第二种情况。

2 三元谓词工具论元的句法表现

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将英语中带工具义论元的三元谓词所激活的句法论元结构表述如下(忽略外部论元):

$V + O_1 + prep + O_2$

上述结构中的 O_1 和 O_2 实际上就是 V 的两个内部论元,分别为直接论元和间接论元。仅从句法结构能否成立的角度看,O_1 和 O_2 有时是可以位置互换的(介词会有相应的变化),但有时候则不能。如在例(5)中,his fingers 和 the desk 的位置是可以互换的,只要相应地变化一下介词,便可产生如下新句子:

(6)He drummed the desk with his fingers.

我们在 *COCA*② 中,可以找到同类的例证,来验证句(6)的正确性,如:

(7)When he hangs up, Lyle drums the desk with his fingers.

以上语言事实说明,若一个英语动词能激活两个内部论元,在其句法结构的投射中,二者的位置是有可能互换的,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互换。它们的互换要受到很多限制,既有语义的,也有句法的,甚至还有语用的③;即便能换,也会有相应的介词变化。

笔者认为,英语三元谓词所支配的工具论元,从语义上讲存在着工具性的强弱或者说层次的问题(详见下文关于元工具、常规工具和弱化工具的分类及论述),而这些差异又会导致句法上的差异,如间接论元之前的介词④的变化等。本研究将英语带工具论元的三元谓词的句法论元结构,细化为以下三种情况(下标 i 表示工具论元,n 表示非工具论元):

1)元工具⑤

$V + O_i + on/against + O_n$(hit his fist on the desk),或

$V + O_n + with + O_i$(hit the desk with his fist)

2)常规工具⑥

① 这种困难可以通过实际语料得到验证,如 He hide in bush, jump out, cut the knife on that girl's throat.(选自"当代美国英语语料库",以下简称 COCA,网址:corpus. byu. edu。)从该句基本的语法错误看,可判定语料来源为非英语本族人。该句的错误除了时态外,还有一个重要的错误,即 the knife 是不能紧跟动词 cut 做直接论元的。

② 详见本页脚注①。本文网中来自此处的少数例句,因原文句子过长做了适当删减。

③ Du Bois(2003:11)认为:名词短语是如何与动词相关联的,实质上需要从多维度,甚至多学科的途径来解决。

④ Pinder(2013:88)认为,论元结构中介词的选择是介词和动词语义表现的相容性决定的。

⑤ 即人类天生就具有的工具,或者说是制造工具的工具,以人类的"手"为典型代表,详见后文论述。

⑥ 即凭借元工具而制造出来的工具,或者自然界本身就存在且被人类用来进一步改造世界的实体,详见后文论述。

V + O_i + at /on/over + O_n(poke a stick at him),或

V + O_n + with + O_i(poke him with a stick)

3)弱化工具①

V + O_n + on/against + O_i(cut her leg on a jagged rock)

3　工具论元的工具性层次差异

工具论元是具有工具义的实体在句法上的投射。工具论元的语义特点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其句法位置。只有弄清这种特点,才有可能从根本上破解工具论元到底应置于动词之后,还是介词之后,还是两可。要寻求上述答案,我们可将工具自身的特点作为起点来展开探索。笔者认为,工具按其工具性的强弱,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元工具、常规工具和弱化工具,以下分别进行论述。

3.1 元工具

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最原始、最直接、最常用的工具就是人类身体的四肢等各种器官,如手、拳、指、臂、肘、腿、脚等。这些是人可以随时掌控的天然工具,使用时人的便利性和自由度是最高的。这些工具可以认为是人类用来制造和使用其他工具的工具,故我们称之为元工具。

表元工具的名词,在三元谓词所激活的论元结构中,投射为句法上的动词宾语(即直接论元)的情况极为普遍。现以英语打击类动词(*hit* verbs③)为例来证明这一观点。根据 Levin(1993:148),英语 *hit* 类动词总共 24 个,具体如下:

bang、bash、batter、beat、bump、butt、dash、drum, hammer, hit、kick、knock、lash、pound、rap、slap、smack、smash、strike、tamp、tap、thump、thwack、whack

笔者以自编的正则式 A④ 在 COCA 中进行了查询,除动词 lash 和 tamp⑤ 之外,其余所有的动词均可找到其后紧接工具宾语的实例,现每个动词仅举一例来说明(取短语形式,其后括号内的数字表明该结构检索结果的数量):

bang: banged his fist on (15)

bash: bashing his fists on (1)

batter: battering his head against the elm trunk (1)

beat: beating her fists against (5)

bump: bumps his hand against a post (1)

butt: butting their heads against (3)

dash: dashing his forehead against (1)

drum: drummed his fingers on (56)

hammer: hammered his fist on (3)

hit: hit his fist on (1)

kick: kicking my feet on (1)

knock: knocking my fist on (1)

---

① 指元工具和常规工具之外的工具,详见后文论述。

② 这里所说的语义特点除了工具自身的特性外,还包括谓词作用于工具而产生的特性,详见后述。

③ *hit* 类动词可以认为是含有工具宾语的最为典型的一类动词,这些动词均可用作三元谓词。

④ [bang].[v*] my|his|her|their|its hand|hands|foot|feet|fist|fists|palm|palms|arm|arms|head|heads|forehead|foreheads|elbow|eblows|finger|fingers|forefinger|forefingers|thumb|thumbs|toe|toes|knee|knees|heel|heelson|upon|against,检索时方括号中单词轮流替换;后文将涉及到与此正则式配套使用的另一正则式 B,故称此式为 A,以示区分。

⑤ lash 和 tamp 这两个动词所表示的意义,单凭人类拥有的元工具而不借助其他工具是无法完成的,故从句法上讲,它们无法直接带上元工具义的名词作宾语。

pound: pounded his fist on (15)
rap: raps his fingers against (1)
slap: slapped his hand on (10)
smack: smacked her hand on (2)
smash: smashed his fist against (2)
strike: struck his fist on (2)
tap: tapped his fingers on (19)
thump: thumped her fist on (2)
thwack: thwacking my hand on (1)
whack: whacks his fist on (1)

上述诸例说明,具有元工具义的名词用作工具论元时,占据动词宾语位置的情况十分普遍。此外,通过语料库观察,笔者还发现,在同一谓词的论元结构中,工具论元之外的另一内部论元,直接用作动词宾语也十分正常,但从宏观上讲,使用频次却远不及工具论元紧跟动词的情况,现仅以 bang 和 slap 两词为例作数据说明。就 bang 而言,通过正则式 B[①](动词宾语仅限两个单词),在 COCA 中可以找到 13 个元工具义名词作介词宾语的用例,而通过正则式 A,则可以找到 298 个元工具义名词作动词宾语的用例。以同样的方式来观察 slap,所得到的数据分别为 13 和 107。上述情况说明,元工具义名词在句法投射中,不仅可作直接论元,而且其频次要远远高于间接论元。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事实背后的这样一条规则:英语民族在使用语言表达思想时,更倾向于从人类认知中最基本的已知条件(如人体的手、脚等各种身体部位等)向未知(手、脚等所作用的对象)推进。这正是认知规律作用于语言的结果。

3.2 常规工具

在上述多次的语料库检索结果中,还发现有这样的例证:

(8)Jordan drums his pencil on the open pages of his math book. (COCA)

观察该例不难发现,his pencil 在此句中起的是工具宾语的作用。但此时的工具宾语显然已经不是手、拳、指、臂、肘、腿、脚之类的人可随时拥有且自由掌控的工具,而是属于身外之物,此类工具我们称之为常规工具。它是元工具的延伸,是人类发明与创造的结果,可以弥补元工具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不足。有一点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工具(尤其是常规工具)是指实施某种动作或行为所凭借的人体之外的实体,而且这种实体在视为工具时,不一定是其物性结构(qualia structure)[②]所显现出来的特征。

观察实例不难发现,在一定的语境下,表元工具之外的任何名词,都有可能充当常规工具,但却并非任何获得工具论元身份的名词,都能顺利地充当直接论元。换言之,常规工具和谓词直接结合为动宾结构的能力,不及(甚至远不及)元工具,这一点是常规工具和元工具的重要差别之一。这正是我们要对常规工具进行深入探讨的原因。我们要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常规工具在怎样的条件下才能和谓词直接构成动宾结构[③]?

笔者认为,常规工具若要直接充当谓词宾语,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特点:其一,施事对其具有积极主动的掌控性;其二,这种掌控具有持续性——施事对工具的掌控是自始至终的;其三,工具的运动性——工具在施事的掌控下具有较为明显的运动。上述三个特点对于谓词和工具名词的紧密结合是至关重要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特点,相应的实体名词很难成为动词宾语。请看以下例证:

(9)She wiped a hand over her mouth. (COCA)

① [bang].[v*] * * with my|his|her|their|its hand|hands|foot|feet|fist|fists|palm|palms|arm|arms|head|heads|forehead|foreheads|elbow|eblows|finger|fingers|forefinger|forefingers|thumb|thumbs|toe|toes|knee|knees|heel|heels

② 实体的物性结构所显现的特点是指如下情况:pencil 是用来写的,bread 是用来吃的,wine 是用来喝的等。

③ 这种动宾结构的搭配,并不排斥句式转换中常规工具论元也有充当介词宾语的可能(一般要借助另一介词)。

(10)wipe a cloth over the table(陆谷孙,1993:2185)

(11)Jack poked a stick at the fire. (COCA)

例(9)中的 a hand 属元工具,元工具显然也是具备常规工具的三个特点的,而且掌控性更好,故句(9)中的 a hand 做 wiped 的宾语很正常。句(10)中的 cloth 属于常规工具,它与下文中的句(15)最大的不同在于,主语对 cloth 的掌控是自始至终的,而且还有明显的运动特点,而 cover 事件中的 a blanket 则不是由主语持续掌控的,而且也不凸显运动。例(11)中的 poked a stick 的情况与 wipe a cloth 属类似情况。

以上论述了可以充当谓词直接宾语的常规工具的三个特点,这里还可补充第四个特点,即语义的饱和度①。前三个特点是基于语义的,而这个特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语用的,但该特点的确对制约工具宾语的句法位置起着重要作用。这里需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语义饱和度如何确定?实际上,这种饱和度的确定有很直观的标准:如果谓词对理论上的工具宾语名词的蕴含度高,则二者搭配的饱和度就低,反之亦然。如 paddle an oar 这种搭配的语义饱和度极低,因为 paddle 的词义中本身就蕴含 oar 这种概念,故该搭配一般不能使用。但若将 an oar 换成 a boat、a canoe 或 a kayak 等,则语义饱和度大大增加,因为此时的宾语是从同类客体中采取多选一的方式确定的,所传递的信息可满足交际的需要,故符合英语民族语感,可以正常搭配使用。这一标准还可以定得更直观一些,即受谓词支配的名词处于聚合关系的成员越多,则二者搭配的饱和度越高,否则越低。再如,stab 和 row 都有明显使工具运动的含义,但紧接 stab 之后的宾语可以是工具(当然也可以是受事),而紧接 row 之后的宾语则一般不能是工具。原因很简单,谓词 row 对工具(一般为 oar)的蕴含过分单一,没有多少让工具得到凸显的空间,因而难以提供新的信息,而 stab 对工具的蕴含则相对复杂,可以是 knife、fork、chopstick、finger、sword、bayonet、spear 等等,因此,stab 后面可紧接工具宾语,从而起到凸显特定工具的作用,故该用法便顺理成章了。

有一点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元工具虽然受谓词的蕴含比较直接,但也是可以紧跟谓词充当宾语的,这也是元工具不同于其他类型工具的重要特点之一。比如:

(12)She kicked her foot over the edge of the dam. (COCA)

3.3 弱化工具

如前所述,常规工具一般具备受人掌控、持续受人掌控、有明显的运动这三个重要特征(对某些动词而言还有语义饱和度的问题)。弱化工具是在常规工具的基础上因特征衰减而来的。常规工具三个特征中的任何一个特征的缺失,都会造成工具由强到弱的改变。实体的工具义一旦弱化,就无法充任直接论元,而只能充任间接论元,即置于介词之后。请看下例:

(13)…she cut her leg on a jagged rock below the surface. (COCA)

a jagged rock 显然不具备受人掌控的特点,极有可能是意外碰到的对象,因此,只能视为弱化工具。再看以下例证:

(14)June covered the baby with a blanket.

(15)＊June covered the blanket over the baby.

Levin (1991:51)认为,句(14)可以接受,句(15)则不行,但她没有具体说明原因。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讲,the blanket 无疑可以视为谓词 COVER 的工具,而且在该动作实施的过程中,主语 June 对它的掌控也是很明显的,但却不能对它进行持续掌控,因为毯子一旦盖在某处,就算脱离了施事,施事不再对其具有掌控能力了,故 the blanket 也只能算弱化工具了,只能跟在介词之后。相对而言,例(10)中的 a cloth 则是一直处于掌控之中的。

此外,工具在使用中运动义的淡出,也可能将论元由理论上的常规工具降格为弱化工具。请看下例:

(16)Her nephew had accidentally *pricked* his finger on a needle…(COCA)

① 这里所说的语义饱和度,是指动宾搭配向读者所提供的关于客观世界的信息量的大小,信息量大则饱和度高,反之亦然,详见后文论述。

该例中的 prick 很容易让我们想到前文中的 poke,其所激活的两个内部论元的位置是可以互换的(介词须有相应变化),例如:

(17)Jack *poked* a stick at the fire. (COCA)

(18)Chuckle *poked* the fire with a stick. (COCA)

但是,句(16)显然不能转换成:

(19) *Her nephew had accidentally pricked a needle on his finger.

在 COCA 中,用[prick].[v*] a|the * on 作正则式查询,找不到介词 on 之后为受事的例证。这表明,该结构中的受事只能紧接在 prick 之后,而介词 on 之后的只能是工具。prick 和 poke 看起来是十分相似的,为何后者的两个内部论元可以互换位置,而前者的却不能呢?

仔细观察二者的事件结构不难找出答案。若用 E 表示事件结构,则二者的事件结构可以表述如下:

E_{poke} = MOTION + CONTACT

E_{prick} = CONTACT + RESULT

也就是说,poke 蕴含有[运动]和[接触]两个子事件,而 prick 也蕴含两个子事件,但却是[接触]与[结果]。换句话说,在 prick 事件中,[运动]义已经衰减殆尽了,而[结果]义则得到了凸显,即"刺痛"。从一定意义上讲,在施事掌控工具的前提下,[运动][接触]和[结果],构成一个事件链。但这个事件链是分阶段由不同的词位来表述的,前两个阶段的组合表述为 poke,后两个阶段的组合表述为 prick。由于 poke 蕴含有[运动]义,而该义一般对工具和受事都会造成影响,对工具的影响至少是移动,对受事的影响至少是某种接触或打击。正因为如此,poke 之后可以紧跟工具义和受事义两个论元中的任何一个,而将另一论元置于介词之后。比较而言,prick 由于有结果义,且这种结果显然不能施加在工具上①,故其后只能紧接非工具宾语,而将工具论元置于介词之后。简而言之,受动性越高的论元,越适合做直接论元。

以上从常规工具特征衰减的视角论证了弱化工具的特点。事实上,句法结构中能激活弱化工具作为间接论元的英语动词还是不少的,其中,Levin(1993:116)动词分类中的盘绕类动词(*coil* verbs)就是最典型的一种,主要包括 coil、curl、loop、roll、spin、twirl、twist、whirl、wind。这类动词的语义结构一般为:

$施事_{将}$A 盘绕$_{在}$B$_{上}$

其中的 B 一般为弱化工具。之所以称 B 为工具,是因为没有它,这类盘绕行为无法正常实施;之所以称其为弱化工具,是因为我们对它的掌控性较差,更谈不上持续掌控,而且这类工具一般也不会表现出运动。比如(Levin 1993:116):

(20)Cora coiled the rope around the post.

(21) * Cora coiled the post with the rope.

例(20)属正常的结构,而例(21)则不然。上述结构中的 rope 和 post 这两个论元比较而言,rope 显然受到的影响更大,因为 COIL 这一行为会造成 rope 外形的变化,而 post 则是我们相对缺少掌控而且静态的。故可将 post 认定为弱化工具,随介词②之后出现,而 rope 为受事,以直接论元形式出现。

弱化工具之所以一般只能紧跟在介词之后做介词宾语,而无法升格为动词宾语,除了其受动性弱之外,还有信息传递的规律在起作用。从句子信息传递的规律来看,弱化工具所代表的实体往往是没有首先受到关注的或者是缺乏掌控的,这样的信息往往以新信息的方式出现比较合适,而与之对应的另一论元所代表的实体则往往是首先受到关注的或被充分掌控的,因而以旧信息(即已知信息)的身份出现比较合适。而信息结构的一般规律则是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这是符合人类认知规律的结构布局。

① 因为工具一般具有稳定性和不可破坏性,这可以认为是工具和受事最重要的区别。

② 请注意,这里的介词不是 with,而是 around(当然,针对不同的动词,相应的介词还可能是其他介词,但一定不是 with)。一般而言,with 所引出的是常规工具,而 around 等所引出的则为弱化工具。因而,同一动词的两个内部论元中的工具义论元若能受不同介词的支配,则有可能表现出工具性强弱的差异。如 bind X with Y 中的 Y 为常规工具,而 bind X around Y 中的 Y 则为弱化工具。

4　工具论元的句法位置

4.1 内部论元紧跟动词的优先原则

Dowty(1991)曾提出过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理论,认为原型受事具备变化性、渐增性、受动性、静止性等特点。同时,Dowty(1991)还从语义向句法投射的角度,提出了题元选择原则,其中包含这样一个重要推论:对于三元谓词[①]而言,处于非主语位置的两个论元到底谁紧跟动词之后做直接宾语,谁跟在介词之后做间接宾语或介词宾语,取决于这两个论元所蕴含的原型受事特征的多少,越多则越紧跟动词之后,越少则越紧跟介词之后。

按照 Dowty 的上述论断,句(14)和句(15)的成立与不成立是容易解释的。就句(14)而言,当我们用毯子将某人或某物盖起来时,受到影响的应该是被覆盖的人或物,而不是毯子,所以该句中将 the baby 紧跟动词 covered 之后是正常的,而句(15)则违背了上述思维。但有一点值得质疑的是,句(15)和句(22)看起来十分类似,为何句(15)不能接受,而句(22)却属正常的句子呢?

(22) He wrapped the handkerchief over his cut and glanced back at Pinkerton. (COCA)

其实,句(22)也是符合 Dowty 所提的题元选择原则的。该例看似与句(15)十分类似,但却有着重要的差别。当我们将手帕包缠在伤口上时,伤口自然受到了影响(即得到了保护,因被覆盖而看不见了),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相对而言,手帕也受到了影响,甚至是更大的影响,因为手帕通过缠绕的动作而改变了常规的外形。因而,将 handkerchief 紧跟动词 wrap 之后是完全合理的。当然,将 cut 紧跟动词 wrap 之后也是可行的。

4.2 优先原则引起的语义变化

如前所述,在谓词所支配的两个内部论元中,若有元工具或常规工具出现,则该工具义论元通常有可能和另一非工具义论元通过介词的变化而换位。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能换位只表明句法结构上存在着两种可以接受的形式,并不代表两种形式所表达的意义完全一样。事实上,这两种不同的形式在意义上多少会存在着一些差异,可以是行为本身的完整性(completeness),或者是行为所影响到的实体的数量多寡问题。比如,以下两结构均可接受。

(23)…stabbed him with a knife. (COCA)

(24)…stabbed a knife into him.

比较而言,句(23)就更加暗示 STAB 这一行为已经成功实施,或者说已经生效,即已经刺中了他;但句(24)则仅仅暗示将刀刺向他,至于是否刺中则是不太明确的,至少是不如前一句明确。再如:

(25) He wiped the table with a damp rag. (COCA)

(26)…the cleaning woman had wiped a cloth over it for the last time. (COCA)

句(25)暗示着整个餐桌均已被擦过,而句(26)则仅仅表明清洁女工曾用一块抹布擦过某物,至于是擦了一部分还是全擦了是不明确的。

5　结语

本文在借助语料库充分观察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对英语三元谓词工具义论元进行了语义和句法投射规则的描写。研究表明,英语此类结构中的工具义论元在工具性的强弱上存在着层次差异,具体可以区分出元工具、常规工具和弱化工具。元工具在句法投射中作直接论元的倾向十分显著(尽管也可以作间接论元)。常规工具通常可作间接论元[②],但要作直接论元则须满足三个条件:受人掌控、持续受人掌控、

① 三元谓词即句法结构中能激活三个论元的谓词,一般包含一个处于主语位置的外部论元和宾语位置的两个内部论元(可以是动词或介词宾语)。本文所论述的有关英语工具宾语的第二类情况中的动词,属三元谓词的一种。

② 此时其前最典型的介词为 with。

有明显的运动(对某些动词而言还有语义饱和度的问题);而且,直接论元和间接论元位置的改变,也会引起句子意义的变化。上述三条件中任意一个条件的缺失,都有可能让常规工具①降格为弱化工具,并失去充当直接论元的资格,而只能投射为句法上的间接论元,即介词②宾语。本研究对基于英语的自然语言处理,尤其是对基于规则的汉英机器翻译③,有较好的参考价值。此外,该研究对我国的英语词汇及语法教学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武汉大学萧国政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王文斌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本文,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参考文献:

Dowty, David R.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J]. *Language*(67):574-619.

Du Bois, John W. 2003. Argument Structure: Grammar in Use[G]//JohnW. Du Bois et al. *Preferred Argument Structure: Grammar As Architecture for Func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Benjamins,11-60.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evin, B.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M].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antz, A. 1984. *On 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inker, Steven. 2013.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Saeed, J. I. 2009. *Semantics*(3rd Ed.) [M]. Chichester,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陆谷孙.1993. 英汉大辞典(缩印版)[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王寅.1993. 简明语义学词典[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On the Instrumentality Gradation of the Argument of Instrument Activated by English Three-place Predicates and Its Syntactic Effect

SHUANG Wenting PAN Manni

Abstract: The internal argument of instrument governed by the English three-place predicate is characterized by a gradation of being instrumental. Such a gradation can be depicted as metainstrument, conventional instrument and weakened instrument. The metainstrument, during the syntactic projection, has a great tendency to be the direct argument of the predicate. The conventional instrument can be, more often than not, used either as the direct or the indirect argument of the predicate, but there are strict requirements for this type of instrument to be the direct argument. In addition, the syntactic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argument results in a difference in meaning. By contrast, the weakened instrument generally can only be used as the indirect argument of the predic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radation of the instrumentalness of the argument of instrument and its corresponding analysis has refined, to some extent, Dowty's argument selection principle, thereby providing strong explanatory power for many linguistic phenomena in English.

Key words: English; three-place predicate; argument of instrument; instrumentalness; gradation

责任编校:冯革

① 此时可以理解为纯理论上的常规工具。

② 最典型的介词一般不是 with,而是 on、against 等。

③ 比如汉语中的兼类词"用"的机器自动英译。

论复杂系统理论在隐喻研究中的运用
——以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为例

单理扬
(复旦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上海 200433)

摘 要:复杂系统理论来源于自然科学研究,倡导将分析对象视作复杂联结、动态发展并且产生非线性变化的动态系统。近年来,Cameron 和 Gibbs 等研究者将该理论运用至隐喻研究,提出了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初步构筑了隐喻研究的复杂系统转向。国内对该重要动态有少量理论层面介绍,但无针对研究范式的述评。本文梳理复杂系统理论与隐喻研究的契合点,以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为例,从隐喻的识别、标记、描写、解释四个环节来归纳复杂系统理论视域下的隐喻研究范式特征,指出该理论运用于隐喻研究的独特优势与其面临的挑战,为隐喻研究在人文社科领域的运用拓宽视野、扩展路径。

关键词:复杂系统理论;复杂系统;隐喻;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H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93-08

0 引言

隐喻是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观察对象,是情感和价值判断的语言载体。近年来,以 Cameron、Gibbs、Deignan 和 Semino 为代表的语言学家将来源于自然科学的复杂系统理论(Complex Systems Theory, 简称 CST)引入隐喻语言研究,提出了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to Metaphor),成果载于顶级语言学期刊,带来隐喻研究的复杂系统转向,突破了概念隐喻理论(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简称 CMT)对隐喻研究的长期统领(Cameron et al. , 2006; Gibbs et al. , 2008; Semino et al. , 2016; Deignan et al. , 2017)。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聚焦隐喻使用系统性,提出以下假设:隐喻语言不仅仅是意象图式的产物,而是受话语目的、社会语境、语言语境及认知活动共同施动,且话语事件中的隐喻语言构成交互联结、开放发展的复杂系统(Cameron, 2003; Gibbs et al. , 2008)。

当前,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范式已运用于教育话语、和解话语、公共话语和医疗话语的分析,理论与方法日趋成熟(Cameron et al. , 2009, 2014; Ritchie et al. , 2014; Semino et al. , 2014)。国内学界对该动态有理论层面关注,但无针对研究范式的述评(李福印,2006;廖美珍 等,2010;陈朗,2014, 2015;孙亚等,2017)。为了系统介评 CST 在隐喻研究中的运用,本文梳理相关理论,以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为例,归纳研究范式特征,指出 CST 运用于隐喻研究的独特优势与其所面临的挑战,以期为隐喻研究在人文社科领域的运用拓宽视野、扩展路径。

1 理论基础

Cameron(2003)最早将 CST 运用至隐喻研究,以 Bakhtin 和 Vygotsky 的语言哲学思想作为理论基石,以 CST 的核心观点构建研究视角。本文梳理上述理论与隐喻分析的契合点,进而归纳它们如何指导实证研究。

收稿日期:2019-06-0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复杂系统理论视域下美国大报中金砖国家概念的认知语言学研究"(19YJC740004)的阶段性成果,并获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留美金[2017]799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单理扬,女,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和话语分析研究。

首先,Cameron(2003)借鉴 Bakhtin 的语言哲学思想,将复调(polyphony)纳入隐喻语言的使用属性。复调原为音乐概念,指不同声部协同创造乐曲的现象。Bakhtin(1981)在《对话性想象》中提出,复调是现实世界中任何话语的根本属性——社会现实具有复杂性和变化性,故对它的语言描摹如同交响乐,呈现交织状态,而且研究者无法以对构成元素的单线还原来描写整体话语的特征。基于该思想,Cameron(2003)认为语境中的隐喻语言使用也为复调的,即构建话语主题的隐喻语言丰富多样,各有侧重,形成复杂表意网络,因此部分分析法无法探索隐喻语言使用的复杂性。这对隐喻研究提出了新要求:第一,应关注隐喻语言在各层面的使用系统性,观察协同互动的表意机制;第二,必须基于语境,将对隐喻语言的描写和解释扎根于复调环境中。相较于基于概念隐喻理论的概念隐喻分析法(Charteris-Black, 2004),复调引领研究者关注隐喻语言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交互,有利于发展贴合隐喻语言使用层面的研究方法和理论。

同时,Cameron(2003)借鉴 Vygotsky 的语言观论证了历时分析之于隐喻研究的重要性。Vygotsky(1986: 217)在其代表作《思维与语言》中提出,思维对语言载体的选择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具尝试性和动态发展的,且任何思维在形成稳定的语言表达范式前,都曾流淌于多样的语言载体间。基于该思想,Cameron(2003)指出话语事件中的隐喻语言也以动态发展的形式存在,受话语目的、社会语境、语言语境和认知活动的动态施动。因此,Cameron(2003)认为纵向切入隐喻的系统发展过程也为重要的观察侧面,带来富有历时性和回溯性的视角,能提升分析过程的科学性。以往基于 CMT 的研究多为共时性和部分分析法的,故而历时、动态的观察视角开掘了崭新的隐喻研究切面。

基于上述思想,Cameron 提出以 CST 构架聚焦隐喻语言的实证研究。CST 是 21 世纪的领军理论,来源于自然科学研究,倡导不再以传统的部分分析或变量分析来探索现实世界中更复杂、动态的状态变化。在语言学领域,Larsen-Freeman(1997)率先基于 CST 提出语言的复杂系统观,倡导以自下而上的视角来考察语言在使用过程中的交互和变化。在此基础上,Cameron 在复杂系统(complex system)与话语事件的隐喻语言使用间建立类比关系,构建了隐喻的复杂系统观。首先,两者兼具复杂性。复杂系统内的构成元素多元、联系方式多样,且元素的涌现受多重施动因素的影响。相似地,话语事件的隐喻语言使用丰富多样,具不同性质的关联,且其涌现受话语目的、社会语境、语言语境及认知活动的交互影响(Cameron et al., 2006)。同时,两者兼具动态性。复杂系统的构成元素与施动因素始终变化,使系统随时间流逝呈现迥异的状态。同样地,话语事件的隐喻语言使用随时间变化,每处隐喻皆为服务瞬时语境而生,表意独特,使隐喻构成的表意系统在不同时刻体现变化的语义特征(Gibbs et al., 2008)。此外,两者兼具非线性。复杂系统的状态变化无法预测,不由简单、明确的线性因果关系决定,而是受多重施动体的持续影响,呈现时而混沌、时而有序的状态(Larsen-Freeman, 1997)。Cameron(2007a)认为语境中的隐喻发展亦为非线性的,因为话语事件的描写对象为开放发展的社会现实,隐喻语言产生于话语事件发展过程,故其表意与形态皆不可预测,也许在某些时刻,隐喻语言浮现出固化特征,也可能陷于无序状态。归纳而言,隐喻的复杂系统观将语境中的隐喻语言视作受多重施动因素影响的自由发展系统。相对于强调意象图式的经典隐喻理论,隐喻的复杂系统观更贴近真实语境中的隐喻语言形态,有利于发展贴合实证研究观察结果的中距理论(middle-range theory)。

隐喻的复杂系统观对实证研究的指导有如下三方面:(1)复杂性强调隐喻语言、语言发出者及社会文化的全面联结,能为隐喻语言的实证研究提供角度多元的分析课题;(2)动态性有利于描摹初始状态与变化状态的差异,可为考察隐喻语言的发展与变化提供观察入口;(3)非线性要求研究以历时、回溯的方式对隐喻语言形态进行描写,有利于提升分析过程的科学性。因此,凸显复杂、彰显动态、忠于回溯便是隐喻的复杂系统观所呼唤的实证研究方法论原则(Cameron et al., 2004)。Gibbs(1999: 145)曾富有远见地提出,21 世纪的隐喻研究应当"将隐喻从脑海取出,置入真实的文化世界中去"。相较于经典隐喻理论,隐喻的复杂系统观更有利于研究者完成这项任务。

2 CST 视域下的隐喻研究范式特征

当前,在 CST 视域下的隐喻研究中,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to Met-

aphor)已较成熟,由 Cameron 等构建,广泛运用于动态对话的隐喻分析(Cameron et al., 2006; Cameron, 2007b; Cameron et al., 2009)。本节以该分析法为例,从隐喻的提取、标记、描写和解释四个环节介评 CST 视域下的隐喻研究范式特征。

2.1 隐喻提取聚焦语言形态

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倡导关注使用场景中的隐喻语言(linguistic metaphor),而不是心理认知层面的隐喻(metaphor in thought),从而保留语境性和表意复杂性,为语用层面的隐喻研究提供素材(Cameron, 2003)。这对隐喻提取工作提出新要求:第一,必须完整框选隐喻语言的使用形态,以便保留表意;第二,必须尽量避免漏选,这是分析隐喻语言使用系统性的前提。因此,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采取了贴近语言形态、自下而上的隐喻提取方式。

首先,为捕捉隐喻语言表意的语境性和复杂性,Cameron 提出突破以单词作为隐喻提取单位的 MIP 识别法(Pragglejaz Group, 2007),而将隐喻素(metaphoreme)作为框选的单位。隐喻素是指包括单词、短语甚至小句在内的话语单位,是语境中表达隐喻含义的语言载体,能体现语言环境、认知过程、语用目的和社会文化的交互施动(Cameron et al., 2006)。例如,Cameron 课题组的经典分析案例为冲突和解对话,其中高频出现的隐喻素之一为“walk away from”(Cameron et al., 2009)。若仅将“walk”识别为隐喻载体,研究者容易快速将其归纳为概念隐喻中旅程隐喻的用法,这可能会使分析过程丢失语用目的和价值判断两个观察维度。若框选整个词组作为隐喻载体,并追踪其搭配对象,便能使研究者观察到该隐喻表达了对冲突加剧场景的拒绝——这便凸显了隐喻语言的语用和价值判断维度。

同时,基于语境、自下而上的隐喻提取是考察隐喻语言使用系统性的必要条件。在基于 CMT 的研究中,自拟隐喻关键词的词表提取法(Charteris-Black, 2004; Branum et al., 2015)和依靠 Wmatrix 软件的语义域提取法(Koller et al., 2008; Demmen et al., 2015)常常被使用。上述方法有利于捕捉文本中的概念隐喻。但已有研究证实,包括新异隐喻在内的许多隐喻不受概念隐喻限定(Sperber et al., 2008)。为了避免漏选,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倡导以下隐喻提取法:首先,借助词典判断表达单位的基本含义与使用语境间是否存在矛盾;若有,则将表达单位的基本含义与语境叠加,判断是否产生新的表意潜势;若产生新的表意潜势,则将该表达单位判断为隐喻载体(Cameron et al., 2009)。基于语境、自下而上的隐喻提取虽耗费人力,但有利于还原隐喻语言的涌现情况。例如,在一处美术课堂对话中,在突然涌现的隐喻簇后,师生对如何描绘树的轮廓形成了一致看法(Cameron et al., 2006)。回溯来看,教师以新异隐喻“lollipop trees”暗示学生不要采取过于笼统的画法。这就进入了课堂对话的认知语言资源,承载显著的负面评价意义。可见,新异隐喻也会对隐喻系统产生重要干扰。如果在隐喻提取时仅聚焦表意显著的概念隐喻,可能无法解释隐喻系统的变化与发展。

正如 Vygotsky(1986)所言,语言形态的微妙差异能体现思想的发展和变化。注重语言形态、基于语境、自下而上的隐喻提取有利于还原思想在隐喻语言中的流淌痕迹,使研究者更细致地观察隐喻语言的涌现情况和作用,将价值判断及语用目的纳入研究维度,从而为基于语言的隐喻研究提供翔实的分析素材。

2.2 隐喻标记彰显动态联结

CST 视域下的隐喻研究聚焦隐喻语言的实际呈现形态旨在提升分析环节的语境性和系统性。因此,标记工作不仅要充分呈现隐喻语言的历时分布,更要凸显隐喻语言与语境的交互联结,从而为语用层面的实证研究和理论发展创造条件。

首先,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倡导多维的隐喻标记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隐喻标记维度决定分析过程的思维导向。CST 倡导关注语言生成系统的全面联结(Cameron et al., 2007),因此该视域的隐喻标记具有多维性。例如,话语动态分析法将每处隐喻语言皆标上出现时刻、所指话语主题、隐喻载体组和说话人(Cameron, 2007b)。标记出现时刻上,该分析法以 Chafe(1994)的“Intonation Unit”(语调单位,简写为 IU)作为单位。IU 的平均长度为 1 ~ 2 秒,以节奏变化、音调重设作为标记起点,以语调升降或停顿作为标记终点,是体现说话人意识聚焦点的言语片段(Cameron et al., 2004)。所指话语主题即该隐喻的描写

话题,对此进行标记能够揭示各话题进行认知塑造的尝试程度,彰显话语目的。隐喻载体组指在语境中表意相似的隐喻载体集合,源于文本细读,旨在刻画微观层面的隐喻使用系统性。说话人指隐喻语言发出者,对此做标记有利于观察隐喻作为言语交际资源所发挥的作用。多维的标记工作将研究过程置入动态发展的语境,这有利于提升分析过程的语境性和系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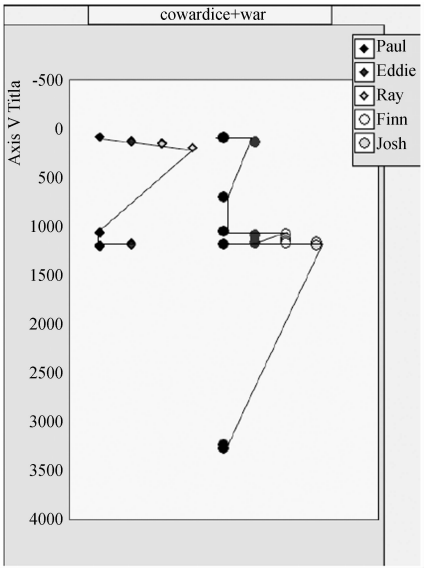

图 1　两个载体组(Cameron et al., 2009: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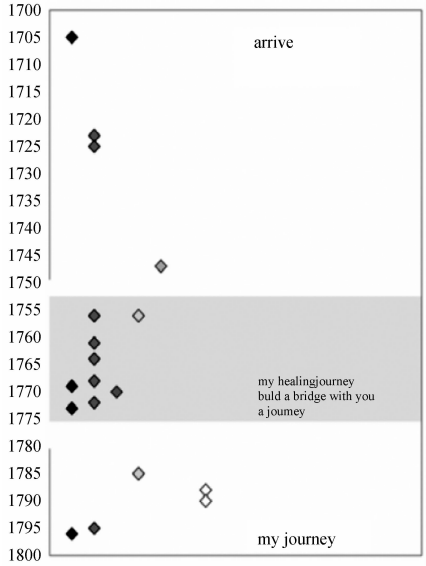

图 2　隐喻簇展示(Cameron, 2007c: 52)

同时,CST 统领的隐喻研究以 VisDis 软件对标记元素做视觉呈现,根据标记维度生成图 1 和图 2 的坐标图,力求在标记环节保留质性分析线索,引导研究者观察系统的复杂联动。例如,图 1 展示了五位谈话人对“cowardice”和“war”两个隐喻载体组的使用情况。纵轴递增的数字为 IU 编号,旨在塑造历时分析维度(-500 是为图像上方留白而设,无具体含义)。横轴则为两个载体组,内部每个隐喻分别用小菱形和小圆点表示,向左对应出现时刻。不同颜色的图形与相应说话人对应,连线则彰显隐喻使用轨迹。借助该图,结合逐字稿,研究者能找到许多观察角度,如分析相同载体组内隐喻语言的形态变化及成因,观察不同载体组的共现与交际效果,考察说话人是否通过隐喻使用寻找共适等方面。基于 VisDis 视觉呈现功能的多维标记大大丰富了观察维度,使研究能够考察话语目的、语言语境及认知活动对隐喻语言的交互施动,能使隐喻分析与应用语言学的多样研究课题对接。

可见,CST 视域的隐喻标记注重塑造分析维度、刻画隐喻涌现轨迹。时域性的标记方式辅以坐标图示有利于研究者以回溯且全面联结的视角定格隐喻系统在每个时刻的状态,能为质性研究提供丰富的观察角度与切入点,有利于提升隐喻研究的科学性。

2.3 隐喻描写回溯复杂交互

CST 统领的隐喻分析要求研究者捕捉语境中隐喻语言的交互关联,从而刻画隐喻语言的使用系统性。当前,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提出隐喻簇(metaphor cluster)描写法及系统隐喻(systematic metaphor)描写法,分别聚焦隐喻语言在横向及纵向层面的使用系统性。

隐喻簇指隐喻语言高密度涌现、形成簇状的语言现象,聚焦隐喻语言的横向联结(Corts et al., 1999)。在描写层面,隐喻簇研究注重识别过程的科学性和描写的多维性。隐喻簇识别上,早期研究诉诸累积图法(cumulative graph)与泊松分布法(the Poisson procedure)(Corts et al., 1999; Corts et al., 2002),但两种方法皆无法清晰定位隐喻簇的边界,且仅能展现隐喻的密度变化,无法为质性研究提供线索。因此,Cameron 倡导用 VisDis 软件来直观、多维地辅助隐喻簇描写工作。在图 2 中,隐喻的出现时刻按 IU 编号呈现,含底色的区域就是隐喻簇,其边界一目了然。同时,还能借助图示描写隐喻簇的两个属性。一是内部结构:载体组以不同颜色小菱形呈现,便于研究者从认知结构维度描写隐喻簇的表意特征;二是隐喻语言的出现顺序,能为回溯成簇原因提供条件。基于该描写法的研究显示,隐喻簇的涌现源于

不同话语目的,如描绘叙事场景、构建概念类比、塑造论辩立场等(Cameron, 2007b)。Musolff(2006)曾指出,只有对隐喻语言在使用场景中的复杂联动进行观察,才能分析隐喻语言的论辩修辞作用,而隐喻簇描写便是构建横向观察视角的有力手段。

除了聚焦隐喻语言的横向联结性,另一条基于 CST 的隐喻描写路径为刻画系统隐喻对话语事件的表意框限。系统隐喻是指"纵跨话语事件或语篇、在语境中表意相似且用于描写相同话题的隐喻载体集合"(Cameron, 2007a: 127)。它们由研究者通过细读文本归纳得到,呈现为交织的思想线条,并且被赋予标签,如"理解他人的立场是建立桥梁"。系统隐喻是历时描写隐喻自发组织状态的抓手,使研究纵向切入隐喻条线的生成与发展过程。例如,Cameron(2007b)在分析冲突和解对话时得出四个系统隐喻:冲突和解是共赴终点,是建立桥梁,是获取清晰的视野,是倾听他人的故事。她历时地考察了说话人使用上述系统隐喻的情况,以此判断双方达成和解的程度。谈话初期,"获取清晰的视野"和"倾听他人的故事"两个系统隐喻表意较显著,显示双方希望打破隔阂、增进了解(Cameron, 2007b)。而在谈话后期,"共赴终点"和"建立桥梁"这两个系统隐喻的使用频次陡增,体现出冲突双方通过谈话寻求和解的意愿增强(Cameron, 2007b)。与概念隐喻相比,系统隐喻能使研究者以回溯视角考察隐喻语言对话题的动态框限,更适用于捕捉隐喻语言在历时使用层面的系统性。

可见,CST 视域下的隐喻描写追求贴合分布形态、忠于自发组织状态的手段。隐喻簇和系统隐喻这两个描写抓手分别从横向及纵向角度立体还原隐喻语言的复杂交互,可精确捕捉隐喻语言在语境中的使用形态特征,这为构建隐喻语言使用层面的解释机制建立基础。

2.4 隐喻解释凸显自证施动

CST 对隐喻解释的独特贡献在于建立了基于隐喻语言呈现形态的回溯性分析视角,并将认知过程、话语目的、社会文化等因素皆纳入解释机制,将隐喻解释置入动态发展的语境。

具体而言,CST 视域的隐喻解释是基于回溯性描写视角,要求反溯隐喻语言形态和语境的交互作用来推理隐喻语言复杂发展的成因。例如,Cameron(2007c)分析和解对话时观察到含单词"journey"的隐喻素频繁出现。回溯来看,这类隐喻素最初仅被对话双方中的一人使用,但随着对话展开,另一方亦开始挪用,且使用频率递增,语言形态趋近,构成了表意显著的系统隐喻(Cameron, 2007c)。若仅从概念隐喻角度分析,则较难解释上述动态。但若将对话目的及交际过程纳入考量,则可发现该系统隐喻的产生是出于两者他异性(alterity)的减弱,即冲突双方减弱他异性、塑造主体间性的意愿是影响此处隐喻使用变化的施动因素,对这类隐喻素的自发组织具解释力。可见,反溯语言使用形态的隐喻解释有利于研究者充分考察隐喻语言、语境和说话人之间的全面联结,将认知过程和对话目的等因素悉数纳入分析过程及理论发展步骤,拓宽隐喻解释的维度与空间,使得隐喻分析及理论化过程能自证。

此外,能自证的、反溯施动因素的隐喻解释有利于开展根植于真实语境的应用语言学研究。凸显自证施动的隐喻解释机制能引导实证研究跳离心理认知层面猜想,注重基于语言形态的多维归因,因此能更好地将隐喻研究与应用语言学的多样化研究课题对接。例如,Cameron 等研究者以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对隐喻如何作为教育场景的辅助解释工具、冲突和解场合的语言沟通介质及公共话语的意义协商机制做了探索。正是因为该研究范式的隐喻解释机制不仅包括心理认知因素,还纳入说话人、话语目的和社会文化环境等多维的施动因素,故能使研究更好地落入寻找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如何运用隐喻提升交际效果产生重要启示。

可见,CST 统领的隐喻解释机制能够为隐喻语言使用层面的理论发展提供充足的论证基础,从而与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宗旨相对接,促进研究者们探索隐喻语言如何在不同话题、体裁及场景中发挥认知构建和交际作用,有助于推动隐喻理论在应用语言学领域的发展。

3　研究范式略议

语言学家们将 CST 称为"形上论"(supra-theory),即它不会替代具体的学科理论,但能带来更高的观察视角,丰富对系统联动现象的描写和解释(Cameron et al., 2007)。相较于 CMT 统领的经典研究,CST

视域的隐喻研究在隐喻的识别、标记、描写和解释上皆有独特之处,能丰富隐喻研究的视角与路径。下文将基于隐喻的话语动态分析法,指出 CST 运用于隐喻研究的独特优势与其面临的挑战。

首先,在隐喻的识别上,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法提出了明确的研究界面,即开展针对语言形态的研究。相较而言,CMT 统领的经典隐喻研究聚焦隐喻语言与具身体验(bodily experience)的心理认知关联,分析单位是概念域,因此是将隐喻语言视作概念隐喻的证据(instantiation),未将隐喻语言的使用形态本身作为核心分析对象(Cameron, 1999; 曲卫国, 2018)。Musolff(2006)也曾指出,传统的概念隐喻分析虽然能考察概念域投射与基于感官体验的心理认知动机,但难以解释为何隐喻语言在语境中语言形态存在差异,且分布不均匀。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则恰恰将隐喻语言形态的特殊性和分布情况作为观察重点,倡导历时地描摹认知方式在语境中留下的语言使用轨迹,达成基于语言形态的观察条线。这便于开展语用层面的隐喻分析,也能填补经典研究偏重分析心理认知因素而留下的空白。

其次,在隐喻标记上,CST 统领的隐喻研究以一种较为开放的多维标记法寻找隐喻语言在语境中的使用特点,突破了传统的单向标记方法。已有的隐喻研究在标记方面具多样性,诸如意象图式、文化背景和使用者的性别与职业等都曾被用作标记的维度(Kövecses, 2005; Charteris-Black, 2012)。然而,多数研究仅以某一种维度进行隐喻使用特点的挖掘,使观察结果或多或少地受到标记维度的预设限制,容易导致忽视潜在变量对隐喻语言使用的影响。CST 的核心观点是系统变化不由明确的线性关系所决定。因此,CST 视域下的隐喻标记是尝试性、多维度、自下而上进行的,本质上是具一定往复性的多角度动态观察过程。这能使隐喻语言使用的复杂联结性逐渐浮出水面,使研究贴合标记结果与复杂语境确定分析问题,并使研究者基于捕捉到的研究问题来形成可回溯、能自证的分析路径。这能避免自上而下、限于预设维度的分析思路,才能真正地将隐喻研究置入开放发展的真实语境,使研究与应用语言学的多样化课题充分融合,使研究显示出更强的现实意义。

在隐喻描写上,CST 引导研究者将隐喻语言的使用系统性作为描写对象,将观察的角度带至系统性层面,突破了部分分析法的研究思路。同时,在对系统性的定义和捕捉上,CST 具有充分的开放空间,能够容纳多种系统性的观察与研究。具体而言,在隐喻研究中,CST 视域的隐喻描写是研究者基于隐喻标记结果而自行定义并投入使用的,选择依据是贴合研究的观察条线,且不限于现有的这几种情况。例如,隐喻语言的显著密度变化呼唤使用隐喻簇描写法,而历时、纵向的表意系统性则催生了系统隐喻描写法,两者都是基于研究者捕捉到的隐喻语言使用系统性特征而提出并采用的。这是因为在 CST 的定义下,复杂系统的元素间存在丰富多样的使用关联(Larsen-Freeman, 2007),因此,CST 的研究法在描写上具有丰富性、多样性、开放性,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浮出观察数据的研究问题,彰显并落实隐喻研究的问题导向。此外,研究者在隐喻描写上有选择空间,也意味着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法适用于丰富多样的观察条线,这能为隐喻研究在人文社科领域的运用开拓空间。

在隐喻解释上,CST 视域的隐喻研究与基于 CMT 的经典研究主要有两点差别。首先,在解释对象上,CMT 解释的是概念域的生成原因,解析概念隐喻的始源域(source domain)和目标域(target domain)之间为何会形成映射联系。这种解释以具身体验和感官经验作为推理依据,本质上是一种信息生成模式(information production paradigm)的心理认知层面归因。CST 视域下隐喻研究的解释对象则是自下而上形成的隐喻表意系统性,解释焦点是这种系统性因何生成、因何变化,体现为基于真实语料与复杂语境的回溯推导。同时,在构建解释机制上,不同于前者基于感官体验的内向归因,CST 视域的隐喻研究将对隐喻语言产生施动的话语目的、社会语境、语言语境及认知活动都纳入了解释机制。这便于研究者基于分析结果构筑最为妥帖的隐喻解释路径,从而语用层面的隐喻研究扩展思路,使研究具有更强的现实意义。

虽然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初步形成了一些理论与方法,但是探索空间仍丰富。第一,研究界面仍较单薄。多数研究仅仅考察隐喻语言在某一层面的使用系统性,极少有研究探索不同层面隐喻语言使用系统性的交互联系。因此,亟须开掘动态整合视角,丰富对隐喻语言交互联结性的描写和解释。第二,多数已有的相关研究仅探索隐喻语言使用的系统性是如何产生的,但罕有研究分析隐喻语言的表意交互如何逐渐消减。事实上,复杂系统内部的交互联结性原本就是动态发展、开放变化的。隐喻语言使用系统性

的消减也可作为重要观察侧面,有利于揭示隐喻语言对认知机制的选择情况。因此,基于 CST 的隐喻研究不应仅限于某一种分析思路,而是应忠于实证研究的观察结果来构建研究导向,提出分析问题。第三,在解释环节,因为使隐喻语言系统涌现的施动因素多元且交织,故研究常常落入较为碎片化的归因,亟待寻找在解释环节具有整合作用的理论框架。纳入与具体文本体裁相关的语言学理论或许能更好地整合解释环节的理论分析路径。例如,研究动态对话的隐喻使用时,纳入会话分析的相关理论构建研究视角,或许有利于提升隐喻解释环节的语境性和科学性。第四,在研究的技术手段上,基于 CST 的隐喻识别与多维标记仍较依赖人工,工作效率较低,使研究对象受限于篇幅较小的对话。若能开发提升隐喻识别与标记效率的智能软件,则有利于该研究范式的发展与推广。

4　结语

CST 对语言学实证研究产生了强烈而深远的影响,不少研究者认为它带来了语言学研究的复杂系统转向,为阐释语言的生成和变化提供了更具科学性的探索思路。将 CST 运用于隐喻语言的研究无疑是富有创见的尝试,全面拓展了隐喻分析的维度与疆界。在未来,继续挖掘这源于自然科学的理论,探索它与隐喻研究的对接界面,进一步寻找它对隐喻研究的指导意义,将会是语言学研究者们共同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参考文献:

Bahkhtin,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M].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Branum, J. & J. Charteris-Black. 2015. The Edward Snowden Affair: A Corpus Study of the British Press [J]. *Discourse & Communication* (2): 199-220.

Cameron, L. 1999. Operationalising "Metaphor" for Applied Linguistic Research [G] // L. Cameron & G. Low.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28.

Cameron, L. 2003. *Metaphor in Educational Discourse* [M]. London: Continuum.

Cameron, L. 2007a. Confrontation or Complementarity? Metaphor in Language Use and Cognitive Metaphor Theory [J].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1): 107-135.

Cameron, L. 2007b. Patterns of Metaphor Use in Reconciliation Talk [J]. *Discourse & Society* (2): 197-222.

Cameron, L. 2007c. The Affective Discourse Dynamics of Metaphor Clustering [J]. *Ilha do Desterro* (1): 41-61.

Cameron, L. & A. Deignan. 2006. The Emergence of Metaphor in Discourse [J]. *Applied Linguistics* (4): 671-690.

Cameron, L. & D. Larsen-Freeman. 2007. Complex System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 226-239.

Cameron, L. & J. Stelma. 2004. Metaphor Clusters in Discourse [J].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 107-136.

Cameron, L., et al. 2009. 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to Metaphor and Metaphor-led Discourse Analysis [J]. *Metaphor and Symbol* (2): 63-89.

Cameron, L., et al. 2014. Metaphorizing Violence in the UK and Brazil: A Contrastive Discourse Dynamics Study [J]. *Metaphor and Symbol* (1): 23-43.

Chafe, W. 1994. *Discourse, Consciousness and Tim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rteris-Black, J. 2004. *Corpus Approaches to Critical Metaphor Analysis*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Charteris-Black, J. 2012. Shattering the Bell Jar: Metaphor, Gender, and Depression [J]. *Metaphor and Symbol* (1): 199-216.

Corts, D. & H. Pollio. 1999. The Spontaneous Production of Figurative Language and Gestures in College Lectures [J]. *Metaphor and Symbol* (2): 81-100.

Corts, D. & K. Meyers. 2002. Conceptual Clusters in Figurative Language Production [J].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4): 391-408.

Deignan, A., et al. 2017. Metaphors of Climate Science in Three Genres: Research Articles, Educational Texts,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 Talk [J]. *Applied Linguistics* (1): 1-26.

Demmen, J., et al. 2015. A Computer-assisted Study of the Use of Violence Metaphors for Cancer and End of Life by Patients, Family Carer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 (2): 205-231.

Gibbs, R. 1999. Researching Metaphor [G] // L. Cameron & G. Low.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47.

Gibbs, R. & L. Cameron. 2008. The Social-cognitive Dynamics of Metaphor Performance [J]. *Cognitive Systems Research* (1): 64-75.

Koller, V., et al. 2008. Using a Semantic Annotation Tool for the Analysis of Metaphor in Discourse [J]. *Metaphorik. de* (15): 141-160.

Kövecses, Z. 2005. *Metaphor in Culture: Universality and Varia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rsen-Freeman, D. 1997. Chaos/complexity Science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J]. *Applied Linguistics* (2): 141-165.

Musolff, A. 2006. Metaphor Scenarios in Public Discourse [J]. *Metaphor and Symbol* (1): 23-38.

Musolff, A. 2012. The Study of Metaphor as Part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J]. *Critical Discourse Studies* (3): 301-310.

Pragglejaz Group. 2007. MIP: A Method for Identifying Metaphorically Used Words in Discourse [J]. *Metaphor and Symbol* (1): 1-39.

Ritchie, D. & L. Cameron. 2014. Open Hearts or Smoke and Mirrors: Metaphorical Framing and Frame Conflicts in a Public Meeting [J]. *Metaphor and Symbol* (3): 204-223.

Semino, E. et al. 2014. "Good" and "Bad" Deaths: Narratives and Professional Identities in Interviews with Hospice Managers [J]. *Discourse Studies* (5): 667-685.

Semino, E. et al. 2016.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Metaphor and Framing in Cognition, Discourse, and Practice, with an Application to Metaphors for Cancer [J]. *Applied Linguistics* (5): 625-645.

Sperber, D. & D. Wilson. 2008. A Deflationary Account of Metaphors [G] // R. Gibb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7-122.

Vygotsky, L. 1986. *Thought and Language* [M]. Cambridge: MIT Press.

陈朗. 2014. 国外隐喻与话语研究新发展博观 [J]. 外语教学 (2): 19-24.

陈朗. 2015. 复杂动态理论视角下的隐喻新释 [J]. 中国外语 (2): 39-46.

李福印. 2006. 当代国外隐喻研究的热点——第五届隐喻研究与应用国际会议论文分析 [J]. 外国语文 (2): 122-124.

廖美珍,周晓萍. 2010. 我们赖以建构和组织语篇的隐喻——隐喻变化与语篇组织程度 [J]. 外国语文 (2): 51-56.

曲卫国. 2018. 隐喻表达的是程序意义还是概念意义? ——关于认知学派隐喻研究局限性的思考 [J]. 现代外语 (5): 585-595.

孙亚,钱玉彬,马婷. 2017. 国外隐喻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J]. 现代外语 (5): 695-704 +731.

On the Use of Complex Systems Theory in Metaphor Analysis: Taking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to Metaphor as an Example

SHAN Liyang

Abstract: Stemming from natural sciences, Complex Systems Theory (CST) studies systems that feature connectivity, dynamic change, and nonlinearity. In recent years, researchers including Cameron and Gibbs introduced CST to metaphor analysis, and proposed 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that focuses on the systematicity of linguistic metaphors in use, constituting a brand-new turn in metaphor analysis. While a few researchers in China have discussed about theories related to the turn, none has introduced or commented on the new research paradigm. This paper starts with analyzing why CST can produce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for metaphor analysis. Then, taking the Discourse Dynamics Approach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summarizes key features of the CST-based research methods from four aspects: metaphor identification, metaphor tagging, systematicity description, and metaphor explanation. Last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CST's unique contributions to studying metaphors in use, as well a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methods, thus to bring new perspectives to studying metaphor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Key words: Complex Systems Theory; complex system; metaphor; research method

责任编校:蒋勇军

《尘埃落定》英译本象似性研究

邵璐[1] 高晓鹏[2]

(1. 中山大学 外国语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2. 四川外国语大学 翻译学院,重庆 400031)

摘 要:象似性作为认知语言学重要内容之一,揭示了语言的本质属性,为文学作品的可译性提供了依据。象似性关注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联,为译者在文学作品翻译过程中理解和再现形式背后所隐藏的意义提供了视角。本文以阿来作品《尘埃落定》英译本为个案,从映象象似性、拟象象似性及隐喻象似性三个层面,探究葛浩文夫妇为再现原作的结构和意义所做的语言选择及产生的效果。本文认为象似性普遍存在于文学语言之中,译者需要深入理解原作,把握作品中所蕴含的象似性特征,在英译时采取有效的翻译手段再现其效果,并根据目的语的表达规范做出调整,以再现源文本的象似性原则、作者的认知思维模式以及实现与源文本的相似性。

关键词:象似性;阿来;《尘埃落定》英译;葛浩文与林丽君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01-10

0 引言

藏族作家阿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步入漫长的文学创作之路,其作品笔精墨妙,独具匠心,类别多样,包括小说、诗歌、散文,主要作品有《格萨尔王》《尘埃落定》《空山》《蘑菇圈》《棱磨河》等,并在文学界获多项殊荣,包括“第五届茅盾文学奖”“第十七届百花文学奖”“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等。其中《尘埃落定》在学界备受瞩目,与阿来其他作品共同使藏文化作为实在的人世风景来到我们的文学里①,凸显了西藏的边地特色,传达西藏的风土人情与人民生活,揭开西藏的神秘面纱。

翻译作为对原作意义的阐释过程,赋予原作新的生命与活力,也是每一部民族作品成为世界文学经典的必然之路。《尘埃落定》突破了语言的藩篱,被翻译为 20 多种语言,2002 年中国现当代文学首席翻译家葛浩文(Howard Goldblatt)与林丽君(Sylvia-chun Lin)将其译为英文,成功推动《尘埃落定》走向英语世界。目标读者是否能接受或喜闻乐见,是目标文本是否被成功接受的主要标准(邵璐,2013:65)。葛浩文的译作反映出译者不仅要忠实于原作者和源文本,同时也要注重译文的可读性,使译文为目标语读者所接受。通过对源文本和目标文本的象似性研究,可探究目标文本与源文本的忠实情形,本文立足于象似性,对《尘埃落定》及其英译本进行双语对比分析。

1 象似性与翻译

在功能语言学与认知语言学的影响下,国内外语言学者对象似性的内涵与类别深入探讨,并将这一概念运用于翻译研究与实践之中,证实了文学作品的可译性,本文先梳理象似性的含义、类别及其运用于探索翻译研究的重要成果。

收稿日期:2019-08-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认知文体学视域下阿来小说地域特征性及汉英平行文本对比研究”(14CYY002)、中山大学文科重要成果专项培育项目“‘一带一路’国家与地区当代中国文学的外译传播与接受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邵璐,女,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文学翻译、翻译理论和翻译批评研究。

高晓鹏,男,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翻译理论研究。

① “中国作家网”:2018 年 11 月 17 日主题为“边地书、博物志与史诗——阿来作品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来源:关于张莉对阿来作品从奇异经验到普遍接受的阐述(2018-11-17)。参见:http://www.chinawriter.com.cn/n1/2018/1119/c403993-30407633.html[EB/OL][2019-02-16]。

1.1 象似性的含义与类别

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所倡导的语言的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影响着语言学发展近一个世纪,也被众多语言学者奉为“教条”。随着语言学的发展,国内外诸多学者对此产生了质疑,认为知觉通过感知客观世界,形成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并编码形成话语,使语言与客观事物之间形成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建立在人的认知基础之上。语言“任意说”淡化了人的认知中语言结构的意义功能,而与之相抗衡的象似性则强调语言表达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客观联系,尤其是从语言句法层面上来看句子结构在人的认知影响下按照约定俗成的表达规范进行排列,使得语言的组织结构和形式与概念结构之间构成映射,揭示了语言的普遍性特征和本质属性。

象似性所描述的模仿世界,不仅在于解释形式与内容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还在于表现语言结构所反映的思维特征。国外有学者提出象似性是指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抽象映射,从具体的属性相似到抽象的关系类比(Hiraga,2005:35);将形式和意义之间的象似性投射到文学作品中,对语篇的象似性研究具有重要意义。Wales(2014:207)从文学的角度探究象似性,认为“在广义上,文学可以被看成是象征性的,它的形式可以用各种方式模仿它所呈现的现实”。文学作品是对客观世界的抽象概括与升华,往往通过词汇、句法和篇章结构组合等方式映射现实中的事物,也可通过语序排列再现故事或动作发展情形,使文学语言与现实世界产生象似关联。

语言符号的象似性与任意性之间的抗衡并非意味着前者对后者的取缔,而是两者共同描述着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联,因而我们不可全盘肯定语言的象似性而否定语言的任意性,反之亦然;不应将二者置于二元对立的片面境地,两者并存,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了语言的本质性特征。

象似性被广泛地运用于文学创作中并以多种形态涌现,厘清其类别有助于分析语言的词汇、句法结构、语篇结构和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相似点,揭示人类思维与客观世界的认知关联,使象似性研究范畴更全面,弥补语言“任意性”的不足之处。

随着语言学者对象似性的深入研究,象似性形成了不同的分类方式, Haiman(1980:515)将象似性分为映象象似性和拟象象似性,较早地明晰了两种象似性的研究范畴是在于符号及其排列与所指之间的关系。Fischer & Nänny(1999:xxii)把象似性分为映象象似(口头、听觉、触觉、视觉)与拟象象似(结构型与语义型),结构型的拟象象似由成分象似和关系象似构成,具有中心性、周边性、距离、顺序、标记与重复的特征;语义型的拟象象似主要表现为以隐喻为中心具有类比和语法特征。他们的研究把隐喻纳入拟象象似性,对象似性内容的发展大有裨益。Hiraga(2005:34)把象似性分为映象象似性、拟象象似性、隐喻象似性三种类型,把隐喻象似性作为单独的类别进行研究,这一分类方式是对皮尔斯的象似符分类的承接与发展,推动象似性纵深发展。

自许国璋 1998 年首次将 iconicity 译为“象似性”以来,国内学者王寅(1999,2000,2007)、赵艳芳(2005)、文旭(2010)等对象似性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对象似性的定义与类别做出详述,探究语言结构对人的认知结构或经验结构反映与再现之间的自然联系。早期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主要关注语言的象似性与任意性的争论,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映象象似性和拟象象似性,导致对隐喻象似性研究不足,且研究对象更关注词汇和句子结构的象似性,忽略了语篇层面的象似性。任何概念的产生都会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更多的学者对这一概念深入研究,以进一步完善该领域的内容,将其运用于翻译研究中,对象似性本身运用以及翻译研究和实践的发展都具有启发性意义,使译者在实践中关注源文本句子或语篇结构和认知思维之间的关联,再现结构背后的概念意义。

1.2 翻译象似性

翻译作为创造性的认知实践活动使持不同语言的人们之间的交流得以顺利进行,这一活动不仅涉及从一种语言符号系统转化为另一种语言符号系统,更多的是要准确传达源语的形式与意义,尤其是文学作品的翻译更加要求译者从语义、语用和文体风格上,在译文语言中采用相似而又自然的目标语再现原文信息,追求译作的忠实性与可读性,在目标文本中再现源文本的象似性特征。作品的文体风格与语义

紧密联系,译者若想让目标语读者如同源语读者般感受这种联系所传达的特定效果,需要把握源文本中的象似性特征并在译文中采用灵活的翻译策略再现这种象似性。

国内外学者不断地将象似性与翻译研究相结合,成果丰硕。王寅(2016)运用事件域认知模型和时序象似性研究英汉互译,尤其是长句的翻译。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应从事件域框架中依据时序关系做出适当的调整,以符合英汉语言思维表达方式。Petrilli(2010)认为跨语言翻译作为不同符号系统翻译的一种特殊情况,主要在于符号之间的关系具有象似性,使得语言间的翻译成为可能。对于文学翻译来说,翻译不仅仅是模仿或重复,同时在创造性和解释上应该忠实于原文。Naudé(2010)指出翻译过程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涉及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类型。许多学者认为原文与译文之间的相似关系占主导地位,象似性通常描述了翻译的特点。然而,从《古兰经》和《圣经》的翻译案例研究中发现,目标文本与源文本不能完全高度象似。Gonzálvez-García(2018)从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选取的诗句中,批判地考察了象似性在源文本中的作用,分析了诗句在当代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的相应翻译,结合案例研究与主题有象似联系的感觉动词、因果结构和客体结构,证明象似性有助于将任何不必要的随意性最小化,这些随意性可能会模糊源文本的语义和语用解释及其在目标文本中的呈现。

可见,国内学者侧重于微观层面,将象似性运用于指导翻译实践和双语转换,同时突破了以往将西方研究理论照搬的模式,尤其是以王寅为代表的学者倾向于将象似性与认知语言学最新研究成果相结合,拓展了象似性的研究领域并为翻译研究提供了更广泛的视角。国外的研究侧重于宏观理论的构建,对翻译文本解释力及目标文本与源语文本的象似性关系展开讨论。综合来看,这些研究成果都丰富了象似性的理论基础,延伸了象似性在英汉翻译中的解释力度,证实了象似性与翻译相结合和指导实践的可行性。但将这一概念运用于文学作品翻译研究中,中西方学者大多注重诗歌翻译的研究,而对于小说翻译研究还未引起更多关注,拙文从象似性原则所对应的词汇、句法和语篇等层面探索象似性与小说翻译的研究,以期对小说翻译获得一定的启发。

象似性着眼于在认知结构影响下,解释能指与所指、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运用于翻译研究可从顺序象似性、数量象似性和距离象似性再现原作的句法结构和语篇结构,实现译作结构和意义与原作相统一及其所要传达的效果。在认知思维影响下,译者语言形式选择对源文本效果再现至关重要,一部作品被翻译其实也是一个被衡量、被选择的过程(阿来,2016:24),将象似性运用于源文本与目标文本对比分析,可探究译作对源文本象似性特征的忠实情形,探究译者为再现原作的结构与意义所做的语言选择及产生的效果,揭示译者的语言选择与认知的关联。

2　象似性与《尘埃落定》翻译

《尘埃落定》中麦其家二少爷的原型取自于大智若愚的阿古巴顿,见证了土司制度的兴衰情形。故事以“我”为叙述视角来描述康巴藏族的风情,向读者展示了土司制度统治下的人们的生活遭遇以及下层人们对自由的追求和渴望。在作品中,阿来融合了西藏民间传说和藏族史诗,使作品具有魔幻现实主义色彩,叙事情节悲喜交融,意涵耐人寻味,弥漫着淡淡的忧伤,给读者带来无奈的感慨,这些特征是否再现目标文本中影响译作的成功与否。

葛浩文和林丽君的英译本在美国正式出版后,深受西方读者的青睐,被选为《洛杉矶时报》年度最佳畅销作品。《红罂粟》(*Red Poppies*)作为该作的英文标题,通过突出小说的主题重点和审美特征,使文本具有可读性,也促使读者轻松进入一个陌生的领域(Yue,2008:553)。Draggeim(2015:96)高度评价了葛氏夫妇英译本:“对于小说英译本读者来说,不寻常的翻译选择,使用与中世纪欧洲相关的词语,也给予作品一种西方的感觉。”正是由于译者的巧妙翻译,该译作不仅是少数民族作家作品成功翻译和传播藏族特色文化的典范,而且增强了阿来的国际知名度和资本积累。翻译若在创造性和解释层面取得成功,源文本和目标文本之间的关系必须以象似性为主导(Petrilli,2010:367),象似性的价值在于使目标文本忠实于原作,增强目标文本的可读性,通过创造性的形式再现原作效果。笔者将具体分析《尘埃落定》的翻译

象似性,以期探索葛浩文夫妇认知影响下的语言选择表露出的效果及译作的特征。

2.1 映象象似性与《尘埃落定》翻译

映象象似性主要是通过人的感知使语言符号和内容之间产生联系,体现在视觉上的结构审美和听觉上的语音冲击,形成某种鲜明的象似性特征,拟声词和其他语音象征的类型可能是最具典型的语言学上的象似性(Boase-Beier,2016:102)。在文学作品中拟声词与语音象征的使用,融汇了独特的隐含意义,而译者需深入认识原作的语音特征,以一种相似的形式向目的语读者再现原作。

在《尘埃落定》中,阿来通过对现实世界的认知将拟声词与语音象征融入作品中,语言生动形象,增添了原作的艺术效果和文学价值,凝聚了独特的内容与意义。

(1)她的肉,鸟吃了,咯吱,咯吱,

她的血,雨喝了,咕咚,咕咚,

她的骨头,熊啃了,嘎吱,嘎吱,

她的头发,风吹散了,一绺,一绺。(阿来,2000:106)

Her flesh, eaten by the birds, gezhi, gezhi,

Her blood, drunk by the rain, gudong, gudong,

Her bones, gnawed by bears, gazhi, gazhi,

Her hair, loosened by the wind, one lock after another. (Alai,2002:115)

评析:节选自侍女卓玛出嫁前唱的一部叙事长诗中的一段,这段文字虽与爱情无直接关联,但她唱歌时心里却充满了爱情,表明卓玛婚前待嫁时的欣喜,也传达出卓玛对美好爱情的渴望。在源文本中描写鸟吃、雨喝、熊啃、风吹的拟声,声音欢快,节奏感强,二少爷评价其唱得惟妙惟肖。拟声词发生在语音模拟其他物理的声音(Hiraga,2005:131),通过语音模仿使语音符号与现实世界产生关联。在译文中,葛浩文夫妇使用头韵分别将"咯吱""咕咚""嘎吱"音译为"gezhi""gudong""gazhi",形象地再现了"鸟吃""雨喝"和"熊啃"的声音,仿佛回荡在目标读者耳边,让读者感受到唱歌人的愉悦心情。

《尘埃落定》中作者除了拟声词外,还存在一些语音象征,即语音与内容具有象征性联系,通过人的感官和联想与物理事物发生关联,如"'砰!'我喊出了一声枪响"(阿来,2000:400),"砰"构成了"开枪"的语音象征,葛浩文夫妇的翻译文本对语音象征的再现影响读者对源文本意义和对作者的思想进行理解。

(2)水从四楼上倾倒下去,确实有点粉身碎骨的味道,有点惊心动魄。(阿来,2000:2)

The cascading water splashing on the flagstones four stories below made her quaver, since it produced the shuddering sensation of a body splattering on the hard ground. (Alai,2002:4)

(3)静夜里,一盆盆水不断从高楼上泼出去,跌散在楼下的石板地上,那响声真有点惊心动魄。(阿来,2000:307)

On a quiet night, it was heart-stirring to hear basins of water splash down from upstairs and splatter on the flagstones below. (Alai,2002:327)

评析:在例(2)中,译者在对源文本的认知中,将"倾倒"这一动词进行词性转换,在目的语中变成形容词"cascading",这一词将水从高处倾倒入楼下撞击在石头上散开的场景历历再现,使读者发挥想象如同站在现场亲眼所见。双唇音/p/、/b/引人联想与水流淙淙形成象征性联系,在译作中"splashing"与"splattering"则是体现了对"泼水声"或"水流声"的语音象征。

例(3)主要描写了土司生病时用完热水后,热水被侍女泼下楼的场景,作者为了渲染氛围,写出情节发生在"静夜里"而非只用"夜里",突出"静"的特色与"惊心动魄"形成映衬,译者在目标语中未继续使用"shuddering"而是根据语境的变化改用"heart-stirring","stir"具有"搅动""唤醒"的意思,与 heart 连用更侧重内心的惊恐,译者应根据语境选择合适的词汇传达原作效果。此外,夜深人静之时即便一点声音都会听得一清二楚,在译文中仍然使用"splash"与"splatter"象征着水花四溅的场景,/sp/与此产生关联,

构成“象似性”特征。

除此之外,译文中还存有大量的语音象征的翻译并加之头韵手法,如“ding-dang”象征原作中铁匠锤子敲击银器所发出的“叮咣”声;“crisp clang”是一种清脆的刀剑的声音,使人联想到麦其家的复仇者拔刀时发出的“锵琅琅”声。

映象象似性更多地体现在语音和词汇层面,作者模仿现实事物的声音形成拟声,或在联想和认知作用将物理声音与事物之间构成象征关联,译者在原作的基础上对语音象征和拟声词二次认知投射到译文中,同时葛浩文夫妇在翻译文本中添加头韵,增强翻译文本与源文本相似的语音效果。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自然联系,但在人类的生存环境、地域、文化等综合影响下,象征意义与语言符号并非只有一种对应关系而是多样的,人类共同的认知思维对同一意象可形成相似的效果,译者可以通过音译或创译等翻译方法实现与源文本的象似性再现。

2.2 拟象象似性与《尘埃落定》翻译

作者往往出于某种意图将语言按特定方式进行组合,译者翻译时既需把握作品中字里行间的意义与情感表达,也要关注作品的句法、语篇结构和文体风格。象似性为实现文体结构的再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式,文本的语言结构是人对客观世界的理解过程和知识经验中形成的结构观念,也是人的认知思维的具体再现。拟象象似指句法结构是对经验顺序与认知结构的映射,即语言表达顺序与人的认知结构或概念内容构成一致性,在文字上表现为句子长短、排列顺序以及词语之间的距离程度,主要概括为以下三类象似性原则:顺序象似性原则、数量象似性原则和距离象似性原则,也是译者为再现原作句法和语篇结构的象似性特征理应遵循的三类原则。

2.2.1 顺序象似性与翻译

顺序象似性原则不仅包含时间顺序和认知顺序,还包括空间顺序、视角顺序等。时间顺序指语言表达的线性顺序映照着事件或概念的发生时间顺序,认知顺序描述了语序对应语言认知主体的认知情形或认知过程的顺序,空间顺序指的是基于作者认知客观事物在空间的排列顺序,视角顺序涉及作者通过故事人物中映入眼帘的事物先后顺序投射到文学作品中。译者在翻译时,首先应对源文本的叙事顺序认知并自然地映射到目的语之中,若译文与目的语叙事的常规顺序一致且符合目的语诗学规范,则使读者容易认识译文信息内容,减少对信息的认知加工,增强译文的可读性;反之,使读者需投入更多的认知理清译文叙事顺序和把握译文逻辑结构,增加了读者对译文内容的认知加工,降低了译文的可读性。

(4)在关于我们世界起源的神话中,有个不知在哪里居住的神人说声:“哈”立即就有了虚空。神人又对虚空说声:“哈”就有了水、火和尘埃。再说声那个神奇的“哈”风就吹动着世界在虚空中旋转起来。(阿来,2000:15)

In our creation myth, a god living somewhere says, “Ha!” and a void appears. The god says to the void, “Ha!” and there is water, fire, and dust. The magical “ha” is uttered again to make wind spin the world in the void. (Alai,2002:18)

评析:在东西方的历史长河中,有诸多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传说,如中国的人类起源“女娲造人”,西方的人类起源则是“神造世人”。阿来的这一段文字中指明藏族人们诞生于神的三声神奇的“哈”,描述了世界起源的先后顺序,给作品增添了魔幻色彩。译者采取直译策略,忠实于原结构,未对三声“哈”合并统一翻译,而是遵循源文本的对应顺序,第一声“哈”产生了虚空,第二声“哈”产生了水、火和尘埃,第三声“哈”让风吹动世界,让目的语读者领悟源文中人类和世界万物源自于“虚空”,尘埃落定之后又回归于“虚空”之中,再现源文的奇幻效果。

(5)我们听到了排枪声,那是马队放的,具有礼炮的性质。再后来是老百姓的歌声。当悠远的海螺和欢快的唢呐响起的时候,客人们已经来到我们跟前了。(阿来,2000:24)

We heard a volley of musket fire from the horse team as a salute. Then came the serfs’songs. By the time the distant conch shells and the suonas sounded happily, the entourage and honored guest were there in our

midst. (Alai,2002:27)

评析:该段文字描写了土司前往汉地求助归来,我们迎接贵客到来的场景,源文本中由远及近的排列顺序是马队、百姓和和尚。在语言表达中,文本语篇结构的叙事顺序应是对某个事件或客观事实发生顺序的真实映射与写照,二者的排列顺序具有象似性。作者在源文本中采用声音叙述顺序展示排列的顺序,贵宾从远处向我们走来,首先经过了马队的排枪声,然后是百姓的歌声,最后是海螺和唢呐的声音。译文中也按照这一顺序向目标读者显示出土司时期藏族待客风格和盛大的欢迎仪式,根据历史情形当时多用"火枪",译者先把"排枪声"译为"a volley of musket fire from the horse team",然后把"百姓的歌声"译为"serfs'songs";最后译者将客人们已经来"到我们跟前了"译为"in our midst"是一种状态的表达,不仅是一种空间位置的再现,也体现了藏族人们的热情,译文将源文本欢迎仪式的场景按照相似顺序呈现在读者面前,向读者忠实再现隆重的仪式感和万人空巷的感觉。

(6)从山口向下望,先是一些柏树,这儿那儿,站在山谷里,使河滩显得空旷而宽广,然后,才是大片麦地被风吹拂,官寨就像一个巨大的岛子,静静地耸立在麦浪中间。(阿来,2000:267)

Looking down from the mountain, we saw cypress trees scattered here and there, making the riverbank appear wide and empty. Beyond the cypresses was a vast field of barley swaying in the wind; the estate house stood quietly amid the barley waves like a large island. (Alai,2002:283)

评析:二少爷回家站在最后一个山口远望官寨,源文本按照由近到远的空间顺序描写映入眼帘的景物:柏树、河滩、麦地和官寨,既是"二少爷"的视觉感知,也是作者的空间思维再现。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也遵循这种视觉上的空间顺序组织语句,译文中相对应的景物顺序则分别为:cypress trees、riverbank、barley field 和 the estate house,使目标语读者与作者视角顺序相似,如同站在山口亲眼所见。为了使译文更贴切自然,表现出因果顺序,译者在译文中做出细微调整,把"空旷而宽广"译为"wide and empty",体现出河滩因为宽广而导致空旷。最后一句话的翻译"the estate house stood quietly amid the barley waves like a large island"回译是"官寨静静地耸立在麦浪中间,就像一个巨大的岛子",回译的结果与原文顺序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一调整主要由于汉语注重直觉感悟和整体思考,所以作者会把比喻放在前面突出官寨的整体特征。西方思维风格关注人的理性思考与科学分析,注重逻辑推理,对语言的影响表现在英文逻辑结构紧密和凸显主干内容的传达。因而,将汉语作品译为英文时,译者需根据英文表达习惯做出语序的调整,增强译文逻辑性。

(7)土司提着手枪从屋里冲出来,冲着杀手的背影放了一枪。(阿来,2000:304)

the chieftain, who ran out with a pistol and fired at the killer's back. (Alai,2002:324)

评析:这句话涉及到多个动作,分别是"提着""冲""出""来"和"放枪",而这一系列的动词摹写动作发生的先后顺序,土司必须先拿着枪跑到门外才能向杀手放枪,这反映出汉语更加关注时序方面象似性原则。这几个动作的发生顺序也就决定了汉语的语序,汉语以"直接临摹"的方法将其排列成句,断然不可随便改变句序,否则就为错句(王寅:2007:556)。此外,由于中英表达之间的差异,中文多用动词表达故事呈"动态特征",英文多通过介词与名词搭配呈"静态特征",译文虽未翻译源文本中的每一个动词,而是选择性地把关键动词"冲出来"和"放枪"分别译为"ran out"和"fired",总体照应源文本动作的时序特征,使读者明白土司的动作顺序和紧迫感。

2.2.2 数量象似性与翻译

数量象似性指语言符号数量与信息内容复杂程度和可测度呈现一定的象似性关联,若语言表达中所使用的文字符号数量越多,语句表达越长,则传递的信息越复杂,可测度越低,内容越难以理解;反之,传递的信息越简单明了,可测度越高,内容更容易理解。数量象似性主要体现在文字重复、限定词的延长与句式结构的复杂性等方面,译文遵循数量象似性原则,可以向目标语读者更直观地表现出语符量与意义的联系。

(8)开始了,开始了,

谋划好的事情不开始，
没谋划的事情开始了，
开始了！
开始了！（阿来，2000：227-228）
It's happening, it's happening.
What was planned didn't happen.
What was unplanned is happening.
It's happening.
It's happening.（Alai，2002：242）

评析：二少爷按照歌谣“国王本德死了”的调子唱的一首歌，文本重复“开始了”这句话，暗示着二少爷期待着某件事的到来。形式与内容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译者完全按照源文本的排列结构进行翻译，以实现与源文本的数量象似性。目标文本中一连用多个“happening”而非“beginning”表达“开始了”重复特征，更能显示出事情发生的突然性以及“二少爷”的强烈期待；“谋划”暗含“阴谋”，中间两句“What was planned didn't happen. What was unplanned is happening”含义深刻，引起读者思考故事人物计划的是什么，什么事情快要发生了，读者的认知加工和阅读兴致得以强化。源文本对最后两句“开始了”采用纵向排列的结构，译文中也按照同一结构，使源文本读者和目标读者共同感受“二少爷”的期许。

（9）跟在我后面的人越来越多，欢呼声越来越大，把官寨里午寐的人们惊醒了。（阿来，2000：267）

More and more people joined us, and their cheers grew louder and louder, waking the people in the houses from their afternoon naps.（Alai，2002：283）

评析：二少爷回家时，很多人跟随在后的欢呼场景，源文本中“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是数量上的呈现，正是由于人数的增多欢呼声才会更加响亮。为突出源文本数量象似性效果，译者将其译为“more and more people”而非“more people”或“increasing people”，后面的“越来越大”译为“louder and louder”对前部分形成照应。葛浩文夫妇的译文在整体结构上追求与源文本象似性的同时也关注因果关系。

2.2.3 距离象似性与翻译

距离象似性原则是指在认知结构中相接近或紧密的信息内容，在语言形式分布上也紧密，即语言结构与认知结构或概念结构的接近程度呈正相关的态势。在表达时，认知或概念上的联系比较密切的信息，往往会结合在一起思考，如例（1）中，声音的发出者与拟声词具有直接联系，在文本中表现的距离也更加靠近。

（10）罂粟挤出它白色的乳浆，就像大地在哭泣。它的泪珠要落不落，将坠未坠的样子，挂在小小的光光的青青果实上无语凝咽。那是怎样的一副动人的景象啊。（阿来，2000：24）

The poppies squeezed out their white sap as if the earth were crying. On the verge of falling, the teardrops hung on small, shiny green berries that seemed to be choking on sobs, unable to speak. What a touching scene!（Alai，2002：79）

评析：形容词与中心词的排列顺序具有一定的规则和距离，一般是主观形容词前置，客观形容词后置，而客观形容词与中心名词的距离是越主要的、越本质的形容词，就越靠近中心名词，即概念中语言成分或语义联系密切的修饰词与中心词距离越近，两者在文本中也越临近。作者对罂粟果的描写为“小小的光光的青青果实”，译者按照三个形容词与修饰对象的关系疏密程度排列以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译为“small, shiny green berries”，尤其是译者在“small”之后增加了一个逗号，拉开了与后面修饰词和中心词之间的距离，更加凸显了罂粟的青青和光亮特征。在对“无语凝咽”的英译，译者采用限制性定语从句修饰罂粟，不仅对应源文本反映的概念距离，而且使“泪珠”与罂粟产生的乳浆形成象似性关联。

（11）那个写过土司统治术的祖先可没有想到用这种办法防止后代们的权力之争。（阿来，2000：95）

Too bad the ancestor who wrote about how chieftains govern hadn't considered this method of preventing

power struggles between sons of later generations. (Alai,2002:100)

(12)我们的祖先从遥远的西藏来到这里,遇到了当地土人的拼死抵抗。传说里说到这些野蛮人时,都说他们有猴子一样的灵巧,豹子一样的凶狠。(阿来,2000:95-96)

when our ancestors came here from far-off Tibet proper, they met with strong resistance from the natives, whom our legends described as sprightly as monkeys and ferocious as leopards. (Alai,2002:101)

评析:在语序排列方面,英文语序较灵活,汉语的语序比较稳定;在句法层面,英文多形合而汉语多意合,所以在英文中使用从句表达内容较普遍。书面文本中从句的位置排列与距离象似性存在关联,尤其是定语从句的使用最为典型。

在例(11)与例(12)中,都分别使用了定语从句,因"土司统治术"与"祖先"关系紧密,译者使用限制性定语从句"who wrote about how chieftains govern"传递出统治术是由土司本人亲自所写,在语言层面形象地展示修饰语与对象之间距离接近,更容易形成一个成分;而后者中"猴子"与"豹子"仅仅是对土人外在形象描述而非土人本身具有的本质特征,具有补充说明作用,与先行词之间距离疏远,译者用非限制性定语从句"whom our legends described as sprightly as monkeys and ferocious as leopards"。因此,译者对限制性定语从句与非限制性定语从句的选择时,需思量定语从句与先行词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

拟象象似性关注句法和语篇的结构,反映了语言表达结构与认知经验、概念结构的一致性特征,意义和形式之间的相似性共同决定不同类型的翻译选择(Calfoglou,2014:99),译者在翻译过程中需准确把握源文本的象似性原则,并在目标文本中以同样的原则展示源文本结构特征背后的意义,以期使目标语读者通过目标文本结构理解作者的认知结构,深化对原作的意义认知。

2.3 隐喻象似性与《尘埃落定》翻译

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构成有理可据的联系,映象象似性和拟象象似性关于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联更为具体化。相对而言,隐喻象似性的研究范畴更为抽象,加之因皮尔斯对隐喻符的论述不多,导致诸多学者忽略了隐喻象似性的研究。

隐喻是两个意义概念空间之间的映射,即图式化模式(系统)从具体的源空间到较抽象的目标空间的投影(Hiraga,2005:35)。作为隐喻研究下的修辞隐喻和隐喻象似性,两者截然不同,不可混为一谈。修辞隐喻与明喻相对是修辞格中的一类,是一种纯语言领域的文学手段和语用策略,目的在于使语言表达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增强作品的美感和艺术性;隐喻象似性以认知语言学为基础,关注人的认知思维影响下的两个概念领域的类似点,其本质是一种认知思维策略,超越纯语言层面,共同存在于语言领域和非语言领域。具体而言,隐喻象似性是在人的认知影响下,将某一概念由一个概念空间(源空间)投影到另外一个概念空间(目标空间),两个空间形成了平行关系。Hiraga(1994:15-19)将隐喻象似性主要分为语法隐喻(grammatical metaphors)、常规隐喻(conventional metaphors)和诗性隐喻(poetic metaphors)三个层面,常规隐喻则是认知语言学的关注焦点。《尘埃落定》中有着大量的隐喻象似性原则,译者如何将其从源语空间映射到目标语空间中,对目标读者解读作品的深层内涵和作者的认知思维模式至关重要,运用隐喻象似性探索翻译,可以分析译者在隐喻概念领域下处理源文本与目标文本的认知思维模式,下文主要从常规隐喻角度阐述翻译中的隐喻象似性。

(13)一个母亲对另一个做母亲的道了谢,下楼去了。她嘤嘤的哭声叫人疑心已经到了夏天,一群群蜜蜂在花间盘旋。(阿来,2000:12)

One mother thanked another, then went downstairs. Her sobs reminded me of bees buzzing among flowers, and made me wonder if summer was here. (Alai,2002:14)

评析:源文本讲述索郎泽郎因为"我"遭受鞭打,他的母亲向土司太太乞求饶恕并道谢,说明土司统治时期下层人民的社会地位低下,被统治者一切只能听从土司家族的命令。索郎泽郎母亲的哭泣声是其内心的悲痛写照,不仅表达了她对儿子的心疼,也使读者感受到她的无奈以及对个人命运的哀伤。在二少爷看来,她的哭声却如同蜜蜂在花间盘旋发出的声音。从隐喻象似性原则来看,作者对客观事物的抽

象认知,将“嘤嘤的哭声”投射到蜜蜂所发出的声音,两者具有相似点。译者细致捕捉源文本的描写特征和人物内心,直译为“bees buzzing among flowers”并调整了句子语序,向目标语读者再现了作者的思维认知。同时也让目标读者感受到隐喻象似性蕴含二少爷面对朋友遭受痛打及朋友母亲哭泣,没有丝毫同情,展示了上层阶级的冷漠无情。

(14)这是一个阳光明亮的下午。一串风一样刮来的马蹄声使人立即就精神起来。一线线阳光也变成了绷紧的弓弦。(阿来,2000:18)

It was a bright, sunny afternoon. The sound of horse hooves racing like the wind perked everyone up as rays of sunlight turned into taut bowstrings. (Alai,2002:20)

评析:“阳光明亮的下午”渲染了氛围,给人一种慵懒的感觉,父亲派出的快马回到官寨使氛围立即紧张起来。在这一段描写中,作者两次使用了隐喻象似性,一处隐喻象似性是把“马蹄声”与“风”基于声音的相似点形成认知关联,另一处是把“阳光”与“弓弦”基于笔直的形状相似点形成思维再现。在翻译时,译者依据文本语境和目标文本的意象传达的需求,将前者译为“like the wind perked everyone up”,后者译为“taut bowstrings”,译者对源文本语言表述的认知,以明确其背后反映的思维和作者对客观事物的认知体验,让读者感受到紧张的气氛,实现了源文本效果的再现。

针对隐喻的翻译,原则上,在权威及表达性文本里,译者应该按照字面将隐喻直译出来(邵璐,2011:167),再现源文本的文化意境和隐含的文化信息,促进读者对文本信息的理解,同时也丰富目标语言和文化信息。对隐喻象似性的英译,不仅要表现出本体和喻体之间的关联,而且译者需把握同一事物在不同概念空间的相似点,根据具体文本语境和读者的认知模式与反应选择翻译策略,使读者明确语言隐含的意义并再现作者对客观事物体验所形成的思维认知。

3　结语

本研究主要从映象象似性、拟象象似性及隐喻象似性三个方面,通过对《尘埃落定》双语文本对比分析,认为首先映象象似性关注词语的表达尤其是语音再现,葛浩文夫妇认知源文本中拟声词和语音象征,在目标文本中采用音译传递出源文本模拟的物理声音,并使用头韵传神地再现源文本的语音特征;其次,拟象象似性关注源文本句子排列顺序与结构、语言输出的数量,译者注重源文本句子和语篇结构所模拟的客观事件,并在目标文本中采用时间顺序原则、空间顺序原则、视角顺序原则、认知顺序原则和动作发生的时序原则等再现语言结构与作者认知结构具有一致性特征;再次,隐喻象似性不仅关注本体和喻体,更注重源空间和目标空间之间的相似点,译者在目标文本中向目标读者传递作者的认知思维方式源自于其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体验。总体而言,葛氏夫妇在英译文中再现了源文本的象似性特征,将源文本的思想内涵和寓意载入英译本中。

象似性三方面内容共同揭示了语言结构与内容之间的关联,映射着概念结构和经验结构。本文认为文学作品是作者对客观世界的体认和抽象再现,语言的表达形式受到规约化规则影响,由于人的认知体验具有相似性,这种规则可以在译者的认知下再现于目标文本之中。译者对小说的翻译需从词汇、句法和语篇多维度深入理解和体验源文本中所蕴含的象似性特征,在翻译的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手段恰如其分地再现作者运用的象似性原则,并根据目的语的表达规范做出调整,以期再现源文本的象似性原则、作者的认知思维模式,从而实现与源文本的相似性。

参考文献:

Alai. 2002. *Red Poppies* [M]. Goldblatt, H. & S. L. Lin (tr.).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Boase-Beier, Jean. 2016. *Stylistic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Calfoglou, Christine. 2014. Iconic Motivation in Translation: Where Non-Fiction Meets Poetry [G] // Jean Boase-Beier, Antoinette Fawcett & Philip Wilson. *Literary Translation: Redrawing the Boundari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99-113.

Draggeim, Alexandra. 2015. A Complex Identity: Red Color-Coding in Alai's *Red Poppies* [J]. *Asian Highlands Perspectives* (35): 75-100.

Fischer, Olga & Max Nänny. 1999. Introduction: Iconicity as a Creative Force in Language Use [G] // Max Nänny & Olga Fischer. *Form Miming Meaning: 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xv-xxxvi.

Gonzálvez-García, Francisco. 2018. Taming Iconicity in the Spanish and Italian Translations of Shakespeare's *Sonnets* [J]. *English Text Construction* (1): 105-140.

Haiman, John. 1980.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J]. *Language* (3): 515-540.

Hiraga, M. K. 1994. Diagrams and Metaphors: Iconic Aspects in Language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 5-21.

Hiraga, M. K. 2005. *Metaphor and Iconicity: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Analyzing Texts*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Naudé, Jacobus A. 2010. Iconicity and Development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G] // C. Jac Conradie, Ronél Johl, Marthinus Beukes, Olga Fischer & Christina Ljungberg. *Signergy*.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387-411.

Petrilli, Susan. 2010. Translation, Iconicity and Dialogism [G] // C. Jac Conradie, Ronél Johl, Marthinus Beukes, Olga Fischer & Christina Ljungberg. *Signergy*.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367-386.

Wales, Katie. 2014. *A Dictionary of Stylistics* (Third Edition)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6-207.

Yue, Gang. 2008. As the Dust Settles in Shangri-La: Alai's Tibet in the Era of Sino-globalization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3): 543-563.

阿来. 2000. 尘埃落定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阿来. 2016. 一个中国作家的开放与自信——就从翻译谈起 [N]. 人民日报,2016-09-09.

邵璐. 2011. 文学中的模糊语言与翻译——以《达·芬奇密码》中英文本比较研究为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邵璐. 2013. 莫言英译者葛浩文翻译中的"忠实"与"伪忠实" [J]. 中国翻译 (3): 62-67.

王寅. 1999. Iconicity 的译名与定义[J]. 中国翻译(2):48-56.

王寅. 2000. 象似性:取得文本特征的重要手段[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4):39-42.

王寅. 2007. 认知语言学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王寅. 2016. ECM 和时序象似性与翻译实践:认知翻译学探索之十一 [J]. 山东外语教学 (3): 3-11.

文旭. 2010. 英汉语的顺序象似性:对比与翻译[J]. 东方翻译(3):20-23.

赵艳芳. 2005. 认知语言学概论[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A Study of the Iconicity i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Red Poppies*

SHAO Lu GAO Xiaope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iconicity reveals the nature of languages and justifies the translatability of literary works. In addition, iconicity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providing the translators an insight into understanding and recreating the underlying meaning behind various forms of the source text (S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Red Poppies* by Alai from three aspects, namely, image iconicity, diagram iconicity and metaphor iconicity. It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linguistic choices made by Howard Goldblatt and Sylvia Li-chun Lin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target text (TT) with the purpose of reproducing the structures and meanings of the ST. The paper shows that iconicity prevails in literary works. It is argued that translators need to develop deep comprehension of the ST, capture the iconicity features used in the ST, reproduce those effects, and make adjustments based on the linguistic norms in the TT. Doing that may recreate the iconicity principles of the original work, the author's cognitive pattern and achieve similarity with the ST.

Key words: iconicity; Alai; English translation of *Red Poppies*; Goldblatt & Lin

责任编校:朱晓云

当代汉语新词英译中的误译现象及对策研究

黄蔷
(重庆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0050)

摘 要:新词是语言对社会变化表现最活跃、最敏感的部分,最能勾勒出这个时代的万千气象,反映当下社会的热点焦点。当代汉语新词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其准确的英译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真实、全面、立体的当今中国。本文通过分析当代汉语新词的来源种类及存在的种种误译现象,提出了舶来词的回译、合成派生新词的语素层翻译、文化移情——相似文化意象新词的迻译、得"意"而不忘"形"——音译加注文化负载新词、填补意义真空——释译缩略类新词等避免和减少误译现象的翻译策略。

关键词:新词英译;误译;借词;词素层翻译;文化移情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011-07

0 引言

法国作家雨果说过,语言像大海,处在不停的流动之中(张静媛,2018:121)。词汇系统是一种动态的语言系统,具有强大的新陈代谢能力。"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彼时为新,此时为旧,推陈出新,如此往复,新词的生命力在于其被高频率、长周期、广范围地稳定使用。学界对"新词"的定义莫衷一是,笔者认为熊金星先生的定义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所谓新词语(Neologism),指的是内容新、形式新,原来的词汇系统中没有或虽有但内容是全新的词语。"(熊金星,2001:18)本文所探讨的当代新词主要是指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汉语的新造词、旧词的新意义或新用法、从其他民族语言借入的新词、从本民族语言吸收的方言新词。

新词是语言对社会变化表现最活跃、最敏感的部分,最能勾勒出这个时代的万千气象,反映社会的热点焦点。自媒体(We Media)时代为普通人提供了开放的话语空间,赋予大众用自创语言进行公开表达的可能,人们在微信、微博、论坛、贴吧等自媒体平台解读公共事件、传播人间万象、宣泄个人情绪、娱乐公众生活。重大社会事件、流行现象、新闻人物都是催生新词的重要发酵剂。"双 11",这个一年一度的人造购物狂欢节又催生了"守零人"(双 11 前夜抱着手机等零点钟响开始抢单的人)、"爆花户"(购物狂)、"无递自容"(没快递可拿不好意思)等系列新词;"洪荒之力"让没有得奥运金牌的傅园慧一夜圈粉 300 万;作为中国制造典型代表的"新四大发明"(高铁、支付宝、共享单车、网购)带来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涌现的"刷脸""秒杀""小黄车""抢红包"等新词刷新了汉语词汇。新年贺词、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巡视反馈中也不乏"大国工匠""软问责""中梗阻""给力""00 后"等新词。故而,当代汉语新词的英译对翻译界提出了新的挑战。

1 当代汉语新词的主要来源

1.1 当代国外新词语的汉译

"语言,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萨丕尔,1997:27)作为一种动态的开放系统,语言总是在民族间商旅往来、文体交流、战争征服、移民迁徙所产生的高频度的接触中,不断吸收融合来自外族语

收稿日期:2019-08-18
作者简介:黄蔷,女,重庆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应用语言学、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言中有益的成分,吐故纳新,丰富自身的系统。汉语中的外来词,或称借词,是跨文化交流中多语言融合的必然结果。外来词汉化的主要形式有:(1)借音(音译),如脱口秀(Talk-show)、嘉年华(Carnival)、乐活族(LOHAS);(2)借义(意译),如路怒族(road rage)、表情包(emoticon)、宅男(otaku)、自拍杆(selfie);(3)音义双借(音译 + 意译),如桑拿浴(Sauna)、拉力赛(rally),这种音译 + 表示类别属性的偏正结构合成外来词,既保留了外文发音,也符合汉语的构词习惯;(4)借形(字母词),包括原封不动直接引进的单纯字母词(如 MBA、GDP)以及汉字和外文字母、数字混合而成的复合字母词(如 BB 霜、PM2.5、卡拉 OK、SIM 卡)。

1.2 当代方言的吸收

我国是一个拥有 130 多种语言的多语言国家,其中使用最多的汉语又有普通话和方言之分。方言是一种在方言区域使用的词汇,"方言词义往往以流行语的面貌、以同义词或近义词的身份进入普通话词义系统,与普通话词义展开竞争"(宋伶俐,2003:254),进一步滋养和丰富了普通话词汇系统。方言词由于其独特的语体、感情和形象色彩通常具有强烈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像春节小品《卖拐》带火的东北方言"忽悠""嘚瑟",来自粤港澳地区的"八卦""手信""狗仔队""无厘头",一经推出得到大众的广泛传播,已被《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收录。

1.3 新造词

新造词是新词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根据《现代汉语导论》,新造词分为新词新义型、新词旧义型和旧词新义型三种类型(周芸 等,2011:87)。(1)全新形式表达全新意义的新造词,如:壁咚、屌丝、duang(加特效)、楼脆脆、范跑跑。(2)用全新形式表达已有意义的新造词,如眼缘(一见钟情)、颜值(相貌)、汗(尴尬)、闷骚(外冷内热)。"走召弓虽"就是"超强"一词被强拆后新瓶装旧酒式的新造词。(3)用原有形式表达全新意义的新造词,"拍砖"等于提反对意见,"吐血"表示心情郁闷,"挖坟"意即将很早以前的帖子重新置顶刷版,原本没落的八旗子弟发明的古玩界"碰瓷"行为也由于"假摔""你碰掉了我的挖耳勺"等讹人的把戏不断被翻新而泛指为敲诈勒索行为。被称为 21 世纪最风行的汉字——"囧",原义为光明,这个人形哭脸的象形表情符号,现在通常被表示为郁闷、无奈。腐败官员炫耀性消费招致网民人肉搜索的事件屡屡发生,"表哥""表姐"也由原来单纯的亲戚关系称谓,引申为拥有大量奢侈名表的官员。2008 年,某电视台采访路人甲对"艳照门"的看法,他的一句"管我鸟事,我是出来打酱油的"将"打酱油"从一种家务行为扩义为"路过,与我无关"的明哲保身的处事态度。

1.4 缩略词

美国哈佛大学的学者 George Kingsley Zipf 首次提出了语言的"省力原则",他发现"语言中的短词很明显地比长词更受人欢迎"(1949:126)。在惜字如金的网络时代,如何用最少的言语投入,在最短的时间内,最有效地向读者传递最大的信息流量,发挥最大的交际效益? 从"全面二胎"政策后的"喜大普奔"(全称:喜闻乐见、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奔走相告)到"矮矬穷"(个矮貌矬家穷)被"白富美"(肤白家富人美)"十动然拒"(十分感动然后拒绝)后的"人艰不拆"(人生已经如此艰险,有些事情就不要拆穿了),从对到处高调显摆爱情的嫉妒式吐槽——"秀分快"(全称:秀恩爱分得快)到调侃式的"我伙呆"(全称:我和我的小伙伴都惊呆了),进行结构性精简的各种缩略词无疑解决了这一命题。

1.5 谐音词

有关农副能源产品的新词"向钱葱""蒜你狠""煤超风"等横空出世;专家自以为是的专业论断与大众的认识格格不入时被"拍砖"冠以"砖家"称号;央视的"新闻联播"甚至被某化妆品公司以谐音"馨吻脸脖"抢注成商标。由于汉字一字多音和一音多字的特点,同音词和近音词催生了大量的网络新词,谐音带来的谐意,谐意引发的谐趣,促使谐音词在网络中被迅速传播、高频使用,甚至成为电脑拼音输入法的固定词条。谐音词主要有五种类型:(1)语音快速连读形成的合成谐音词,如:造(知道)、表(不要)、肿么酱紫(怎么这样子)、酿紫(那样子);(2)方言谐音词,如:帅锅(帅哥,四川方言)、矮油(哎哟,潮汕方言)、粉稀饭(很喜欢,广东方言);(3)普通话谐音词,如:人参公鸡(人身攻击)、火钳刘明(火前留名);(4)数字

谐音词,如:987(就不去)、555(呜呜呜);(5)英语发音谐音词,如:爱老虎油(I love You)、俺不能死(ambulance,意即救护车);(6)“n”“l”“f”“h”,平、翘舌音不分,貌似打趣卖萌的网络新词,如:菇凉(姑娘)、骚年(少年)。

1.6 合成派生词

牛津大学后达尔文主义倡导者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gs)在《自私的基因》(*Selfish Gene*)一书中提出了“模因论”,提出文化传承传播的重要原因是由于人类认知活动中存在一种类似人体基因的文化信息单位——“模因”(Dawkins, 1990:15),“一种语言会通过其构词能力不断地生成和再生”(Humboldt,1988: 93)。根据语言模因论,词缀模因有开放性、类推性、高产性等特点,往往通过类推(包括同音类推和同构类推)的方式创造出新的模因变体。汉字是一种音形义高度融合的表意形文字,其语素拥有强大的衍生造词功能,能产型极高的类词缀模因在类推机制的作用下根据“道生一、一生三、三生九、九生万物”的道理衍生出一系列类化型新词,如 X 哥、X 客、X 族、X 控、X 二代。2014 年 APEC 会议期间北京的蓝天白云被网友刷屏,“APEC 蓝”一词火遍神州, 继北京的“APEC 蓝”“阅兵蓝”之后,郑州市长被环保部闭门约谈后郑州出现了“约谈蓝”,上海也打造出了 2016 年迪斯尼开业期间的“迪斯尼蓝”,全国人民都在呼唤,没有政府的行政干预天天也能出现“常态蓝”。“闪”,意即“如闪电般快速而短暂”“闪约”“闪爱”“闪婚”“闪孕”“闪离”“闪复”“闪跳”“闪辞” 在语言类推机制的作用下衍生出了一批迅速蹿红的“闪”族新词,反映了现代快餐文化影响下的青年男女的婚恋工作观。

2　汉语新词英译的误译

2.1 一名多译为术语标准化带来挑战

术语之所以为术语是因为其概念的单义性,应“一名一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概念,在外交部、新华社、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人民日报等机构的英文官网曾先后出现过 the great renewal、revival、revitalization、resurgence、renaissance、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六种不同版本的英译。“钓鱼执法”这一法律术语在学界就有 fishing law enforcement、administrative fishing 以及 entrapment 等多种译法, 术语类新词翻译的同名异译现象是概念混乱、学术涣散的表现,不仅术语的规范性无从谈起,更可能被利用来混淆大众视听、干扰社会秩序。

2.2 舶来词误译面目全非

通过借词法去翻译从其他文化中引入的舶来词,是一种吃力不讨好的做法。例如“拼车”常被翻译为 car-share,实际上美国高速公路上到处可见“Carpool Lane”字样,这是政府支持环保节能出行、鼓励两人以上乘坐一辆轿车的拼车专用车道。公交车为老弱病残孕群体准备的“爱心专座”,被想当然地译为 love seat,而应译为 priority seat;是中国的一线城市,常常自诩为国际大都会,给自己贴上 international city 的标签。

2.3 “伪友词”张冠李戴

“伪友词”是词汇翻译学上的一个术语,源自法语的 Faux ami。“伪友”是指在两种语言中意义看似对等但却存在差别的词或词组,甚至还指在翻译中由于主观的想当然而造成的不该出现的误译或错译现象(陈福宇,2008:113)。英语中 designated driver 一词由来已久,聚会的朋友们在同来的一群人中指定一个驾驶员,酒后逐一送大家回家。designated driver(指定驾驶员)与代驾(substitute driver)就是一对“伪友词”。单位发放的现金抵用券(voucher)经常与商家发放的优惠券(coupon)混为一谈, voucher 是指他人预付可以抵现取得商品或服务的兑换券,而 coupon 是商家为刺激营业额发放的折扣券,购买商品仍需付款。

2.4 文化负载词硬译成中式英语

汉语和英语作为东西方文明中最具代表性的典型语言,文化渊源大相径庭。大量反映中国当代特征、传递社会语境的中国文化负载新词,在译语文化中没有对应义项的表达,成为新词翻译中的难点。

“受母语的干扰和影响,硬套汉语规则和习惯,在英语交际中出现了不合规范英语或不合英语文化习惯的畸形英语或中式英语”(王欣,2009:183)。裸官(officials in the nude)的翻译引发不明真相的读者对官员桃色事件的种种联想,“小鲜肉”“打酱油”被生硬地译为 little fresh meat、come to buy soy sauce,这种不伦不类的译法既未能完成语际间的语符信息传递,也没有实现跨时空的文化信息移植。

2.5 语体色彩词移译语域不分

语域(register)是系统功能语言学的重要概念,即语言使用的情景(context of situation)。“而语体(linguistic style)是指同一语言品种(标准语、方言、社会方言)的使用者在不同的语域中所典型使用该语言品种的变种”(张志刚,2002:92)。周芳珠在《翻译多元论》一书中指出:“在实际应用时,词汇根据语体色彩可主要分为口俗语、常用语和书面语”(2004:145)。“奇葩”,本意指奇特而美丽的花,现常指独立特行、不按常理出牌、不顾及别人感受的人,strange person 虽然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但是语体色彩与源语不一致,而 weirdo(异人)、freak(怪胎)、crackpot(脑残)、oddball(另类)等译法形神兼备地保留“奇葩”一词浓厚的市井化的口语色彩。“给跪了”这一网络新词表示真心叹服,I salute you 这一文绉绉的书面化翻译让源语口语谐趣化的感觉荡然无存,建议译为 You have got me,从而再现“给跪了”一词想传达的语体色彩和情感意义,让译文读者能获得和原文读者相同或相近的情感体验。

3 汉语新词英译策略

3.1 舶来词的回译

“回译”就是文化还原,即将某些英语文化语汇的汉语译名还原成其原来的英语形式(贺显斌,2002:45)。回译是把译文译回原文的过程,是对舶来词完璧归赵的特殊翻译和追本溯源的文化考证,其本质是“零翻译”(zero translation),被大量运用于对人名、地名、科技术语及专有名词等舶来词的翻译。“在翻译舶来词时,应当‘从其主人’进行文化还原,绝不可另起炉灶、别出心裁,否则再怎么精彩译文也是不对的”(方梦之,2011:90):如瑜伽(Yoga)、普拉提(Pilates)、全球定位系统(GPS)、自拍杆(Selfie Stick)、跑酷(Parkour)。

3.2 基于构词法层面的合成派生新词语素层翻译

吉恩·艾奇逊(Jean Aitchison)在为《朗文当代英语辞典(第三版增补本)》(2002:1596)作序时指出新词进入英语主要有外来词、构词法生成的新词、插入法即旧词衍生新意三种途径。构词法形成的英语新词中以派生法(词缀法 Derivation)、复合法(合词法 compounding)和混成法(blending)最为常见,这三种构词法是翻译汉语中合成派生词的最佳构词选择。无论是通过词缀法进行同类仿译的系列新词“无手机恐惧症”(nomophobia:no + mobile + phobia)、“App 痴迷症”(Appiphilia)、“太空飞行员”(Taikonaut),还是通过两个单词掐头去尾、由词素(构成词汇的最小的有意义的)重新混成的新词“脱欧”(Brexit = British + exit)、“杀熟”(friendvertising = friend + advertising)、表情包(emoticon = emotion + icon),或是脸盲(face blindness)、共享充电宝(shareable charger)、暖宝宝(heating pad)等复合新词,都是词素层翻译,即通过“译语等值的义素来替换源语的义素,以义素或词素为单位来进行翻译,原文的语法关系不变,构词方式保持相对关系,即构成原文的每一个词素在译语对应词中有一相应词素”(方梦之,2011:20)。词素层翻译规避了意译等释义性翻译的冗长,通过译文读者所熟悉的词素重构新词,能够让读者立刻看懂新词内涵,不易产生歧义,是翻译新词的重要方法。

对于由类词缀模因派生的新词,不可死套其英语词缀模块,应当处理好一词多义的问题。人工智能颠覆了传统的工作模式,雅虎的“无人驾驶”、京东的“无人配送车”、阿里的“无人酒店”、富士康的“无人工厂”、缤果盒子的“无人便利店”、海底捞的“无人餐厅”,层出不穷的“无人 XX”技术宣告了“无人时代”的全面到来,在翻译此类无人新词应根据上下文分析该词缀实际的指称意义(referential meaning)进行灵活翻译。“无人便利店”是顾客自主购物、自助收银的一种全新零售业态,强调的是自助服务,self-service convenience store 就比 cashier-free convenience store 更为适当;“无人机”表示的是“无人驾驶飞行器”(un-

manned drone)；“无人餐厅”指为顾客提供从点菜、出菜、传菜、买单的前台“智能化服务”，后台的管理、服务及技术团队为前台的“无人化”体验提供了保障，并不是真的无人，建议译为 smart restaurant；“无人配送车”可以自动避让行人还可以识别红绿灯，显示了高度的自动化，大有取代快递小哥之势，建议译为 automated delivery vehicle；“无人工厂”是工业 4.0 背景下“机器换人”从事全部生产活动的全自动化工厂，应译为 fully automated factory.

3.3 迻译相似文化意象新词，实现文化移情

翻译是一种跨文化跨语言的交际活动，由于人们的共时性人生体会和历时性人生经历有很大的差异，对同一文本会有不同的解读，对于不同于本土文化的语言更是有一种本能的曲解，这就要求译者在翻译新词时跳出本土文化的框架，有意识地在译文认知语境中进行语言选择。全球化浪潮趋同性的大背景下，人们认知心理的趋同性又使得跨文化移情（cross-cultural empathy）成为可能。文化意象的可译度与文化的相似度成正比（方菁 等，2017：97）。所谓“迻译”，亦可作“移译”，是一种平行移动式的翻译（王向远，2015：134）。当本土文化与译语文化存在着相似或相同的文化意向时，我们应优先采用“拿来主义”，借用译语文化语境下互文性（intertextuality）高且意义相近的现成的最佳关联词汇进行移译。前文提到的“小鲜肉”可借用 Adonis（希腊神话爱与美的女神阿芙罗狄娜所爱恋的美男子）一词实现对花美男这一形象的文化传真。沽名钓誉的“形象工程”“自掏腰包出版的文稿”、花钱买来的“手机靓号”，都是一种虚荣消费，可以借用英语中的 vanity project、vanity publish、vanity number 来表达，从而实现译文读者的认知和谐。足不出户的“家里蹲”、长大不成人的“巨婴”以及把父母当成“提款机”的“啃老族”，在我国被译为 home-stayer、childish adult、the elder-devouring generation。这种现象显然不是中国独有，而是全世界父母面临的共同命题：英国就有不升学、不就业、不进修，终日无所事事的“尼特族”（NEET：Not currently engaged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美国人把一毕业就返回儿时的卧室与父母同住寻求父母照顾及经济支援的人称为“回力标一代”（Boomerang Generation）；澳大利亚人把毕业还寄居在父母“袋囊”不肯独立的青年人称作“袋鼠族”（Kangaroo generation）；加拿大的真人秀节目“My House, Your Money”反映了欧美千禧一代子女买房、父母买单的普遍事实，房地产界出现了 Bank of Mom and Dad（父母银行）这一新词。而采用 NEET、Boomerang Generation、Kangaroo generation、Bank of Mom and Dad 这种译语文化中与原文交际意图最贴近、最匹配的对等语时，可以瞬间激起读者的感情共鸣、发挥最大的读者效应。

3.4 得“意”而不忘“形”——音译加注文化负载新词

东西方文化渊源大相径庭，文化意象以不同的方式植根于中西方的文化土壤之中，这种差异性导致某些源语文化意象在译语语境中的语义空缺（lexical gap）和文化缺省（cultural default）。凝聚着本民族智慧的文化负载新词如果翻译成其他语言，这种土壤就消失了，译文的传播效应相应大打折扣。“传递文化意象的问题，从根本上而言，其实也就是困扰翻译界的如何正确处理原作的形式和内容的问题。”（谢天振，2014：123）当新词所蕴含的文化意向为中国所独有，可译度较低时，可通过音译、直译等异化翻译手段保留新词原汁原味的中国文化意象，同时通过释义、加注等归化手段对影响连贯重构的文化缺省进行必要的释义和增补，弥补语境间的互文意义，达到得“意”而不忘“形”的境界。美国俚语词典（Urban Dictionary）收录的“不作不死”（No zuo no die , meaning one would not be in trouble had not asked for it, “Zuo” is a Shanghainese word meaning to act silly or daring for attention）、“土豪”（tuhao, Chinese nouveau riche. New money, mostly not well spent），维基百科收录的“大妈”（Dama literally Chinese aunties, known for their bulk gold buying and ubiquitous love of square dance）、“糖水”（Tong sui, a sweet soup served as dessert in Cantonese cuisine）等新词，都是采用了在语言层面“异化”、文化层面“归化”的折中翻译法。

在中国特色新词进入英语之初，总是通过音译加注的方式移植特定的中国文化意象，再通过意义的增补把隐形的理解过程显性化，一旦该词的形式（音）和内容（加注内涵）得到英语世界的接纳和认可，像婴儿一样在译语文化中“落地上户”，加注部分就会像孕育婴儿的胎盘一样自行剥离。英译是向英语世界输出汉语借词的重要途径。汉语输入英语的借词，从海洋贸易时代的“cumshaw”（赏钱）、美国淘金时

代的“sampan”(舢板)、香港被英殖民时代的“cheongsam”(长衫),到改革开放后伴随移民潮输出的“Feng Shui”(风水)、“Wushu”(武术)、“Guanxi”(关系),可以看出英语世界对保留中国元素的英译词的接纳和喜爱。

2018 年中国外文局发布了《中国话语海外认知度调研报告》,在英语国家民众知晓度前十名的中国词条分别是:(1)少林(Shaolin);(2)阴阳(yin and yang);(3)元(yuan);(4)故宫(gugong forbidden city);(5)你好(nihao,hello);(6)武术(wushu,martial arts);(7)龙(long,dragon);(8)气(qi);(9)道(dao, natural rules);(10)麻将 mahjong。可见音译及音译加注是最具辨识度、最能得到英文世界广泛读者效应的一种翻译手段。

3.5 填补意义真空——释译缩略类新词

中国人善于归纳,关注整体,常将某一复杂的概念进行结构性精简,浓缩成内涵丰富、易懂易记便于传播的特定术语(黄蔷,2017:121)。这类缩略词被广泛使用于我国当代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组织机构等领域。翻译此类文化专有项新词时,需要通过文内加注或释义的方式进行语境补缺和信息补全,为译文读者解读出字面以外的隐含信息。例如:“营改增”(replacement of business tax with vat)、“两会”(annual plenary session of CPC and CPPCC in China)、“双创”(Mas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三公经费”(spending on official overseas visits, official vehicles and official hospitality)、“钉子户”(nailhousehold:person or household who refuses to be relocatedand bargains for unreasonably high compensationwhen the land is requisitioned for a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释译即释义,译文读者方能“通过注释解决意义的真空点,沟通与上下文的关联,从而建立起语篇连贯”(王东风,1997:58)。

4 结语

当今中国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科学技术一日千里,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当代汉语新词是国际社会观察当下的中国的重要媒介,其准确英译对于向世界展示出真实、全面、立体的当今中国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Aitchison, Jean. 2002. New words. *The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Wilhelm Von Humboldt. 1988. *On language*[M]. Cambridge: Cambi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kins, Richard. 1990. *Selfish Gen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ipf, G. K. 1949. *Human Behavior and 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y*[M]. Cambridge: Addison-Wesley.

陈福宇.2008.从英汉词义对等论翻译中的“假朋友”——由“床前明月光”说起[J].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112-115.

方菁,郭继荣.2017.家族相似视阈下文化意象可译度研究 [J].外语教学(11):94-99.

方梦之.2011.中国译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贺显斌.2002.回译的类型、特点与运用方法[J].中国科技翻译(4):45-47+54.

黄蔷. 2017.中国政治术语的语言特征及英译策略研究[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3):119-124.

萨丕尔.1997.语言论[M].陆草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宋伶俐.2003.汉语新词中的方言词义渗透现象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2):251-254.

王欣.2009.扫除中式英语:一场必打之仗——就路透社一则消息浅谈区分中式英语和中国英语的必要性[J].改革与开放(9):183-185.

王东风.1997.文化缺省与翻译中的连贯重构[J].外国语(6):55-60.

王向远.2015. 以“迻译/释译/创译”取代“直译/意译”——翻译方法概念的更新与“译文学”研究[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9):133-142.
谢天振.2014.隐身和现身[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熊金星.2001.汉语中的新词语[M].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
张静媛.2018.从认知社会语言学视角探析流行词语“刷X”[J].现代汉语(7):117-121.
张志刚.2002.论英语词汇的语体色彩[J].呼兰师专学报(9):92-94.
周芳珠.2004.翻译多元论[M].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周芸,邓瑶.2011.现代汉语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Research on Mistransl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Neologisms and Countermeasures

HUANG Qiang

Abstract: Neologism is the most active and sensitive part of language to social changes. Neologism can outline the up-to-date social events and reflect people's daily concerns. Contemporary Chinese neologisms have attracted worldwide eattention, the accurate trans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neologisms are the key word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eeds to capture to understand the authentic, comprehensive and multidimensional China. After analyzing the sources and typ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neologisms and various mistranslat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to Chinese neologisms mistranslations, including back translation of loan words, morpheme-level translation of compound derivative neologism, transfer translation to equivalent cultural image to realize cultural empathy, transliteration and annotation of culture-loaded neologism to get the semantic features while retaining the morphemes, paraphrase the abbreviated neologism to fill in the semantic gap.

Key words: C-E translation of neologism; mistranslation; loan word; morpheme-level translation; cultural empathy

责任编校:龙丹

重 要 更 正

作者周领顺发表在《外国语文》(2019 年第 5 期,第 118-123 页)上的《译者行为批评的理论问题》一文,由于编辑校对疏漏,出现了较大的问题。刊出的原文是:

为此,《山东外语教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于 2019 年 4 月 26—28 日联合主办了“全国首届‘译者行为研究’高层论坛”。

更正为:

为此,《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于 2019 年 4 月 26—28 日主办了“全国首届‘译者行为研究’高层论坛”。

另外,在第一段“卓有成效”后漏掉了一个注释,即网址:http://www.pinlue.com/article/2019/06/1420/429173108708.html。

我们将在中国知网电子版作出更正。

《外国语文》编辑部

从翻译目的论视角看口译现场的应急技巧

杨俊

(四川外国语大学 俄语系,重庆 400031)

摘 要:口译工作的现场性使得口译过程中可能出现“语言类”和“非语言类”两大问题。怎样根据翻译目的来应对这些问题,采取什么应急技巧,对译员来说非常重要。应对得当,会使口译工作顺利完成;应对不当,可能双方的交际无法继续进行。鉴于此,本文从翻译目的论视角提出口译现场的七大应急技巧。

关键词:翻译目的;口译;技巧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18-07

0 引言

翻译目的论产生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由德国著名功能学派的翻译理论家汉斯·弗米尔(H. Vermeer)首次提出。这一理论将翻译研究从原文中心论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弗米尔认为,翻译是以原文为基础的“有目的和有结果的行为”(Vermeer,2001:221)。在他看来,“任何人类行为都是有目的的,而翻译是人类行为之一,所以翻译具有目的性,其译文则是在目的语境中为某种目的及受众而产生的语篇”(张沉香,2008:14),“决定翻译过程的首要原则是翻译行为的目的”(Nord,2001:27)。决定翻译目的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译文接受者,他们有自己的文化背景知识、有对译文的期待以及交际的需求。翻译目的论的核心观点是“译文在目标与要达到的预期目的决定翻译的过程和手段”(Nord,2001:124)。因此,翻译是在“目的语情景中为某种目的及目标受众而生产的语篇”(Vermeer,2001:20),翻译的目的成为翻译目的论的最高原则。

生产这种语篇的译员在口译现场即使作了精心的译前准备,但口译活动的现场性特点决定口译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各样译员始料不及的情况或问题。它们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语言类,二是非语言类。语言类的紧急情况或问题主要指译员由于主观和客观的因素,没有听清或没有听懂话语的内容以及发现翻译有误等;非语言类紧急情况或问题主要指口译过程中出现的语言之外的种种紧急情况,如冷场、交际双方情绪变化,等等。口译中非语言类紧急情况或问题繁多,比语言类紧急情况要复杂得多。

口译过程中一旦出现始料不及的紧急情况或问题,如果应对不当,很可能影响口译效果,甚至造成口译失败。根据弗米尔的目的论,评判翻译的标准不是与原文是否“对等”,而是译语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目的则使译者决定如何完成翻译任务”(仲伟合 等,1999:48)。“译文要与翻译刚要相适当”(Nord,2001:35),这里说的翻译刚要指的是翻译所要达到的目的。“对源语信息的取舍上要视目的而定,尽量考虑目的语接受者的需求与期望,具体而言,就是要尽量考虑接受者的审美情趣、兴趣爱好、知识结构以及文化语境等”(杨司桂,2017:75)。换言之,译员有权根据自己的翻译目的而采用相应的翻译策略,有权针对译文接受者的文化背景等因素决定原文的哪些内容可以保留,哪些内容需要变通处理。

在实际的口译过程中,为了搭起沟通的桥梁,使双方交流顺利进行,以应对口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或问题,译员必须具备应对紧急情况或问题的基本技巧,灵活采用以下翻译策略,以达到自己的翻译目的,而不必拘泥于与原文是否完全对等。

收稿日期:2019-09-01

作者简介:杨俊,男,四川外国语大学俄语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俄语口译研究。

1　询问

询问指译员在交替传译现场对说话人或听话人或在场的其他人采取的一种应对紧急情况的基本技巧,旨在请求重复或解释译员自己没有听清或没有听懂的内容。询问的对象可能是说话人,也可能是现场的听话人,询问的内容可能是一个词,特别是专业术语,也可能是一句话,甚至一个语段,询问的目的是请求对方重复译员没有听清或没有听懂的内容,或者要求进行解释,甚至换一种说法。

例如:Борьба с терроризмом, с учётом последних событий во Франции - одна из центральных тем на саммите "Большой двадцатки".

如果译员对背景知识不够了解,对国际论坛及其表达方式不够熟悉,在翻译"Большой двадцатки"时,译员会感到突然甚至茫然,甚至连随意乱译都不知道从何入手。此时译员应该请原语话语者解释,通过解释,知道这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通常称"20 国集团","саммит "Большой двадцатки 即为"G20 峰会"。因此,该句应译为:"最近在法国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得打击恐怖主义成为 G20 峰会的中心议题之一。"汉语中常常使用数字来简化所要表达的概念,如:五讲四美、三包、五通、五路、五利。可能译者会对某些具体内容不清楚,如知道"五通",但不知道"五路""五利",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询问发言的人。

值得强调的是,译员在运用询问这一技巧时,必须注意:一是把握使用频率。这种技巧不能频繁使用,否则会让交际双方对译员的才能素质等产生怀疑,甚至不信任,这种技巧在特别正式的场合应尽量不使用。二是态度礼貌诚恳。译员应非常客气礼貌地提出请求,对方重复或解释后,应真诚感谢。三是选择使用时机,只是在关键时候,即不弄清这个没有听清或没有听懂的词或者句子就影响交际双方沟通的时候才能使用询问这一技巧。另外,在翻译时间、地点、数量、价格等重要信息时,为了做到准确无误,即使听清了,也可以询问以便确认。

2　现场的操控沟通

口译现场的操控和沟通,主要是指对口译现场非语言因素的紧急情况和问题的应对和灵活处理的一种技巧,实际上体现的是译员分析决策和应变的能力。

现场操控和沟通主要针对的是口译现场出现的非语言因素造成的沟通障碍和交际冲突。口译面对的工作对象五花八门,形形色色。他们由于利益、立场、思想观点、交际背景甚至性格脾气的差异完全不同,在交际现场出现这样那样的沟通障碍,冲突在所难免,比如口译现场交际双方都没人说话,保持沉默,出现长时间的冷场,又比如,交际双方显露情绪激动,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激烈的争吵,又比如,交际一方要求译员就某事提出看法或建议等,不一而足。对这些非语言的紧急情况,译员必须及时协调掌控,灵活处理,目的在于推动口译现场交际双方的理解和合作。

口译现场的操控和沟通的基本做法是察言观色,灵活处理。察言观色就是仔细观察交际双方讲话时的表情、手势、动作,特别留心他们的情绪变化,以便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苗头,早作准备。可以说察言观色既能在口译现场帮助译员借助说话人的表情、动作理解话语含义,更能帮助译员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非语言紧急情况。灵活处理是指译员及时反应,以恰当的方式协调掌控。面对口译现场长时间的冷场,译员要审时度势或主动提出新的话题,活跃气氛,或冷眼旁观,任由双方的沉默持续下去。当然,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口译现场进行操控和沟通,目的都是在于推动口译现场交际双方的理解和合作。

口译现场的操控和沟通主要有以下四点基本要求:

(1)反应迅速。这指的是及时发现情况或问题,迅速做出反应,灵活处理。比如一旦发现口译现场交际双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激烈争吵,译员应迅速决定究竟是置身事外还是以某种方式介入调停。

(2)立场中立。译员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协调掌控口译现场,都应该立场中立,不损害不牺牲任何一方的利益,这样才有利于推动交际双方的理解和合作。

(3)方式恰当。面对口译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译员应审时度势,恰当处理,切忌随心所欲,任意介

入。比如,如果当事一方要求你就某事表态或提出建议,一般来说,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译员应沉默是金,或顾左右而言他,不盲目发表看法或提出建议,但如果译员确信自己的看法或建议能推动交际双方的理解和合作,又何乐而不为呢?

(4)对过激语言采用缓和手段,回避直译。在谈判现场,由于利益冲突,有时会出现一些过激言论,甚至出现辱骂对方的情况,这时需要译员尽量使用一些委婉的语言,以缓和现场气氛。比如,担任赫鲁晓夫中文翻译的顾达寿先生就谈到过这样一个例子:赫鲁晓夫在与毛泽东的会谈中,赫鲁晓夫提出苏联将与中国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联合舰队",但毛泽东认为,苏联实施的这个计划,实际上是对中国主权的蓄意侵犯。所以毛泽东拒绝了,并说了一句不太好听的话。"赫鲁晓夫问我:'毛泽东刚才是不是在骂我?'我不便直译,只好说:'毛泽东说的是生气的话,但他不是骂您'。他半信半疑地看着我,又看着毛泽东,也对我低声说出一句难听的俄语。"①

又如,普京在克里姆林宫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回答一个关于俄罗斯亿万富翁的问题时,说了一句话"Нужно соблюдать закон всегда, а не только тогда, когда тебя взяли за яйца",翻译突然尴尬地沉默了,全场哗然。其实这句话完全可以翻译成"任何时候都应该奉公守法,而不仅仅只是在逼着你的时候",即翻译这句话的真正含义,以回避那个不雅的词 яйца(蛋)。

同样,在翻译"你方报价高得离谱"(Ваша цена немыслимо высока)时,因说法非常尖锐,可以翻译成"你方报价太高了"(ваша цена очень высокая)。

3 修正

修正主要是指对口译过程中译员的口误和翻译失误进行修正的一种行为和技巧。口译作为一种特殊而重要的跨语言交际活动,其现场性、即席性和即时性决定了在口译工作中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口误和失误,因此在口译过程中修正非常正常,甚至是非常普遍的。

修正可分为自我修正和修正他人。自我修正行为是指译员在译语产出过程中监测到言语错误后自我纠正的行为,它反映出译员的水平及其语言知识的应用能力。

自我修正一般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

(1)翻译到后面的内容时发现与前面的翻译有出入;

(2)翻译过程中发现遗漏了重要内容,有必要加以补充;

(3)发现口误;

(4)发现译语欠妥或错译。

修正他人主要指译员在口译现场发现交际双方出现的口误或表达失误并加以纠正的行为和技巧。

不论是自我修正还是修正他人,目的都在于提高口译质量,推动双方更好地达到交际目的。

修正的基本要求是及时、巧妙。及时是指译员及时发现自己和交际双方出现的失误,并及时地修正失误。自我修正应巧妙而不露痕迹,最好是融入后续的翻译之中。比如,在一次与外商谈判中,口译人员将俄语的 июнь 和 июль 听混了,最初译为 6 月 30 日前交货,后发现译错,应该是 7 月 30 日,后面再谈到交货时间时,口译人员强调,交货时间是在 7 月 30 日,而不是在 6 月 30 日,就这样巧妙地进行自我修正。

又比如:Мы осмотрели наиболее известную станцию-станцию Абая, которая носит имя великого казахского поэта Абая Кунанбаева…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没有注意到 Абая 后面的定语从句,翻译成了"我们参观了最著名的阿巴亚地铁站",但是后面出现了 Абай Кунанбаев был известен как великий поэт, мыслитель и филолог, его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широкой известностью. 于是译者发现 Абая 是第二格,第一格是 Абай。这

① http://club.xilu.com/ary

时译者就需要纠错,可以再重复一下,“该站是以哈萨克斯坦著名的诗人,思想家和哲学家阿拜·库南巴耶夫的名字命名的,所以这个站就叫作阿拜站。阿拜的著作家喻户晓”,就这样巧妙地进行自我修正。

4　解释

解释主要指用译语的一个或多个词汇来解释原语话语中的某个概念的处理方法和技巧。解释法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对原语概念的语言意义的解释,包括专有名词、专业术语、新词、表现特有事物的词汇等;二是和对原语概念的背景意义的解释,如带有浓厚文化色彩的词汇或表达方式。

事实上,解释性翻译在翻译中占了很大的比重,甚至有人认为,翻译中遇到无计可施的情况时,解释是最后的办法。宽泛地讲,口译的解释性重复和同义词释译也包括在解释性技巧范畴内。值得指出的是,解释技巧的运用,可以借助口译现场的副语言、现场图解、反复提问等方式,以达到沟通双方的目的。

例如:-Решили вы все проблемы?

-Ехал в Казань, а заехал в Рязань.

这个句子如果按字面翻译成“所有问题都解决了吗?”“本来是去喀山,结果到了梁赞”,听众肯定是一头雾水,感觉答非所问,风马牛不相及。这儿就需要解释。答句表示的是否定意义,表示“不成功;事与愿违”。

解释应该遵循三个基本要求:

(1)有的放矢。即根据具体的语境来确定解释的重点,如:

-Ну-ка, кваску моего! А, хорошо?

我的克瓦斯怎么样,嗯,好喝吗?

这里的克瓦斯仅仅是俄罗斯特有的一种饮料名称,中国人不熟悉这种饮料,所以在翻译时,译员可以简单地解释为“俄罗斯特有的一种饮料”。

-В нашем хоре только у одной Моти богатый содержатель, а все мы перебиваемся с хлеба на квас.

我们班只有莫佳才有一个阔绰的情人,我们大伙儿都只能吃面包,喝克瓦斯,勉强过日子。

这里的克瓦斯不仅仅是俄罗斯的饮料名称了,还有“便宜”的意思,所以在这里必须指出这一意义。

(2)画龙点睛。这主要是说解释要用在关键处,不能过多,过滥。

(3)简洁。简洁指在解释时尽可能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切忌喧宾夺主。

5　回译

在翻译过程中,往往会碰到讲话者旁征博引,引经据典,尤其喜欢使用与译语文化有关的名言警句来拉近与对方的关系。这时候就需要我们回译了。

回译,又名翻译还原,是通过翻译进入译语的词语再译回原语,回译的内容其原语本质上为译文,译语本质上为原文。例如原来是中文,被译成了俄语,现在需要把俄语还原回中文。回译是翻译中的难点,可以说比真正的翻译更难。因为,译者可能翻译出意义,但却恢复不了原文的形式。当然,如果译员知道了原文,就很简单了。

例如: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ая концепция《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пояса шёлкового пути》состоит из пяти пункто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соединение дорог, свободная торговля, денежное обращение и общие стремления народов.

“丝绸之路经济带”构想由五个要点构成: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如果不清楚这一点,译员有可能将 соединение дорог 译为:“道路连通”等。

可见,回译对口译译员的知识面是一个极大的考验,笔译可以翻阅大量的相关资料,把涉及的时政、历史、文学、军事、经济以及典故传说等,都尽量找到原始出处。但是口译的现场性使译员没有可能这样

做,只能靠平常积累,广泛涉猎。同时,译员应掌握回译的基本理论、回译策略与技巧。起初可以从专有名词的回译、概念术语的回译、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的回译开始训练。当然,作为对单向翻译训练的补充,可适当增加词、句子和篇章的回译训练。

比如:我国一位国家领导在莫斯科大学讲演中引用了俄罗斯诗人普希金的几句诗:

在迷人的田野里,
五月的轻风吹来了阵阵凉爽;
在摆动着的树枝的阴影里,
中国的夜莺在尽情歌唱。

如果译者不知道普希金的这首诗,无论如何都翻译不出普希金的原诗,那就只能意译其大概含义了。

同样,俄罗斯人很喜欢援引我们的《论语》《道德经》等经典,我们要还原也非易事。如:

Конфуций говорит, 《Благородный муж постигает справедливость. Малыйчеловек постигает выгоду》. 如果不知道孔子的原话,当然我们可以翻译成:"孔子说,高尚的人明白正义,小人明白利益。"但是如果回译为"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译文一下子就增色了,能提高听众对译者的信任度。

如果译员没有原语出处储备,口译时译语也应尽可能保持与原语内容上的忠实,在修辞色彩上尽可能与原语靠近。如:Еще Конфузий заметил:《Умершее станет прахом, прах уйдет в землю》. 孔子的话,当然可以翻译成:死掉的东西会成为灰烬,灰烬会进入大地。但是考虑到孔子的说话特点,译成:"死化灰,灰入土"也许会好些,在修辞色彩上与原语更接近一些。

6 译者的自我保护

在双方谈判的过程中,有时候双方在沟通时,会出现一些无法继续谈下去的紧急情况,这时译员往往会成为替罪羔羊,双方会把气撒在译员身上。因此译者首先应该有这方面的心理准备;其次在必要的时候,应该为自己辩护,甚至保护自己。

笔者陪同一个高校代表团去访问阿塞拜疆。中方只考虑高校的交流,而阿方还希望在中等职业教育方面进行交流,因此,阿方非常失望,在临别之际阿方教育部长接见时明确表示出遗憾。事后中方代表团团长就此事对翻译表示了不满:"他们明明希望在中等职业教育领域进行合作,你为什么没有翻译?"译者感到非常委屈,因为第一次会谈时,译者就将阿方的这一意愿翻译过了,当时中方代表团团长的回答是:"我们是高校代表团,只考虑高校之间的交流。"好在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也是一名高校校长马上就给译者打抱不平说:是你自己在第一次会谈的时候说的,只考虑高校之间的交流。

如果说这只是译者受点委屈,并没有影响到交际的进程,那么有些时候,译者的自我保护就显得特别重要了。看到这样一个例子:

一次外国客户就中国艺术家策划展览举行的私人会谈,当天的会谈结束后,双方决定择日再谈,但没有当场定下时间,而是决定到时由外方通知翻译后再转告中方。到了约定当天,外方擅自做主更换了谈判地点而没有及时通知翻译,又借口路况不熟,让翻译和中方冒雨赶过去找他们。待翻译和中方到达后,外方又借口时间耽搁太长,误了他们接下来的日程,只谈了不到 20 分钟就要结束。中方代表非常愤怒,指责外方没礼貌且不讲信用,但更令人惊讶的是,外方装作一脸无辜,把矛头指向了翻译。翻译当时愤怒至极:明明之前多次沟通确认过,可外方就是死不认账,还让翻译拿出证据。最后三方不欢而散。①

因此,译者在翻译准备阶段就要注意以下三点:

(1)留存证据。译前,在与主办方沟通时尽量不打电话而使用微信、QQ 或者电子邮件等,白纸黑字胜于过耳即忘的语音。如果需要使用电话沟通,最好录音,以防对方事后不认。在翻译过程中,最好带着

① 参见 http://www.whpx.net/news/20135417355559112817.html)

录音设备,一方面便于会后总结提高,一方面留下证据避免有关方找碴。

(2)准备充分。这里不仅指语言和知识储备,更指随机应变的能力。比如,有些演讲者出言不慎,被人抓住把柄后不愿承担责任反而指责翻译。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保护自己,绝不轻易替人背黑锅(有的译员可能怕得罪客户默不作声,但是这背后的责任有多重、对自己的职业生涯会造成多大打击就很难说了。万一遇到吹毛求疵、小题大做的客户,有可能严重到译员在口译界待不下去。因此,平时在家就需要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思考应急措施和回答方法,一旦真出现问题,才能做到应对自如。

(3)需要时做必要的声明。大家都知道,1973 年美国总统卡特访问波兰,并举行了美国在波兰的首次新闻发布会。可是他请的是俄语翻译,所以翻译中屡屡出错。所有人都谴责该翻译。可是这个翻译也挺委屈的。首先,他不是英语翻译,是被人强拉来救场的;其次当时是在室外,天气不好,站得又远,听不清楚卡特说的话也很自然。

因此,笔者认为,必要的时候译员应该声明一下,比如音频传输设备不好或听不清楚原语等等,以保护自己。

7　其他手段

口译现场千变万化,随时可能出现译者卡壳的情况,尤其是在科技翻译中,新的术语层出不穷,这时候可以借助其他手段,如借助英语或自己造词来解决。

借助英语术语让双方自己沟通,这是指在翻译过程中,出现了译者不知道的术语,翻译的现场性不允许查词典(有些新的术语甚至词典上也没有),因此可以请俄方或中方的科技人员直接说出英语术语,让他们直接沟通,因为双方的科技人员对英语术语一般都比较熟悉,尤其是俄方的科技人员更是如此,要知道俄语和英语同属于印欧语系,有很多相通的地方。

自己组词是指译员碰到不知道的术语时,自己根据现有的知识组合术语,以达到沟通的目的。如译者在 20 多年前的翻译中第一次听说“超导物理学”,当时脑子里闪出“сверх-”(超)“проводник”(导线)“физика”(物理)三个部分,虽然译员明明知道这三个词组在一起不对,但是还是翻译成 сверхпроводник физика。但是译员这个词组还没有说完,对方专家立刻就明白了,并纠正为 сверхпроводящая физика。虽然译员的词用得不准确,但是达到了沟通的目的,而且专家纠正之后,译员就记住了(或者事后整理笔记并记住),这样下次译员就知道该怎么翻译了。又如:“滞后非线性”,译员首先想到的是“запоздалый”(迟到的)“линия”(线条)“-ость”(性),于是自己组词 запоздалая нелинейность,同样,译者还在结结巴巴地组词时,俄方已经明白,主动纠正为 нелинейность с гистерезисом。

总之,口译工作的现场性使得口译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问题,有的与语言有关,有的与语言无关。如何根据翻译的目的应对这些问题,应该采取什么措施,这是非常重要的。应对得当,会使口译工作顺利完成,应对不当,可能使双方的交际无法继续进行。除了掌握必要的应急措施和基本技巧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靠译员的随机应变的能力及长期工作积累的相关经验。

参考文献:

Nord, C. 2001.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Vermeer, H. 2001. *A Framework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仲伟合,钟钰. 1999. 德国的功能派翻译理论[J]. 中国翻译(3):47-49.

范祥涛,刘全福. 2002. 论翻译选择的目的性[J]. 中国翻译(6):25-28.

贾文波. 2004. 原作意图与翻译策略[J]. 中国翻译(4):30-33.

潘平亮. 2006. 翻译目的论及其文本意识的弱化倾向[J]. 上海翻译(1):13-17.

张沉香. 2008. 功能目的理论与应用翻译研究[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司桂. 2017. 功能对等翻译论与功能翻译目的论比较研究[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5):73-76.

张锦兰.2004.目的论与翻译方法[J].中国科技翻译(1):35-37.
李文革.2004.西方翻译理论流派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静.2016.浅析功能主义翻译目的论的发展[J].读与写杂志(1):33-34.

The On-site Coping Strategies i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tive of Spopes Theory

YANG Jun

Abstract: Due to the on-site nature of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ers are likely to encounter two kinds of difficulties. "linguistic emergencies" and "non-linguistic emergencies". It is essential for interpreters to choose different coping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interpretation. Dealt with appropriately, the interpretation will be accomplished successfully. If not, the communicative activity cannot proceed.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this paper presents seven on-site coping strategies in interpre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kopos Theory.

Key words: Skopos theory; interpretation; strategies

责任编校:肖谊

2020 年苏格兰文学学术会议
通　知

2020 年苏格兰文学学术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召开。此次学术会议由南京师范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联合举办,会议委员会热忱邀请您拨冗与会,并就苏格兰文学和文化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一、会议主题:

1. 现代性与苏格兰文化
2. 东方主义与苏格兰文学
3. 苏格兰地理与苏格兰文学
4. 经典性、民族性与苏格兰文学
5. 苏格兰启蒙运动与苏格兰文学
6. 其他相关话题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
2. 报到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南山专家楼(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210097)

三、会议语言:英文、中文

四、住宿:

国内与会者:南山花园酒店(随园校区)。

五、会议费:本次会议的会务费为 900 元,在读研究生会议费 450 元。参会人员的往来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

联系人:吕洪灵,Gerard Carruthers,赵晶
联系电话:13222726077　赵晶
会务邮箱:scotlit2020@163.com

“乡土语言”的异语写作与文化回译

高晓仙 赵国月
(长江师范学院 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重庆 408000)

摘 要:在异语写作中,作者对乡土语言的处理除写作外,还涉及翻译。从翻译的角度看,这类作者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可用音译、直译、意译和阐释等各种方式向英语语境传递汉语的乡土语言。但基于翻译活动的跨语言和跨文化本质,乡土语言在外国作者的异语写作中一部分最大程度上得到了再生,一部分则不可避免地遭遇错位和亏损。乡土语言经过海外文本旅行后,由本族语译者回译到自己的文化母体当中,不同地域的译者又有不同的翻译态度和翻译策略,对乡土语言的文化回译有意或无意地还原或遮蔽,从而产生不同的阅读效果。

关键词:乡土语言;异语写作;文化回译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25-07

0 引言

虽然乡土语言的翻译研究是近两年出现的研究课题,但其实质工作早已有之,比如方言翻译、成语翻译、谚语翻译、格言翻译和俚语翻译等。但因这种研究的划分无法明确确定各类别的范畴边界,甚至有相互重合的情况,故而在“乡土语言”翻译研究中主要以语言的“土味”为立足点,总体以“乡土语言单位”展开研究。“乡土语言”是指一切具有地方特征、口口相传、通俗精炼,并流传于民间的语言表达形式,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涵盖了熟语、惯用语、谚语、歇后语、俚语、成语、格言、俗语和方言等(周领顺,2016a:79-80)。对此,近年来学界展开了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周领顺等学者对此关注较多,从近几年发表了多篇论文阐述该问题,涉及乡土语言英译研究的学理意义、研究路径和译者模式等;还有其他学者讨论了乡土语言英译的译者行为(杜玉,2017)、翻译策略(汪宝荣,2016;胡密密,2017)和读者审美因素(任东升 等,2017)等。本文主要以“异语写作”(non-native language writing)文本 *River Town*(Hessler, 2001)中的汉语“乡土语言”为研究对象,从翻译学的角度分析“异语写作”中“乡土语言”在目的语文化中的再生和亏损,不同回译本中对“乡土语言”的还原和遮蔽,通过对比研究,从反证的角度来说明“乡土语言”翻译的重要性,是对其学理意义的重要补充。

1 “异语写作”和“文化回译”

翻译研究中的概念“异语写作”最初由王宏印提出,他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写作状态,是“用外语写作本族或本国文化,或者反过来用本族语写作外国文化,实质上是写作符号的能指与所写内容的所指发生错位”(王宏印,2017:25),其作者类型有本土作者、侨民作者和外国作者三类,文本类型有游记类、传记类、学术类、文学类(王宏印,2015:3-6)。但有学者指出,将“异语写作”引入文化回译研究,存在着概念界定泛化倾向、概念界定不清等问题,学界对该术语理解存在差异,读者对其产生误解。对该术语的界定应该“将比较项限定在语言,确定‘以人为本’,与文化回译紧密相关,加入‘原文化’一词进行限定”,故而

收稿日期:2019-04-06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外语专项项目“国内意识形态对美国非虚构文学汉译的影响研究(1960—2015)”(2017WYZX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世纪(2000—2015)中国对美国非虚构文学的翻译与传播研究”(17XJC740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晓仙,女,长江师范学院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讲师,主要从事文学翻译和英语教学研究。
赵国月,男,长江师范学院大学外语教学科研部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从事翻译批评和文学翻译研究。

界定为“异语原文化写作”(周永涛,2018:87)。实质上两者的概念界定出发点不同,术语得到的内涵也不尽相同。王宏印是从这一现象的本体出发进行界定的,他坦言:“凡所写文化内容与所用语言不一致的,皆称为异语写作。”(王宏印,2016:8)虽概念界定较为宽泛,但王宏印在展开相关研究时又明确了“异语写作”指涉的对象皆为林语堂的 *Moment in Peking* 及其汉译本,故而并没有出现大而无当之情况,并且王宏印在最开始提出这个概念时就明确说明:“异语写作”是一个有一定概括力的概念,但在理论上不具有终极性。在讨论异语写作的时候,可以暂且保留这一概念的概括范围,作为经验领域的储存(王宏印,2015:6)。而“异语原文化写作”是从写作者(作者)角度出发界定的,只限于作者用非母语创作的有关作者原文化内容的作品,如类似林语堂创作的 *Moment in Peking* 等作品,将外国作家用母语创作的非作者原文化内容的作品排除在外,即将本文研究对象 *River Town* 以及意大利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的《西行漫记》(*Red Star Over China*)和荷兰作家高罗佩(Robert Hans van Gulik)的《大唐狄公案》(*A Judge Dee Mystery*)等一系列作品排除在外了。这一界定又极度窄化了该类写作现象的研究范围,不利于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本文沿用“异语写作”术语,且明确研究对象为作者“用母语描写其他文化”的“母语异文化写作”(周永涛,2018:92)作品——*River Town* 及其汉译本。

当“异语写作”作品被翻译成原文化主要语言时,就存在回译的问题。依据王宏印等人观点,这类回译当属“无本回译”,即用外文创作本族语文化题材的作品,又用本族语翻译回来,返销给本族语读者(江慧敏 等,2017:40)。既然是本族语文化跨越文化藩篱之后的回归,那么这类作品的“无本回译”当属“文化回译”的范畴。所谓“文化回译”,指“原作(如《大地》这类用西方语言创作的中国叙事)在通过翻译这个途径回到原初文化语境的过程中,原创所叙述的目标文化或目标民族/目标人物形象,在目标文本中如何被呈现或再现出来”(谭载喜,2018a:6;谭载喜,2018b:23)。“无本”是“文化回译”的典型形态,“文化回归”才是其本质(胡翠娥,2018:88)。周永涛认为外国作家用母语写作异文化内容的作品不存在“翻译过程或机制”,因为作者也是用母语思维的,即使涉及异文化时也大多是显性的翻译,比如汉学家在写作中将中国文化的原始资料翻译成自己的母语,这样的翻译再回译成汉语并不需要落实转换结果,因为是“有本回译”,只需要找到原文即可,没有太大的翻译研究价值(周永涛,2018:92)。此观点显然仍拘泥于语言层面的回译,也未认识到这类文化回译的应有价值。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介入和翻译机制本身的复杂性,回译文本不可能只存在一种可能性,因此,不可能只有一个译本,或标准译本,或终极范本(王宏印,2015:3)。岂不知语言回译往往要置放于“文化回译”的框架内,充分考虑“源文本”的原初“文化语境意义”,才能还原出“源文本”的本来面目,这是“文化回译”研究的首要意义所在(谭载喜,2018:24)。本文的研究对象 *River Town* 回译到中国文化母体中,就出现大陆和台湾两个译本,出版的时间相差较远,原文指称的同一事物在两个译文中语言措辞差异较多,译文风格也相差较大,探究其中的原因自是“文化回译”研究的应有之义。

美国作家何伟(Peter Hessler)以志愿者身份,在中国支教期间用其母语英语所创作的作品 *River Town: two Years on the Yangtze*(2011)(简称 *River Town*)同样是新世纪以来“异语写作”的典型代表之一,是一本用外语描写中国区域风貌和社会文化的游记类文本。这部作品融合整个中国的社会变迁,对涪陵本地的历史、风景和人物做了细致的描写,对历史的挖掘数据可靠、观点可陈,具有学术文献价值,人物刻画鲜明细致,描述语言风格多变,风景描写丝丝入扣,极富文学魅力。该作品描述的绝大部分故事发生在重庆涪陵,属巴蜀方言区域,即“重庆方言”(申义兵 等,2014:175)区域,含有大量的方言词汇,如“棒棒军”“抄手”“坝子”“龟儿子”“街檐坎”“黑黢黢”“恼火”“你说啥子”和“你晓不晓得?”等。作者描写人、景、物时,必然要遇到涪陵本地的方言俗语及对话等“乡土语言单位”,“异语写作”中必然关涉到翻译问题,回译过程中自然也关涉到“文化回译”的问题。

2 异语写作中“乡土语言”的翻译

“乡土语言”承载了乡土文学,“带有鲜明的地域色彩和独特的社会文化内涵,很难移植到目标语文

化中”(汪宝荣 等,2016:39-40)。中国文学的首席翻译家葛浩文对此也非常矛盾,他既要消除差异,使翻译能够被外国读者理解,又要呈现差异,使翻译变得有必要。当然,葛浩文所面对的是传统意义上的翻译,其译者行为面临着原文的文本约束,发挥的自由度有限。而在异语写作中作者享有较大的自由权,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去处理遇到的乡土语言。作者不可避免会用到“潜在的翻译”(王宏印,2015:6)。可以说,作者关于中国文化中乡土语言的书写,其英文实际上并不完全是纯粹的写作,而是借助翻译将头脑中有关的信息表达出来,或者说半翻译半创作。因此,异语写作中对乡土语言的处理,可从翻译的角度考察分析。

2.1“乡土语言”的再生

本杰明(Benjamin,2000:16)把译本看作是原文本的“再生”(afterlife),是原文本生命的延续(continued life)。只要采用恰当的方式方法,乡土语言何尝不会在译入语文化中获得再生呢?经文本梳理,*River Town* 中作者处理乡土语言时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传统的“音译”“直译”“意译”和“阐释”四种方式实现的,但他用不同组合模式,要么“音译”加“直译”,要么“音译”加“意译”,要么“音译”“直译”加“阐释”,要么四者配合使用,从而实现最佳的传播效果。

例(1)Fuling is not an easy city. Old people rest on the staircases, panting. To carry anything up the hills is backbreaking work, and so the city is full of porters. They haul their loads on bamboo poles balanced across their shoulders, the same way freight was carried in the south of China in the 1800s, when the English referred to such laborers as “coolies”—from the Chinese kuli, or “bitter strength”. Here in Fuling, as in all of the eastern Sichuan river towns, the porters are called **Bang-Bang Jun—the Stick-Stick Army**. (Hessler, 2001:28;黑体为笔者所加,下同)

重庆属多山地区,城市依山而建。这样的地势促生了一群人沿街揽活,爬坡上坎做临时搬运工作,他们肩上扛着一米多长的竹棒,棒子两端各系一根绳子,故被市民称为“棒棒军”,也是当地独有的文化符号。“棒棒军”是在特定区域对一个特定群体的称呼,属于典型的“乡土语言单位”。作者使用了拼音“Bang-Bang Jun”再加直译“the Stick-Stick Army”处理“棒棒军”。近乎“死译”的译文“the Stick-Stick Army”肯定无法传递译出语词汇本有的内涵意义,遑论音译“Bang-Bang Jun”。为了实现文化上的沟通,作者进行了大量的信息铺垫,如:“Fuling is not an easy city. Old people rest on the staircases, panting”是背景铺垫;“To carry anything up the hills is backbreaking work, and so the city is full of porters”描述了“棒棒军”所从事工作的艰辛;“They haul their loads on bamboo poles balanced across their shoulders, the same way freight was carried in the south of China in the 1800s, when the English referred to such laborers as ‘coolies’—from the Chinese kuli, or ‘bitter strength’”描绘了工作方式。除此之外,作者还提供了“porters”“coolie”“laborers”“kuli”和“bitter strength”等相关类比词语。至此,作者成功地将“棒棒军”介绍给了西方读者,实现了跨文化交际的效果。

此类处理方法还有“老百姓”中的英译表达,作者将音译“laobaixing”、直译“Old Hundred Names”和意译“the common folk”(Hessler,2001:128)三者并列,成功的传递了该乡土语言的信息与风格,让充满乡土气息的异质文化负载词在作者的操纵下,获得了新生。通过此类方法成功传译到英语中的乡土语言在 *River Town* 中比比皆是,但也有一些乡土语言的处理丢失了原有的土味,用英语表达出来,自然而然就丢掉了原语所负载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征。

2.2“乡土语言”的亏损

异语写作中,外国作者与所描写文化对象之间隔着一层与生俱来的墙,再加上作者写作的目的视域是西方英语语言文化语境中的读者,用西方的视角去观察中国、描写中国,不知不觉间都会在写作过程中对原有乡土语言的信息或风格有所遗漏和抹杀。

例(2) In the evenings, and on weekends I followed my city routines… and then I ordered dumplings from a restaurant across the street from the South Mountain Gate Park. The **dumplings** were the best in Fuling and usually I started eating at eleven o’clock sharp, when the twelve-piece brass band began to play in the park…

(Hessler, 2001: 365)

文中描写作者按照日常去固定的餐馆吃饭。作者所点的餐就是他认为涪陵最好吃的"dumplings"。作者对景物做了客观真实的描写,但用异语将"本族文学场景"传递到异语文化中,原始的景物随着跨语言文字文化的传递,无形中就被扭曲或置换了。句中作者所描写的 dumplings 是涪陵本地的特色小吃"抄手",但是目的语文化国家的读者读到 dumplings 时,有多少人脑海中浮现的是"抄手"而不是"饺子"呢?"抄手"是重庆方言中对中国北方地区"馄饨"的一种地域别称,但两者之间又有差异,和饺子的差异更大。重庆部分地区(含涪陵)称"抄手",是因其做成的形状颇似人将两手抄在怀中的形象,这充分反映了当地人民对事物的一种认知方式。作者将"抄手"用英语"dumplings"(饺子译为 dumpling 仍存有争议,dumpling 是西方的一道菜式,做法虽类似中国的饺子,但在手工、卖相和味道上都有较大差异)传递到英语国家读者中,主要目的或许是从宏观的角度去实现交际效果。但是从微观层面来看,dumplings 显然没有完整传递出"抄手"所负有的地域文化特色和当地人的一种认知方式。

与此类似的亏损还有将原始景物的"芭蕉树"对应为"banana trees"(Hessler, 2001:150),"坝子"对应为"courtyard"(Hessler, 2001:164)等等,不可避免在译入语读者阅读视野中产生了理解错位。还有一种错位亏损是英汉之间语言本身的差异造成的,在传达原语方言形式和风格方面无法做到完全对等。

例(3)

…

"Why are you shouting?" I asked, in Chinese.

"We're calling you," one of them said.

"Why?"

"We want you to come here."

"How do you know my name?"

"From Li Jiali—she's our friend." All of them giggled after xiaojie said that.

…

(Hessler, 2001:329-330)

整个巴蜀方言区域的老百姓普遍倾向于使用方言交流,只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少部分人使用普通话。例(3)中对话场景描述作者何伟和涪陵本地几位女士的对话。故事场景发生在 1997 年,当时普通民众受教育水平较低,日常交流最常用的就是本地方言。依此,女士对何伟问题的回答"We're calling you"和"We want you to come here"必定是充满乡土气息的方言:"我们在喊你嘛"和"我们要你过来一下(音读 ha)。"(海斯勒,著,李雪顺,译,2012:356)这种"具有一定地域特征""反映当地风土人情"的"方言"对话。在跨文化跨语言的传播中,其土味的亏损是没办法避免的。即便是采用翻译家张谷若翻译哈代三部小说的方法(以山东方言代替原文里乡村人物的威塞克斯方言对话),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交际效果,但文化错位必然会发生。

"就翻译过程而言,语言能指的改变(即翻译中一种语言向另一种语言的转移、替换),势必引起本不应发生改变的文化所指的改变(即译本信息的缺失、替代、添加、扭曲等),这是翻译所不可避免的。"(王宏印,2015:3)综上所述,乡土语言在异语写作中,作者利用自身较大的创作自由,可以采用各种手段传译和补偿汉语乡土语言,令其在英语读者群中获得最大化的再生效果。不可避免的是,语言本身的差异决定了乡土语言在跨语言转换的过程中,自然而然会发生文化亏损问题。方言极具文化色彩,因此也就成了跨文化翻译中难度较大、失真较多的语言成分,这些失真是翻译本质属性使然(王恩科,2015:89)。随着语言媒介的转换,语言能指与文化所指的符号学原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但是原语语言能指与文化所指的关系与译入语语言能指与文化所指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对称的,或者说能指一致,所指不一定一致了。

3 异语写作中"乡土语言"的文化回译

当前"国际汉学"是较受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目的就是通过研究外国人对中国的看法来进一步认

识自己。新世纪以来,但凡涉华图书都是国内(包括台湾)出版社重点译介引进的对象。*River Town* 于2001 年出版后广受英语国家读者欢迎,也译成了多种语言,英文版和译文版迄今为止合计有 15 种之多。中国台湾地区 2006 年由久周出版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翻译引进,译名为《消失中的江城》,译者吴美真;中国大陆地区 2012 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翻译引进,译名为《江城》,译者李雪顺。*River Town* 是以中国文化和涪陵的生活为题材和内容,这种将描写中国场景的英文作品翻译到汉语,当属于“文化回译”。乡土语言从异语作品中回归,虽然没有原有的文本可依,但是乡土语言作为一种较为特殊的文化符号,固定镶嵌在特定民族或者特定区域的文化当中,这种固定的模式便是乡土语言的文化之根,也便是译者回译的基本依据。

3.1“乡土语言”的还原

当译者回译时,必然要考虑到将异语写作中作者设定的英语语言文化语境下的读者视角进行转换,转换为本族语读者视角,换言之,文化阅读的视角回归。先看大陆译本和台湾译本对译文(1)的处理。

译文(1)

在涪陵,做什么事都不容易。经常可以看到气喘吁吁的老人坐在石阶上歇息。把东西往上坡拿是一件累人的活儿,所以城里有许多搬运工。他们把货物系上竹棒,挑在肩上;19 世纪的中国南方就这么搬运货物,当时的英国人把这种劳工称作 Coolie——它是“苦力”这两个汉字的音译,意为“辛苦的体力活”。在涪陵——在川东所有的江边小镇,人们把这种搬运工称为“棒棒军”——手持竹棒的劳务大军。(海斯勒,著,李雪顺,译,2012:30)

译文(2)

涪陵不是一个从容、悠闲的城市,老人喘着气在石阶上休息,带任何东西上山都是一件吃力、劳累的事,所以城里满是挑夫。他们以肩膀上的竹竿搬运东西,1800 年的中国南方也是以这种方式搬运货物,英国人称这些劳动者为 Coolie——即中文的“苦力”。就想所有四川东部的滨河城镇一样,在涪陵,挑夫被称为“棒棒军”。(海斯勒 著,吴美真,译,2006:32)

从整体效果来看,两个译文都做到了对乡土语言“棒棒军”的还原。当然,译者顺利实现这种还原有个基本的前提,便是作者在异语写作过程中采用音译、直译、意译和阐释等各种手段铺垫了大量的本族语文化背景,这样很容易让译者顺利对接上语言能指和文化所指之间的关系链。此处译文(1)译者在乡土语言的还原上比译文(2)译者更加主观努力,比如把近乎死译的直译“the Stick-Stick Army”归化处理为“手持竹棒的劳务大军”,使“棒棒军”的形象跃然纸上,充分照顾到了本族语读者的阅读期待,因为即便是中国国内非重庆方言区的读者,如果不熟悉重庆文化,也不一定了解“棒棒军”这一极具地域特色的文化符号。译文(2)则是将“the Stick-Stick Army”直接省略不译。

经过对两个汉译本的比对分析发现,大陆译本对 *River Town* 中涉及的乡土语言基本都做到了还原,比如“dumplings”回译为“抄手”(海斯勒,著,李雪顺,译,2012:394),“courtyard”回译为“坝子”(海斯勒著,李雪顺,译,2012:175)等;而台湾译本则是部分还原,部分遮蔽。但凡异语写作中作者采用了音译、直译这两种补充写作手法处理乡土语言的地方,台湾译本中都能或多或少做到还原,因为直观,容易将英译后的乡土语言与其文化母体相匹配,如音译“the Stick-Stick Army”回译为“棒棒军”;而作者采用意译或者替代的地方,台湾译本基本都是遮蔽。

3.2“乡土语言”的遮蔽

“事实上,译者们在翻译时都会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一些语言的地缘特征。”(周领顺 等,2016:90)两个汉译本的译者都是中国人,《江城》译者李雪顺是重庆涪陵本地人,《消失中的江城》译者吴美真是台湾地区人。这种地缘优势和对涪陵方言的熟谙,使译者李雪顺更好地做到对异语写作中乡土语言的还原;反而吴美真的地缘因素和对涪陵方言的陌生,成了她的译本中乡土语言被遮蔽的主要原因。

脱离语境看,“芭蕉”不是一个乡土语言,但是将其置于 *River Town* 故事内容所处的异文化大背景中,“芭蕉”则具有了浓郁的地域特征和乡土气息。芭蕉是芭蕉属植物,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琉球群岛,中国秦岭淮河以南可以露地栽培,多栽培于庭园及农舍附近供欣赏。香蕉也是芭蕉科芭蕉属植物,主要

生长在热带和温带地区,在我国台湾、海南、广东、广西等地区均有栽培。虽同属芭蕉属植物,但“香蕉”和“芭蕉”的形状特征和栽种地域却有很大的差异。*River Town* 中有一处描写作者周末出去徒步旅行时看到乡下山谷的景色:“Banana trees stood in the lowlands, their dead leaves rustling in the slight breeze”(Hessler,2001: 150)。重庆涪陵地处亚热带地区,不适合种植“香蕉树”。显然,作者原文中的“banana trees”描述的便是涪陵常见的观赏植物——“芭蕉树”。作者的错位描写自有其原因,但是译者吴美真这种不加考证的回译为“香蕉树”则是一种无形的遮蔽,将本已在异语写作中产生的语言能指与文化所指之间的错位继续带到汉译文中。类似的例子还有“dumplings”回译为“水饺”(海斯勒,著,吴美真,译,2006:420),“courtyard”回译为“庭院”(海斯勒 著,吴美真,译,2006:184)等。对涪陵本地人的方言对话也是一概以普通话的形式回译,遮蔽了乡音,使故事中的人物形象大打折扣,比如对上文例(3)的回译:

……

“你们在叫些什么?”我用中文说。

“我们在叫你,”其中一人说。

“叫我做什么?”

“我们要你过来这里。”

“你们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李佳丽告诉我们的,她是我们的朋友。”那位小姐说了这话后,她们都咯咯笑。

……

(海斯勒,著,吴美真,译,2006:380)

译文中两位女士的回答不见了充满乡土气息的涪陵方言,反而是有板有眼的普通话“我们在叫你”,和“我们要你过来这里”。这对译入语读者的阅读效果都是一种无形的损害。

对《江城》和《消失中的江城》两个译本的对比可以发现,来自不同地域的译者对异语写作中乡土语言的文化回译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有还原,亦有遮蔽,从而产生不同的阅读效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译者的地域差异和对方言熟谙程度差异造成的,另一方面的原因或许与政治、文化以及受教育背景差异有关。对后一种原因,还需要经过更多的文本分析和译者行为研究,查找更多的文本证据,做进一步的考证。

4 结语

没有不改变能指与所指关系的翻译,翻译的本质,就在以异族的能指指代本族文化的所指,反之亦然(王宏印,2015:3)。换言之,乡土语言中的语言能指与文化所指之间的关系是一一对称的,不论是跨语言还是跨区域的移植,或多或少都会产生错位和亏损。文中所讨论的异语写作中作者采用音译、直译、意译和阐释四种方式让乡土语言在英语文化环境中得到再生,也只是最大化的再生,永远不可能达到百分之百的保真度。一部作品中所有乡土语言不能全部移植再生,就单个乡土语言单位也难以保证百分之百移植再生。一部分原因是语言本身的差异造成的,一部分原因或许是作者更多地考虑了英语读者的阅读期待。“淡化就是过滤,如果把‘土味’都过滤掉了,对于乡土文学作品而言,可能就是致命的,就动摇了乡土文学作品的根本。”(周领顺,2016b:91)在异语写作中,把“土味”过滤掉了,就动摇了乡土文化的根本。

特定的乡土语言代表特定的民族文化特色或者地区文化特色,是该民族或区域保有特殊性的基本要素。台湾译者唯有发挥主观努力,抱着尊重地域文化差异的态度,完全可以通过自身的主观努力,让原本过滤掉的“土味”还原回来,最大程度上让台湾同胞通过阅读译本领略祖国大陆的地域文化差异。大陆译本对乡土语言的还原度高于台湾译本,一方面是地缘优势给大陆译者带来了文化优势和语言优势,另一方面也要归功于大陆版本译者的主观努力。通过两个汉译本对比推测,除了台湾译者的地缘因素造成的文化和方言劣势以外,或许意识形态先入为主的理念是导致她在译文中刻意遮蔽大陆乡土语言的另一重要原因。毕竟将带有浓郁乡土气息的乡土语言在回译中过滤掉,动摇了乡土文化的根本,阻隔了台湾读者与祖国文化的一次亲密接触。

参考文献：

Benjamin, W. Translated by Zohn, H. 2000.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Baudelaire's *Tableaux Parisiens*[G]//Venuti, L.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Hessler, P. 2001. *River Town: Two Years on the Yangtze*[M]. New York: Harper.

杜玉. 2017. 莫言《丰乳肥臀》乡土语言英译的译者行为批评视角[J].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1):90-95.

海斯勒.2012. 江城[M]. 李雪顺,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海斯勒. 2006. 消失中的江城[M]. 吴美真,译. 台北:久周出版文化事业公司.

胡翠娥. 2018. 从“文化回译”看《天主实义》中几个重要术语的英译——兼论托马斯·阿奎那的上帝论和人性论[J]. 中国翻译(3):87-95.

胡密密. 2017. 《生死疲劳》小说中乡土语言的杂合翻译——以“第三空间”理论为视角[J]. 昌吉学院学报(3):65-69.

江慧敏,王宏印. 2017. 狄公案系列小说的汉英翻译、异语创作与无本回译——汉学家高罗佩个案研究[J]. 中国翻译(2):35-42.

任东升,闫莉平. 2017. 审美视阈下乡土语言英译探究[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4):13-28+129.

申义兵,李明. 2014. 重庆方言对西班牙语语音的负迁移及对策[J]. 外国语文(3):175-179.

谭载喜. 2018a. 翻译与国家形象重构——以中国叙事的回译为例[J]. 外国语文(1):1-10.

谭载喜. 2018b. 文学翻译中的民族形象重构:“中国叙事”与“文化回译”[J]. 中国翻译(1):17-25+127.

汪宝荣. 2016. 试论中国现当代小说中乡土语言英译原则与策略[J]. 山东外语教学(5):106-112.

汪宝荣,谢海丰. 2016. 西方的文学方言翻译策略研究述评[J]. 外国语文研究(4):39-49.

王恩科. 2015. 文学作品中方言翻译再思考[J]. 外国语文(4):83-90.

王宏印. 2015. 从“异语写作”到“无本回译”——关于创作与翻译的理论思考[J]. 上海翻译(3):1-9.

王宏印. 2016. 朝向一种普遍翻译理论的“无本回译”再论——以《大唐狄公案》等为例[J]. 上海翻译(1):1-9.

王宏印. 2017. 典籍翻译:三大阶段、三重境界——兼论汉语典籍、民族典籍与海外汉学的总体关系[J]. 中国翻译(5):19-27+128.

周领顺. 2016a. “乡土语言”翻译及其批评研究[J]. 外语研究(4):77-82.

周领顺. 2016b. 汉语“乡土语言”翻译研究前瞻——以葛浩文英译莫言为例[J]. 山东外语教学(5):88-94+105.

周领顺,陈慧. 2016. 译者语言与译文语言的地缘性——以苏籍译者群及其吴语运用为个案[J]. 外语教学(1):89-93.

周永涛. 2018. 文化回译视域下“异语写作”一词之考辨[J]. 中国翻译(5):87-93.

The Non-native Language Writing of Folk Languages and Its Cultural Back-Translation

GAO Xiaoxian　ZHAO Guoyue

Abstract: The writer uses not only the method of writing, but also the translation to deal with the folk languages in his or her non-native language wri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lation, the writer enjoys more freedom to transfer Chinese folk languages to English context with various strategies such as transliteration, literal translation, free translation or paraphrase, etc. However, because of the nature of translation, cross-language and cross-culture, some folk languages are revived in the non-native language writing, some are dislocated or lost inevitably. After a text travel, they are endowed with different translation attitudes or strategies by native translator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when they translate the folk languages back into Chinese, their cultural root. Thus, the folk languages produce different reading effects caused by reduction or concealing,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after the cultural back-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Key words: folk languages; non-native language writing; cultural back-translation

责任编校：路小明

二语写作中虚化动词“HAVE”组构型式发展特征研究

朱慧敏[1] 王俊菊[2]

(1. 山东财经大学 公共外语教学部 济南 250014;2. 山东大学 外国语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本文通过分析中国英语专业大学生一至四年级的同题议论文,参照本族语语料库,考察虚化动词“HAVE”组构型式发展特征。研究发现:二语学习者使用虚化动词 HAVE 组构的频次呈整体上升趋势;低年级学习者过多使用 have + a/an + N 组构型式,且有明显口语体倾向,但随着年级升高呈下降态势;二语学习者使用虚化动词复杂组构的情况明显少于本族语者,语义范围狭窄;错误率随年级升高而下降,语际错误、语内错误和母语迁移是影响二语虚化动词组构知识构建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二语写作;虚化动词组构(DVC);发展特征;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H319.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32-10

0 引言

词汇教学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让学习者掌握不同语境中语义虚化动词的不同用法及其常用搭配(Lewis,1997:25)。虚化动词是指多词序列中语义淡化或语义消失的动词,也被称为“轻动词”(桂诗春,2007:4;Brinton,2008:30-53;Kim et al.,2016:716)或“非词语化动词”(卫乃兴,2007:17)。在二语书面语中,通常是指语义较弱的一类高频动词,表示施动者进行的一个动作,其意义通过与其共现或结伴的搭配名词或名词短语表现出来,如 have a lunch、take a rest、make a turn 等(Willis,1990:95)。

本研究把虚化动词置于词汇层面,研究二语写作中语法功能丰富而且语义作用减退或消失的一类高频动词的组构型式并探究错误原因。由于此类动词所承载的语义内容被弱化,不能在句中独立表达一个完整的词汇语义内容,必须和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结合,形成了不同类型的虚化动词组构(Delexicalized Verb Construction ,以下称 DVC)。DVC 在二语写作中能实现一定的非成语意义,并以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以大于偶然的概率共现,构成该组构的词语相互预期并互为联结(卫乃兴,2002:100;Sinclair,2004:174; 陆军 等,2014:867)。

DVC 的使用能增添语言表现能力,使语言更加生动出彩,还能缓和语言的正式程度,有利于传达人际意义(谢家成,2010:14)。在实际应用中,虚化动词通常和抽象名词或名词词组搭配,构成 DVC。Allerton(2002:5-6)把这种组构称为动词的扩展结构(Stretched Verb Constructions)。因为 DVC 具有一定的熟语性,属于受限搭配,但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无规约性(张爱朴,2014:14),故不是任何具有动词意义的名词都可以和虚化动词搭配(张爱朴,2014:14)。同时,由于虚化动词的语义弱化,造成搭配有一定的任意性和较强的短语构建力,所以英语学习者掌握 DVC 型式有一定的困难(Sinclair,1991:13;张琳,2012:65),也给英语教学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性。因此,研究中国大学生使用 DVC 的发展特征对促进外语教学

收稿日期:2019-08-05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二语写作中动词语义虚化用法历时研究”(16CZWJ32)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二语学习者书面语发展变异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18BYY016)”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朱慧敏,女,山东财经大学公共外语教学部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应用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与二语写作研究。
王俊菊,女,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二语写作、外语教育、教师发展、语言测试与评估等研究。

有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

1　DVC 相关研究概述

DVC 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始于 1980 年代，书面语虚化动词搭配研究受到国内外学界的关注，Sinclair et al（1988：140-158）、卫乃兴（2007：17-24；2011：55-58）通过研究语料库的词语搭配发现，许多高频词均不同程度地失去了本体语义内容，同时又从共现词语处获取部分意义，使搭配词语间语义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形成不可分割的共同体，并提出英语的主要特征是非词汇化词语的广泛使用。“语义虚化”或“非词语化”是现代英语的普遍特征，尽管这种特征的名称不一，但是关注点均为词汇意义的逐渐减弱甚至丧失（方秀才，2015：69；仇伟，2015：13）。Goldberg et al.（2004）和 Casenhiser et al.（2005：500-508）研究发现语言习得初期学习者更多使用虚化动词构建句法型式，这与早期的语言输入直接相关。Kim et al.（2016：55-66）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发现，虚化动词的使用与二语学习者的语言水平相关，语言水平越低越过度使用虚化动词。随着语言水平的提高，学习者逐步使用更加复杂的虚化动词和实意动词组构。以上研究均探析了 DVC 在二语写作中广泛使用的特征。

第二阶段始于 1990 年代，应用语言学研究者相继对母语为非汉语的英语学习者的书面语 DVC 的使用进行研究并探究错误原因。其中，Hasselgen（2007：237-258）调查了挪威英语学习者虚化动词使用情况，发现学习者过多使用高频 DVC，原因是学习者过早接受了这类被广泛使用的搭配，再者是母语迁移的原因。Altenberg et al.（2001：195-219）系统对比了法国高级英语学习者和瑞典英语学习者与本族语者对语义虚化高频动词 MAKE 的使用情况，发现学习者过少使用 DVC，同时还发现这两类英语学习者使用 MAKE 时所犯的错误与母语背景相关，与对该类词语使用的任意性及规约性习得不足相关。Nesselhauf（2003：223-242）研究了德国高级英语学习者在写作中使用 DVC 的情况，发现母语迁移对 DVC 有很大影响，学习者对母语中没有对应表达的搭配有显著性习得困难。Wang（2016：202-204）对比研究了本族语语料库与瑞典和中国学习者英语写作语料库中“虚化动词 + N”的使用情况，发现母语与目的语明显不同的中国英语学习者更倾向使用高频 DVC，而母语与目的语相似的瑞典英语学习者使用该组构则表现得更为灵活多样，中瑞两国英语学习者使用“虚化动词 + N”搭配的中介语均表现出“开放选择原则”（Sinclair，1991：109），并发现母语迁移对 DVC 的使用产生较大影响。研究启示，母语与目的语的差异越大，学习者掌握目的语的 DVC 越有困难。

第三阶段始于 21 世纪初，国内专家学者开始对英语学习者书面语 DVC 的使用进行对比研究，并相继发现中国大学生使用高频 DVC 的种类明显少于英语本族语者，过度使用中学阶段掌握的高频 DVC，语义范围狭窄（缪海燕 等，2005：41；刘国兵，2011：18）；专家还发现中国英语学习者使用虚化动词与本族语者相比有明显差异，前者使用 DVC 滥用及错用现象明显。方秀才（2015：68-76）通过对比语料库（如 CLEC、CEW、LOCNESS 和 ICLE）中高频动词 BE 和 HAVE 的语义虚化用法，探究了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语义虚化动词用法特征，发现英语水平较低的学习者更频繁地使用高频 DVC，而更高水平的学习者词汇和句法结构选择较为丰富。此外，谢家成（2010：13-17）研究发现国内教材对于虚化动词的搭配丰富性呈现不足。上述研究结论并非完全一致，尚需进一步多视角深入研究，以期达成共识。

上述研究多为基于成品语料库和非英语专业书面语研究，而基于自建英语专业写作语料库的研究数量不多，多为“虚化动词 + N”的组构，多元组构研究尚不多见；多为静态的横断面研究，动态发展研究实不多见，多为文本现象研究，深入的理论分析尚属缺乏。

鉴于此，本研究以自建英语专业大学生写作语料库为基础，参照英语本族语大学生议论文语料库（LOCNESS），以 HAVE 为例，对中国英语专业大学生同题议论文中具有一定熟语性的 DVC 型式进行研究，以期揭示中国学生在 DVC 使用方面的发展特征，拟回答以下问题：（1）大一至大四英语专业学生二语写作中 HAVE-DVC 型式有何变化和发展特征？（2）英语专业学生使用 HAVE-DVC 语义体及语体有何发展变化？与本族语者相比有何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什么？（3）大一至大四英语专业学生使用

HAVE-DVC 的错误及原因是什么?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语料

本研究语料是由某省 5 所不同类型的本科高校英语专业大学生一至四年级的 600 篇同题议论文组成,即分别从 5 所高校的一至四年级各选取 30 名学生,按照同一时间要求在课堂环境下完成,共 164496 形符。通过语料收集及加工处理,按年级分 4 个子语料库(语料库的收集和处理加工过程,参见朱慧敏等,2013:79;2015:61)。同时,选用 209 篇英美大学生议论文为参照语料库。在分析错误搭配型式时,以美国当代语料库(COCA)和英语国家语料库(BNC)的索引行为参照。由于 HAVE 属典型虚化动词(Sinclair,1990:147;卫乃兴,2007:18;桂诗春,2007:4),故本研究选用 HAVE 为例。

表 1 研究语料基本信息

语料类别	语料产出群体	语料库名称	语料库库容(tokens)
英语专业大学生同题议论文	英语专业大一学生	C_G1	32 941
	英语专业大二学生	C_G2	37 406
	英语专业大三学生	C_G3	47 165
	英语专业大四学生	C_G4	46 984
英语本族语大学生议论文	英美大学生	LOCNESS	168 593

2.2 研究工具

本研究借助 WordSmith 5.0 的 Keywords Tool 生成自建语料库词表、关键值(Keyness value)和关键词频数,按频数确定自建语料库的高频动词。运用正则表达式应用软件 PowerGREP 4 和 AntConc 3.2,左右跨距为 -5/+5,分别检索大一至大四加标注的语料库,分别提取 HAVE(包括其屈折变化型式)后加名词或名词短语组构的所有索引行。考察大一至大四二语学习者在书面语中使用 DVC 的发展特征。运用 SPSS 16.0 进行方差齐性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和事后多从检验分析,检验大一至大四两两之间的 DVC 频数的显著性。

2.3 研究方法与步骤

本研究采用 WordSmith 5.0 的 Keywords 程序进行关键性分析,得出关键值词表,确定高频词或超用词(朱慧敏 等,2015:61)。具体做法为先提取大一至大四自建语料库中的 HAVE 及其曲折变化型式的索引行,然后将其用法分类,再对每条索引行按类别进行人工标注,最后选出属于虚化动词类的用法进行统计,对比大一至大四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与本族语语料库对比。为了确保研究的准确性,自建语料库出现的 DVC 型式的正误均经过了美国当代语料库 COCA 和英国国家语料库 BNC 在线检索的验证。

使用 PowerGREP 4 软件对大一至大四的四个子语料库分别进行检索。为确保检索信息的正确性,同时使用 AntConc 3.2 对上述 4 个子语料库分别进行检索,对得出的 HAVE 及其曲折变化型式的语义虚化动词组构索引行进行人工核对,删除因错误赋码或分类标注不准而出现的不属于虚化动词及其曲折变化型式的索引行,最后提取两个软件检索结果一致的索引行进行归类,发现二语学习者在写作中使用的 HAVE 语义虚化动词组构分别属于 have + a/an + N、have + a/an + adj + N + Prep、have + a/an + adj + N 三种型式。

3 结果与讨论

3.1 HAVE 组构总体发展特征

经检索统计自建语料库,大一至大四同题议论文中呈现的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总体变化情况见

图1所示。从总体频率来看,与本族语者相比,二语学习者较多使用语义虚化动词HAVE组构,该发现支持Hasselgen(2007:237)的研究结果,但不支持Altenberg et al.(2001:193-194)对虚化动词MAKE的研究结果,原因在于不同的虚化动词具有不同的使用特征。在组构类型方面,本研究发现二语学习者与本族语者存在明显差异,语言水平较低的二语学习者使用较多的简单组构,搭配类型呈现不足。较复杂组构与年级的升高成正比,较简单组构随着学习者英语学习年限的延长呈下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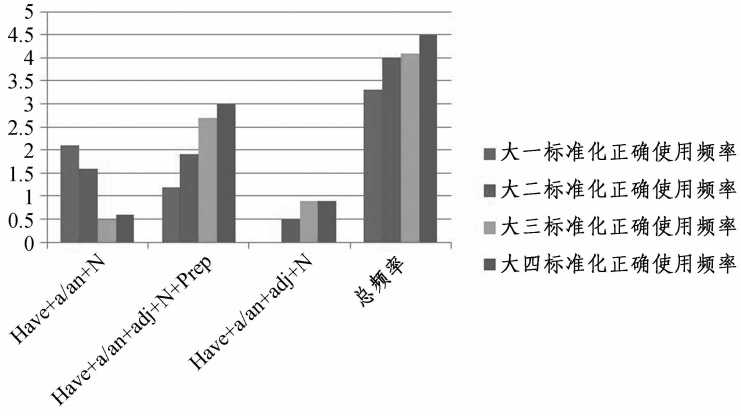

图1　大一至大四虚化动词HAVE组构频次(正确使用)

注:标准化频次=总频次除以语料库字数(type),再乘以10000

图1显示,大一至大四学习者在写作中使用HAVE语义虚化组构的总频次呈递增趋势,为进一步检验相邻年级学生正确使用HAVE语义虚化组构标准化频次变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首先进行方差齐性检验,检验结果($P=0.055>0.05$)为组间方差齐性,然后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统计结果($F=8.471$, $p=0.00<0.05$)表明组间存在显著性差异。为进一步考察具体哪些相邻年级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又进行了事后多重比较检验,发现大一与大二之间存在显著差异($p=0.024<0.05$),大二与大三之间没有显著差异($p=0.976>0.05$),大三与大四之间也没有显著差异($p=0.355>0.05$),但是大一与大二、大一与大三、大一与大四均存在显著差异(见表2)。

表2　正确使用HAVE语义虚化组构标准化频率事后多重比较分析

(I)年级	(I)年级				95%置信区间	
		均值差(I-J)	标准误	显著性	下限	上限
1.00	2.00	-00.2333*	0.00808	0.024	-0.0444	-0.0023
	3.00	-0.02667*	0.00808	0.007	-0.0477	-0.0056
	4.00	-0.04000*	0.00808	0.000	-0.0611	-0.0189
2.00	1.00	-0.02333*	0.00808	0.024	-0.0023	-0.0444
	3.00	-0.00333*	0.00808	0.976	-0.0244	-0.0177
	4.00	-0.01667*	0.00808	0.172	-0.0377	-0.0044
3.00	1.00	-0.02667*	0.00808	0.007	-0.0056	-0.0477
	2.00	-0.00333*	0.00808	0.976	-0.0177	-0.0244
	4.00	-0.01333*	0.00808	0.355	-0.0344	-0.0077
4.00	1.00	-0.04000*	0.00808	0.000	-0.0189	-0.0611
	2.00	-0.01667*	0.00808	0.172	-0.0044	-0.0377
	3.00	-0.01333*	0.00808	0.355	-0.0077	-0.0344

*.均值差的显著性水平为0.05

3.2 HAVE 组构的变化特征

图 1 所示,大一至大四学生使用 HAVE 组构的特征有明显变化,大一学生过多使用“Have + a/an + N”,但随着年级的升高,频次递减,这一结果与张琳(2012:62)的研究结果不尽一致,本研究仅发现高年级学生少用虚化动词(Have + N)组构。主要原因是研究语料的话题不同,一个是多话题语料,一个是同话题语料。经观察语料库发现,学习者过多使用 have a rest、have a break、have a look 等组构型式,且多次重复使用,缺乏搭配表达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大一至大四 have + a/an + adj + N 组构的使用频次呈缓慢发展态势,语料库显示,大一学生在写作中无一人使用该搭配,大二、大三取得一定进展,大四出现止步状态。这一现象充分反映了中国大学生没有掌握足够的英语名词修饰语。但是在语义虚化动词组构中,本族语者除了形容词修饰名词以外,使用-ed 分词和-ing 分词修饰名词的现象较多。英语名词的修饰语不仅能使语言表达更具有感情色彩,而且能增强渲染力。名词修饰语具有限制修饰力,也有补充说明力。本研究发现,英语学习者在写作中存在使用名词修辞语明显不足。

大一至大四学生使用“have + a/an + adj + N + Prep + ”组构呈现明显递增态势,且正确率显著增长,修饰名词的词汇丰富性与年级的升高成正比,学术性词汇的使用频率也与年级的升高成正比。总之,随着英语学习年限的延长,学生使用“HAVE”DVC 的特征是从简单到复杂呈上升态势。

与本族语语料库相比,中国大学生和英美大学生在使用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的种类方面没有明显差异。就频率而言,随着年级的升高中国大学生使用“have + a/an + N”组构的频率呈明显下降态势,使用“have + a/an + adj + N”和“have + a/an + adj + N + prep + ”组构的频率逐步上升,但与本族语语料库相比种类明显偏少,且语义范围较小。这一结果与方秀才(2015:68)、刘国兵(2011:14)研究结果大致相同,但与 Altenberg et al. (2001:173)研究发现不尽相同,主要是母语不同,对目的语的影响也不同所致。此外,本研究发现,形态特征也存在明显差异,本族语者使用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与其共现的名词前多用形容词,且形容词和名词呈现多样性,对比下列自建语料库和本族语语料库索引行,此现象显而易见。

自建语料库索引行:

(1) Never in the history can human beings *have 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so easy like today

(2) you will not feel lonely and you can *have a communication with* the writers.

(3) people are clever creatures and *have a good command of* literature and arts.

(4) Nowadays, we have many access to knowledge, such as internet, books and so on.

(5) Then we can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tory.

(6) So we must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it.

(7) Reading can help people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life.

本族语者语料库(LOCNESS)索引行:

(1) Those using drugs would *have a competitive edge over* those who are obeying the rules.

(2) companies need to *have a greater concern for* water and why it should not be polluted

(3) People who *have a negative interaction with* an object, such as water, will then resign.

(4) It is important for both genders to *have a firm grasp on* just what it means to be a man or woman.

(5) They prefer to *have an easy and painless death*, and so they choose a form of suicide.

(6) Since I was twelve, I *had an intense desire* to learn Spanish, and because of these…

值得说明的是,自建语料库是由同题作文组成,语义虚化动词 HAVE 后的组合搭配词语可能会受话题的影响,但从上述索引行中可以看出,中国大学生在二语写作中的词汇或词语搭配方面存在词汇贫乏和词汇丰富性严重不足等现象。尽管他们从大一至大四朝着本族语者的方向变化,但与本族语者仍存在

很大的差距。总之,二语写作中呈现较为复杂的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型式相对不足,主要原因是二语学习者未接受足够的该型式的目的语输入,导致有限输出,甚至还停留在中学水平。

3.3 HAVE 组构语义体特征

语义体又称为词汇体(lexical aspect),表达的是动词短语或谓语自身内在的语义关系(曾天骄 等,2017:21)。虚化动词缺乏具体的语义内容,故 DVC 的语义体和一般动词所表述的语义体有所不同(于善志,2008:245)。通过观察语料库发现,虚化动词 HAVE 通常与含有动作行为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共现,如 have a dream、have a rest、have a chat、have a break、have a talk、have a walk 等。如自建语料库中的例句“They had a performance like that.”与“They performed like that.”语义相似,但也存在语义差异。与“They performed like that.”语义相似的表达还有 had a performance,did a performance,gave a performance 等组构,但这些结构均属于虚化动词组构,“a”体现了限定词后续成分的不定性的特点,表示一种或一次表演,所表达的语义内容比 perform 做动词表达的内容更加具体和宽泛,也更生动易懂。

Hiroe(2006)曾提及“语义虚化动词 + a/an + N/NP”是表示完成语义体的常用组合结构。如自建语料库例句“I had a talk with one of my teachers last night.”中,不定冠词 a 的作用主要是体现数量范畴,使动作具体化,同时使具有无界意义特征的动词化名词有界化。本研究发现,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具有较强的动作倾向,而且还能使一些具有“无界”意义特征的名词(从相应的动词转化而来)进入该组构后,具有“有界”意义特征。

本研究还发现,DVC 的语义体依赖于虚化动词后名词的类型和语义内容。与虚化动词共现的名词如果具有较强的“无界”语义特征,那么用在 DVC 中就表达了有终结点意义的显性完成体,如“I had a talk with one of my teachers last night”,但这种观察仅局限于典型 DVC 中。本研究发现随着学习者年级的升高,写作文本呈现出的 HAVE 组构的语义内容也更加丰富和具有感染力。

3.4 HAVE 组构错误变化特征及归因

通过检索大一至大四语料库,本研究发现随着大学生年级的升高,使用 HAVE 虚化动词组构的错误频率呈现整体下降趋势(见图 3)。但是对不同的搭配组构,学习者使用错误的频率和路径不尽相同(见图 2)。下面对三种组构使用错误的情况及归因分别进行分析。

对于“have + a/an + adj + N + Prep + ”组合组构,大一学生使用频次较少,故错误率较低,但随着年级的升高,使用频率逐年提高(见图 1),这说明学生在写作过程中逐渐大胆尝试较复杂的组构。图 2 可见,大三、大四学生在使用该类组构时,错误率大致相同,但就使用频次而言,大四(3.4)高于大三(3.1),这说明学生在使用较复杂语法组构方面逐年进步,出错率逐年下降。

“have + a/an + N”组构的使用错误率同样随着学生英语学习年限的增长逐年下降,尤其是大二学生使用该组构的错误率较大一有显著下降,大四学生使用该类组构已出现零错误。“have + a/an + Adj + N”组构的错误使用率从大一至大四逐年递减(见图 2),大三、大四作文中未出现此类错误。纵观大一至大四语料库,大学生对语义虚化动词组构使用错误的特征有一定的共性,但不同年级呈现的错误也有明显变异性。

大一作文出现 HAVE 语义虚化组构使用错误率为 35.7%,主要集中在较简单的“have + a/an + N”组构,如:

speak a language fluently when we *have a good reading*. What's more, reading helps we
interest, people are expected to *have an inclusive reading*. And when you are reading,
to give a suggestion, when you *have a reading*, you should read no longer than an
mood for reading, surely you will *have an effective reading*. The effective reading is that
(以上索引行源于自建语料库)

此类用法与英语本族者相比有很大的变异性。经 COCA、BNC 语料库在线检索和《朗文当代高级英

语辞典》《柯林斯高级英汉双解词典》等权威词典验证,中国大学生的上述用法实属罕见,本族语者多使用下列组构:

read it to you next. Thought we'd *have a reading session* so we had a reading
Curriculum. Not all the parents will *have a reading age* of 17 +, be candidates for
purpose of identify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a reading disability* has been proposed as
to follow simple instructions, some may *have a reading problem*, others may have a sight
at the two alternative centers did not *have a reading coach* and had to contact district
And, you know, if you're going to *have a reading program* of choice, then it has to
to summarize. Some schools may even *have a reading competition team*, such as Battle
(以上索引行取自 COCA 语料库)

中国大学生过多使用不当组构的主要原因是概念过度概括,他们已习惯了使用"have + a/an + N"这一组构,但不了解这一组构的制约条件,就生搬硬套。英语中并非所有由动词转化而来的名词或者由动词通过加词缀派生的名词都能进入"have + a/an + N"组构,因为 HAVE 语义虚化动词组构是一个临时组合形成的结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非任意选择的词语都可以放在语义虚化动词后的位置。以自建语料库的高频搭配"have a rest"为例,"rest"除了具有语义虚化动词组构所具有的无界义以外,其本身还具有动作或行为的短暂义。"have + a/an + N"组构中作为语义虚化动词的"HAVE"通常表示动作行为的短暂性,而其实际意义多表示"有"之义 ,这与"rest"的语义相符合,因此"rest"可以进入语义虚化动词 HAVE 后的组构位置。只有满足这些条件,该组构才得以形成和接受。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母语负迁移的影响。在汉语中,人们常说"好好读书""广泛阅读""有个好印象"等类似的说法,给英语学习者带来了一定的思维范式的影响。

大二至大四的学生使用 HAVE 虚化动词组构出现的问题主要体现在较复杂的 "have + a/an + adj + N + Prep +"组构中。如下列来源于自建语料库的例子:

have a good master * *over* /of books…
have a discussion * *to*/about the problem
have an *overall* grasp * *about* /of the books
have a progress * about /on /in reading

此类不当搭配为介词使用错误,概念过度概括和母语负迁移为主要归因,但是不同学习者的母语负迁移程度与本族语者的差异不尽相同(方秀才,2015:74)。这类搭配在美国当代语料库 COCA、BNC 及权威词典中均不常见。此类错误反映出学生没有很好地掌握与某些名词共现的介词搭配组构,随意使用介词所致。类似错误随着年级的提升频率明显减少,说明大学生在使用 DVC 方面学习时间与正确使用率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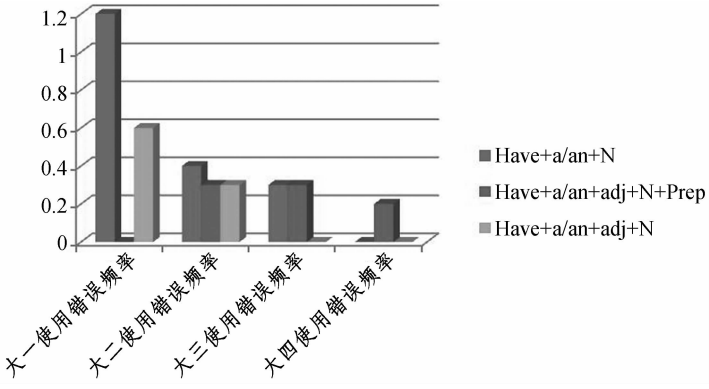

图 2 大一至大四 HAVE 虚化动词三类组构使用错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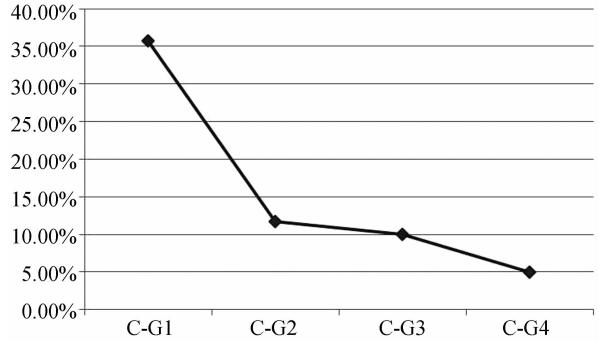

图 3　大一至大四 HAVE 虚化动词组构使用错误频率整体情况

（G1 = 大一，G2 = 大二，G3 = 大三，G4 = 大四）

总之，低年级学生产生错误的主要原因，是不了解组构型式的规约，从而进行过度概括和母语迁移。高年级学生产生错误的原因，在于学生缺乏应有的词汇量和语言输入、没有完全掌握该组构型式知识。这一研究结果支持 Wang（2016：202）的研究发现，她认为产生错误的主要原因是目的语输入的频次和母语文化的影响。

3.5 HAVE 组构语体变化特征

“语体特征是指口语体与书面语体中出现频次有显著差异的语言现象。”（文秋芳，2008：2）经对比自建语料库和本族语语料库语体特征，以典型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为例，发现自建语料库的作文过多使用口语体，且较低英语水平的学生更容易犯此类错误。但随着年级升高，错误呈明显下降趋势（见图 4），且语体特征朝着本族语者的方向发展，这一结果验证了文秋芳（2008）的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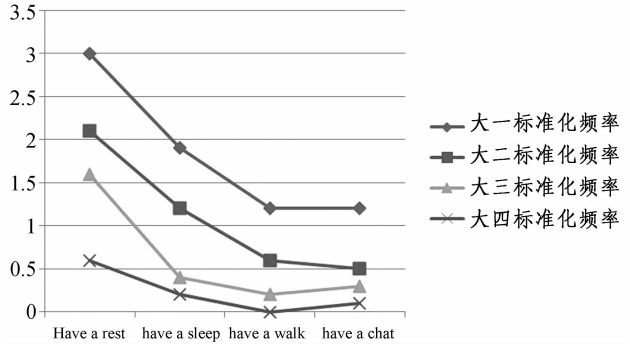

图 4　自建语料库中口语体组构使用情况

对自建语料库中语义虚化动词 HAVE 出现的高频组构，本研究通过 COCA 语料库在线进行了检索。参照 COCA 语料库标注较多口语体的组构统计，对自建语料库中出现的高频语义虚化 HAVE 组构进行检索，如 have a rest、have a sleep、have a walk、have a chat 等，发现这四个组构均大于等于 COCA 检索显示的 5 种类型总频次的 20%，故认定这些组构多用于口语体。检索统计还发现，大一至大四作文中的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的口语体呈明显下降态势，学生已经有意识地减少口语体在二语写作中的使用。二语写作中口语体倾向的原因主要是学习者缺乏语体意识，不了解什么是典型的口语体和书面语体特征。

4　结语

通过对大一至大四英语专业学习者同题议论文的研究，并与本族语语料相对比，本研究发现中国大学生：（1）过多使用较简单语义虚化动词组构，导致二语书面语有较明显的口语体倾向，这种倾向随着年级的提高，呈下降走势；（2）使用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类型明显少于本族语者，语义范围不够开阔，且在使用名词修饰语方面与本族语者存在显著差异，呈现名词修饰语明显少于本族语者的特征；（3）使用语义虚化动词 HAVE 组构出错率较高，但随着年级的升高，呈下降态势。低年级学生使用错误主要体

现在过度概括使用“have + a/an + N”组构型式,高年级学生使用错误则体现在“have + a/an + adj + N + Prep + ”组构型式的介词应用方面,母语迁移对 DVC 体系构建有显著影响。

本研究对高校英语教学有一定的启示。首先,英语教学不仅要关注学习者词汇和语法学习,还要在词汇语法整体观的理念下,集词汇、语法、语义和语用于一体,注重扩展词语的共选关系(陆军 等,2014:865),并通过英汉对比,让学习者感知英汉两种语言在使用上的差异,最大限度地排除母语负迁移,使语言产出更加接近本族语者的使用模式。其次,英语教师有必要引入数据驱动的词汇学习模式,教会学习者使用简单易行的权威英语语料库在线检索,引导他们从真实的语言现象中了解词汇在语境中的使用规律和模式,从而发现语言事实,准确掌握和运用词语在语篇中的共现特征。再者,英语教材的素材应选自最新英美国家大型英语语料库,呈现地道典型的语义虚化动词用法,为大学生提供准确、充足的目的语输入。最后,课堂教学应通过讲解目的语语体特征,提高学生语体意识,增强对语体差异的敏感性。因受条件限制,诸如自建语料库容量较小、语料缺乏话题多样性等,上述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和拓展。

参考文献:

Altenberg, Bengt. 2001. Contrasting Delexical English Make and Swedish Göra [G] // *A Wealth of English Studies in Honour of Göran Kjellmer.* Karin Aijmer (ed). Göteborg: Acta Universitatis Gothoburgensis 195-219.

Altenberg, B. & Granger, S. 2001. The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ing of “Make” in Native and Non-native Student Writing [J]. *Applied Linguistics* (2): 173-194.

Allerton, D. J. 2002. *Stretched Verb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M]. London: Routledge.

Biber, D., S. Johansson, G. Leech, S. Conrad & E. Finegan. 2000.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Dixon, Robert M. W. 2005. *A Semantic Approach to English Grammar* [M]. Oxford: OUP.

Casenhiser, D. & A. E. Goldberg. 2005. Fast Mapping Between a Phrasal form and Meaning [J]. *Developmental Science* 8(6): 500-508.

Goldberg, Adele E. 2003. Constructions: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J].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3): 1-11.

Goldberg, A., D. Casenhiser & N. Sethuraman. 2004. Learning Argument Structure Generalizations [J]. *Cognitive Linguistics* (15): 289-316.

Hasselgren, A. 2007. Lexical Teddy Bears and Advanced Learners: A Study into the Ways Norwegian Students Cope with English Vocabular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4(2):237-258.

Hiroe, N. 2006. Aspect in English LVCs [J]. *Essex Graduate Student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8): 1-17.

Kim &Yangon Rah. 2016. Effects of Verb Semantics and Proficiency in Second Language Use of Constructional Knowledge [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00(3): 716-731.

Lewis, M. 1997. *Implementing the Lexical Approach: Putt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M].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Nessechauf, N. 2003. The Use of Collocatlins by Advancal Learners of English and Some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J]. *Applied Liguistics*, 24(2):223-242.

Sinclair, J. & A. Renouf. 1988. A Lexical Syllabus for Language Learning [G] // R. Carter & M. MacCarthy. *Vocabulary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140-158.

Sinclair, J. 1990.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 [M]. London: Harper Collins.

Sinclair, J.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M]. Oxford: OUP.

Sinclair, J. 2004. *Trust the Text* [M]. London: Routledge.

Wang, Ying. 2016. *The Idiom Principle and L1 Influence-A Contrastive Learner-corpus Study of Delexical verb + Noun Collocations*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Willis, D. 1990. *The Lexical Syllabus, a New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M]. London: Harper Collins.

方秀才. 2015. 基于语料库的中国 EFL 学习者动词语义虚化用法研究——以 BE 和 HAVE 为例[J]. 中国外语 (9):68-76.

桂诗春. 2007. 不确定性判断和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虚化动词习得[J]. 外语教学与研究(1):3-12.

刘国兵. 2011. 中国英语学习者虚化动词 TAKE 词汇型式研究[J]. 当代外语研究(10):14-18.

陆军,卫乃兴.2014. 短语学视角下的二语词语知识研究[J].外语教学与研究(6):865-878.
廖海燕,孙蓝.2005.非词汇化高频动词搭配的组块效应——一项基于语料库的研究[J].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3):40-43.
仇伟.2015.以构式功能为基础的英汉乏词义结构对比研究[J].外语教学(2):13-16.
卫乃兴.2007.意义共享与非词语化[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5):17-24.
卫乃兴.2011.词语学要义[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卫乃兴.2002.词语搭配的界定与研究体系[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谢家成.2010.基于语料库的英语教材虚化动词对比研究——以虚化动词“do”为例[J].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3): 13-17.
于善志.2008. 轻动词组构型式及其语义体转变[J].现代外语(3): 245-252.
文秋芳.2008. 学习者英语语体特征变化的研究[J].外国语(4): 2-10.
曾天娇,贾冠杰. 2017.英语轻动词与动转名词搭配特征研究—基于“词汇体”分布的实证研究[J].外国语(6):20-29.
张爱朴.2014.英语虚化动词组构使用的多维分析[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8):14-19.
张琳.2012.中国英语学习者 HAVE 的 V+N 词汇型式行为研究[J].外语教学(3):62-65.
朱慧敏,王俊菊.2013.英语写作中的词汇丰富性发展特征——一项基于自建语料库的纵贯研究[J].外语界 (6): 77-86.
朱慧敏,王俊菊.2015.二语写作中个案词汇的使用特征研究——以 SO 为例[J].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60-66.

A Developmental Study of the Delexicalized Verb “HAVE” Construction Pattern

ZHU Huimin　WANG Junju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al features of Delexicalized Verb “HAVE” Construction patterns and cause of errors in the L2 argumentative writings on the same topic by the Chinese English majors from grade one to grade four by referring to the native speakers’corpu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Frequency of the delexicalized verb “HAVE” construction by L2 learners has increased generally from grade one to grade four; (2) L2 learners in lower grades overuse “have + a/an + N” pattern, and the written English presents spoken features with the tendency of declining as the grade rising; (3) L2 learners use a fewer complex patterns with a narrow semantic scope than the native speakers; (4) The proportion of errors in the construction pattern ha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with the rising of grade; (5) The interlingual and intralingual errors as well as L1 transfer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L2 Delexicalized Verb Construction.

Key words: L2 writing; Delexicalized Verb Construction(DVC); pattern; developmental features

责任编校:龙丹

需求分析视阈下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建构

马之成[1] 马武林[2]

(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重庆 400067;2. 四川外国语大学 大学外语教学部,重庆 400031)

摘 要:学习环境创设是学习发生的条件。基于需求分析理论和学习者课堂需求分析数据,本文探讨了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学习环境建构应针对学习者多元学习需求,创建需求导向的"COS"三维学习环境:语言输出需求下的课堂学习环境(C)、语言自主实践需求下的线上线下学习环境(O)和语言项目创新需求下的社会学习环境(S)。

关键词:需求分析;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建构;课堂生态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42-08

0 引言

中国高等教育正进行结构性调整和创新性改革。《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指出,地方应用型高校将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增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

大学英语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的一门通识必修课程,如何围绕转型创造满足各层面需求的软硬件环境,培养专业知识和外语素养兼具的应用型人才,成为大学英语课程改革和发展的焦点。对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的研究,学界主要从教育生态、教学范式、教师发展等方面展开理论和实证研究(周莹,2017;秦丽莉 等,2015;高吉利 等,2011),而对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的整体构建却鲜有讨论。本文从外语教学需求分析视角出发,运用问卷调查和访谈结合的研究方式,调查研究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课堂学习环境需求。通过分析调查数据,找出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存在的问题,进而建构满足学习者多元需求的大学英语学习环境体系。

1 外语教学需求分析概述

用于外语教学的需求分析源于课程开发理念。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它由欧洲现代语言项目组提出,为设计出结构化的分级教学大纲,项目团队开展语言形式层面研究,分析了句子结构的语法复杂性。但由于课程设计未关注学习者的需求,随即受到质疑。在交际法发展阶段,课程大纲设计者们开始专注于确定学习者的需求,分析学习者的外在客观需求和认知情感等主观需求。多年来,需求分析从狭义到广义,扩大了研究的范围和视角,并产生了不同类型的需求框架来界定与外语学习相关的各类需求。

收稿日期:2019-10-05

基金项目: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中心"未来学校(幼儿教育)"专题研究项目"信息技术与幼儿外语教育整合模式及应用研究"(CSDP18FC2204)、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媒体背景下大学英语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证研究"(1631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马之成,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外语教学和外语教育技术研究。

马武林,男,四川外国语大学大学外语教学部教授,在读博士,主要从事外语教育技术研究。

围绕需求分析的定义、分类、模式和方法,国外学者开展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研究。Fatihi (2003)认为,需求分析是了解学习者应有什么、需要什么和缺乏什么的一种方法。有影响力的需求分析模型包括社会语言学模型(Munby, 1978)、以学习为中心的方法(Hutchinson et al. , 1987)、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方法(Brindley, 1989)和基于任务的方法。几种模型按照学习者由内到外的需求指向表现出如下特征:

(1)外语教学设计需结合学习者的外在需求(客观需求)和内在需求(主观需求),充分考虑学习者学习过程需求(过程导向需求)和学习产出需求(产品导向需求)(Brindley, 1989)。

(2)ESP 教学不仅要关注语言需求,更应关注学习者的目标需求(基于目标情景下的必需品、缺乏品和需要品)和学习需求(学习背景、学习态度、学习环境、学习内容、学习指导等)(Hutchinson et al. , 1987)。

(3)为学习者设计针对目标语的交际活动,交际能力的有效性源自对"目标情境"变量的认知和应用(Munby,1978),即对语域的三个社会变量,即语场、语旨和语式的理解、加工和处理。

(4)外语教学和学习的焦点并非"结构或其他语言元素"(概念、功能、词汇等),而应通过"真实世界任务"或"目标任务"驱动促成语言变量和社会语言变量的有效利用(Long, 2005)。

近年来,国外外语教学需求分析研究围绕课程开发和教学设计展开。Kaewpet(2009)指出,外语课程开发要取得成功, 学习者的需求应得到重视,在"学习者需求调查框架"下开展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以满足学习者的需求。Nunan(2012)从学习需求出发,呼吁语言教学设计要关注学习本体和学习本质,实施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针对学习者目标需求,也有学者提出外语教学设计应注重任务驱动下的媒体技术与语言学习整合(González-Lloret,2017)。

基于国外需求分析研究,国内学者主要对相关理论开展译介和实证研究,从宏观教学和微观课程等多层面构建需求分析模式。有些学者将外语学习环境作为学习者个体需求进行归类分析,主要对课堂的关联要素如教学班规模、课堂学时、教学条件和设备、学习者客观情况、学习者主观需求等展开讨论(王海啸,2004;陈冰冰,2010)。

国内外外语教学需求分析研究表明,对外语学习者学习的内在、外在需求分析不容忽视。学习环境是影响学习者学习的外部环境,是促进学习者主动建构知识意义和促进能力生成的外部条件。外语学习环境需求分析可为外语课程的设置、教学目标和教学方法的选择、课程实施和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2　研究设计和过程

2.1 研究问题

为了解大学英语学习环境需求,弄清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课堂学习环境架构,本研究主要尝试回答以下问题:

(1)地方应用型高校学生对目前大学英语课堂学习环境的满意度如何?

(2)地方应用型高校学英语学习环境存在哪些问题?

(3)如何建构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体系?

2.2 研究方法

针对研究问题,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研究方法,对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并进行抽样访谈,根据获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最后结合文献研究和教师内省反思来解决问题。

2.3 研究过程

选取重庆某应用型高校大一、大二非英语专业学生为调查研究对象。该校作为新建地方应用型高校,办学历史不长,办学条件有限,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空间大。围绕研究问题,设计了大学英语课堂需求调查表。授课教师向学生发放在线问卷调查表,学生用手机或电脑填写提交问卷。共发放 260 份问卷,实际回收 234 份,回收率为 90% ,无效问卷 2 份,有效率为 99% 。其中,大一学生 169 人,大二学生 63 人。根据样本数据,在问卷星软件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并随机对 23 位受试者进行了深度访谈。

3 结果分析

3.1 大学英语课堂学习环境满意度

对学生学习环境满意度的调研,旨在发现学生对当前大学英语课堂设置和模式的总体态度,发现课堂学习环境是否满足学习者的学习需求。问卷题为“您对目前本校大学英语课堂总体满意度”,回答采用李克特的五等选项。利用 SPSS 软件对数据进行方差分析后发现,不同年级对大学英语课堂总体满意度均呈现出显著性(P<0.05)差异。从表 1 具体对比差异可知,大一、大二学生之间满意度呈显著性差异(p=0.002<0.01),大一的平均值(1.91)明显低于大二的平均值(2.30),表明大一的满意程度低于大二。通过标准差的离散程度发现,0.85 的偏离程度略小于 0.89,说明大一新生对大学英语有稍高的要求。

表 1 不同年级对大学英语课堂总体满意度调查

	大一(N=169)		大二(N=63)		F	p
您对目前本校大学英语课堂总体满意度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9.764	0.002**
	1.91	0.85	2.30	0.89		

注:* p<0.05 ** p<0.01

问卷调查后,随机抽样 10% 的受试者(23 人)接受深度访谈,主要从课堂环境、教学方法、学习效果、课后支持等四个维度挖掘学生对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的评价。访谈发现,88.2% 的学生对课堂学习环境认知缺失或概念模糊,认为学习环境只发生在课内,现有学习环境主要是课堂面授,课外多元英语学习环境缺失。教学方法满意度方面,91.3% 的受访者对教师专业能力和教学素养高度认可,但 76.5% 的学生反映教师教法陈旧,未采用翻转式、混合式或探究式等创新教法。针对学习效果,73.9% 的受访学生认为现有学习环境对英语综合能力提升效果不明显,学生主要通过课外英语试题训练来提高英语课程测试和过级考试能力。在课后学习支持方面,学生谈到班上仅 2% 的学生能参与校内外语言实践平台,受教师专门指导,大部分学生课后语言实践和个性化学习无法获得教师支持。

可见,若受试者从多维度对大学英语学习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其对课堂环境总体满意度会偏低。

3.2 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存在的问题

为了解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现状和突显的问题,调查问卷设计了两道主客观题。客观题为“您认为目前本校大学英语课堂存在主要问题有哪些?”多选题,共五个选项,包含课堂设置、教师教法、学习行为等选项要素。主观题为“您发现的本校大学英语课堂存在的其他问题”,获得 36 条反馈信息,有效反馈信息 17 条,占比 7.3%。数据结果(表 2)显示出以下三方面问题:

表 2 大学英语课堂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查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您认为目前本校大学英语课堂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多选题)	学生基础差,多数学生无法用英语与教师进行有效互动	169	72.84%
	大班教学无法保证每个学生充分的语言训练和语言输出	96	41.38%
	课堂体系不完善,延伸课堂、课外课堂、在线课堂等缺乏	90	38.79%
	教师教学方法单一,课堂气氛沉闷	54	23.28%
	大班额不利于教师进行课堂管理	36	15.52%

(1)学习内需问题:学习者英语基础制约语言交流互动

如表 2 所示,“学生基础差,多数学生无法用英语与教师进行有效互动”占 72.84%,成为学生最关注

的问题。该校70%的学生来自小城镇或边远山区,英语语言基础差,词汇量小,语法问题突出,听说能力较弱,课堂上用英语进行语言交流互动感到困难。学生希望大学英语学习环境能有别于基础教育英语学习环境,在新环境中改善和强化语言基础,能在课内外用英语自由交际。该数据反映,在外语学习需求分析调查中,作为课程设计对象和实施主体的受试者重视个体需求。只有当其内需得到满足时,学习环境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才能体现。然而,现有学习环境未能帮助其解决学习需求问题。

(2)课堂教学需求问题:传统课堂模式阻碍学习者语言实践

选项"大班教学无法保证每个学生充分的语言训练和语言输出"(表2)成为大学英语课堂存在的第二大主要问题。该问题反馈出两个课堂教学需求问题,首先是班额问题。受师资和教学资源等因素限制,受测班学生人数均为每班60人以上。41.38%的学生对大班额不支持,认为个人充分参与课堂语言训练的学习需求无法实现。其次是教学模式问题,访谈学生对大班环境下的英语课堂教学模式持非积极的态度。在此模式下,教师主要采用基于教学课件的教学模式,课堂活动中语言能力强的学生占主导,多数学生语言实践无法实现,学习需求得不到满足,而课内语言输出的不足转而制约语言自信力的培养和语言能力的提升。

(3)课堂架构需求问题:多课堂联动缺失导致课堂环境单一

课堂架构方面,38.79%(表2)的受试者将课堂体系不完善、多课堂协作缺乏作为另一主要问题。访谈也发现,部分学习者不再满足单一课堂环境带来的学习体验,希望能在多维学习环境中体验多模态的大学英语学习模式。表明学生不仅关注大学英语课内学习环境,也关注课外学习环境;既对集中式的学习方式有需求,也对分散式的学习方式有期待。

访谈学生反馈,该校大学英语课堂形式除了传统面授课堂,基于网络或社会的慕课、微课、实景课等新型课堂形式尚未开展。尽管学校提供各类通识或专业在线课堂,但大学英语校本网络课堂尚未构建。个别教师尝试了大学英语翻转课堂,但未进行体系化设计和分布实施规划。学校虽搭建英语演讲、英语手抄报、英语歌曲比赛等第二课堂平台,但受众面很小。

4　讨论

基于大学英语课堂需求调查,结合需求分析反馈问题,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建构应以校为本,针对学生自我学习需求、课堂教学需求、课外多元学习环境需求,构建需求导向的"三维"学习环境体系,即语言输出需求下的第一课堂、语言自主实践需求下的第二课堂和语言项目创新需求下的第三课堂,简称"COS"学习环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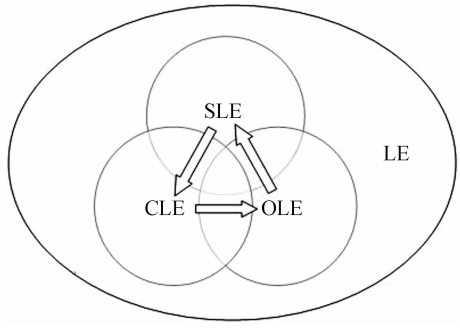

图1　大学英语COS学习环境体系

图1显示,在大学英语"COS"学习环境体系中,LE(Learning Environment)表示涵盖学习者多元学习需求的整体学习环境,CLE(Classroom Learning Environment)表示针对面授需求的第一课堂,OLE(Online + Offline Learning Environment)表示针对线上线下自主学习需求的第二课堂,SLE(Society Learning Environment)表示针对社会行业实践需求的第三课堂。在该体系内,学生完成前一个课堂学习之后,继续完成对能力要求不同的下一个课堂。学生首先在第一课堂建构语言知识和技能,然后通过第二课堂开展自

主实践实训,再进入第三课堂培养语言综合应用能力,最后再回到第一课堂,调整和完善知识和能力结构,重新开始新循环。各课堂相互关联,共同构成满足多样学习需求的“三维”学习环境体系。

4.1 语言输出需求下的第一课堂学习环境

地方应用型高校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强调课程学习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大学英语教学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出,“大学英语教学以英语的实际使用为导向”,培养学生用英语在学习、生活和未来工作中沟通交流的能力。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教学要重视学生语言输出能力培养,通过优化课堂环境帮助学生提高英语交际能力。

(1)创设新型课堂生态,促成可理解性语言输出

课堂面授作为大学英语教学第一环境,是学生语言输出能力培养起点。调研发现,以教师讲授为主的课堂环境使学生课内无法与教师开展有效言语互动,加之多数学生口语水平有限,语言输出仅停留在话题表层,缺乏对话题深入思辨剖析。受访学生也反映,现有单一课堂学习环境,难以提高其英语书面交际水平。

因此,第一课堂应从传统的“以 PPT 课件教学为中心”“以词汇语法教学为主导”的课堂模态,转向“以学习者学习为中心”“以语言输出能力培养为主导”的新型课堂生态。在此生态下,语言输出应是可理解性的,是围绕语言学习目标和内容,涵盖产出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能引起学习者关注语言知识差异,获取语言新知。教师需积极创设可理解性语言输出环境,利用语言任务来驱动学习者的语言产出。语言输出任务形式有学习陈述、小组展示、讨论交流等。学生以个体或小组方式汇报自主探究学习所得,交流写作内容、思想和技巧。这种新型课堂生态环境基于学生语言输出需求,教学活动以学习为中心,围绕学习产出展开,学生根据输出任务进行语言训练,教师则在环境中提供设问分析、归纳反馈等指导,促成学生可理解性语言输出。

(2)优化语言输入环境,促进认知能力发展

外语习得过程包含语言的输入与输出,输入是语言习得的前提。输入不能自然转化为输出,需要学习者进行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和语言等认知加工,经过学习者理解、吸收,并伴以实践,才能被内化和掌握,促成可理解性输出。常态环境下,学习者认知加工信息源于教师课堂信息输入,教学行为过程为单向或顺向,学习者认知加工活动为识记、理解或应用。这一认知行为属于认知低阶活动(Anderson,2001)。对具有认知优势的高校学生而言,语言学习过程中应培养分析、评价和创造等高阶认知能力。《指南》也提到:“在与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交流时,能够观察到(较好地处理好、处理好)彼此之间的文化和价值观差异。”表明大学英语教学要优化学习环境,组织学习者对语言文化进行辨别、组织、归因、检查和评论等高层次认知思维训练。

优化输入环境要创造逆向的语言学习环境,语言输入模式由教师主导式输入转为学习者根据语言学习任务进行有准备、有内容、有思想的语言输入,进而转为师生质疑讨论、互动评价的意义建构式输入。在这种输入环境下,通过语言任务化、问题化和项目化输入来激发学习者高阶认知加工,打通语言和认知思维双向输出通道,促进二者并轨发展。换言之,学习者有效语言产出取决于学习者语言认知建构,前提是优化语言输入环境。所以,在新型课堂学习环境下,学习者可理解性语言输出依赖于语言认知建构下的输入。师生可根据产出任务需求对输入进行有选择的处理,在有限的课堂教学时间内,集中精力学习和理解产出任务所需要的语言形式和相关的学科知识(文秋芳,2014)。在教师导向下,学习者运用目标语完成异同比较、因果分析、归纳推断、整合创新等语言思维任务,产出有意义的语言,推动认知层级从低阶走向高阶。

4.2 语言自主实践需求下的第二课堂学习环境

《指南》指出:“大学英语课程兼具工具性和人文性。”围绕这一课程要求,第一课堂面授难以完成,还需创建契合课程目标需求和个性化学习需求的第二课堂学习环境。

(1)构建“二元”课外学习环境,增强语言自主学习动能

基于语言输出导向的课内学习环境,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第二课堂要满足学生语言自主实践需求,构建多样、便捷的“二元”课外学习环境。“二元”指课外语言实践活动和网络互动学习平台。前者指各种英语竞赛、英语访谈、英语调查等,学生在该环境下可自主实践语言知识和技能。后者指 QQ、WeChat、云班等在线网络平台,学生在该环境下可通过教师设计的语言任务进行语言输出活动,提高语言实践能力。对“构建多维的大学英语课堂体系,您支持哪些课堂形式”的调查中发现,66.38%(表3)的受试者认为,学校应创建特色明显、形式丰富的第二课堂。访谈者也希望在指定的课外学习环境下,获得更多语言输出实践机会,习得丰富的语言文化知识,展示优秀的学习效果。

表3　多维大学英语课堂形式调查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构建多维大学英语课堂体系,您支持哪些课堂形式(多选题)	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英语角、比赛、剧社等)	154	66.38%
	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创新课堂(翻转课堂)	138	59.48%
	开放便捷的微课堂、网络课堂	116	50%
	行业中实践英语的第三课堂	115	49.57%
	教师讲授为主的传统课堂	76	32.76%

无论是传统第二课堂,还是网络第二课堂,其学习环境建构都要围绕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需求,触发学生有效的学习动机,增强语言自主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激发学习兴趣、学习愿望和学习动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学生主动参与学习环境的教学形式是规避学习动机衰退的有效方式(李成华,2017)。“二元”课外学习环境下,教师需设计明确的自主学习和实践目标,通过具体语言自主实践任务,激发学生正向的语言学习动能,构建良好的语言学习策略,实现有效的个性化学习。

(2)创建技术驱动的课外学习环境,实现“融通式”自主学习

“二元”课外学习环境中,学生自主学习需任务驱动来完成,而线上线下“融通式”自主学习环境则需通过技术驱动来创建。外语教学不仅强调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而且更加强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信息化教学模式(陈坚林,2011)。《指南》要求,“教师要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的自主学习路径和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

学界从范式、环境等方面对技术支持下的大学英语第二课堂开发建设做了相关研究。肖晗等(2018)指出,以课前自主学习教学视频为前提、课中内化知识为目标、课后拓展阅读为提高,利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化、个性化学习,构建技术驱动的大学英语阅读教学模式。还有学者提出慕课、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微课背景下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马武林 等,2014;王娜 等,2016;宁强,2018),构建“混合式”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相关研究表明,通过把语言知识讲授转移到线上课堂,第一课堂教学时空得以释放,课堂教学结构得以重构,学习环境得以迁移、开放和整合,体现了线上学习与课堂教学有机融通。在“超链接”课外学习环境中,学生既自主参与符合个性需求的线下学习活动,又可在集文字、音频、视频多模态于一体的线上自主学习任务中发展语言能力,培养合作探究、思辨创新等综合能力。

4.3 语言项目创新需求下的第三课堂学习环境

大学英语第三课堂指社会行业实践环境。在该环境中,学生通过项目参与社会实践,开展结合学科专业和英语技能的真实活动。它以就创业为导向,以培养懂专业、外语好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是创新性和真实性结合的新型课堂学习环境,是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体系的顶层部分。

(1)搭建行业实践平台,培养语言实际应用能力

英语应用能力指用英语在学习、生活和未来工作中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欧洲语言教学与评估框架性共同标准》对“基于行动”(Action-based Approach)的能力进行描述,强调用语言来做事,用语言完成交际目标。《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以下简称“量表”)对“基于运用”(Use-oriented)的能力(刘建达

等,2017)进行了阐述,注重语言与真实生活场景的关联。表 3 显示,49.57% 的受试者支持搭建“行业中实践英语的第三课堂”,表明学生希望在行业社会学习环境下,将语言知识技能的运用和专业工作的需求结合,完成知识和技能的“迁移”和整合创新性应用。在第一课堂知识能力构建和第二课堂知识能力实践的双环境下,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第三课堂学习环境的创设要以学生语言实际应用能力需求培养为重点,指导学生学会用英语解决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同时积极搭建大学英语第三课堂实践平台,与行业产业协同育人,联合开展学生语言实践活动,共同培养应用型外语人才。

(2)开发项目学习平台,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近年,基于体验主义哲学的项目学习模式(Project-Based Learning)备受关注,在教育领域应用广泛。其核心是以学生为中心,让学习者在真实的学习任务中完成学习,强调最终成果创造和完成。在语言实际运用和语言创新能力需求驱动下,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第三课堂学习环境以产学项目为依托,指导学生开展语言创新项目实践,实现语言综合应用和项目产出目标。例如,经贸专业学生在学习贸易主题时,教师可设计语言创新项目:选取本地一家线下商贸公司,为其经营的产品创建一个跨境电商平台。完成该项目,学生需组建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分工合作开展项目活动。学生需调研公司及其产品,了解海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并做态势分析,翻译产品信息,创建并运行产品在线平台,向海外宣传营销产品,与海外客户电话和电邮沟通,开展售后服务,维护电商平台等。实施项目过程中,学生将英语知识、文化、技能等融入真实的学习项目中,培养了跨学科(语言学、商品学、信息科学、管理学等)整合能力,促进了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5 结语

在《指南》《量表》等文件颁布实施背景下,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创设可从需求分析角度出发,围绕学习者学习需求和成长需求,从校本层面进行整体构建,创设科学合理的大学英语学习环境。通过建构“COS”三维学习环境,学习者多元学习需求得到满足,在多位一体的学习环境中习得、实践和应用语言。

受研究条件限制,本研究仅选取了一所地方应用型高校进行大学英语学习环境建构研究,在样本区域分布上存在不足,在调查对象上大一学生明显多于大二学生。在后续研究中,应考虑扩大样本的覆盖面和均衡性,并尽可能将“COS”学习环境应用到实证研究中,进一步验证该体系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Anderson, L. W. & D. R. Krathwohl. 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M]. Boston: Allyn & Bacon, Pearson Education Group.

Brindley, G. 1989. The Role of Needs Analysis in Adult ESL Programme Design[G]//R. K. Johnson.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 D. 2009. Foreign and Second Language Needs Analysis[G]//M. H. Long & C. Doughty.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Blackwell.

Dudley-Evans, T. & St. M. John. 1998. *Development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tihi, A. R. 2003. The Role of Needs Analysis in ESL Program Design. *South Asian Language Review*[J]. 13(1):39-59.

González-Lloret, M. 2017. Technology and 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G]//S. Thorne & S. May. *Language and Technology*.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utchinson, T. & A. Waters. 1987.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 Learning-centered Approach*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ewpet, Chamnong. 2009. A Framework for Investigating Learner Needs: Needs Analysis Extended to Curriculum Development [J]. *Electronic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2): 209-220.

Long, M. H. 2005.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Learner Needs Analysis[G]//M. H. Long. *Second Language Needs Analysis*. Cam-

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nby, J. 1978. *Communicative Syllabus Design: A Sociolinguistic Model for Defining the Content of Purpose-specific Language Programm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unan, D. 2012. *Learner-Center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The Selected Works of David Nunan*[M]. New York: Routledge.
陈冰冰.2010.大学英语需求分析模型的理论构建[J].外语学刊(2):120-123.
陈坚林.2011.计算机网络与外语教学整合研究[D].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104-115.
高吉利,李秀萍.2011.自主性外语学习环境下的大学英语教师自主能力调查与研究[J].外语界(4):29-35.
李成华,孙慧. 2017.大学英语学习动机衰退的影响因素研究[J].外国语文(5):123-128.
刘建达,周艳琼. 2017.《实践中的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述评[J].外语教学与研究(4):630-633.
马武林,胡加圣. 2014.国际 MOOCs 对我国大学英语课程的冲击与重构[J].外语电化教学(3):48-54.
宁强. 2018.大学英语后续课程混合教学模式应用研究[J].外国语文(2):145-151.
秦丽莉,戴炜栋. 2015.生态视阈下大学英语学习环境给养状况调查[J].现代外语(2):227-237 +292.
王海啸.2004.个性化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设计中的需求和条件分析[J].中国外语(1):21-25.
王娜,陈娟文,张丹丹. 2016.大学英语 SPOC 翻转课堂:一种有效学习模式建构[J].外语电化教学 (3):52-57.
文秋芳. 2014."输出驱动-输入促成假设":构建大学外语课堂教学理论的尝试[J].中国外语教育(2):3-12 +98.
肖晗,陈达. 2018.翻转课堂模式下的大学英语阅读教学模式研究[J].外国语文(1):147-154.
周莹. 2017."生态给养"视域下大学英语学习环境设计研究[J].外语教学(6):70-73.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in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eds Analysis

MA Zhicheng　MA Wulin

Abstract: Constructio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is the prerequisite and support of learning. Based on theoretic points of needs analysis and learner's classroom needs analysis, this paper gives a discussion of the problems of college 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in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should be learner-based, aiming at the multiple learning needs of learners so as to build a needs-directed "COS" learning environment mode, i. e., classroom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meet language output, online and offline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meet language independent practice and society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meet language project innovation.

Key words: needs analysis;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college English; constructio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ecology of classroom

责任编校:陈宁

虚拟现实技术辅助下情境化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研究与实践

翟佳羽
(四川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重庆 400031)

摘 要:本研究以多模态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为指导,在虚拟现实技术的辅助下,基于口译与演讲的共通性,构建了交替传译与公共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并在英语专业大三学生中进行了为期一个学期的对比实验教学,其后通过问卷调查和 SPSS 统计软件对实验结果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研究表明,该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可改善口译学习体验,降低口译焦虑,提升学习自主性,激发学习动机,从而有助于学生综合口译能力的提高。

关键词:虚拟现实;多模态;情境学习;口译教学;演讲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19)06-0150-08

0 引言

口译是翻译的一种类型,它是在源语一次性表达的基础上向其他语言所作的即时翻译。(Pöchhacker,2009:11)。口译也是一项高技能的职业活动(许明,2008:16)。口译教学是指培养学生具备从事口译工作能力和素质的教学活动。口译教学以口译技能培训为中心,兼顾学生的语言、知识、心理等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技能性、实践性、仿真性是口译教学的特点,也是对口译课教学形式的要求(王斌华 等,2009:24)。

传统的口译教学手段较为单一,教师往往遵循教材的单元设置,选用固定的教材来作为课堂练习的主要材料,口读或播放录音,学生进行口译练习,教师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给予评价,然后给出正确译文。即使运用多媒体,大多也仅限于音频材料的播放(陈卫红,2014:51)。单纯地播放音频或口读材料属于平面的单模态信息,"录音材料只提供语音链刺激,却不能显示表情、手势、体态、图标、会议进程等副语言信息,而这些信息的缺失有时会严重影响译员的理解与表达"(张吉良 等,2014:49)。传统的、机械的、单模态的口译课堂已难以兼顾学生语言、知识、心理等综合能力和素质的提高。

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借助该技术构筑真实化的口译训练场景与氛围,使解决上述口译教学问题成为可能。虚拟现实通过计算机创建一种虚拟环境,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作用,突破时空限制,使用户产生和现实中一样的感觉(刘梦莲,2018:79)。但是,虚拟现实技术"在口译教学领域的应用与探讨却仅限于欧委会的'虚拟现实口译'、日内瓦大学'虚拟学院'等少数几个项目,在国内,相关研究更显得滞后,仅局限于对国外相关研究的介绍"(邓军涛 等,2018:92)。

交替传译整个过程涉及听、说、写、记、忆等多项任务,其本身是一项融合听觉、视觉、触觉等多种模态的交流活动。Pöchhacker(2005:692)指出,口译是一种社会的、情境的交际行为。情境因素在口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口译教学必须置于真实情境中才能获得最大的效果(Kurz,2002:65)。既然口译活动是多模态的、情境化的,口译教学也理应以多模态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作为指导,而虚拟现实技术则为实现口译

收稿日期:2019-07-25
基金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题口译与公共演讲一体化教学新模式"(173092)、四川外国语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题口译与公共演讲一体化教学新模式"(JY176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翟佳羽,女,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英语口译研究。

教学的多模态化和情境化提供了技术保障。基于此,笔者在多模态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的指导下,依托学院的虚拟现实辅助教学实验室,尝试构建了一个交替传译①与公共演讲一体化教学的新模式。本文将详细介绍该教学模式的理论依据和具体模式,并通过实证研究,探究该教学模式是否能够提升学生的综合口译能力,并讨论该教学模式的优势和不足。

1　相关理论介绍

1.1 多模态理论

模态是交流的渠道和媒介,包括语言、技术、图像、颜色、音乐等符号系统(朱永生,2007:83)。Kress(2001:67-68)认为,多模态是指语言和表达总是依靠多种符号模态实现。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这五种感知渠道的获得,分别产生以下五种交际模态:视觉模态、听觉模态、触觉模态、嗅觉模态和味觉模态(朱永生,2007:83)。

学者们普遍认为多模态有利于知识的获取,有助于建构有意义的学习(Stein,2000;Royce,2002;顾曰国,2007;Moreno et al. ,2007;张德禄,2009;Velasco et al. ,2016;许幸,2018 等)。在口译教学方面,学者们也认可多模态理论对口译教学的指导,并做了为数不多的研究(康志峰,2012;陈卫红,2014;傅顺 等,2017;刘剑,2017),但这些研究大多为理论的构建与探讨,少有对其提出的教学模式的有效性进行实证检验。

1.2 情境学习理论

情境学习是学生在尽可能接近真实的工作环境中,形成、构建新身份的过程。在同伴、教师、所学专业从业人员的交流和帮助中,学生逐渐习得所学专业的职业理念和标准,从而具备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Wilson et al. , 2000)。情境教学是以职业为导向的教学,提倡对职业操作和真实工作场景的模仿。

口译课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训练方法应以实践为主,教师应多动脑筋,把口译课堂设计得像口译现场(仲伟合,2007:7)。在口译教学方面,有部分学者研究了情境学习理论对口译教学的指导(刘育红 等,2012;李向东 等,2018),但未构建具体的教学模式;赖祎华在其提出的口译教学模式中结合了情境教学理论,并对该模式进行了实证分析,但其被试样本数量太小,仅为九位(赖祎华 等,2018)。

1.3 口译与演讲的关系

口译与演讲之间有诸多共通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口译与演讲的交流过程具有相似性。刘宓庆(2006:45)对口译的交流过程进行了图状描述(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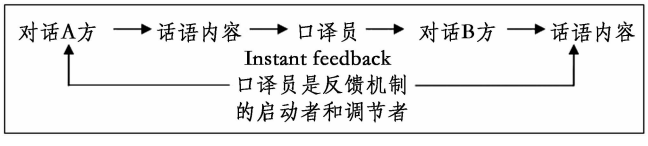

图 1　刘宓庆(2006:45)提出的口译交流过程

著名演讲专家 Steven Lucas(2010:10-12)认为演讲的交流过程如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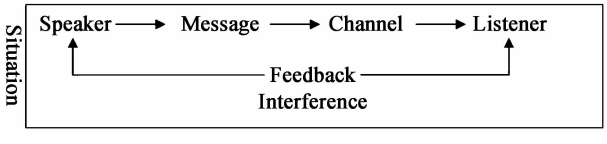

图 2　Steven Lucas(2010:12)提出的演讲交流过程

对比以上两图可以看出,演讲和口译的交流过程有一定吻合。二者都是在一定的场景内,将信息

① 本文探讨的"口译"均指"交替传译"(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Message)从演讲者(Speaker)传递给听众(Listener)。在演讲中,信息由演讲者自己传递;在口译中,信息传递靠译员完成。当译员用目的语再现源语信息时,无论听众多少,等于发表了一次公众演讲。其次,演讲者和译员的能力要求有重合,二者均需具备相似的语言素质,如良好的语言能力和非语言素质,如心理素质、交际能力、广博知识面等(周青,2010;黄建凤 等,2007)。第三,演讲能力是译员应具备的能力之一。仲伟合(2007:6)提出,译员应掌握的技能包括艺术表达技能(artistic presentation skills)。Peter Mead (2000:90)也认为,公共演讲能力是口译员应具备的技能。

国内大多数英语专业会在低年级开设演讲、听力等基础课程,为高年级的交替口译课程奠定基础,但在传统的口译教学中,教师往往未重视学生演讲能力的培养,学生也不会主动跟进这一能力的加强,更难以自动把学到的演讲技能应用到交替传译上。因此,教师的课程设计与引导至关重要,交替传译课程应适当覆盖学生之前学过的内容。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口译和演讲的共通之处为公共演讲融入交替传译课程提供了可行性。

2 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

依据刘和平(2013:51)提出的构成翻译教学模式的五要素:理论依据、教学目标、操作程序、实现条件和教学评价,本教学模式以多模态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为理论依据,以提高学生综合口译能力为教学目标,以虚拟现实辅助教学实验室和超星在线学习平台为实现条件,形成性评估方法为教学评价,教学操作程序涵盖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和课后跟进,试图将交替传译与公共演讲、口译教学与口译实践、课堂教学与课外自主学习进行有效的结合。下文详细介绍该模式的具体操作。

课前:将本学期口译课时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等专题,覆盖如大国关系、人工智能等传统和热点话题。将学生分为五个小组,提前一周告知学生具体话题。每周选取一个小组为主题演讲小组,其余小组为口译小组。两类小组均需要查阅网络、书籍等,做好话题相关准备:演讲小组需完成演讲稿的撰写(中英文各二至三篇);口译小组需做好译前准备,并收集相关中、英文术语和表达。

课上:课堂教学在我院虚拟现实辅助教学实验室进行,该实验室采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可同步处理计算机图像和音视频。教师通过系统操作主界面,自行选择相应场景(如中型会议现场)并设定相关会议话题(如"人工智能"),模拟真实口译工作场景。教师要求演讲组同学做现场演讲,并随机指定口译组学生做现场口译,双方同时进入无线蓝箱进行角色扮演。实验室系统主机对高清摄像机现场拍摄的学生口译和演讲影像自动抠像,同时与图形渲染服务器生成的三维虚拟场景或实景图片进行数字化的实时合成,最后将合成好的现场口译和演讲视频影像输出到大屏中,供课堂教学使用(如图 3、图 4 所示)。

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教师和学生("讲话者""译员"和"听众")均可实时、同时观看现场口译和演讲,包括"讲话者"和"译员"的表现(内容、语言、声音、体态、表情、手势等)、"听众"反应、会议进程等,让学生感受到身临其境的口译现场,实现多模态的口译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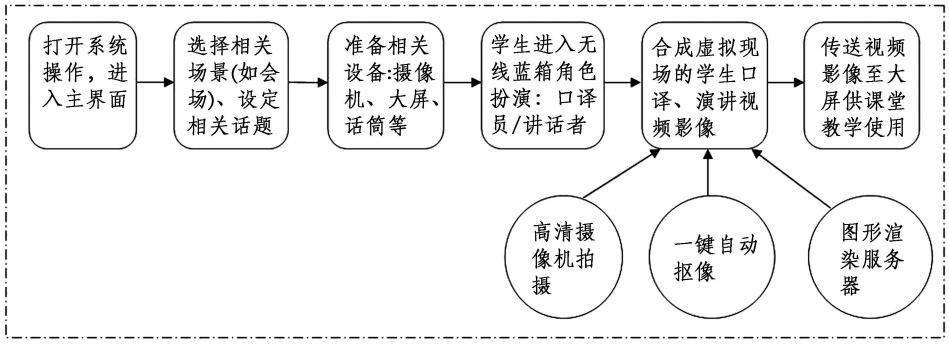

图 3 虚拟现实技术辅助下情境化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的课堂模式

图4　虚拟现实技术辅助合成的交传与演讲情境化现场视频影像

同时，教师引导学生从语言层面（如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非语言层面（如仪态、语气等）对现场口译和演讲进行同伴评估，并着重从口译技能和语言转换方面分析口译重点、难点。学生的口译和演讲表现实验室全程录像，便于学生课后自我反思、跟进学习。

课后：利用超星在线学习平台，教师构建完整的教学框架，上传课堂录像，要求学生观看、反思自己的口译和演讲表现；要求学生自主完成演讲小组所提供演讲的口译，并上传口译练习录音，供教师抽查和同学交流；教师选择性上传学生课前准备所搜集的资料（包括背景知识、相关大会发言、视频、演讲等），上传各小组译前准备搜集的术语和表达，形成主题相关的术语表达库和小型内控的语料库雏形，师生共享；利用平台的讨论区，鼓励师生、生生间分享知识技巧、交流心得体会。

期末评估：采用形成性评估方法，学生的课前准备、课堂表现、课后跟进、在线学习情况、小组协作、个人表现等均纳入最终成绩考评。

在该教学模式（如图5所示）中，教师起着重要的协调和督导作用。教师的角色是学习任务的设计者、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学生自主学习的激发者，同时还是学生在网络教学平台交流学习的向导和监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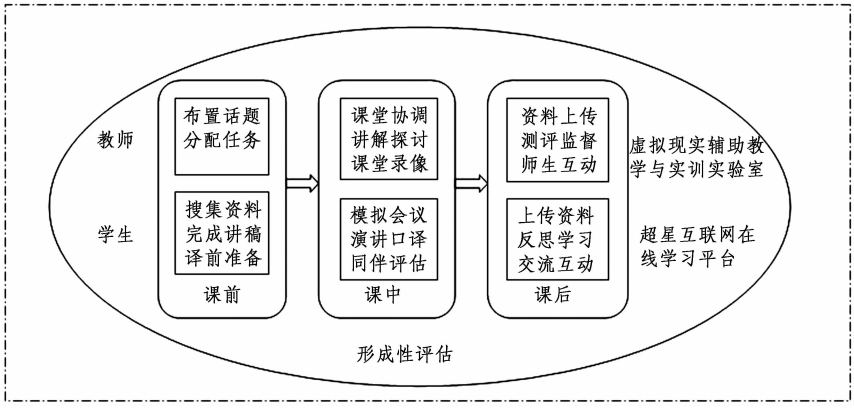

图5　虚拟现实技术辅助下情境化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

3　教学实验与结果分析

3.1 实验对象与方法

为了验证该教学模式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笔者在所执教的英语专业大三年级两个班（控制班25人、实验班25人）进行了为期一学期（大三下学期）的对比教学实验。

实验开始前,对两个班被试的口译水平进行了实验前测,以检测两个班是否具有可比性。两组被试分别交传两段英译汉和两段汉译英材料,材料选自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口译(交替传译)。由笔者和另外两位口译教师参考杨承淑(2005:237-238)设计的"口译专业考试评分表",按照"忠实 50% +表达 30% +语言 20%"的百分制标准给学生评分,取平均数为最终得分。

大三下学期,笔者在控制班进行传统的交替传译教学,在实验班进行本教学模式的实验教学。一学期实验教学后,笔者首先对实验班做了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李克特 5 级量表,按"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问卷末设有开放式问答,希望学生提供对该模式的综合评价。其次,笔者对两个班被试的口译水平进行实验后测,同样要求两组被试分别交传两段英译汉和两段汉译英材料,材料来源与前测实验的材料来源相同,确保难易度一致。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和前测实验相同。两个班的前测和后测数据通过 SPSS 22.0 软件完成数据分析。

3.2 结果与分析

3.2.1 问卷调查结果与分析

为了考查该教学模式是否有利于学生口译能力的提高,笔者在一学期教学完成后,对实验班 25 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内容涉及课程效果和具体操作,问卷末设有开放式问答,采用李克特 5 级量表按"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共收到有效问卷 25 份,回收率为 100%,结果见表 1。

表 1 问卷调查结果

题目	完全同意	同意	不确定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该模式有助于我的演讲能力提升	60%	20%	8%	12%	0%
2. 该模式让我对交传知识技能有更好的理解和体验	52%	32%	8%	8%	0%
3. 该模式能提高我课外口译学习的效率	28%	16%	24%	24%	8%
4. 该模式让我对口译学习更感兴趣	60%	24%	8%	4%	4%
5. 我认为本学期的师生互动更好	52%	20%	8%	16%	4%
6. 该模式增强了我和同学的互相学习和交流	28%	20%	24%	20%	8%
7. 我对真实口译场景不再感到陌生	80%	12%	0%	8%	0%
8. 该模式拓展了我的背景知识	48%	28%	0%	20%	4%
9. 该模式改善了我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反应能力	72%	20%	0%	8%	0%
10. 结合课前、课中、课后的综合评估方法让我更有动力完成课内外的任务	68%	24%	4%	4%	0%

由表 1 可见,学生对第 3 项(该模式能提高我课外学习口译的效率)和第 6 项(该模式增强了我和同学的互相学习和交流)的评价有较大分歧,结合学生在开放式问答的回答,主要原因是这种教学模式涉及大量的课前准备和课后跟进,需要较多课外时间和生生合作,部分同学因个人原因不能及时参与小组的集中讨论和协作,或更倾向于课外独自练习。

除此之外,其余八项获得了明显的积极评价。首先,从相关技能和素质上看,80% 的学生同意或完全同意该模式对其演讲能力的提升,84% 的学生认可该模式有助于更好理解和体验交传知识和技能,92% 的学生认为该模式对了解真实口译场景有帮助,76% 的学生认为该模式拓展了其相关背景知识,92% 的学生认可该模式对心理素质和临场反应能力的提高。结合开放性问题,笔者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该模式在虚拟现实技术的辅助下,口译课堂得以多模态化和情境化,让学生更有真实会场、译员角色的代入感,消除了学生对口译场景的陌生感。第二,学生在课前对相关话题做了大量知识准备,并在课后通过在线学习平台的共享功能,形成了较全面的资料库和表达库,有助于学生对背景知识的学习和积累。第三,在角色扮演过程中,学生有大量的演讲和口译机会,且学生译者无法完全预测讲话者的说话内容,长期的现场训练让学生的抗压能力和焦虑调节能力有了提升,能够改善其心理素质和临场反应能力。

其次,从学习互动、兴趣和动力来看,72% 的学生认为本学期师生互动更好,84% 的学生认为该模式提高了自己的口译兴趣和积极性,92% 的学生认为结合课前、课中、课后的评估让其更有动力完成课内外任务。结合开放性问题,笔者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在该教学模式中,教师不仅在课堂上与学生互

动,还通过在线学习平台与其线上交流,师生交流方式更多样化,且更符合青年学生的沟通喜好。第二,该模式融合虚拟现实技术,其课堂教学形式相比传统课堂更加新颖有趣,更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第三,该模式把课堂表现、课外学习、小组协作、个人表现等因素全部纳入了综合成绩考评,相比"一考定分"的测评方式,该形成性评估方法能促使学生注重每个部分的表现,增强学习动力。

3.2.2 成绩数据结果与分析

(1)前测数据与分析

进入大三下学期的实验前,笔者对两组被试的口译水平进行了实验前测(见表 2)。两组被试分别交传两段英译汉和两段汉译英材料,材料选自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口译(交替传译)。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如前所述。独立样本 t 检验显示,控制班和实验班的实验前测口译成绩无显著差别($t=0.774$,$P=0.443>0.05$),说明两组被试的口译水平无差异,具有可比性。

表 2　实验班、控制班实验前口译成绩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班级	人数	平均分	标准差	自由度	P 值	均值差
实验班	25	74.6	804.298	48	0.443	0.920
控制班	25	73.7	604.105			

(2)后测数据与分析

实验完成后,笔者对两组被试的口译水平进行了实验后测。两组被试分别交传两段英译汉和两段汉译英材料,材料来源、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和实验前测一致。笔者对比了控制班和实验班的前后口译水平变化(见表 3)。配对样本 t 检验表明,控制班的后测略优于前测,其口译平均成绩提高了 0.040 分,但实验前后的口译成绩并无显著差异($t=-0.041$,$P=0.967>0.05$),说明控制班实验前后的口译水平差别不大。实验班的后测优于前测,其口译平均成绩提高了 4.560 分,实验前后的口译成绩有显著差异($t=-4.408$,$P=0.000<0.05$),说明在实施了一学期的新教学模式后,实验班的口译水平得到了提高。

表 3　实验班、控制班实验前后口译成绩的配对样本 t 检验

班级	差值	平均值	标准差 t	自由度	P 值
实验班	-4.560	5.172	-4.408	24	0.000
控制班	-0.040	4.825	-0.0412	4	0.967

笔者又对比了两组被试的实验后口译水平(见表 4)。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显示,实验班比控制班的口译平均成绩高 5.440 分,实验班和控制班的口译成绩有显著差异($t=3.615$,$P=0.001<0.05$),说明在实施了一学期的新教学模式后,实验班的口译水平高于控制班。

表 4　实验班、控制班实验后口译成绩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班级	人数	平均分	标准差	自由度	P 值	均值差
实验班	25	79.2	405.198	48	0.001	5.440
控制班	25	73.800	5.439			

综上可知,实验前,两个班级的口译水平没有显著差异($P=0.443>0.05$),两个班具有可比性。实验后,控制班实验前后的口译水平没有显著差异($P=0.967>0.05$),而实验班实验前后的口译水平有显著差异($P=0.000<0.05$),后测优于前测,其口译平均成绩提高了 4.560 分,说明实验班学生的口译水平有明显提高。实验班和控制班的实验后口译水平有显著差异($P=0.001<0.005$),实验班口译平均成绩比控制班高 5.440 分,说明实验班学生的口译水平高于控制班学生的口译水平,实验干预措施有成效,即"交传和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实验项目对提高学生的口译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4　讨论

笔者认为,交传和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能提高学生的口译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该教学模式融合多种模态,整合口译和演讲训练,有助于学生口译和演讲能力的相互促进,对提高学生的口译能力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一方面,相较于传统口译课程中基于教科书或音频的单模态教学,该教学模式通过虚拟现实技术实现了教师和学生、译员和讲话者、说话者(包括演讲者、译员)和观

众的多重互动,融合了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模态,多维刺激学生的感官系统,从而更有助于学生理解和体验交替传译学习。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演讲能力本身是重要的口译能力之一,二者在交流过程和能力要求上均有重合,在口译课中加入演讲训练,不仅是对学生演讲能力的直接加强,更是对学生口译能力的间接促进。

第二,该教学模式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模拟口译场景,消除了学生对口译现场的陌生感,降低了学生的口译焦虑。在虚拟现实技术的辅助下,该模式将口译技能训练与情境化体验方式、角色扮演结合起来,具有沉浸式、情境化的特点。这种高度仿真的情境、立体化的体态与表情,使口译训练具有一种逼真的临场感,有利于学习者对紧张、焦虑等心理的体验与控制,从而更好地把握和应用口译技能,促进学生口译能力系统的发展(刘梦莲,2018:82)。问卷调查中,高达 92% 的学生完全同意或同意经过该模式的培训,"我对真实口译场景不再感到陌生","该模式改善了我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反应能力",这说明相比传统的口译教学只关注口译训练本身,该教学模式的情境化教学对培养学生的相关译员素质如心理素质、临场反应更加有效。

第三,该教学模式有效地激发了学生的工具型和融入型学习动机,促使动机转化为努力,提高了学习自主性。学习自主性对口译学习至关重要,比如巴黎高翻学院要求学生每学时的课程或教师指导练习,应有三学时的自主训练(Seleskovitch et al. , 1992:163)。一方面,该教学模式采用形成性评估进行考核,把考核延伸到每个课程环节,包括课前准备、课上表现、课后练习和总结。为了获得教师、同学、"听众"的积极评价,为了获得最终考核的高分,学生往往会认真对待每一个考核环节,正如问卷调查中高达 92% 的学生认为"课前、课中、课后结合的综合评估方法让我更有动力完成课内外任务"。换言之,该模式能够唤起学生的工具型学习动机,如获得他人积极评价、获得考核高分,从而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行为和学习效果。另一方面,该模式使用了传统口译教学未曾使用的虚拟现实技术、在线学习平台,给课堂和学习带来了新鲜感。同时,该模式注重情境化的角色扮演和师生、生生互动,让学生有更加良好的口译学习体验,从而激发了学生口译学习的兴趣,使其产生融入型学习动机,进而转化为自主学习的动力。在问卷调查的开放性问题中,更有部分学生直接表达了对口译的喜爱和未来从事口译工作的意向。综上所述,该教学模式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的工具型和融入型学习动机,而"融入型动机和工具型动机对口译学习能力的提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作用"(王建华,2014:97)。

5 结语

本研究在多模态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指导下,建立了虚拟现实技术辅助下情境化交传与演讲一体化教学模式。实证研究表明,该教学模式通过改善交替传译的学习体验,降低学生的口译焦虑,激发学习动机,提高学习自主性,让学生获得了更好的学习效果,最终实现其综合口译能力的提高。本研究也存在不足之处,例如:在教学模式方面,如何优化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效率。但本研究仍不失为借助虚拟现实技术突破传统口译教学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该教学模式的实施,笔者认为,未来口译教学改革还有广阔的探究空间,比如可细化研究虚拟现实技术对具体口译技能训练的影响。

参考文献:

Kress, G. 2001. Sociolinguistics and Social Semiotics[G]//P. Cobley.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emiotics and Linguis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Kurz, I. 2002. Interpreting Training Programmes: The Benefits of Coordination, Cooperation, and Modern Technology[G]// E. Hung.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4: *Building Bridges*.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65-72.

Lucas, S. 2010. *The Art of Public Speaking*[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Mead, P. 2000. Control of Pauses by Trainee Interpreters in Their A and B Languages[J]. *The Interpreter's Newsletter* (10): 89-102.

Moreno, R. & Mayer, R. 2007. Interactive Multimodal Learning Environments[J].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 19(3): 309-326.

Pöchhacker, F. 2009. *Introducing Interpreting Studies* [M]. London: Routledge.

Pöchhacker, F. 2005. From Operation to Action: Process-Orientation in Interpreting Studies[J]. *Meta*, 50(2): 682-695.

Prieto-Velasco, J. A. & A. Fuentes-Luque. 2016. A Collaborative Multimodal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strumental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s of Student Translators: An Innovative Teaching Experience[J]. *The Interpreter & Translator Trainer*, 10(1):76-91.
Royce, T. 2002. Multimodality in the TESOL Classroom: Exploring Visual-Verbal Synergy[J]. *TESOL Quarterly*, 36(2):191.
Stein, P. 2000. Rethinking Resources: Multimodal Pedagogies in the ESL Classroom[J]. *TESOL Quarterly*, 34(2):333-336.
Wilson, B. G. & K. M. Myers. 2000. Situated Cognition 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ntext[G]// D. H. Jonassen & S. M. L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Environments*. Mahwah NJ: Erlbaum:57-88.
陈卫红. 2014. 网络环境下口译课多模态教学模式的构建[J]. 上海翻译(3):51-54.
邓军涛, 陆晨. 2018. 计算机辅助口译教学研究二十年:现状、问题与展望[J]. 上海翻译(5): 89-93.
傅顺, 罗永胜, 杨劲松. 2017. 多模态口译教学:基于建构主义的实证研究[J]. 高教学刊(1):101-103.
顾曰国. 2007. 多媒体、多模态学习剖析[J]. 外语电化教学(2):3-12.
黄建凤, 李雪. 2007. 口译与演讲艺术[J]. 中国科技翻译(4):19-21.
康志峰. 2012. 立体论与多模态口译教学[J]. 外语界(5):34-41.
刘剑. 2017. 基于多模态语料库的口译教学模式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2):9-14.
刘和平. 2013. 翻译教学模式:理论与应用[J]. 中国翻译(2):50-55.
刘宓庆. 2006. 口笔译理论研究[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刘育红, 李向东. 2012. 基于情境建构的口译教学观研究[J]. 中国翻译(4):45-48.
李向东, 韩琪. 2018. 社会建构主义与情境学习理论观照下的口译人才培养模式探究:理据与设计[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3):64-70.
赖祎华, 祝伟国. 2018. 互联网 + 交替传译开放式教学模式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4):80-85.
刘梦莲. 2018. IVY 虚拟现实口译训练模式研究[J]. 上海翻译(5):78-83.
塞莱斯科维奇 · D., 勒代雷 · L. 1992. 口笔译概论[M]. 孙慧双, 译.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王斌华, 叶亮. 2009. 面向教学的口译语料库建设:理论与实践[J]. 外语界(2):23-32.
王建华. 2014. 多元化评估口译学习动机对口译能力的影响研究[J]. 外语学刊(3):93-97.
许幸, 刘玉梅. 2018. 多模态理论视域下英语写作写前动机培养的实证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1):25-31.
许明. 2008. 西方口译认知研究概述[J]. 中国翻译(1):16-21.
杨承淑. 2005. 口译教学研究: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张德禄. 2009. 多模态话语理论与媒体技术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J]. 外语教学(4):15-20.
张吉良, 高彬. 2014. 翻译专业交传、同传训练的视频语料库建设[J]. 中国翻译(5):49-53.
周青. 2010. 英语演讲艺术与口译[J]. 中国科技翻译(3):24-26.
仲伟合. 2007. 专业口译教学的原则与方法[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3):5-7.
朱永生. 2007. 多模态话语分析的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J]. 外语学刊(5):82-86.

Integrated and Situated Teaching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Public Speaking in Virtual Reality

ZHAI Jiayü

Abstract: Guided by the theories of multimodality and situated learning and supported byvirtual reality technolog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Integrated and Situated Teaching Mode of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and Public Speaking" based on the commonalities of interpreting and public speaking, and conduct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its effects in view of a case study.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teaching mode avails students in learning consecutive interpreting, lowering interpreting anxiety, generating autonomous learning, arousing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thus aggregates to the improvement of overall interpreting competency.

Key words: virtual reality; multimodality; situated learning; mode of interpretation teaching; public speaking

责任编校:朱晓云

认知文学研究的进化范式:文学达尔文主义

——《图解简·奥斯汀——文学意义的进化基础》评介

符文欣[1] 刘霞敏[2]

(1. 海口经济学院 外国语学院,海口 570001;2. 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 400031)

认知文学研究是一种跨学科研究,它从认知科学的具体学科中吸取灵感、方法和研究范式用以研究文学,相继衍生出认知诗学、认知生态批评、认知后殖民研究、认知酷儿理论、神经认知诗学、认知马克思主义、文学达尔文主义等范式或方法。文学达尔文主义是近 20 多年来西方出现的一种文学批评理论流派,该理论以进化论和进化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其倡导者和实践者认为,文学达尔文主义与进化心理学一样,将"人性"即代表人类典型特征的动机和情感作为自己的核心思想与研究对象。文学达尔文主义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的英语教授、文学批评家约瑟夫·卡罗尔(Joseph Carroll)。1995 年,卡罗尔教授发表了宣言性的著作《进化论与文学理论》,并宣称这是文学研究新时代的到来。他提出:"知识是一个生物学的现象,文学是知识的一种形式,因此文学本身是一个生物学的现象。"(Joseph Carroll,1995:1)卡罗尔认为,既然文学反映了自然选择决定的人性特征,就要用动物所关心的问题如维持生存、掌握技能、繁衍后代、养育子女、亲属关系、社交行为等来解读文学作品,用进化论的基本原理来研究作品的情节、人物和主题。作为一种新的批评范式,文学达尔文主义学者试图通过阅读小说来寻找人类行为的内在模式。他们认为不考虑某种人类普遍的行为模式,就不可能全面理解和欣赏文学作品,因为这些行为模式已经嵌入我们的头脑中;他们相信"人性"的存在,认为文学作品为人性的需要而生产和消费,文学作品表现了人性。

自 2008 年起,帕尔格雷夫(Palgrave Macmillan)出版公司开始推出《文学与表演中的认知研究》(*Cognitive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Performance*)系列丛书,至今仍在出版,《图解简·奥斯汀——文学意义的进化基础》(*Graphing Jane Austen: The Evolutionary Basis of Literary Meaning*)就是其中的一种(以下简称《图解》)。《图解》从文学达尔文主义视角对简·奥斯汀的全部小说和托马斯·哈代的《卡斯特桥市长》进行分析解读。该书由四人合著而成,其中 Joseph Carroll 和 Jonathan Gottschall 是文学学者,Carroll 是文学达尔文主义的代表人物;另外 John A. Johnson 和 Daniel J. Kruger 是心理学家,这也从某种程度印证了文学达尔文主义的多学科基础。全书含引言、正文及总结三大板块,其中正文又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是方法与结果(第 1 和 2 章)、第二部分是含意(第 3 至 5 章)和第三部分是案例研究(第 6 和 7 章)。该书案例研究所选取的是同一时代英国有名的两位作家的作品,即简·奥斯汀的全部小说和托马斯·哈代的《卡斯特桥市长》。

引言部分首先介绍本书的研究目的:为科学与文学研究之间搭建桥梁。为此,作者建构了一个人类本性的模式,然后在该模式中运用进化心理学去阐释 19 世纪英国小说中的人物构成,试图探讨文学研究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如文学意义的确定、性别权力关系间的互动、社区精神,以及故事讲述与接受的进化基础(1)。作者认为,长期以来存在着科学和人文学科的"两种文化",而文学达尔文主义则是"第三种文化"(third culture)的一部分,它要超越那"两种文化"。许多文学达尔文主义批评家的目的是要在不同学科间建立一种"结盟",最终能够包容文学研究的所有可能路径(6)。随后,作者详细介绍了本书的三

收稿日期:2019-03-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认知视角下的简·奥斯汀作品研究"(14BWW04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符文欣,女,海口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主要从事英语教学和认知诗学研究;刘霞敏,女,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主要从事英国文学研究。

个基本观点:一,小说中存在着一种意义的决定性结构,就小说人物而言,这种结构是"对抗结构"(agonistic structure);二,主角与对手之间的差异在结构上比两性之间的差异更为显著;三,小说中的对抗结构实现某种适应功能(8-9)。

本书的第一部分题为"方法与结果",由第一、二章组成。第一章标题为"使用者手册",主要介绍收集数据的程序,检验受访者和权衡方法的有效性。该书建有一个在线网络问卷调查,上面罗列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英国201部经典小说的大约2000个人物角色,让受访者从中选出某个特定人物角色并回答相关问题。问卷调查内容有三大类:一类是人物角色的个人身份,包括年龄、吸引力、动机、择偶标准和个性;第二类是读者对人物角色的主观反应。受访者按10个可能的情绪反应给人物角色打分,并说明他们是否希望人物角色成功实现他们的目标。第三类是四种可能的对抗型角色分配:(1)主角、(2)主角的配角和朋友、(3)对手、(4)对手的配角和朋友。受访者可以随意从2000多个人物角色中任意选择一个进行问卷调查的填写。四种对抗型人物再按男女划分,组成八类,每一类按三个维度来定义: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的对比(Salience),好角色和坏角色之间的对比(Valence),以及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之间的对比(Sex)。按流行做法,主角和对手是主要人物,而他们的配角是次要人物。主角和他们的配角是好人,而对手和他们的配角是坏人。第二章的标题是"由性别区分的对抗结构"(Agonistic Structure Differentiated by Sex)。在描述了人性的模型后作者总结了他们的主要发现,认为人性是角色特征分类的依据。他们指出,直到最近,多数的作家和文学理论家才开始预设人性是他们的主题和中心参照点。事实上,人类有别于其他近亲动物的地方在于:人类有独特的物种特征。只有人类会创造出富有想象力的作品来提供美学乐趣、唤起主观感受、表达情感、描绘自然或人类的经验、并通过符号描述其经验的显著特征。艺术的发展与基因传递的人性共同进化。人性包括生存、交配、亲缘关系、友谊、统治、团队合作和群际竞争。作者指出,把智力和想象力纳入人性的模型,能更好地解决小说中人物的形象问题。而对抗结构是由人物的好坏和人物的主次构成的一种结构形式。对抗结构是文中所引用小说的主要组织原则,它描绘出一幅幅刻骨铭心的画面——青春、美丽和积极的情绪与寻求个人利益的恶毒势力的对抗与冲突。小说里的人物表现出两极对立的特征,读者的反应也在情绪上出现两极分化。此外,作者还指出社会风气(social ethos)塑造了对抗结构,对抗结构反过来又影响社会风气,肯定和强化它,并把它与物质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情况结合起来,用艺术家审美的、智慧的和道德的力量去阐释它。

第二部分以"含义"(Implications)为主题,由第三、四、五章组成,讨论数据分析的主要结果,分别从意义确定、性别政治和适应功能三个方面展开讨论。在问卷调查收集数据的基础上,作者提出了三个主要的论点:一,本研究里的小说有确定的意义结构,通过使用研究设计里的分类就可以获得确定意义(第三章);二,主角与对手之间的差异在结构上比男女角色之间的差异更显著(第四章);三,本研究里的小说的对抗结构实现了适应性的社会功能(第五章)。第三章题为"意义的确定"。本章的主要观点是:确定的意义就是作者想表达的意思,是一部小说实际的主题和色调结构。确定的意义不会总是立刻显现的,但它确实存在且有待发掘。发掘确定的意义不需要评论家和作者拥有共同的信念,也不需要评论家和作者拥有同样的当代身份认同政治的特权种类(即性或性取向、种族或民族、社会阶层,或社会身份认同的其他形式)。确定的意义需要一套足够基础、简单而又全面的分析类别用以解释人类的所有事情,它需要对人性的理解和对文学的理解作为模仿与沟通的媒介。确定意义需要充分地分析动机的差异,择偶标准、个性差异和情绪回应的差异。只有充分分析后,小说的主题和色调结构才能被分解成各个组成部分,自下而上地建立阐释模型。第四章标题是"性别政治"。作者指出,性别跟角色的好坏和角色的主次没有相关性,性别是一个独立的类别。在以性别来区分的对抗结构中,角色的好坏占支配地位。角色的好坏在人物角色安排中的支配地位表明性别冲突从属于他们共有的利益。在情节和主题的对抗结构中,男女主角是盟友,他们一起对抗对手的威胁,他们一起演绎能博取读者敬佩和同情的价值观。男女对手角色只关心物质的利益和社会地位,这与男女主角形成鲜明对比,男女主角关心家人与朋友,相信爱情,关注心灵的成长,小说以共有的价值观将人物联合在一起。男女在人类繁衍中是相互依存的。两性关系需要在互惠互利与利益冲突中协商发展。了解男女关系相生相克的进化基础有助于理解性别政治。所有两性关系必然会涉及一系列持续不断的政治协商。第五章标题为"适应功能",作者谈到了关于艺术适应功能的争论,列举了三种假设,并以此说明艺术的审美和创新实践。文学和其他艺术有利于我们过自

己的生活,这也就是为什么说艺术是人类的普遍特性。正如特伦斯·迪肯(Terrence Deacon)说的:“我们讲述关于我们真实经历的故事,并编织一些虚构的故事,我们甚至利用这些故事来组织我们的生活。从真正意义上,我们生活在这个共享的虚拟世界中。”(Deacon,1997:22)小说包含了大量现实的社会描写和深刻的心理分析。小说显然不仅仅代表人性,他们也体现了人性的冲动。那些冲动包括削弱他人的统治地位以确认自己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地位的需求。书中也提供了证据表明这些需求为小说中形成对抗结构提供了情感和想象力。

第三部分是由第六和第七章组成的案例研究。第六章主要利用网络收集到的数据从四个方面(即动机、择偶标准、个性因素和情绪回应)对简·奥斯汀的小说进行统计数据分析,这些数据为图解案例研究中的小说的显著特点奠定了解释基础,从而确定奥斯汀小说的主题和色调。在此基础上,作者指出:简·奥斯汀是一个精明的、有洞察力的心理学家。她用幽默的语言来讽刺唯利是图、爱慕虚荣的现象,但她关注的焦点始终是人的终极幸福。她描写精英阶层的婚恋问题,其笔下的男女交往不受性需求困扰,摒弃了传统的男尊女卑观点,崇尚男女平等的原则。她通过优雅的言行举止(manners)来定义精英阶层。优雅的言行举止包含睿智、稳重、教养和尊重他人的感受。不管他们是否拥有地产,只要他们表现出优雅的言行举止就属于绅士或淑女。第七章以托马斯·哈代的《卡斯特桥市长》为例,指出传统的批评方法不能对小说进行令人满意的解读,于是本章把传统的批评模式和读者反馈的数据所揭示的含意进行对比,指出《卡斯特桥市长》里的对抗结构不同于大部分的维多利亚时期小说。量化对抗结构有可能构建更接近哈代作品意义的解释模型。

首先,本书用文学达尔文主义理论对小说进行阐释,无疑拓展了文学批评的视野。文学达尔文主义从基本的进化原则——生存、繁衍、亲属关系、社会活动、生命循环等方面来解读文学作品,把文学作品放到具体的生态环境和文化语境中进行考察。它将文学研究从后现代主义批评对性别、种族、阶级和各种各样社会建构的强调中拉回到对文学所表现的人类行为的关注,给批评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力,对人们深入认识文学以及文学认知研究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和借鉴意义。再者,本书在文学研究中应用了实证方法,为科学和文学研究的结合搭建了桥梁,也为文学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路径。此外,认知科学的定量研究方法可以为解决文学作品中有争议的问题提供更为可靠的判断依据,也能使传统文学批评中的真知灼见得到确认与提炼,有助于更深入且系统地理解作品设计。因此,该书在引言部分就指出:希望文学学者能意识到实证方法有助于文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也希望进化人类科学家意识到文学的定量研究为解决心理学的重大问题指出了新的路径。

文学的认知研究是一门新起的交叉学科,更确切说是一个容纳了多种理论、方法和范式的“集聚”或“学术共同体”,包括认知诗学、文学达尔文主义等。Stockwell(2002:166)曾明确地指出认知诗学的跨学科性质:认知诗学的疆界变化很快,是一门能够衍生出许多新的交叉联系的边缘学科。正是这种跨学科或多学科性质,使认知诗学能够从众多学科中不断吸取有益的养分,从而不断壮大自己。文学达尔文主义作为广义认知诗学的一个范式,在文学研究中引入了进化生物学、进化心理学等学科研究成果,既拓宽了认知诗学的研究领域,也在文学研究中引入了实证方法的研究,实现了文学与科学的整合。该书理论与作品分析紧密结合,说服力强,是研究文学达尔文主义的重要参考书。

参考文献:

Carroll, Jeseph. Gottschall, Jonathan. et al. 2012. *Graphing Jane Austen-The Evolutionary Basis of Literary Meaning*[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Carroll, Joseph. 1995. *Evolution and Literary Theory*[M],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Stockwell, Peter. 2002. *Cognitive Poetics: An Introduction*[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Deacon,Terrence W. 1997. *The Symbolic Species: The Co-Evolu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Brain*[M],New York:: Norton.

熊沐清.2016.认知文学批评的生成与发展——认知文学研究系列之二[J]. 外国语文(1):57-68

王丽莉,王晓群.2007.论文学达尔文主义[J]. 国外理论动态(12):61-66

余石屹.2013.达尔文进化论与 21 世纪的文学批评[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47-54

责任编校:肖谊